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3 期



5084 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1 ～ 60 ）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 61 ～ 144 ）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1 年 11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145 ～ 234 ）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1 年 11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235 ～ 408 ）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11 年 11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409 ～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莊競程　賴惠員　陳椒華　萬美玲　林奕華
沈發惠　李貴敏　郭國文　陳明文　楊瓊瓔　曾銘宗　吳玉琴　蘇巧慧
林楚茵　張宏陸　高嘉瑜　張廖萬堅　范　雲　游毓蘭　李昆澤　鍾佳濱
張其祿　高金素梅　羅美玲　林宜瑾　黃國書　黃世杰　陳秀寶　王美惠
洪孟楷　邱議瑩　高虹安　吳怡玎　洪申翰　王婉諭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江永昌　莊瑞雄　李德維　呂玉玲　鄭麗文　賴瑞隆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陳亭妃　鄭正鈐　吳思瑤　謝衣鳳　費鴻泰　吳琪銘
賴品妤　孔文吉　張育美　廖國棟　陳超明　林思銘　蘇治芬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邱泰源　翁重鈞　魯明哲　陳歐珀　許智傑
林岱樺　余　天　邱志偉　蔡易餘　黃秀芳　陳玉珍　傅崐萁　羅明才
蔣萬安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林為洲　徐志榮　湯蕙禎
委員出席 84 人

請假委員：劉櫂豪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廖婉汝　何志偉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李慶華
	（部長蘇建榮請假）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賦稅署	副署長	樓美鐘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游適銘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史館	館長	陳儀深
審編處	處長	邱玉鳳
采集處	處長	陸瑞玉
主計室	主任	蔡惠娟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上午）	劉扶東
	副院長（下午）	周美吟
	（院長廖俊智請假）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研究員	周崇光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院長	黃永泰
	（院長吳密察請假）	
數位資訊室	科長	吳紹群
主計室	科長	林欣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管制考核處	處長	李　奇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謝佳宜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主任	吳文貴
主計室	主任	曾煥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蘇來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主委夷將・拔路兒請假）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洪　玲
主計室	科長	徐慶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宗彥
	（部長徐國勇請假）	
警政署	署長	黃明昭
消防署	署長	蕭煥章
會計處	處長	徐守國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李政軒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部長王美花請假）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謝戎峰
水利署	副署長	黃宏莆
標準檢驗局	副局長	賴俊杰
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廖承威
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導	黃旭暉
商業司	副司長	劉雅娟
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水滄
技術處	副處長	林德生
會計處	副處長	黃凱莘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立人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胡湘麟
	（部長王國材請假）	
路政司	專門委員	魏　瑜
會計處	副會計長	潘清鴻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　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上午）	陳吉仲
	副主任委員（下午）	黃金城
農田水利署	副署長	陳衍源
林務局	副局長	廖一光

科技處	副處長	陳瑞榮
資訊中心	技正	蔡依真
會計室	主任	蘇文樹
衛生福利部	部長	薛瑞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上午 9 至 11 時列席）	
	副署長	林金富
	（上午 11 時後列席）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李嘉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組長	陳真慧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闇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醫事司	簡任技正	李中月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上午）	余依靜
	科長（下午）	余姍瑾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所長	邱弘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務副署長	蔡鴻德
	（署長張子敬請假）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處長	吳珮瑜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許正雄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技正	吳祚樟
水質保護處	環境技術師	張復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研究員	柏雪翠
會計室	專員	劉婉儀
文化部	部長	李永得
文化資源司	司長	林宏義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長	曾金滿
資訊處	處長	莊舜清
主計處	處長	劉明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館長	張隆志
數位發展部	部長	唐　鳳
資通安全署	副署長	林春吟

數位產業署	署長	呂正華
數位政府司	司長	王誠明
韌性建設司	司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長	牛信仁
主計處	處長	李錫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政忠
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處長	陳國樑
主計處	處長	廖玉燕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陳椒華、沈發惠、李貴敏、萬美玲、賴惠員、莊競程、林奕華、鍾佳濱、楊瓊瓔、張廖萬堅、李昆澤、莊瑞雄、林楚茵、張宏陸、高嘉瑜、吳玉琴、范雲、游毓蘭、林宜瑾、張育美、賴瑞隆、鄭天財、陳秀寶、張其祿、管碧玲、蘇巧慧、黃國書、吳怡玎、洪孟楷、曾銘宗、李德維、羅明才、江永昌、王婉諭等 3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蔡鴻德、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周美吟、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尚未質詢完竣，另擇期繼續進行詢答。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繼續詢答】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詢答，請登記第 39 位的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7 分）主委早安。我們看到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編列了 2 億 9,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有一項 9,700 萬元的預算是要補助地方政府評估及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的建設，目前這個進度度大概如何主委清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只是在這個計畫，而是在全國各地針對所有六千三百多家的畜牧場……

我先大方向講我們現在的政策，2,000 頭以上的，我們要求設相關可以做沼氣發電的設置，後面的沼渣、沼液當然就比較好處理；2,000 頭以下的，我們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共同的處理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重點不是在經費的投入，而是在地點的選擇，因為在許多縣市本來陸續要做，後來因為這是所謂的鄰避，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找到一個周遭比較沒有受影響的地點來處理。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如同委員上次質詢關心的，有關環保署在年底要求 2,000 頭的資源化的比例要超過 5%，我們盤點以後大部分都解決了，但因為彰化附近比較沒有硬質玉米田或是狼尾草，就是要提供給乳牛吃的這些非食用作物，但是我們已經有找到相關的，包括台糖的平地造林，其實平地造林本來就比較屬於在平地上，不管是透過澆灌或是載運或個案再利用，絕對可以剛好滿足環保署的要求，所以現在是我們自己這邊的政策跟環保署的要求都在同步並進。

陳委員素月：這個計畫要以東螺溪重點污染區域，就是溪湖排水、海豐崙排水及清水溪排水為主，在這個區域裡面有 60 家的畜牧場，可是以彰化縣來說，畜牧場就有 584 家，養豬頭數也高達 75 萬頭，彰化縣也是全國排名第三的養豬大縣，這個計畫未來到底能夠減輕養豬業者多少的處理量能，這是我關心的一個重點。剛剛主委也講了很多，因為你們要配合環保署，今年年底要達到資源化 5%的目標，對於現實面，這些養豬業者願意配合，可是在實際的技術面上，如同剛剛主委回答的，由於玉米田的耕種面積不夠，沒有辦法配合澆灌面積，這些問題都要去解決。

因此，我們希望除了養豬業者積極的配合之外，公部門像這種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的進度也應該要加速，也希望興建完成之後能夠來分攤他們的處理量能，我也希望這個中心不要只侷限在一個區域，像芳苑、大城那邊距離目前預計的點也是很遙遠，我不知道未來能否解決距離較遠的業者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彰化的彰北和彰南離得比較遠，彰化南部，尤其是芳苑、大城也有一些畜牧場，所以在彰南的地區裡面，我覺得可能不要叫做豬糞尿共同處理中心，應該是屬於一個綠能的循環中心，後續在處理綠能循環中心的時候不應該只有處理畜牧的排泄物，甚至應該包括樹枝的殘渣或是果菜市場可以再利用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是很樂意儘

快執行，感謝委員，我們已經找到相關的可以解決環保署年底 5%資源化要求，只要畜牧場的農民願意做，我們會協助找到地點。我想先滿足年底的，但是更大的資源綠化計畫中心我們會趕快進行。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接著我要請教經濟部林次長，次長早安。為了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我們在綠能的政策上非常重視，有關國內離岸風電的併網容量在去年底僅達到 269MW，經濟部所設立的目標是 933MW，不到目標的三成，相關的建設不只是對綠能的招商很重要，對基礎建設或者人才的培訓都非常重要，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你們全額補助 13.98 億元興建彰化運維基地，請問目前這個基地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基地的部分分為南區跟北區，北區的部分應該進展會比較快速，我們也積極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讓整個彰化運維港的速度能夠加速進行。

陳委員素月：未來它能夠發揮的效益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們的離岸風電有大量的建設是在彰化濱海地區。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彰化是最優良的風場。

林次長全能：等風場建置好，運維是 20 年的期間，所以在彰化運維基地那邊會帶來很大的運維相關的就業機會跟經濟產值增加。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工程補助應該都是屬於硬體方面的，包括運維港的浚挖、填築工程或是護岸、浮動碼頭工程，還有道路排水工程等等，地方政府也希望未來在這邊做人才培訓，也發揮這樣的功能，所以他們也希望把它定位為亞太離岸風電智慧中心，希望未來成立人才培訓中心、科技展示中心、大數據監控中心及國際認證中心，對這樣的規劃經濟部支持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整個離岸風電的發展涉及到很多的人才培訓，我們願意跟開發商及地方政府一起共同討論，找到最適當的方式進行。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都要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16 分）劉次長，高雄市岡山區有一所前峰國中遷校之後，原來的舊校舍已經閒置很久，過去它的地點就是在省道旁邊，未來岡山區如果發展，它的地點好、校舍面積又大，但已經閒置很長一段時間，我要提醒次長和工程會吳主委，前峰國中的舊校舍要怎麼活化？它閒置在那邊沒有人管理，又是在精華地區，很浪費！也麻煩吳主委關心一下前峰國中，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好。

邱委員志偉：請次長和主委特別針對如何活化及更新前鋒國中的校舍提出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

劉次長孟奇：我們回去研議後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邱委員志偉：也請主委關心一下，謝謝次長和主委。

其次，請教農委會主委，石斑目前是供需失調、供不應求，還是通路出現問題，才讓「班班

有石斑」的政策遇到一些問題？石斑是我的選區主要的漁產品，我覺得沒有供不應求的問題啊！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很瞭解，就是因為我們的內銷、外銷太暢旺，我們本來一年外銷到中國大概 6、7,000 公噸，在下半年受阻之後，我們預計要處理 3,600 公噸，因為沒辦法銷到中國而要改往以外的其他市場，本來我們預估下半年會出口 300 公噸，結果到 11 月底為止我們賣了 1,700 公噸，包括……

邱委員志偉：所以外銷也不夠，內需也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外銷比我們預計多了五倍多，出去了一千七百多公噸。

邱委員志偉：那很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我們要打開新市場，否則明年同樣不能銷到對岸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找到市場，所以第一個外銷比我們預期多了五倍多，第二個內銷，包括委員的選區梓官區、興達港區漁會等……

邱委員志偉：沒有，主要是永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永安都在做這些加工，所以本來內銷的部分是 1,600 公噸，結果現在已經賣了 2,000 公噸，包括到全聯吃的那些輪切的部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供不應求，那部分短時間也沒辦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應該不是所謂的供不應求，而是樣態不一樣，以前我們的石斑……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有限，請主委正視這個問題，怎麼樣讓這個政策能夠到位、能夠具體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會執行到位，而且效果……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別人質疑你說到卻沒有做到，這樣不好！到底執行的環節出現哪些問題，請主委再去檢視一下，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阿公店溪是重要的中央管河川，阿公店溪和愛河不太一樣，阿公店溪流過岡山區主要的市中心，有七座橋，是一個人口稠密區，你要怎麼樣點亮阿公店溪，讓整體橋梁美化，帶動城市的活力、帶動城市的美學，讓它跟愛河一樣？愛河的經驗很好，阿公店溪也有這個條件，兩岸的步道水利署提供很多的協助，也闢建完成了，但是燈太暗，要散步還是有一些危險；另外你要如何把橋梁美化，這個很重要，我拜託水利署長和次長要重視一下，麻煩針對阿公店溪的活化、橋梁的美化以及如何點亮阿公店溪，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方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們會實地到現場做更進一步地瞭解。

邱委員志偉：好，請儘快！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還是要提一下我的選區重要的建設，第一個是路竹站要重建，流標了六次，標不出去，現在最新的規劃案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完成，規劃完成後還要施工，施工完成臺鐵提

給我的期程是 118 年，118 年捷運都已經通車到路竹了，你們還沒做好，奇怪！這是什麼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加速，現在在工程發包，因為原物料的價格有變動，我請臺鐵澈底把……

邱委員志偉：看如何把時程縮短，不要你們改建的速度還落後捷運路竹站，這部分再請局長幫忙。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志偉：其次，針對台 39 線，我是交通委員會裡最早質詢的，我有提案，它要從阿蓮的台 28 線經過岡山到仁武，這個市長很重視，這部分的期程可不可以也加速進行？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高鐵橋下的……

邱委員志偉：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加速，現在大概是在橋頭科學園區這一段……

邱委員志偉：你給我的完工時間是到什麼時候？118 年！118 年我們都不曉得在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就橋頭科學園區這一段加速。

邱委員志偉：第三階段嘛？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志偉：第三階段是為了橋頭科學園區，所以從第三階段先拉出來做，但前面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從路竹開始經過岡山到阿蓮，最後到仁武，這個很重要，是南北向最重要的大動脈。

王部長國材：對，整個貫通。

邱委員志偉：因為它串聯幾個科學園區，所以非常重要。另外，台 61 線濱海國道現在只蓋到曾文溪口，還要從曾文溪口做到梓官，這部分我也提案過好多次，你說要到什麼時候？還要 20 年耶！

王部長國材：沒有，現在正在做可行性評估，因為它第一階段是跨過曾文溪，從曾文溪橋到臺南，接下來就是往南來走……

邱委員志偉：會經過濕地，這個都我知道，但你們說期程還要 20 年，20 年我已經變老朽，都 70 歲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局長沒有說要 20 年，現在在做可行性評估，等它評估完，年期會確定，沒有說要 20 年。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們給我資料說要 20 年，20 年我都白髮蒼蒼了！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這部分請加速進行。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最後請教衛福部王次長，國軍岡山分院要蓋一個長照大樓，預算變更有增加，它 11 月初把計畫書修訂送到長照司，這個部分希望次長和長照司能夠一起來努力，把預算補齊，因為北高雄岡山區老年人口多，長照需求非常急迫，國軍岡山醫院又是岡山區的指標醫院，你們也知道嘛？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如果沒有長照司在預算上協助，相信次長也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開過 3、4 次協調會了，只待你們的預算補足之後，這個長照大樓就可以興建了。

王次長必勝：好，我們回去會跟長照司及岡山醫院再做……

邱委員志偉：儘快把這個預算補齊，謝謝次長。

王次長必勝：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蘇委員治芬、高委員虹安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25 分）次長好。本席想跟你討論我們國家重大政策中關於如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在前瞻建設裡有一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的建設，這是一個多年的計畫，從 106 年到 111 年，要分三期投入 60 億元的預算。不知道次長有沒有關注到這個問題？現在大概做了二期，花了多少錢？好像 30 億元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一、二期是 22 億元。

林委員俊憲：現在衛福部的作法是會在各縣市尋找已經沒有使用的公共空間、閒置空間，把它活化、把它重新做好，提供家長一個可以帶小朋友去玩的空間，這樣的政策是參考哪個國家？我想可能跟日本比較像，因為我們很多政策都是像日本，日本是連這種公共的育兒空間也把它社區化，就好像我們的長照一樣，我們現在長照是照顧老人嘛！我認為小孩的部分也應該要社區化，所以未來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走？因為你現在全國只做 164 個地方而已，未來是不是像長照一樣把它社區化、在地化？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現在有兩個目標，第一個就是委員所說的社區化，真的落實它在社區都有這樣的空間；第二個，我們先從公務機關員工子女的托育去做，所以我想社區化是最重要的一個方向，這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的話，長照的部分我們看得到政府長遠的規劃，定一個目標，然後大概預算怎麼來，每年都有提撥，現在少子化的預算有這樣長遠規劃嗎？

王次長必勝：有。

林委員俊憲：我在你的預算規劃上看不到，如果你要做到像這樣，托老可以社區化，就是長照嘛！像這種幼兒、兒童也要做到的話，我現在目前看到政府的計畫只做到今（111）年，106 年到 111 年，次長，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必勝：我們前瞻的部分到第 4 期總共是 550 處左右的處所，所以會繼續推動下去。

林委員俊憲：會繼續推動？

王次長必勝：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不是只看到老人，其實也要看到小孩嘛！我們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要幫父母減輕負擔。我是覺得有點像像日本做的那種，日本稱為育兒支援中心或者兒童館，日本基本上就是做到社區化，可是它不是只有提供一個空間讓你把小朋友放在那

裡而已，日本的每一個兒童館都有很專業的人，可以提供父母一些諮詢，尤其是新手父母。甚至於日本也提供所謂的「一時保育」，就是臨時幫忙看小孩，因為年輕父母有時候可能需要去做一些什麼事情，如果沒有人幫他帶小孩的話，日本的兒童館甚至可以提供這樣的空間，政府有專業的人在那個地方，短暫期間幫你照顧兒童、小孩。

王次長必勝：我們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朝向親子館的方向去處理，這個也是有去日本參考過；第二個，臨時照顧的部分也會去進行，我們親子館目前全國已經有兩百多處了。

林委員俊憲：我看衛福部有去日本參考過了，基本上就是學習日本的兒童館，但日本的兒童館就是育兒支援中心，它至少提供 4 大服務。不一定外國的政策就比較好，但是好的部分我們就要學，人家至少有提供 4 大服務，我認為基本上我們未來的兒童館也應該要有附帶的這些功能，而不是只是提供一個空間，父母帶去讓小孩子在那邊跑來跑去，爸爸媽媽在旁邊滑手機、看報紙而已，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瞭解。

林委員俊憲：如果前瞻計畫是 106 年到 110 年的 3 期計畫，你後續的規劃是怎樣？

王次長必勝：我們還有第 4 期的計畫，有 240 處。

林委員俊憲：第 4 期計畫預計擴充到 240 處？

王次長必勝：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我想這個必須要跟長照來做搭配，讓臺灣有更好的福利，不只照顧老人，也注意到小孩，政府在長照投入那麼多的精神和預算，其實有非常好的效果啦！現在老人的照護已經跟以前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看到長照有完整的規劃，包括財務的資源等等，只是這一塊我們還沒有看到，今天特別請教次長，希望衛福部就這一塊也要有同樣的重視才可以，我們不只照顧老人，當然小孩也非常重要。謝謝次長！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 2 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申翰及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32 分）次長早。在這次選舉之前，我就曾經高度關注過有關於確診者不能夠投票的這件事情，經過事後統計，在這一次大選大概有將近 10 萬個確診者沒有辦法去投票，因此監察委員紀惠容、葉大華表示，要主動調查是不是影響人民憲法保障的投票權，有違憲之虞？薛瑞元部長在選後接受訪問的時候，態度似乎也有所轉變，因為接下來馬上還有嘉義市長的選舉，它的選舉時程跟一般大選不一樣，延後了一點；另外，也有立委的補選，除了最快的中山、松山之外，包括南投，我們不知道還有什麼選區陸陸續續會有補選。

換句話說，下一次的選舉並不是 2024 總統大選，起碼還有兩、三次的選舉要進行，所以部長就說，接下來你們會跟中選會針對此事再做討論。因為選舉在即，很快就到了，也不是很久以後的時間，所以第一個要請教次長，也是我們的指揮官，就未來的選舉，你們是不是有快速地檢討？不管是嘉義市的選舉或者是立委的選舉，都已經不是全國性的選舉，是單一小選區、範

圍比較小的選舉，確診者投票這件事情是否會有所改變？請教一下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統計的資料，這次大選前的 5 天之內，20 歲以上的確診者大概是 6 萬 2,000 人，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另外，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跟中選會這幾天也都非常密切地在討論相關的可行性，我想我們還是會請中選會做最後的決定……

鄭委員麗文：大概什麼時候？有沒有預估？因為下一個選舉馬上就要舉行了，這會影響到投票人數耶！

王次長必勝：是，時間緊迫也是考量的一個因素，是不是來得及……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預估什麼時候？

王次長必勝：都在密切地討論中。

鄭委員麗文：因為上次選委會的想法其實就是因為你們說確診者有居隔的問題，所以不能出門嘛！那現在這個問題沒有改變，你們居隔的規定沒有修正啊！

王次長必勝：是，沒有改變。

鄭委員麗文：會因為這樣子所以一樣都不能出來投票，還是因為我剛剛說的，它的技術性難度降低非常多，然後也不會有外縣市往返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有沒有可能修改？起碼就指揮中心這邊啦！因為如果指揮中心堅持他一定不能出門，那就也沒有討論的空間了啊！

王次長必勝：我想指揮中心就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還有特殊條例，這個都沒有改變過。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還是堅持不能出門？

王次長必勝：如果要出門的話，就是像我們以前有所謂的大考這樣的狀況，業管的單位會提出計畫，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會去做。

鄭委員麗文：好，那我聽懂了，所以意思就是，現在中選會有沒有針對接下來的這幾場選舉……

王次長必勝：要做一個評估。

鄭委員麗文：對，做出相關的評估跟具體可行的方案，這樣的話指揮中心就會配合。

王次長必勝：對，如果是評估可行的話，我們會配合；那如果不可行的話，就沒辦法。

鄭委員麗文：好，因為我等一下就會過去問中選會，我們今天委員會要質詢的剛好是中選會。

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防疫管制已經放寬了，尤其是入境人數的部分，現在已經放寬了，所以大家其實一直都在關心，你也被問過好幾次了，就是有關於小三通，還有陸、港、澳入境的部分。因為馬上過年就快到了，時間已經非常緊迫，就您防疫考量的部分，請問一下指揮中心說防疫的管制放鬆，已經沒有任何入境人數的管制了。所以防疫指揮中心有特別針對陸、港、澳的部分，有不同的規定嗎？還是你們這個規定其實是適用於全世界的？

王次長必勝：我們目前入境管制的部分，其實已經都幾乎放寬了。

鄭委員麗文：全部放鬆了，對吧？

王次長必勝：一直是對全世界，沒有針對哪一個地區有特別的管制。

鄭委員麗文：對。我是要釐清，為什麼現在小三通及陸、港、澳部分還沒有開放，譬如能不能自由

行等等的，它還有限制存在嘛！這純粹是陸委會跟國安會的考量，與防疫指揮中心是沒有關係的？

王次長必勝：是。但是目前因為中國的部分，它現在的疫情可能有升溫的疑慮……

鄭委員麗文：那是因為他們有清零啊！你看全世界大部分國家根本就沒有在算了，這不能夠代表他們的疫情升溫，而是因為他們有全世界最嚴格的清零政策。

王次長必勝：是。所以我們還要再觀察一下，它未來這一波……

鄭委員麗文：回過頭來，就是我剛剛問的問題，就防疫指揮中心而言，你們這樣的一個政策鬆綁，是全世界一視同仁吧？並不是因為你們覺得疫情的考量，而針對陸、港、澳或小三通有不同的規定，這部分是陸委會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必勝：就疫情來說，我們沒有特別去考量是哪一個國家。但是……

鄭委員麗文：是嘛！不然其他國家開放問題，為什麼不去問外交部呢？其他地區為什麼不去問，為什麼只有陸、港、澳要特別問陸委會呢？防疫應該就是你們最專業，防疫應該是完全由你們來主導，他們是因為有不一樣的考量，並不是因為防疫指揮中心有不一樣的考量吧？所以陸委會也好，或者是行政院院長的講法也好，那是他們對於陸、港、澳地區特殊不同的政治考量所致，而不是防疫指揮中心的防疫考量，是嗎？

王次長必勝：我們沒有針對哪一個地區有特別的防疫考量，不過全世界的疫情我們也都有在監測，現在看起來中國這邊的疫情還是要特別的觀察。

鄭委員麗文：因為當時陸、港、澳和小三通之所以開始封起來的原因，完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一開始的時候是。

鄭委員麗文：不是因為疫情以外的原因，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一開始的時候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是這樣子。可是鬆綁的時候，似乎不是指揮中心說了算，他們還有其他不同的考量，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鄭委員麗文：好。最後要問，剛剛也有委員關心的，有關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因為我們已經連續幾年的生育率是世界倒數第一，也就是少子化最嚴重的國家。在我們的前瞻計畫裡面也撥了相當多的預算，其中有關衛福部 0 到 2 歲的兒童社區公托計畫，前 3 年的執行率只有六成，其中被撤案的高達 66 案，為什麼撤案數 1 年比 1 年高？這麼重要的一個計畫，似乎在推動的過程當中，非常地不順利、困難重重，原因何在？如何改善？

王次長必勝：地方政府推動時，因為我們現在做這些建設會遇到一些招標問題，包括原物料上漲、缺工這些因素，會造成執行上比較困難……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因為硬體建設的困難？

王次長必勝：對，我們前瞻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剛剛我講的問題。第二個，場地也不好找，所以……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是一個全臺灣普遍的現象嗎？

王次長必勝：目前看起來，在推動公托的部分是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是說選舉已經結束了，不然你們選前就一直在講缺工、缺原物料等等問題，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當然這跟你無關，很多人就在講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執行率很低，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如何，其實都是一樣的，這是一個全世界普遍的現象。但問題就在於，這個東西你們如何去調整？如何去加強？當然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因為這牽涉到前瞻的預算，整體少子化這麼嚴重的問題，在臺灣似乎所有祭出來的辦法，都沒有看到任何的效果。所以這一點，要請衛福部很嚴肅地去面對，這會對整個國家的安全跟國家競爭力，造成基本性的影響跟傷害。好，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42 分）主委早安。我今天要為非常弱勢的文化資源來請命，也剛好藉由審議前瞻預算的機會可以讓兩位部長一起接受我的詢答。我要再一次聚焦在文化科技可以成為新國家的產業戰略，文化為體、科技為用，我以這個主題分別向兩個部會質詢過，今天剛好可以 two in one 讓兩位部長好好來交流一下。

首先，我要跟國科會吳主委報告，文化部的預算弱勢導致長期以來讓文化成為國家政策的邊陲。文化部總體公務預算 always 沒有辦法攀升至國家預算的 1%，非常非常地低，所以文化部想方設法在自己公務預算之外，現在在爭取且正要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謝謝文化部李部長的努力；另外一端，我們爭取了前瞻，但是沒了前瞻怎麼辦？第三端，我們向國發會爭取公共建設挹注文化場館的興建；第四個機會就是科技預算，所以無論如何，我希望文化科技的論壇一定要重新恢復。我先破題，第二個，在鄭麗君跟陳良基部長擘建下的文化科技施政綱領，那是連續 3 年文化科技論壇談下來的結論，一定要落實成為國家的重要政策，因為它是施政綱領。第三個，我要為文化部請命，爭取未來國科會在審議科技預算的時候，給予文化部一個重點計畫的支持。

歐盟的經驗，我想我們都要跟上國際，科技跟文化的近用，不是只有科技技術拿來用而已，其實透過新興的資訊跟通訊科技的使用，除了可以創造出高質量的數位內容之外，最重要的是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資產的近用和保存。所以歐洲文化議程（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2007 年就通過了—怎麼讓科技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還有讓科技來協助語言多樣性的轉譯跟溝通，這是兩大重點，臺灣同樣都需要，用科技來協助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利用，以及協助我們多個亟待復振的國家語言，能夠促進它的使用，科技可以幫忙。歐盟同樣在過去 2007 到 2013 年 6 年期間，分別在文化計畫與媒體計畫 two in one。而現在推動的創意歐洲計畫，又是一個新的 6 年期計畫，也就是科技可以協助跨國、跨組織、跨產業的合作，這第一個。第二個，科技數位化的模式，可以幫助文化資產、文學作品及多媒體作品的文化近用權。第三個，Big Data 可以拿來做國家文化政策的再鑽研、再精進。

今年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通過世界遺產公約的 50 週年，大家都在講

疫情之後，氣候危機之下，我們如何利用科技來提升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平權有新的創意來提振產業，然後促進公共的社會參與。從歐盟到 UNESCO，臺灣一定要跟上啊！我希望我不是永遠跟兩個部會個別講，都在平行時空上，所以今天 two in one。這是 UNESCO 的討論，我剛剛說臺灣有非常多的文化資產，藉由前瞻預算的挹注，在臺灣此時此刻，史上第一次大規模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的保存，所以科技可以幫忙。文化科技論壇 2020 年就停辦了，兩位都在這裡，請問願不願意讓它復辦？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這個應該是 2020 年那時候……

吳委員思瑤：您是受邀請的一方，文化部一定願意主動再來召開，對不對？所以兩位都說「yes」喔？李部長，要不要也表示一下，透過聲音可以錄音一下，我們復辦這個論壇 OK？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可以，我們跟科技部研究看怎麼樣來合作。

吳委員思瑤：非常感謝。過去 2019 年提出的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我們是不是就讓它落實？過去有六大面向，每一項都非常重要，我相信兩位都可以把這六個施政綱領的面向做到更全面、做到更透澈，這個沒問題，對不對？何況我們如果新的文化科技論壇再啟動的話，也許會有第七項、第八項新的任務可以做，我想這都沒有問題喔！

再跟吳主委報告，謝謝科技部慢慢有文化的頭腦，這幾年您也真的非常投入人文關懷，但是文化部分配的科技預算占整體科技預算比例只有 1.08%，所有部會裡頭，文化部是敬陪末座的第九名；為什麼文化部科技預算這麼難爭取呢？因為過去你們講究科技含量，我希望你們用創新含量來取代科技含量。我想吳主委是我看過最有人文思維的國科會主委了，但是我要勞煩李部長，有的時候雞生蛋、蛋生雞，文化部過去每次送件都被打槍。我們現在有個新的開始，勇敢來擘建大的文化科技的專案計畫，不要自己限縮，發球權跟接球權雙方一起來，不僅屢敗屢戰，我相信未來會越戰越強，我想這個部分兩位都有共識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完全有這個共識，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科技，即科學跟技術，人文社會也是科學裡面很重要的一支。

吳委員思瑤：當然，很好，所以我們要落實預算反應政策好嗎？我具體地期待，過去科技預算或者是現在在審議的前瞻建設，國家都在幫助新興、重點領域的產業讓他們可以被創建。過去在科技回應社會的預算使用上，我們確實 target 在健康農食非常重要；我們 target 在精準醫療做得很好；我們擘建了生醫防疫也看到成績，族群包容、環境永續、防災科技，這都是科技預算在 support 的戰略產業。新增加一個以文化發展為主，並以科技介入的一個新的、重要的戰略產業，好不好？兩個部會一起來努力，我們一定可以做，尤其我要再講，現在世界正全面前仆後繼地湧進將科技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包括對岸的中國。請善用國科會已經成立的未來審議科技預算，而且已經有一個跨域文化群組，非常謝謝新制度的擘建，也在本席的要求之下，我看到你們的回應。未來我們希望用創新的含量，用文化的思維來取代傳統的科技含量，讓亮點文化科技的計畫，可以被孵育、可以被創造、可以更壯大。

今天兩位都在這裡，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再一次把兩位都請來。我對未來的文化科技論壇，非常寄予厚望，包括後續新興文化科技預算的挹注，然後打造亮點的新領域，我們一起來做好嗎？謝謝李部長，也謝謝吳主委。

吳主委你這樣是答應了喔！我們李部長未來提出的需求，請您都全力幫忙。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讓李部長講一下話。

吳委員思瑤：是，李部長請。

李部長永得：委員一直很關心，其實我們跟吳主委常常有機會溝通，所以特別在 112 年有關於科技預算的部分就大幅提高。我們經常溝通會有效，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啦！

吳委員思瑤：希望把兩位的好交情，我們提升到制度的精進，未來就更有保障，對文化更有保護，好不好？謝謝李部長，謝謝吳主席，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2 分）部長好。我想跟您討論一下，我們現在整個臺南市鐵路地下化的進度，鐵路地下化，我們的總預算大概編了 50 億 2,610 萬元，中央跟地方彼此來配合，其中中央的預算是占了絕對多數，因為如果沒有中央的支應，地方是沒有辦法完成這麼重大的工程；而且我們這一次是完全用地下化的部分，後面接續的才有所謂的一個高架，可是目前在主體的建設部分，大概都是地下化的狀況。現在以整個進度來講，大概是已經進入七成，之前是 66.75%，現在要進入七字頭進度的狀況；但是我們更關心現在有幾個標，其實整體來看，是可以達到將近七成的工程進度，可是分別有幾標，在 C212 臺南車站地下化的工程以及在 C213 的部分，這兩個區塊也就是在臺南車站還有林森站的路段，它的進度是比較緩慢的；一個在 C212 標案的進度是 36.5%，然後在 C213 標案林森站是 43.33%，到底為什麼這兩個標案的進度會比較落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臺南鐵路地下化，當然過去有一陣子是拆遷的課題，這已經處理了，現在我們的目標還是在 113 年的年底完工，現在都在進行中。因為鐵路建設會從比較關鍵的工程來著手，這些進度後來都會追上，就像委員剛剛談的現在七成，明年就編 50 億元，明年是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對，關鍵。

王部長國材：很關鍵的一些建設，目前還是以後年年底完工為目標。

陳委員亭妃：所以 113 年底這個目標不會改變？

王部長國材：不會，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看到這兩個標案的進度幾乎還不到五成，甚至還有不到四成，所以大家會覺得，是不是在整體的部分落後，尤其臺南車站還有車站的主體，因為這個區塊是在我的選區，最近我們去看，到目前為止它要達到車站本體的建築是還有一段距離。這個部分到底會不會耽擱到，當然是我們所擔心的，而且你在臺南車站本體的主體工程，是不是又會影響到所有車站的主體架構？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這個狀況到底有沒有掌控？

王部長國材：以 C212 標來說，臺南車站當時就是古蹟的課題，所以有一些包括文化遺址的處理，

目前應該都沒問題了。一個鐵路工程裡面，比如說有的是拆遷的課題，處理比較晚；有的是文化古蹟的或是環評的問題，處理比較晚。但是我們的工程整個都發包出去，現在就在趕，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還是一樣預計在後年年底前會完工，目前已經在收斂的階段了。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掌控這些遺址確認的進度？

王部長國材：有。

陳委員亭妃：有掌控嗎？因為臺南車站是古蹟，它的本體會比別人複雜，所以它的程序有沒有完成？若沒有完成，碰到遺址、古蹟，工程喊卡就是喊卡，就是動不了了，你有沒有事先未雨綢繆把整個進度卡好？而且現在還有四處遺址構造，不只是臺南車站，在整個地下化的過程當中，還有四個遺址構造必須要辦理所有相關的程序，這些事先都辦好了嗎？已經整個掌控進度了嗎？像我們臺南成功國小一挖下去發現遺址後就全部擋下來，到目前為止，經過了好幾年又好幾年，整個學校還是沒有辦法搬遷回去。所以文化遺址跟古蹟在我們臺南很多的構造結構當中是沒有辦法去避免的，因為只要落入所謂的遺址，就是要停下來，所以這個部分都已經掌控住了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委員非常瞭解，我們現在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相關單位都有在討論，的確臺南古蹟非常多，臺南車站的確是當中讓人比較擔憂的部分，所以也可以看到它的進度比較慢，但是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在克服，然後能夠施工的部分就會先去施工，委員所提醒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你們掌控多少，你們現在確實有在開會、有在瞭解，可是臺南車站的部分，這是事實而且已經看到有可能碰到的問題，這些東西你都沒有處理好，我就已經講了，很多工程只要一碰到文化遺址，都沒有任何可以轉圜的空間，喊停就喊停、喊卡就喊卡，整個工程就是擺在那裡。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非常瞭解狀況，因為事實上很多都是開挖以後才發覺有什麼樣的遺址，的確是有這樣的風險，但是我們還是要按照工程進度，若有另外再發現一個遺址，當然我們就趕快來克服，看是要原地保留，還是展開相關的處理，這部分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一起來研究。

陳委員亭妃：因為臺南車站就是古蹟，我們都可以預想挖下去之後會有什麼狀況。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擔心的，委員這個提醒很好，但是工程還是要往前走，過去交通部有非常多的重大工程，像有時挖橋墩基礎的時候就發覺了遺址，然後就開始比如做一些變更，我們瞭解臺南的古蹟非常多，這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為什麼會拿臺南車站 C212 標的進度跟你討論，就是它現在進度確實是有一點點耽擱的，只有 36.5%而已，比我們預期的還有一點耽擱，事實上，原本應該是要抄近，因為抄近的話，萬一挖到遺址或是挖到任何的狀況，停下來的部分我們還有時間可以補足，可是現在在這一標就已經有延後了，之後萬一又有無法預期的狀況發生，那麼是不是會耽擱到 113 年整個工程完工的進度？我今天要跟部長提醒的是這一點。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是有可能，就是挖下去時可能會碰到有一個非常重要也需要保存的，但是目前我們還是按照進度來施工。

陳委員亭妃：所以臺南車站 C212 標我覺得你們要去追進度，為什麼會往後 delay？照理它應該是超前，這樣我們就可以把時間拉長，把它間隔出來，可是它卻是往後的，萬一又發生問題，它耽擱的時間又會更長，這是我們地方所擔憂的，總之，這已經進入到所謂短兵的時間點了，因為這是位在我的選區，每天我幾乎都會經過、遇到，所以我很清楚這個區塊的狀況，所以拜託部長，我覺得應該要追一下進度，這一塊進度為什麼會耽擱、會延後，要去查出來。

第二個，萬一沒有超前，遇到遺址必須被保留的時候，要如何做一個專案，或是有一個直接的平臺，不要這樣文來文去，古蹟最怕的就是文來文去，文來文去之後時間就被耽擱到了，結果整個工程就停擺在那邊等它，這樣很危險，我們已經可以預期到的東西，就未雨綢繆先把它做好，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玉珍及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3 分）次長好。印象中在兩年前我們就聊過嘉義海線是屬於偏鄉醫療的問題，雖然是偏鄉醫療，但朴子有長庚醫院，所以大概所有的病床數，也就是泛稱的醫療資源大概都是集中在朴子這裡，如此變成有了一些效應，即朴子醫院一樣是在朴子，屬於同一個次醫療區的概念，所以朴子醫院大概就沒有辦法再有空間可以壯大，後來次長教我們一些方法，我們去調整次醫療區，像過去水上鄉是嘉義市的次醫療區，現在劃回來變成太保次醫療區，所以太保次醫療區就增加了 78 個病床，這 78 個病床我們希望可以讓它在偏鄉、偏遠或是鄉下的地區，讓一些老人家可以就近就醫。

接下來我要拜託次長的是，署立朴子醫院位在朴子比較海區的中心，我們希望真正的醫療資源可以更貼近這些實際上有需求的老人家，因為嘉義縣沿海，不管布袋或是東石，老人人口比例都非常高，有就近醫療服務照顧的需要，所以我們希望東石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的旁邊，有一塊很好的國有地，可以在這裡興建朴子醫院的東石分院，這個案子朴子醫院已經送到衛福部，希望衛福部在審酌這一案的時候，可以考量我們偏鄉老人家有醫療上的需求，他們有就近、可以省很多車程的需求。此外，像現在他們要去看醫生，但在長庚這套系統裡面，常常都會碰到塞車然後在那邊等待的情況，所以關於我們爭取的這案子，可不可以有時間性的來告訴我們後續的時程？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報告委員，在次醫療區的部分，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現在重新調整過後，我們必須照顧到海線的部分，就是東石、布袋這邊的醫療需求，包括朴子本身的朴子醫院，其實我知道委員剛才所提東石的這個地址，我們也討論過了，但形式上是用分院、用門診服務，還是用其他的方式，這個我們還在探討當中，因為最主要是要能夠提供確實的服務比較重要，譬如門診、復健，甚至像洗腎這樣的服務。

蔡委員易餘：就是一些老人病的部分可以就近服務。

王次長必勝：對，讓他們不用再奔波到嘉義市。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

王次長必勝：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們會儘快地處理這個部分，這個方向我也是很贊成。

蔡委員易餘：這一些規劃的期程會在什麼時候？有可能在明年度上半年確定下來嗎？

王次長必勝：可以。

蔡委員易餘：如果可以的話，預算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相對到位？

王次長必勝：我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一開始不可能到達分院那麼大的規模，如果能夠有門診的空間，至少就近有一個服務的空間。

王次長必勝：瞭解。

蔡委員易餘：這個是我們在地非常需求的，而且我們有評估，從布袋、東石，甚至往北一點的雲林口湖，都可以透過台 61 線馬上可以到這個服務點。以目前來看，沿海地帶這三個鄉鎮有幾乎都沒有比較好的醫療資源，病床都是零的情況。

王次長必勝：瞭解。

蔡委員易餘：如果次長可以加速幫忙這件事，對沿海的長輩真的是很大的幫助，好不好？請次長來幫忙。

王次長必勝：好，我會配合。

蔡委員易餘：次長先請回座。

王次長必勝：多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從這段時間以來，臺灣槍枝氾濫的狀況到底嚴不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基本上，槍枝查緝的數量應該是在 110 年左右相對比較高，今年比去年又好一些，最近查緝的槍枝主要都是以改造槍為主。

蔡委員易餘：不管怎樣就是違法持有槍枝。我看起來就是一群地方角頭或廟會的一些小朋友就有辦法拿到槍枝，槍枝氾濫會不會已經遠遠超過內政部的掌握？

花次長敬群：警政署和各地方縣市政府警察局都有積極地在查緝當中。

蔡委員易餘：說明一下槍枝都怎麼查？

花次長敬群：詳細的狀況，我比較……

蔡委員易餘：等到人犯罪了再查，還是怎樣？有主動查槍枝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剛剛委員提到槍枝的問題，根據我們的統計，80%是改造槍，所以目前除了加強查緝之外，我們也從源頭管制。第一個就是修訂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以後重要零組件，包括槍管、槍機等，統統要烙碼，比照以前查緝失竊機車，等於從源頭就管制，這是第一個管制。另外，我們也修訂低動能槍枝進口管理規定，以後如果要進口要經過警政署審核通過，這兩者分別於今年 9 月及 10 月才修訂，對槍枝進行管制。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是從製造或是進口的源頭管制？

陳副署長永利：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樣都來不及了，因為現在臺灣島內槍枝過多，我具體提出如何抑制槍枝氾濫的狀況，你們檢討看看，不然我就自己來提案，你們就直接鼓勵檢舉人，只要同時檢舉到槍枝跟持有人就給 300 萬元。我們就放一個垃圾桶在這邊，等明天我們來這邊開會，這個垃圾桶已經放滿子彈了，因為大家都會趕快拿來丟，你就可以知道現在臺灣槍枝多氾濫。

我的意思是，第一、持有槍枝目前的刑責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太輕，必須加重，至少也要到七年以上，因為到七年以上才不會有緩刑空間，等於是持有槍枝被判刑就一定要執行，不能輕易緩刑，修法加重刑責；第二、對於同時檢舉到槍枝以及持有人的檢舉人，給 300 萬元。請內政部次長好好考慮一下，只有這樣的方式才能真正達到抑制槍枝，而不是說你們在管源頭、今年查獲了多少槍枝，那些都不對，你們只能用這種超高誘因的方式，讓他們去檢舉、去內亂，他們就不敢把槍放在家裡，因為被檢舉就會被重判，所以就給檢舉人獎金，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回去會研擬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我來提案修法。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邱委員議瑩、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林委員為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我的部分就改書面好了。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3 分）兩位次長好。今天跟兩位請教怎麼樣把醫療體系改善，既然有些預算挹注在各個基礎建設，我們來談談醫療體系基礎建設的一些問題。我想王次長很清楚，他這麼多年用心防疫，也做得非常傑出，醫事人員也配合政府在努力。針對後疫情時代，現在在開很多研討會，世界各國都認為應該特別再針對醫療體系的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好好思考，給他們一定程度的幫忙，讓他們可以繼續在醫療防疫方面來努力。

另外，臺灣的現象是這樣，因為健保總額都沒有辦法隨著醫療需求來挹注，這個問題我們都關心很久，包括很多高科技或高貴的藥物，很多病人是很需要的，可是你們都是以落後兩年的指標來看總額成長，所以常常有越來越低的感覺，我們是不是能有什麼方法來幫忙？很多專家提出國家是不是可以用特別預算挹注醫療院所的相關建設，當然不只是公立醫院，也包括私立醫療院所。因為現在臺灣的醫療資訊系統的確很需要加強，可不可以有類似前瞻計畫這樣的規劃來改善臺灣整體的醫療資訊系統？先請王次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 HIS 系統的整合現在正在進行當中，要用一個新世代的 HIS 系統來整合所有醫療院所的資料系統。它建立在一個平臺上，這個平臺有一些國際標準化的過程，並且多利用雲端，大致上是這樣。現在衛福部會先成立一個辦公室來推動，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帶回去部裡研究，未來如果有任何特別預算或前瞻預算，怎麼樣多幫助一些醫療院所？這個部分也可以研議一下。

王次長必勝：是的，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資訊系統不只醫院要加強，整個醫療體系的改革，當然最重要的就是促進醫院和基層的均衡發展，其實現在很多比較大的醫院發展的數位或資訊系統，都只用到社區的一、兩個點，譬如衛生所等，但我們不要忘記在第一線照顧病人的就是廣大的社區診所，診所怎麼有能力瞭解整個社區民眾，然後給予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如果我們只有強大的醫院資訊系統，但到社區後，只是一、兩個點，恐怕沒辦法普及到給所有病人全人的照顧。

世界衛生組織要我們推展全民均健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這個部分王次長過去也長期在推動，目前這樣的現象，恐怕會比較跟不上世界的腳步，所以社區診所整體性加強資訊系統的建立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都知道目前診所的運作，收入也不是很多，能夠維持軟體運作就不錯了，要增加很多硬體大家可能會哀哀叫，整體而言是跟不上和大醫院的連結，甚至連結到病人，這其實是很可惜的事情。這個部分，除了衛福部以外，我們現在有數位發展部，當然你們可能會說你們只針對軟體發展等等，但是在軟體的發展當中，你們一定要體會到加強基層醫療、診所的資訊系統，這樣才會真正照顧到病人，所以數位發展部在考量各種問題時，要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不曉得兩位次長有沒有什麼指教？

主席：請數位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衛福部在資訊系統的合作是非常密切的，不管是 HIS 系統或各方面系統，其實從唐部長擔任政委時，就已經非常在乎，我們一直都在追求一件事情，就是要弭平城鄉差距，換句話說，大醫院跟小診所的使用體驗要儘量地發起。第二點，在醫療方面，尤其在疫情之後，遠距的需求會增加很多，所以數位部另外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寬頻網路建設要能夠儘量覆蓋偏鄉地區，這樣不管是資訊系統或遠距醫療才有可能實現，這部分數位部一定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泰源：王次長呢？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初步的架構，大醫院或是一些連鎖醫院，我們是用溝通、輔導方式，但是對小醫院跟診所未來 HIS 的發展，我們也會全力協助，包括輔導和經費補助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計畫。

邱委員泰源：好，聽到這個就非常感動，也讓我們對未來發展全民均健這個目標感到很有信心，未來數位發展部在相關討論中，如果有任何涉及到醫療相關的事情，需要與醫界做一些互動，請不用客氣，可以隨時提供資料給我的辦公室，我們共同來瞭解、努力，好不好？

葉次長寧：好。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我們就繼續努力，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魯委員明哲、陳委員歐珀、邱委員臣遠、廖委員婉汝、黃委員世杰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22 分）部長好！高鐵到彰化縣田中站，原本前瞻基礎建設裡有高鐵連結臺鐵的軌道建設，經過這麼多年，本席想瞭解一下相關進度。高鐵連結臺鐵的這個軌道建設，原本預計 115 年要完成，現在已經 111 年，整個工程都還在計畫當中，請問，這樣的期程來得及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高鐵主要是到田中，然後跟集集支線連結，現在行政院的綜合規劃已經核定了，明年前瞻計畫開始進行，包括細部設計也都在這次的前瞻計畫中編列經費，也就是說明年開始會展開細設興建的工作，這是已經確定的。

黃委員秀芳：已經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秀芳：原本好像是預計 115 年完成，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目前應該是 116 年，初步規劃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所以都在我們的規劃當中？相關期程都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王部長國材：是，總經費大概 30 億元左右，明年開始編細設費用，這是已經確定的。

黃委員秀芳：除了高鐵連結臺鐵這個軌道建設之外，彰化有很多交通危險路口，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裡有很多改善危險路口的經費，針對彰化這邊的一些危險路口，不知道交通部是不是有經費可以挹注彰化縣政府？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有一個危險路口改善計畫，現在正由我們跟內政部營建署一起執行，都市計畫內就由營建署負責，都市計畫外就是我們負責，目前都有在進行。另外，整個前瞻計畫裡的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計畫，就是我們在做道路鋪面時，也可以針對路口做一些改善，所以大概有兩個來源在進行。我知道彰化有幾個路口也在進行，如果有其他路口，地方政府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來支持。

黃委員秀芳：其實在地方上的重要路口或省道，我們一直強調，如果要重鋪柏油路面，應該要通知各管線單位，不要整個路面鋪完之後，隔沒多久又有單位要重新挖掘，這會讓人民覺得很厭煩。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跟地方政府有沒有什麼計畫？我知道一旦道路鋪設完成，規定兩年內不可以再挖，可是很多單位就是會以特殊案例而重新申請，然後造成剛鋪完的路面又整個坑坑洞洞，交通部應該嚴格要求未來在省道重新鋪設 AC 路面時，所有管線單位在你們要重新鋪設 AC 路面之前，大家需要進行的工程就一起先進行，等路面鋪設完之後，就不可以再重新挖掘，這是我們在基層經常碰到的問題，我覺得這應該由上而下大家一起努力，這點，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黃委員的關心，過去這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譬如我們鋪完以後，號誌單位或管線單位又來了，然後又重新鋪一次。現在我們都會有會前召集相關管線單位協商的過程，意思是若在鋪設鋪面時有管線要做，可能就請單位趕快施工，之後再一併把鋪面鋪上，目前大概是這樣做，公總在這部分做得很嚴格。

當然也有一種狀況，就是在管線協調會上，有些單位沒有出面，但現在各縣市都規定鋪了以後多久不能再鋪，也規定各單位如果不出來，就禁止該單位兩年或一年之間再挖路面。我覺得

現在比以前改善很多，以前幾乎常常，可能一個禮拜過後又有人來挖，但這個現象現在已經改善了，因為有這樣的機制。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還是應該再嚴格要求，因為我們在基層跑時，這樣的問題真的還碰到滿多的。

王部長國材：好。

黃委員秀芳：所以應該由上而下要求，特別是省道部分，真的要特別注意。

王部長國材：好，這沒問題。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有另外一個問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這個議題其實也在前瞻基礎建設範疇內，地方指稱中央一直退回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最主要是什麼原因？未來地方政府需要做什麼樣的配合，才能讓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儘快進行？

王部長國材：該線北端到大坑，南端到彰化，但現在國發會審查意見認為，彰化市都市計畫的未來還沒有很確定，意思是捷運延伸之後都市計畫的配置還沒有很清楚，所以我們也請彰化縣政府就彰化市都市計畫中針對彰化市的部分趕快檢討，檢討以後路線的定線就比較容易，甚至配合都市發展，以後要做為什麼用地也可以一併規劃。現在整體通盤檢討中包含一項，就是如有重大建設，可以馬上實施通盤檢討，我想這部分就請彰化縣政府趕快對於都市計畫的想法提出來，我們會儘速來審查。

黃委員秀芳：我當然知道地方政府的擴大彰化都市計畫一直沒有完成，造成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時程的延宕，而這樣的重大建設對於臺中與彰化其實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也希望，不論是交通部、中央政府都能協助地方，儘速將這項重大工程完成，尤其是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的擴大彰化都市計畫，若擴大彰化都市計畫沒有完成，是否也可以請中央清楚說明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這樣的重大建設延宕或者被退回？我希望中央與地方能充分配合。一項重大建設其實會影響一個都市的發展，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能協助。

王部長國材：好。事實上，現在執行的是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我們在審查意見中也提到，彰化剛好有重大建設過來，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要怎麼配置，計畫要是不出來會很麻煩，因為路線一定，都市就有可能被分割，所以我們認為未來捷運路線可能就應該納入其擴大都市計畫的計畫道路或類似這樣的作法，我想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待會兒委員在詢答時，麻煩各位儘量保持靜肅，還有儘量不要走動，好不好？第二件事，待會兒詢答完畢之後，第 17 次財委會審查金管會預算之會議延後半小時到 11 點開始。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不在場）傅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31 分）麻煩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我向賴委員報告一下，這次會議本來預定開到 10 點半，現在延長到 11 點。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好，由於今天比較趕，我就單刀直入，部長很清楚，就是本席選區有人口密集的汐止，但其實也有次鄉鎮這類包山包海的地區，過去你也來過非常多次，我首先要感謝交

通部長支持汐科車站的改建。其實不只是我，基本上，當我遇到汐止人、尤其是在汐科工作的人，他們都感到非常振奮，希望趕快做好這件事情。

我今天在這裡要與部長討論金山和萬里，也就是金萬地區的交通問題。部長也很清楚，金萬地區在北海岸中相對上風景優美，但位置也比較遠，居住人口相對於汐止當然少很多，一直以來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兩個區域因為沒有火車，如果民眾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必須仰賴的大眾運輸基本上就是公車。但是從我進立法院以來，不論是民眾陳情或我自己處理在地交通問題時，都不斷被陳情金萬公車消失、脫班，而且陳情案件真的愈來愈多；我們也不斷居中與交通部、地方交通局來回討論，收到的回復大多是由於業者營運上的考量，會發生脫班、沒發車等情形；他們甚至直接講，地方交通局雖然可以依法開罰，但也不敢罰太兇，因為怕業者乾脆收掉，這條線不做了，那就更是苦了民眾。部長，你自己是交通專業，一定也很清楚這個狀況。

由於問題已經存在這裡，我們就得想辦法解決，我看了很多交通部的相關方案，也許我們可以討論，但我建議，交通部有推動的幸福小黃、幸福巴士是否能擴大在金山、萬里試辦？因為目前看起來，本席的選區中只有雙溪、平溪與貢寮有這項方案，但事實上就如同我剛才跟你講的，金萬就是有這個問題，大眾運輸可能都要依靠公車，問題是事實上現在就有減班、脫班等問題；而且地方自己都講了不敢罰太兇，因為擔心一旦罰太兇，業者就乾脆收線。這部分希望部長簡單回答交通部可不可以幫這個忙，讓金萬地區民眾的大眾運輸能有所進步？現在這樣真的很麻煩，我真的每個禮拜至少都收到兩、三件民眾陳情，這個一定要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現有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的功用，第一是深入過去比較偏鄉或搭乘率比較低的地區，像基隆客運在很多地方因為用大車，承載率不高，慢慢就會出現類似減班這個問題。現在應該有 147 個鄉鎮已經有幸福巴士了，包含三百多條路線，如果金山、萬里也需要，我們可以就這部分與賴委員討論一下，由我們支持新北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提出申請，我們會支持。

賴委員品妤：這個真的非常需要，平雙貢都有這個問題，但是金萬最大的問題就是連鐵路運輸都沒有，如果公車也不開，老人家到底要怎麼辦？所以真的要儘快研擬、處理。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品妤：還有一件事，我要提醒、催促一下交通部。我之前向交通部提到，臺鐵有一個很大的狀況，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的選區多山、多雨，所以當次鄉鎮地區風雨狀況不太好時，臺鐵會宣布因為怕崩山先停駛，若要停駛，理論上應該有替代方案，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都可以接受因為安全考量可能停駛或延宕，這些也都可以理解；但現在的狀況是臺鐵針對替代方案也常稱因為危險而不開。我一直表達這是非常奇怪的事，當天的狀況可能是一般人若是開車，還是可以在路上行駛，臺鐵反而因為危險而不開，我說的是替代方案，不是鐵路本身，造成之前發生公所自掏腰包租巴士讓大眾搭乘的狀況。針對這部分，我是提醒—今天是提醒交通部真的要趕快給我們答案。尤其是再來就要進入多風多雨的時候，我希望未來遇到這樣的狀況

時不要再像過去一樣，也就是鐵路沒有就算了，替代方案也停，最後還得由地方自己想辦法，去弄出、生出一個替代方案，若是如此，臺鐵在這件事情上其實沒有負到它應盡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我向賴委員報告，這種狀況臺鐵不應該發生，例如在鐵路到宜蘭的部分，過去的鐵路橋防洪斷面太低，淹水時火車就要避免經過，因為橋雖然沒有斷，但是必須預警……

賴委員品妤：停駛我可以理解，但替代方案為什麼完全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臺鐵應該準備以公車接駁替代，不應該弄到變成由地方自行負責，這點我會請同仁檢討。

賴委員品妤：是，這樣太奇怪了。

王部長國材：是，我請他們檢討。

賴委員品妤：這完全是卸責，所以拜託最後要補上。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這是個提醒，既然你說「好」，那就趕快回應，告訴我要怎麼補上。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品妤：第三個問題，我想與部長討論道路交通的狀況，我剛剛也有說，我的選區也有人口很稠密的地方，像是汐止。其實我之前就一直想與部長討論，就是我認為在目前馬路上的標線與標誌中，有一些規定上其實有滿大的問題，很容易造成民眾誤觸法網，怎麼說呢？一般大家看到白線，可能下意識覺得此地是可以停車的，但事實上部長也很清楚，只有細的白線才代表可以停車，粗的白線則是不能停車的。接下來就請部長看兩張圖。第一張是路線一，第二張是路線二，請問部長這樣看得出哪一條粗、哪一條細嗎？依這兩張照片，你自己看得出來嗎？請看路線一與路線二。

王部長國材：沒錯，一條叫路面邊線，路面邊線的寬度是 20 公分。

賴委員品妤：是，我都清楚規定啊！但是我直接放出照片來問你你自己看看得出來嗎？如果連你們自己都很難分得出來，民眾怎麼分得出來？

王部長國材：的確，會有這個問題，在路肩除了停車問題以外，有很多人行駛在路肩上也產生一些課題。

賴委員品妤：對啊！事實上，不管是在圖片上或道路上，民眾也包含部長你，可能都沒有一眼明辨其粗細，甚至可能要隨身攜帶一把尺，下車量一量才知道這條線是否為符合規定的線，哪一條線代表可以停、哪一條線代表不能停，這個狀況是長期存在的，才會有前面簡報上提到的新聞：「汽車停在白線內，一整排吃紅單」。如果我是當事人，一定覺得冤枉透頂，質疑政府是不是想坑我錢。

這是開始，接下來我也向部長預告，剩下的時間我每一次都會與交通部討論這個標線的問題，是時候了！交通部應該好好檢討臺灣的規定，包含整體道路標線的顏色、粗細與應對規則之間的明確性。我今天先拋出第一個問題，交通部能不能在一週內給我檢討方案？我想看到相關的書面報告，一週內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標線、尤其是路面邊線，可能讓大家以為這裡是慢車道，事實上卻是路肩。針對這個課題，我覺得可以就路面邊線做一些標誌。

賴委員品妤：其實還有很多邊線、標誌都有問題，我今天先拋出第一個—白線粗細的問題，希望在一週內有檢討書面報告，再交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1 分）次長，我本來以為今天會是薛部長列席，因為怕再也質詢不到他，那你來是代表你會留下來是不是？我日前曾向他建議要你留下來，我個人比較欣賞你，因為我覺得你是比較認真、踏實的。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所以以下請謹慎回答，從行政院的前瞻建設計畫到 111 年第 2 季為止的執行進度報告來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與食品安全建設的執行率分別是倒數第 1 名與倒數第 2 名，代表衛福部的執行率其實非常差。如果我們核可前瞻預算，你要怎麼告訴全國民眾，第 4 期的 44 億 8,721 萬元可以確保其執行率？

王次長必勝：我首先就少子化前瞻計畫執行率不佳的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很多工程都會交由地方施作，但地方上遇到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在發包或招標時會遭遇一些困難。

謝委員衣鳳：尤其是今年因為營建業大量缺工，加上建築成本大幅度地提高，我相信無論是公共建設也好，工程也好，都面臨相同的問題。

王次長必勝：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要怎麼確保執行率？

王次長必勝：其實不只在這部分遇到這個問題，我想很多單位在執政上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我想第一個要面對的就是，我們在編列預算時要面對現實、編足預算，以避免一再流標。第二，要面對這件事情就要詳細了解市場的狀況，不要做太保守的估計，這樣子會延宕，因為我們知道在原物料上漲、缺工過程中，如果工期一再延長，價格會愈差愈多，所以我們提醒自己的單位，也提醒縣市政府，在招標時、編列預算時都必須編足，才能快速發包、施作，才不會變成惡性循環，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部分，縣市政府常常遇到場地不好尋覓的問題，場地尋覓也是一個大問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你會怎麼協助場地尋覓、怎麼改善整體的問題？

王次長必勝：我們會盤點空間並加以確認，要求縣市政府等到這些場地都確定之後再申請計畫，這是比較好的，有些單位是先申請計畫再找場地，這樣就會造成經費到時候無法執行，應該先找好場地再施作。

謝委員衣鳳：還有一個問題，是我那一天也問到薛部長的，就是老人安養中心的防火設施，我們去年已經要求改善，可是那天在修正身心障礙相關法條時我就詢問他，當場他沒有辦法提出方案

。我相信老人安養機構同樣面臨防火設施不足的問題，我不希望這些安養機構再次面對失火這種情況，在安養機構被救助的長輩沒有辦法、來不及逃生，所以整體防火設施都是需要加強的。

王次長必勝：是。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我相信即便在今天，衛福部一樣沒有一個好的答案，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捲起手做事，選後的檢討就是要檢討什麼樣的施政可以符合民眾的需求嘛！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所有老人安養、少子化設備空間等未來規劃應該儘速做好啊！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是。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回去後應該好好檢討過去的執行率，以及想清楚未來要怎麼做。

謝謝王次長，我接下來想請教教育部劉次長。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你好。針對雙語國家政策，我一直在追蹤，即便有一些部分執行率非常好，但是我想要請問，雙語國家政策在偏鄉的執行比例是多少？會不會讓我們的雙語國家政策只在都市執行，而沒有在偏鄉執行呢？這樣會產生更大的城鄉差距耶！

劉次長孟奇：針對這方面的預算，如果是偏鄉地區學校申請，我們都會優先核定。

謝委員衣鳳：重點不是優先核定偏鄉地區的申請，而是你們怎麼協助提高偏鄉的執行比例啊！

劉次長孟奇：目前來講，我們一方面設法補充這方面的教學人力；另一方面也有大手攜小手這樣的計畫，目前有生生用平板這項措施。在這樣的語言教學裡，透過大手攜小手數位學伴計畫是另外一個協助方法。

謝委員衣鳳：次長，你應該知道我國在教育上有城鄉差距吧？

劉次長孟奇：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就更應該知道，即便在六都，都有城鄉差距了，我相信在六都以外也有，就像我們彰化，偏鄉地區的差距會更加劇烈。這不是學校校長、老師想做就可以做的，還需要所有教育資源的挹注啊！他們有可能是隔代教養、有可能是單親、有可能沒有人養耶！在這時候，教育部門就應該負擔起責任啊！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沒有負擔起責任，未來我國的雙語國家政策就反而會造成城鄉之間有更巨大的落差耶！

劉次長孟奇：我們在設計這項政策時，的確會特別針對比較偏遠或交通比較不便的地區……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沒有把城鄉差距或城鄉比例列在這項政策的執行要點裡？目前有沒有？

劉次長孟奇：我回去確認一下再提供委員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是，因為我覺得你們現在一定沒有，你們回去以後一定要做，不要讓教育的城鄉差距、城鄉落差更大，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再提供委員書面報告。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50 分）蘇部長好。在前瞻四期特別預算中，明年（112 年）度的舉債是 1,044 億元，占整體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 2,128 億元的 49%，比例是高的，也占 112 年總舉借 3,864 億元的 27%。我想的狀態是，按照整個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的 15%，這應該是很基本的一個原則。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看到明年這樣的舉借數高達 3,864 億元，比例已經高達現在政府提出總預算案的 13.2%，這個數字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但我向委員報告，前瞻特別條例規定，執行期間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舉債額度不能超過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 15%，指的是執行期間，不是單一年度。

鄭委員正鈐：理解。

蘇部長建榮：所以目前仍然符合標準。

鄭委員正鈐：還是合法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對。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但 112 年預算還在審查，像我在教育委員會，其實預算還沒有審完。我發現舉債比例若是要在 15%額度以下，就代表今年預算一定要高達 2 兆 5,760 億元以上，才能合乎規定，政府今年提出的總預算是 2 兆 7,191 億元，表示今年立法院只要砍掉 1,431 億元，就會碰到 15%的上限。因為現在預算是還沒有審完……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鄭委員正鈐：如果碰到這個狀態的時候，財政部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前瞻預算部分除了舉債以外，最近這幾年也都還有歲計賸餘，透過歲計賸餘也可以做為融資財源，所以也不一定要舉債，如果歲計賸餘多，像今年我們也許會有歲計賸餘，那就可以做為融資的財源，舉債額度就不會出現委員提到的這種情況。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我們其實是擔心整個國家財源健全的部分，所以對於整體舉債是關心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都會非常小心。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我接著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鐵道局針對前瞻四期計畫特別提到軌道建設重新編列新竹大車站的部分，新竹大車站原本一開始是 50 億元，後來追加到 104 億元這樣的過程，前瞻四期繼續編列建設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我想知道一下情況，整個新竹大車站的綜

合規劃案在 111 年 8 月 22 日已經送到交通部，請問目前的進度情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針對新竹大車站，目前經費是一百多億元。第一個重點是經費增加、範圍擴大。第二，我們在這一次的綜合規劃審查時曾要求做一些修正，比如說未來主辦單位是誰，是新竹市政府，還是臺鐵局或鐵道局？就日本的經驗，大平臺是與都市發展整合在一起的，比較不像鐵路立體化，意思是說，如果由新竹市政府主導，對未來大平臺上的土地配置可以主導。目前大概有以上幾項問題，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很支持採用大平臺這個觀念，在日本很多。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說審查之後需要修正的就是 10 月 13 日要求修改的那個部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他們修改後會再送上來。

鄭委員正鈐：修改之後，你再把詳細資料給我的辦公室一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我想知道，我關心整個新竹市大車站計畫，因為我其實是新竹市整個區域的委員。

我也想了解，在前瞻三期計畫中有編列一項 5 億 500 萬元的建設計畫經費，這筆款項原本預計今年 10 月要用來開工，是一項先導工程，不曉得到目前為止開工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沒有，現在正在綜合規劃，我們是編列明年的細設費用—細部設計，我們預定比如它下次送上來，如果我們通過，綜規做完就進入細設階段，細設之後就興建。我們與新竹市政府討論，他們認為應該可以，所以我們編了明年細部設計的費用。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整個新竹大車站計畫不會因為剛剛選舉完、市長要換人了、政黨換了而有所改變？

王部長國材：目前不會，但是我們現在會採取一種方式，就是原來新竹市長所提的計畫，我們會請新市長整個再看一次，如果意見與原來差不多，他把計畫送上來，我們就會審查；如果他願意做一些局部的修改也可以，再送上來。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是說，新市長對新竹大車站的後續走法其實是有一些影響力的，可以與交通部持續規劃？

王部長國材：可以。

鄭委員正鈐：其他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甚至有反對整個新竹大車站計畫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尊重新市長對於要不要推動的看法，接下來交通部有幾個計畫都會這樣，由新任市長決定是否繼續推動。

鄭委員正鈐：如果要繼續推，預算也不會受影響吧？

王部長國材：不會。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新竹輕軌提了很久，從 1989 年就開始提出新竹都會輕軌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到現在已經 33 年了，很高興今年送到交通部了。新竹輕軌牽涉到新竹市、新竹縣，還有科學園區，如何串聯這 3 個主要區域，能夠整合路網、發揮綜效，我覺得很重要。這

邊從原本的 4 條線現在擴增到 6 條線，其中藍線計畫直接將新竹縣、新竹市與竹科整個串在一起，針對這一條藍線，交通部是否直接讓新竹縣市各自提案？還是交通部會加以整合，讓新竹縣市透過藍線把整個軌道交通路網串聯、整合在一起？

王部長國材：現在軌道建設是由下而上，由地方政府申請。目前進度是我們在下禮拜一要審查，應該是鄭委員選區的紅線，就是從新竹火車站、光復路到科學園區，但是目前只有到新莊站。

鄭委員正鈐：就是全部在新竹市範圍當中？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有一陣子新竹縣市針對路線進行一些協調，計畫藍線部分未來是由新竹縣政府提出，我們也會按照我們的審查機制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新竹都會的大眾捷運系統很不容易才走到今天，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持續給予支持。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不要在市長換人之後，整個計畫有所耽擱，目前在前瞻四期計畫中，新竹整個輕軌計畫並沒有拿到太多預算，我們卻看到很多縣市都拿到幾十億元，甚至得到上百億元的補助；如果在前瞻四期中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資源，我們希望在五期計畫中加以支持，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詢答未及答復或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湯蕙禎、許智傑、余天、傅崐萁、羅美玲、黃世杰、邱臣遠、陳明文、林為洲、徐志榮、黃秀芳、吳思瑤、陳超明、劉建國、翁重鈞、謝衣鳳、王美惠、何志偉、蘇治芬、林思銘、魯明哲、邱顯智、費鴻泰、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鄭麗文、陳亭妃、蔡易餘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四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Q>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先前執行至 2018 年底時，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3%；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 2020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1.6%；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年 8 月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100.3%。所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三期執行率均十分出色。

請問教育部：因前瞻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經費編列 102 億元，政府希望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與國際接軌，並有五大重點計畫目標：(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三)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四)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五)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其中：重點在對於臺灣年輕學者養成、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雙語政策等計畫。教育部未來對於推動五大重點計畫之步驟先後及措施為何？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高雄地區捷運系統規劃，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為國家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議題的重大交通建設，更是進步城市的指標之一，惟大高雄地區捷運系統整建及發展緩慢，日均載客運量不及台北捷運十分之一；其中影響載客量最大主因為捷運網路服務範圍有限，無法涵蓋都會區，導致搭乘意願降低，同時班次密集度遠不及台北捷運，陷入高雄捷運無法順利營運之惡性循環。

交通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編列包括「都市推動捷運與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14 項計畫共 284 億 7,692 萬 4 千元，均為延續前期計畫進行辦理，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累計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61.22%。

近年我國越加重是交通基礎建設，執道建設及綠能建設更是重大指標，故捷運系統建設交通部應更加積極辦理，不論計畫項下預算修改或廠商未依約提送資料等因素，致預算或進度執行未如預期，都應加強控管作業，以利後續建設推動。

大高雄地區捷運系統建設完善為我國南部地區國人所期望，本年度 8 月高雄捷運黃線機電標完成招標，本席建請交通部串連各部會機關持續推動，並提出高雄捷運系統規劃建設時程表。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據本席了解，受到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國內公共工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相關標案都受缺工缺料嚴重影響。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去年全台工程類採購案，有 3 萬餘件在兩次招標內決標；超過兩次以上的有 3,372 件，其中 516 件超過五次以上。而中央部會的工程流標、廢標，以經濟部 12.39%、農委會 10.37%、交通部 9.92%及教育部的 9.02%最高。

我國營建成本自 2017 年起逐年增加，2017 至 202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介於 1.42%至 3.36%間，卻在 2021 年驟增至 10.93%，今年 1 至 7 月之年增率亦有 9.35。在前瞻建設當中，受營建成本上漲影響進度最為嚴重的即屬捷運工程；不僅影響工程招標作業而多次流廢標、甚至即便追加經費亦難動搖國內廠商意願。根據統計台北捷運萬大線跟南北環狀線的標案，這兩年加總起來就流標了 12 次。

而工程會在今年 7 月時也透過歸納近年實際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而分析，部分案件流標的主要原因包括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工程會也建議除了改善上述三點，工程標案必要時採機關供應主要材料方式。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審到第四期，許多工程為了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實有繼續推動的必要性。然而，在過去兩年多間，中央政府也編列了許多特別預算以支應疫情的紓困與振興計畫；政府既然大力舉債，各部會機關在執行重大工程建設上，應該更為謹慎。本席建議，各機關推動前瞻計畫大型工程標案前，應總結近兩年發包上遇到的障礙，歸納出更為精確的計價方式，以及遇到非可歸責的履約爭議時，能有更具效率的協商程序。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主席煩請　農委會　上台備詢）

一、0918 大地震，花蓮農損嚴重

花蓮縣農損一覽表

計畫名稱	目前補助進度
瑞穗鄉農會建物、財務災損救助。	與農委會溝通後，自行處理。
玉溪地區農會建物、財務災損救助。	提報250萬，農委會專簽審核中
富里鄉農會建物、財務災損救助。	提報200萬，農委會專簽審核中
玉里鎮-蘇盈達畜牧場	一、有關畜牧類之天然災害救助，係依本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執行，該法亦有附表明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就建物(畜禽舍及堆肥舍)及畜禽(畜禽不同類別)損失逾20%者予以救助： (一)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且須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者為限。 (二)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1.畜禽舍：傳統式1,000元/坪；水簾式或樓房式：2,000元/坪。 2.堆肥舍：傳統式200元/坪；鋼筋結構式：800元/坪。 3.畜禽：依家畜家禽個別類別訂有額度標準。 二、前開災損均由縣市政府依損失程度提報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另如農民需要，亦有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可供申請。 三、併請畜試所提供必要協助及技術指導。
玉里鎮-陳春田畜牧場	
玉里鎮-陳春仲畜牧場	
玉里鎮-詹秋玉畜牧場	
玉里鎮-鄧月珠畜牧場	
玉里鎮-陳水長畜牧場	
玉里鎮-維豐畜牧場	
玉里鎮-潘旻宏畜牧場	
玉里鎮-蔡文達畜牧場	
玉里鎮-潘朝日(三)三)畜牧場	
玉里鎮-林志遠畜牧場	
玉里鎮-劉神父養雞場	
玉里鎮-詹秋玉畜牧場	
豐濱鄉-噶瑪蘭畜牧場	
鳳林鎮-山上畜牧場	
鳳林鎮-潘朝日畜牧場	
鳳林鎮-潘蒲山畜牧場	
鳳林鎮-慶錩畜牧場	
富里鄉-方信讚(二)畜牧場	
富里鄉-方信讚(一)畜牧場	
富里鄉-吉祥畜牧場	
瑞穗鄉-林勝雄畜牧場	
瑞穗-統生畜牧場	
0918地震災害復建:水土保持設施(G1) 其他農水路工程(H3)	18、19日已至現場會勘

1.多處農會、牧場出現災損！亟需中央補助！

0918 大地震，造成花蓮縣內多處農場出現農損，瑞穗、玉溪地區、富里鄉三處農會建物及財務出現災損，急需農委會提供救助。

2.0918 大地震！造成玉里、富里部分田區出現嚴重農損

花蓮南區玉里、富里兩鄉鎮是稻米生產重鎮，二期作即將收成，上月 918 地震造成農田地面隆起、水圳震損無法灌溉，縣府初估約 300 公頃受災。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表示：目前正值二期作生產期，地震造成部分土地隆起，水圳也有破裂漏水、甚至崩塌情況，影響農田灌溉。希望農委會公告玉里鎮、富里鄉為受理水稻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友復耕復建、降低損失。若明年一期作受影響，請農委會用專案提供休耕補助。

二、兩岸搞對立！花蓮柚農苦哈哈！

今年遭陸方禁止農產品去年外銷資料

年度	品項	外銷量(公噸)	銷往大陸量(公噸)	銷陸占比	銷往大陸產值
2021	文旦	7,062	4,821	68%	1.9 億
2021	其他柑橘類	2,886	2,483	86%	0.6 億
2021	白帶魚	9,146	9,146	100%	1.8 億
2021	冷凍竹筴魚	4,226	2,161	50%	0.6 億

（資料來源：農委會）

中國大陸近年對我農產品逐步下達禁令，從前年的釋迦、蓮霧，去年的鳳梨，直到今年的石斑魚、白帶魚、竹筴魚、柑橘、柚子等……。以 2021 年兩岸貿易來看，台灣對大陸出口 2,499.79 億美元，自大陸進口 783.64 億美元，享有順差 1,716 億美元。單單今年前 7 個月，台灣便享有 920 億美元的順差。2021 年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1 億 1,985 萬 7,000 美元，若之後中國大陸對我農產品持續下達禁令，那這 11 億 1,985 萬 7,000 美元將漸漸消失，這些被禁的農產品該怎麼處理？農委會該如何因應？

農委會針對柑橘、白帶、竹筴魚遭禁提出 4 大方案

補助項目	補助辦法
外銷拓展新市場	1.柑橘類：每公斤 8 元-20 元拓銷獎勵金。 (預算 9,175 萬元、截至 9/27 共計出口 2,541 公噸) 2.白帶魚、冷凍竹筴魚：每公斤 40 元-90 元拓銷獎勵金。 (預算 2,115 萬元，截至 9/27 共計出口 129.9 公噸)
強化行銷 加工、冷鏈 推出農遊券等措施	1.柑橘類預算金額 1 億 2,000 萬元 2.白帶魚、冷凍竹筴魚：1 億 2,000 萬元 3.農遊券 6,000 萬：向活動業者或平台消費滿 600 既可抽。
提供農漁民 相關週轉金需求	貸款利率 0%至 2.055%
透過 WTO 爭取我國權益	
預算金額約為 4.1 億元	

去年文旦及柑橘類外銷大陸表

文旦外銷 大陸總數	其他地區文旦 出口大陸量	花蓮瑞穗文旦 出口大陸量	其他柑橘類 外銷至大陸量
4,821 公噸	約 2,300 頓	**約 2,500 多公噸**	2,483 公噸

1.本次陸方禁我柑橘類中，文旦為所有柑橘類之最大宗，其中花蓮瑞穗所產之文旦超過總體外銷大陸文旦之 52%，甚至還高於其他柑橘類外銷至大陸量。由此可知，本次陸方的禁令，衝擊最大的就是花蓮的文旦柚農。

2.去年鳳梨政府補助 10 億，鳳梨本身算是熱門水果，市場不會受到限制，反觀文旦柚，受限於華人市場，外國人不過中秋，少吃文旦柚、多吃葡萄柚，所以本次中國大陸的禁令，對於文旦柚農的衝擊更大，但政府只補助 4.1 億，這 4.1 億還要與其他被禁農產品瓜分，政府真的有把文旦柚農放在心上嗎？

3.拓展外銷、國內行銷、多元加工，政府這些措施在還大陸市場時就在做了！如今少了大陸市場，政府還是這幾招，沒有其他新的做法，農委會應儘速著手提出實質性、具體性之措施，包括：包銷、認購、補貼、補助及收購等方案。

4.審計部今年五月出版的《民國 110 年政府審計年報》明文批評，蔡政府還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遞減及連日本銷售也不佳，兩公司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

5.近日香蕉出口日本大幅減少，連風光一時的鳳梨出口日本市場的數量與價值，自今年 4 月後就開始大幅下滑，今年 8 月衰退幅度竟高達 75.5%。政府缺乏長期規劃的出口政策，大打抗中行銷，又不願意把關出口品質，待民主「賞味期」過了，就會打回原形。

6.前年的釋迦、蓮霧，去年的鳳梨，直到今年的石斑魚、白帶魚、竹筴魚、柑橘、柚子等……，每次大陸對我農產品下達禁令時，農委會只會高喊要去 WTO 告狀，據了解，農委會已經 3 度在世界貿易組織（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且不排除訴諸爭端解決，但對岸依舊已讀不回。！請問農委會，若中方持續已讀不回，農委會有採取何種作為？而台灣禁止對岸 830 項農產品，若訴諸 WTO 對台灣有利嗎？

三、花東雙軌電氣化進度牛步

根據行政院前瞻預算書及決算書的資料顯示：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106-115 年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原本預定計畫期程 106-115 年，原本可行性經費 410 億，後來綜合規劃及評估，又修正為 420 億，2020 年 8 月 12 日通過環評提報國發會，經行政院核定，又增加至 456.27 億元，通車期程延長了 1 年，到 116 年 10 月 31 日。

原本規劃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69.86 億元的預算，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40.3 億，現在總共四期的 8,400 億的前瞻，加起來才 62.31 億元！跟原本規劃差了 200 多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單位：億元(小數下兩位)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105及以前年度編列數	106年度編列數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以後	小計
軌道運輸		61.68	64.05	1.62	168.62	319.75	481.83	592.42	874.67	857.74	941.26	1147.3	5510.94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0	0.5	1.02	4.67	7.45	7.83	6.18	5.02	4.19	0	0	36.86
1.1.1	臺鐵成功迄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0.5		3	6.5	5.4						15.4
1.1.2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0.15	0.95	2.43	6.18	5.02	4.19			18.92
1.1.3	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			0.02	0.06								0.08
1.1.4	高鐵左營站轉乘台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			1	1.46								2.46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7.74	36.30	0.38	87.37	129.47	137.45	52.26	96.66	143.35	140.44	140.3	981.72
1.2.1	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	17.74	34.56		69.03	71.55	66.82	13.7	2.74				276.14
1.2.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0.50		0.01	4.19	7.1	3.66	59.12	97.35	98.44	140.3	410.67
1.2.3	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			0.05	0.07								0.12
1.2.4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14		8.73	28.88	47.9	34.9	34.8	46	42		244.35
1.2.5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0.10		4.89	3.69							8.68
1.2.6	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0.33	4.64	21.16	15.63						41.76

事實：

前瞻 1.0 的第一期花東雙軌電氣化只編列 100 萬元

前瞻 1.0 的第二期僅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作業。但計畫尚未核定，有編等於沒編。

前瞻 2.0 第三期也只編列 6 億 8,740 萬，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施作。

前瞻 2.0 第四期編列 55.13 億元

第 4 期 軌道建設－ 建設計畫名稱	截至 111 年 度累計 預算數	執行情形-迄 111 年 7 月底				
		累計 分配數 (1)	累計 執行數 (2)	累計 分配預算 執行率% =(2)/(1)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7.17	4.47	4.15	92.90	6.18	6.18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56.07	145.82	143.09	98.13	68.29	68.05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9.19	14.76	13.77	93.29	18.56	18.57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66.06	60.48	60.48	99.99	45.03	44.09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9.99	6.72	5.97	88.75	30.05	30.05

我們看到前瞻預算的編列狀況，政府真的有心要推動花東雙軌電氣化嗎？真的有心要改善花東的交通問題嗎？環評都通過了，目前進度 6.8%，工程明年才實質發包動工？花東雙軌電氣化 116 年 10 月 31 日確定可以通車？

剩下 5 年的時間，民國 116 年可以如期如質完工嗎？

最近地震造成花東地區交通的嚴重考驗，花東居民還要忍受多久這樣的不方便？

有關吉安高架化六個危險平交道改善一案，在第四期前瞻預算質詢後，目前交通部已指示鐵道局進行研議。至於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現正辦理經費審議及細部設計中。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國發會應積極整合結婚及聯誼相關資訊，並強化宣導行銷

2021 年 8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集結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政府機關資源，分別推動多項友善生養措施，各地方政府也有自行推動鼓勵婚育措施或興建設施。

但國發會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的「我的 E 政府」中，雖有結婚以及聯誼相關資訊對於聯誼相關資訊，卻無明確標示，導致民眾難以尋找。此外，審計部發布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核意見亦提到，關於結婚、單身聯誼等相關問題，政府未設單一窗口。

爰建請國發會強化整合各行政單位之結婚、聯誼資訊，並優化「我的 E 政府」相關頁面強化行銷，以提升單身聯誼或是結婚相關政策活動之效益，提高結婚率和生育率。

二、內政部應統計單身聯誼活動之成效，並研擬改善對策

根據內政部統計，2020 年結婚 12 萬 1,702 對，2021 年結婚 11 萬 4,606 對（不同性別 11 萬 2,750 對，相同性別 1,856 對），結婚率千分之 4.88，結婚率不斷降低。

依主計總處之國情統計，2020 年底國內 20 歲以上男性未婚率 33.7%，較女性高 6.7 個百分點。

因此，內政部每年皆有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希望能改善我國未婚率，今年亦推出多梯次的聯誼活動。但許多民眾及新聞皆表示，男性民眾因報名踴躍，要參加往往相當困難，相反女性卻鮮少有人報名，導致聯誼活動性別比例懸殊。

爰建請內政部分析單身聯誼活動之難題與成效，並針對活動後續進行了解，研擬增加梯次或人數、增加女性參與誘因等對策，以強化聯誼活動的效益。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1.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前瞻預算計劃中納入新屋笨港海堤海海岸保護工改善工程以及大堀溪斷面 84-2 至斷面 85 左岸護岸新建工程。笨港海堤海岸長度近 1.7 公里，屬被桃園市公告中潛勢侵蝕區段，此海岸因長年受海浪侵蝕，導致連年來海岸線後退和沙灘逐漸消失之後果，目前現況是以廢棄電線桿進行固砂護堤，不僅緩不濟急，也造成景觀不佳之問題。且目前侵蝕狀況持續加重，若待人造土坡護堤開始塌陷，會嚴重造成人員及設施之安全；另外大堀溪位於桃園

市內屬市管河川，大堀溪流域流經之行政區域包含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及觀音區。每逢大雨，觀音區大崛溪常有淹水情形，需新建護岸暨防汛道路，並補足左岸防洪缺口，提高河段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災害損失、避免洪水危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健全性以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急迫性，本席要求經濟部將上述改善工程計劃納入前瞻計畫。

2.為因應氣候變遷下國土安全之需求，加速治水（排水、防洪）、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行政院推動「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等水環境建設。其中在「水與安全」中，農業委員會負責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 25 億 600 萬元。鑒於近年極端氣候導致洪災及乾旱現象頻傳，今年桃園多次淹水，暴露了埤塘水閘門管理以及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清淤浚深不足的問題。水利會改制為農水署後，不僅無法及時解決農民反映的問題，亦有公家機關官僚心態而降低服務農民之效率。另外去年大旱，桃園埤塘協助農民度過無水灌溉的時期，農委會亦於去年曾表明要於停灌時進行盤點並清淤浚深，卻遲遲未有進度。今年三月，桃園平鎮灌溉用水溢流以及今年七月因水閘門沒開導致桃園淹水，再次暴露了清淤浚深成效不彰及水閘門管理過於粗放之問題。農水署於前瞻計劃雖編列 6 億 3,550 萬元辦理轄管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以及編列 4 千萬元辦理灌排渠道及水閘門低功耗感測系統模組佈設，但卻看不到其灌溉設施改善及水閘門管理之成效，灌溉排水系統的操作知識無端流失以及水門的管理與操作僵化官僚化之因素，導致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執行效能不彰。全球極端氣候已是事實，全國農田水利灌溉設施在面對氣候變遷發揮極大成效，農田水利署應儘速盤點埤塘水路（儲水量、灌溉面積等）以即時因應。本席強烈要求農水署全面盤點農田水利灌溉設施，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農業發展方向，確實擬定未來整體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少子女化補助政策

（PPT3）根據內政部的報告，去年生育率已降至 0.98，位居全球倒數第一。少子女化造成的教育體系崩解、產業缺工及國防官體系缺員等問題逐漸浮現，若未妥慎因應，將成為整體國安問題。

Q1-1：青年低薪高房價是少子化問題元凶，請衛福部說明「少子化對策整合計畫主責機關單位」為何？以及是否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之必要性？另請內政部說明社會住宅 20 萬戶辦理進度及其分佈各縣市數量，以及已完工 2 萬餘戶各縣市平均租金（金額／坪）。

Q1-2：衛福部今年 7 月開始擴大人工生殖的補助，但人工生殖又分為試管嬰兒及人工受孕，目前政府只有補助到試管嬰兒的部分。請針對人工受孕部分研議新增補助之可行性？

Q1-3：最近有很多幼教業者反映，對於幼教的補助應該要回到家長身上，並且要加速教保員的養成以及改善待遇，請衛福部就前述二項問題回應說明。

Q1-4：針對保險生育給付，農民保險條例已取消給投保時間限制，只要投保期間生產就一律

給付。而公教人員保險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仍舊有投保時間期滿限制，如果投保人在轉換保險後未達 280 日內生產，就無法請領補助，不符合鼓勵生產之政策目標，請公保與勞保主管機關，儘速比照農保取消「投保時間」限制！

Q1-5：社會住宅根據政策設計具有社會福利功能，包括在少子女化問題上能緩解青年家庭的經濟負擔，但是目前政府必須付擔社會住宅自償性及有周遭房價八成的限制，而影響政策的社福功能，讓真正需要社宅的族群無法被政策照顧！請內政部研議如何合理降低社會住宅租金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可行性。

結論：政府在少子女化的對策上，應該要考量環境因素給予實質的補助，而非擠牙膏式的補助增加，這會造成補助永遠跟不上實際開銷，等於政策成效不彰。

議題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PPT2）政府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的「建構 0-2 算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前三期編列 40 億元，但根據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統計，執行率只有 69.39%。其中補助縣市項目達成率只有 5.83%。在已核定的 672 案計畫中，撤案數達到 81 處，撤案比率高達 12%，其中公共托育設施占了 66 處，顯示中央對地方審查管考不力。

Q1-1：請衛福部說明前三期撤案數偏高及衛福部同意撤案之原因為何？

Q1-2：本計畫中只有兩項子計畫的績效指標有受益及服務人次，其他項目都只有改善處數目，請衛福部針對 KPI 研議改善，增加績效指標提升資源運用性。

Q1-3：前瞻預算友善育兒空間的執行率偏低，與鼓勵生育政策的目標形成落差，有鑑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為避免成為蚊子館，請提供已完工處所之運用情形，供本席了解！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嘉義縣民雄鐵路高架化進度能否如期進行

請交通部次長

次長，嘉義縣民雄鐵路高架化這個案子，自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到今天已經 2 年又 10 個月，按照預定時程，它的綜合規劃應該要在今年的 8 月完成核定，是否有照期程來執行？次長，鐵道局在六月份時就將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送到交通部，交通部為何遲遲未進行審議？交通部何時可以完成審議？何時報院？

次長，本席在去（110）年 10 月 13 日邀請王國材部長至嘉義考察時，王部長曾公開宣示，要在明年正式動工，預計 2030 年完工；結果現在連綜合規劃，交通部本身都還沒做審議，什麼時候才能報院核定？綜合規劃核定後，還要做細部規劃，次長，這樣明年民雄鐵路高架化可能夠動工嗎？2030 能夠如期完工嗎？

再者，當初交通部未將民雄鐵路高架化建置經費納入前瞻計劃第三期，本人曾在施政總質詢時就此提出質詢，當時蘇院長明確回答，相關經費將會以公務預算編列；次長，交通部對相關經費編列的計劃如何？譬如說分幾年編列？從那一年開始？分編的比重分配如何？請次長做簡

要說明，讓嘉義縣鄉親可以了解到，相關經費在中央已經有成熟完整的規劃。

次長，民雄鐵路高架化是蘇院長、王部長一再宣示承諾的既定政策，也是嘉義縣最重大的交通建設，影響的不僅是民雄鄉，而是嘉義縣未來整體的發展規劃，希望交通部要加速腳步，力求能如期完工。

二、台糖五分車延駛 1.5 計劃應儘速完成設計

另外，本席要提的是台糖五分車延駛 1.5 期計劃。

台糖五分車延駛案，原本是只到嘉義高鐵站，在本席積極爭取協調下，再延駛到故宮南院，就是所謂的 1.5 期。這個計劃用的雖然是經濟部的前瞻計劃軌道建設經費，但是鐵道局是代辦機關，所以整個計劃的執行是掌握在鐵道局手中。

次長，五分車延駛 1 期已經在今年 10 月 8 日啟用通車，而 1.5 期計劃，自 2021 年 10 月核定至今，已整整一年的時間，整個設計卻尚未定案，次長，這樣的效率恐怕有需要加強改進；對於相關設計成果何時能夠產出？您是否可以提出一個明確的時間？

次長，依照原計劃五分車延駛到故宮南院，應該是要在明年，也就是 112 年的 8 月就要能完工通車，依照目前的執行進度，將來會不會發生延宕的情形？希望次長就本案如期完成，能做出明確的承諾。

三、阿里山林鐵班次過少，侷限發展觀光效益

請農委會副主委

副主委，更新阿里山林業鐵路的設施設備，提升其安全，這個業務計劃其宗旨，本席是絕對的支持。但是您是否知道，目前阿里山林鐵的行駛班次的狀況，一天來回有幾班車次？

以本線嘉義到十字路來講，平日期間，一天上山只有一趟來回，8 點上山，13 點 50 下山，週六及週日，則增加兩趟來回，也就是阿里山林鐵，最多的時候也只有一天三班次來回。

副主委，農委會的軌道建設經費大概都是用於阿里山林業鐵路，從前瞻第二期開始的 4 億 3,347 萬 5 千元，第三期 10 億 1 千 8 百萬元，到第四期的 23.22 億，總計約 37.73 億；次長，以這樣鉅額的投資，卻只有每天單次來回的班車，您認為這樣的規劃是合理的嗎？有達到基本的效益嗎？

副主委，中央在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的時候，都要求自償率；而事實上，以工程生命週期五十年計，阿里山林鐵前瞻建設經費每年攤分的投注經費為 7 千 5 百 46 萬餘元，如果按照阿里山林鐵現有行駛情況，不要說追求它的邊際效益，甚至可以確定連自償性的要求都無法達到；農委會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都沒有要求去檢討嗎？

副主委，任何計劃都應該有其預期目標，阿里山林鐵投入如此之高的改善經費，它所預期達到的效益，有沒有明確的量化指標？

副主委，本席在這裡明確的提出要求，阿里山林鐵應該要對其行駛班次重新做一個檢討，研議增班的可能，計算出其最大的邊際效益，以期充分發揮幫助阿里山觀光發展的功能。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NCC、國發會、經濟部、行政院，有些前瞻業務都移撥數位部。就數位部現有的人力，有沒有辦法去執行這些移撥過來的業務，然後繼續完成它？截至今年 8 月底，數位發展部僅有 122 位人員、數位產業署 29 位人員、資通安全署 28 位人員，有辦法執行數位部前瞻 4 期的 19 項計畫？

2.台灣目前有幾個結構性的問題有迫切解決的必要，其中之一就是人口萎縮，台灣人越來越長壽，但人口卻越來越減少，導致人口結構正在快速的老化，而人口萎縮所造成的效應，有些已經相當明顯，像是許多學校因為招不到學生而退場，大學也正在面臨學生註冊人數下滑的。但更具威脅性的事，台灣勞動力預計在 2065 年減少一半，只剩 860 萬，連人口總數的一半都不到，這絕對會削弱台灣的經濟成長，再者，人口高度老化，能負擔老年人退休金和健保體系的年輕人也將會變得越來越少。

在前瞻計畫中，有關少子化計畫名稱叫做「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有 6 項計畫，光這 6 項「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會有助於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拼命增加硬體設施，能有效解決少子化問題？現在增加或修繕的設施，未來也都會面臨招收或使用量不足的窘況，對此，政府在少子化的前瞻因應措施是什麼？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前瞻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中有關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該計畫歷經五次修正，致總經費較原核定計畫暴增 32 億餘元，且子計畫之強化衛生單位食品安全稽查效能及品質之經費，恐和食藥署近年公務預算多有重複，爰提出業管單位應加強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浪費，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原於 106 年 7 月核定，總經費為 31.33 億元，然至 111 年 8 月，已辦理 5 次修正，該計畫經費亦暴增一倍有餘至 63.43 億元，合先敘明。

二、雖經原物價上漲、疫情因素至招標困難，然強化衛生單位食品稽查效能與品質非屬工程類案件，經費卻也從 3.75 億元上修到 10.71 億元，增幅達 185.6%，顯不合理。再者，食藥署近年公務預算中大筆投資於採購檢驗儀器及提升檢驗業務效能等，復前瞻計畫各期又編列相關計畫，顯有重複之虞。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爰要求衛福部及食藥署應加強經費之審核，以避免弊端叢生。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作為彰化地區交通樞紐轉接，因雙鐵距離問題故有此需求，也是地方許多民眾所希望的。

彰化縣政府曾於施政報告中提到：「本案經費18.9億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9月27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1年5月16日提報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審核中，交通部續於111年6月8日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俟綜合規劃核定後，將接續進行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工程施工等作業，未來串聯營運後，將可強化本縣東南角地區觀光旅遊。」、「預定112年土建工程全面動工、118年底通車營運。」

交通部續編之軌道建設計畫，有部分尚未核定或執行未如預期，包括彰化的「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目前為辦理中，未核定之階段。

Q：請問交通部，「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評估的進度如何？審查時間這麼長的原因是什麼？其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照目前的進度，來得及在預定完工的115年完成嗎？



接下來本席想要討論車禍死亡的問題，根據彰化市中山路民眾反映，縣府到中山國小這段道路過於狹窄，造成行車安全隱憂，在近年交通安全意識提升之下，有許多問題紛紛浮現，需要被改善、處理。

根據統計，彰化縣近三年(108到110年)之車禍死亡人數高達627人，是六都以外全國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最高的縣市，比台北市的363人還多。

改善易肇事的危險路口與路段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最直接的方法之一，例如台一線中山路路段，經統計是全彰化事故最多的路段，另外，員林市中山路、鹿港鎮鹿和路、北斗鎮斗苑東路、和美鎮道周路、溪湖鎮員鹿路、社頭鄉員集路、二林鎮斗苑路，也都是事故頻發的路段。

Q：台一線作為民眾常使用之路段，近年交通安全觀念提升，請問交通部，是否能協助改善重要路段行車、行人以拓寬路面、增加行人庇護島、或者重新規劃道路等方式，以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Q：除了台一線以及上面提到的路段外，本席希望也能夠多觀察、研究事故頻發的路段，並針對性的作出改善措施，其中肯定需要交通部的協助，能否請部長給予支持？

Q：要提升交通安全，需要仰賴用路人的配合才能圓滿達成，請問交通部，關於交通安全的觀念宣導，交通部做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請說明。



前面提到，彰化每年都有200多位民眾在交通事故中不幸喪生，讓人怵目驚心，而彰化民眾主要還是以開車或騎機車當作交通工具，他們的安全需要我們來守護。

本席認為，可以先從改善縣內百大危險路口的號誌、標線與路形做起，並針對路上坑洞要立即補實且不容亂挖路面，另外，為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也會加強建置友善通學巷道，推動銀髮樂活據點行無礙計畫等。

在彰化路網規劃方面，本席主張「五路就列、一道成行」，五條東西向道路：美港公路高架化、洋仔厝溪堤岸高架道路、台76甲(福鹿溪堤岸)生活圈道路高架、彰化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台76公路向西延伸，以及東彰道路北中南延伸段完整串接，提供民眾順暢且無阻礙的交通。

最後則是環保部份，本席希望能推廣全面電動化，普設公共充電樁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並加強APP數位停車管理，為減碳及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Q：「零死亡、零阻塞、零碳排、交通便利」符合世界趨勢，也是我的政見，要達成這四個願景，需要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請問部長能否給予支持？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鑒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文化部為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於 101 年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科技工具將所屬博物館之典藏成果，以系統分類方式加以數位化，文化部主管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經查，文化部主責之「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有下列情況：

1.依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央研究院歸納運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時期收錄之各類型資料成果，可作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轉入之資料庫來源者，計有 94 個單位，資料筆數 518 萬 2,922 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數據，其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分別為 510 萬餘筆及 302 萬餘筆，已高額超標結案報告列載可轉入資料數量，應說明雙方資料介接情形。

2.由文化部、故宮、國史館跨部會合作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雖已收入大部分文化單位之數位資料，但如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農委會、客委會、立法院等機關，均有實體或數位館藏，多未收錄國家文化記憶庫。

3.上揭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分別為 52.6%及 63.9%，其中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 311 萬餘筆及描述文字 146 萬餘筆，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卻分別僅 22.6%及 25.8%，低於前述整體比率，顯示資料庫之開放程度仍待持續提升。

綜上所述，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請說明「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辦理成效。

2.允宜盡速盤點中央各機關單位之實體與數位館藏，如何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亦可善用文化會報，推動跨部會合作，俾利擴大文化施政能度。

3.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文化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文化部應持續提升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提升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檢所、瀏覽與應用。

4.在商業領域建立合作機制，如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鼓勵民間業者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建議文化部督促並研謀提出明確合作計畫。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前瞻預算分配

1-1.從前瞻預算推出以來，本席不斷強調，一定要以非六都為主，根據國發會所公布第一期至第三期補助各縣市政府統計觀察，前瞻預算根本就是重六都，輕非六都。

縣市別	分配預算總數	平均分配數
6 都	1,302 億	217 億
3 市	126 億	42 億元
13 縣	1,129 億	86 億元

1-2.六都中有三都超過平均數，分別是桃園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市部分新竹市、基隆市超過平均數；13 縣部分，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達標，觀察這些超標 10 縣市中 6 成為綠營執政。

1-3.再換個方式比較，同樣財力五級縣市，苗栗縣、屏東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與嘉義縣為最多，恰巧又是民進黨執政，前瞻基礎建設根本是重六都、重顏色的計畫。

城鄉差距是否有拉近

1-1.前瞻建設當時推出時，本席強調 8,400 億的特別預算，必須用於拉近城鄉差距上，但是，依照目前執行的成果觀察，完全呼應本席在 106 年進行第一次審查時所提，六都金包銀，非六都金歹命。

1-2.本席舉例，前瞻計畫針對 2030 雙語國家目標，4 年投入 100 億元，但連最基本的師資投無法到位，教育部統計，高中部分全國 311 位外師，其中，266 位（85%）集中在六都；國中小部分，全國 477 位外師，其中 277 位（57%）在六都。以竹竹苗共同生活圈觀察，苗栗縣高中部分只有 1 位，國中小部分只有 15 位；新竹縣高中 2 位，國中小 20 位；新竹市高中 16 位，國中小 26 位。既然叫做前瞻基礎建設，連基礎的外師都無法補足，怎麼稱得上前瞻？！

1-3.再來，非六都地區最有感的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因為鄉親有感，因此申請踴躍。但經濟部爭取增加經費時，卻沒有獲得正面回應。自來水這種基礎設施都無法滿足，能稱得上前瞻基礎建設嗎？！

1-4.還有，農村最基本的農路，朝野立委都向中央喊話，將農路改善納入前瞻中，甚至經濟委員會全部委員做成主決議，請農委會向中央爭取，結果，同樣無法納入，這樣的邏輯思維，真的是只顧都市的建設，完全沒有思考改善非六都地區最基礎的生活所需。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今日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其中在「城鄉建設」編列的 473 億 7,590 萬元中，「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6 億 8,600 萬元，是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中小學校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以及興整建學校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所需經費。

2.針對雲林縣，是否有相關校園補助規劃？盤點補助雲林縣學校之內容|提供給本席了解。

3.同時，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包含「數位建設」編列的 382 億 5,400 萬元中，其中「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65 億 4,400 萬元。「數位人才淬煉」編列 10 億 9,600 萬元，包括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4 億 8,000 萬元、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3 億 7,600 萬元及顯示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計畫 2 億 4,000 萬元等 3 項，編列於數位發展部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項下。「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編列 14 億 6,600 萬元，其中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4 億 4,600 萬元。

4.洋洋灑灑編列了相當多預算，然而就台灣數位落差，如何消彌這塊，主責單位應提出具體說明，如何強化偏鄉數位人才以及設備的補足，以達到真正前瞻計畫所要帶來的效果？

5.上述問題，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向委員會說明。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行政院為加速國家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分 4 期編列及辦理，預算總額高達 8,400 億元，且歲出所需財源預算數，全數皆以舉借債務支應，是我國有史以來，舉債額度最高的特別條例預算案；舉債做建設，債務留子孫。

依據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顯示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也算是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卻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及預算平衡原則之精神。

經本院預算中心報告亦指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更均無經常收入，因此經常收支短絀與經常支出金額亦相同，分別為 137 億元、251 億元、363 億元及 431 億元，且均為舉債支應，甚至有逐期擴增情形發生；因此，本席希望各執行機關應撙節開支，善加控管預算支出，勿浪費公帑，否則恐不利我國財政之穩健。

爰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然觀諸該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之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實應善加控管，俾利維護財政健全。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薛部長，依據從行政院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衛福部個別的前瞻建設，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建設」，分別是倒數第一（60.79%）及倒數第二（72.70%），然後整個前瞻預算的執行率也是倒數第一（57.7%），這次前瞻第四期，衛福部又編了 44 億 8,721 萬元，請問衛福部如何保證第四季特別預算的執行率？

二、薛部長，可否提供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第 301 頁衛生福利部承辦的 3 億 2,743 萬 4 千元的「推廣數位公益服務（6557014010）」的完整計畫內容及明細，以及第 306 頁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的 1,256 萬 6 千元的「推廣數位公益服務（6557254010）」的完整計畫內容及明細，以利預算審查？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去年我國出生人數創下歷年來新低，少子化成為重大國安問題」，特向行政院、教育部、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並請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5 萬 3,820 人，創下歷年來新低。少子化是重大國安問題，影響包括出生數持續減少，加速人口結構失衡；在學人數下降，衝擊教育體系；勞動人口減少，影響經濟發展；總扶養比增加，青壯人口的撫養負擔加重。所以政府相關部門該如何有效提高生育率，將是施政的重點。

二、這幾年，行政院推出了許多友善育兒環境的政策與措施，例如「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首先是擴大平價教保名額；其次是增加育兒津貼；最後則是減輕托育、就學費用負擔。編列的少子女化預算，從 2016 年的 150 多億元，大幅成長到今年已超過 800 億元，明年更預計投入近千億元，在在展現蔡政府是史上最照顧育兒家庭的政府。

三、然而我國去年的出生人數卻只有 15 萬 3 千人，不僅創下歷年來新低，生育率也是國際間倒數，顯然政府投入大筆預算改善了養育環境，卻還是不足以讓年輕人願意生育小孩，到底是哪些原因造成？還有甚麼樣的政策與措施，可以來提高生育意願？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必須積極進取、大膽思考，才能讓年輕一代「願生、樂養」。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何志偉有鑒於雙語國家政策下，教育部及所屬於第 3 期特別預算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107 億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2 項策略，經費總數逾 7 億元、占該計畫總經費比率僅逾 6%，而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經費占比逾 35%，兩者相差 5 倍不止，經費配置實屬不當。

據教育部提供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情形，110 年度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1,319 人，均超逾該年度預計數 500 人及 1,000 人；110 年度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獲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實際培育數雖達標，惟迄 113 年預計培育 6,000 人，如以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728 校計算，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到 2 人。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推動策略經費總數近 40 億元、占比逾 35%，係用以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服務量能，其預計於 113 年引進國中小全時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各 1,096 人及 3,511 人次，與引進高中外籍英語教師 110 人，並於 2030 年達成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標。

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對擴增英語教學人力雖有助益，但外籍教學人員多屬臨時人力，對各學科教學專精程度恐有參差不齊情形，允宜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並滾動檢討教學成效。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編列預算執行「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用以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政策規劃、引導、資源統整協作，推動及時性、普及式數位轉型，並培育數位青年等，引領產業數位轉型及打造數位人才庫，以提升產業營運能力及發展前瞻數位創新。

經過美中貿易戰後，華為雖然面對嚴重的打擊，也讓許多國家認知到華為背後的中國監控問題，但華為仍為許多國家通訊設備購置的選擇廠商之一。從陳明通局長入境泰國，卻因為泰國使用華為設備導致入境影像外流，就可以看到中國監控觸角之可怕，也代表中國製的設備有及

被入侵的高風險。數發部未來一定會對台灣產業數位化提供很大的助力，爰建請數發部如有相關的設備購置補助，必須要排除像華為這類有可能被中國留下後門的設備，也必須要嚴防利用第三地洗產地的問題，檢核所補助的中小企業所購置的設備，無論是軟硬體，避免混有華為的 DNA。是否可以朝向鼓勵使用台灣企業製造的設備，優先購置台灣製的產品為目標研議，避免留有中國可能入侵的後門，並於二周內提具書面報告向財政委員會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另有關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資通訊產業中小企業補助案」為台灣產業升級創新提供很大的支持，但這些輔導計畫，應該力求將這些技術落地，要以利用端，尤其是 5G 應用在產業效益作為評估的最後依據，而非只是做技術或產品上的開發。這些技術內涵尤其是 5G 應提早協助中小企業實際使用，爰建請工業局應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優先執行類似方案，以利讓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及因應未來國際上競爭，並於 2 星期內提具書面報告向財政委員會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為何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執行率卻最糟糕？成效最不好？

1.國家乃基於人民而建立，人口減少，會讓國家紅利消失，也會讓能擔任台積電工程師減少，護國神山也會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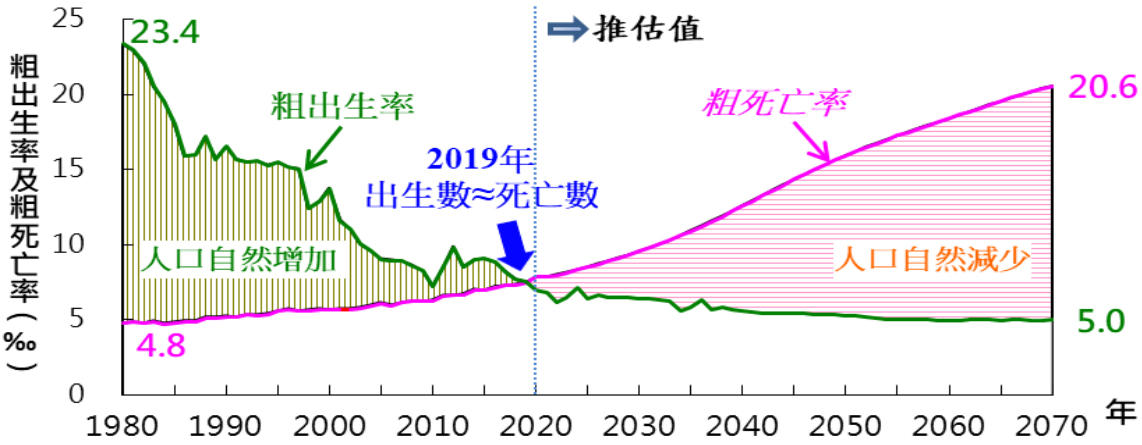
2.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但上一期執行成效不彰。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項次	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第 3 期預算數（110-111 年）	截至 111 年 6 月分配數（A）	執行數（B）	計畫經費執行率（%）（B/A）
1	軌道建設	32	401.980	236.496	225.815	95.48
2	水環境建設	19	523.820	387.386	386.042	99.65
3	綠能建設	13	78.387	52.877	51.284	96.99
4	數位建設	54	443.044	296.472	284.647	96.01
5	城鄉建設	19	740.878	541.087	512.222	94.66
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18.140	9.095	5.529	60.79
7	食品安全建設	1	16.259	7.407	5.385	72.70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	75.797	51.728	49.305	95.32
	合計	145	2,298.305	1,582.548	1,520.229	96.06

3.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計畫特別預算又編列 13 億，但蔡政府還是沒有解決少子化問題，粗死亡率與粗出生率達到了黃金交叉，我們立法院錢給了這麼多，為何沒有解決少子化問題，還變得更糟糕？



4.從 106 年推動起，出生率不斷下降，表示您們的策略有問題？根本不知人民需要什麼？生養小孩需要什麼協助，自己坐在冷氣房裡擬政策，結果大撒幣是要救國家或是救自己綁樁？

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

全國　　單位：人；‰

年別		年底人口總數	人口總增加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年增加率（‰）	增加指數	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人口數	粗出生率（‰）	人口數	粗死亡率（‰）
民國100年	2011	23,224,912	2.71	238.24	43,712	1.88	196,627	8.48	152,915	6.59
民國101年	2012	23,315,822	3.91	239.17	75,230	3.23	229,481	9.86	154,251	6.63
民國102年	2013	23,373,517	2.47	239.76	43,205	1.85	199,113	8.53	155,908	6.68
民國103年	2014	23,433,753	2.58	240.38	46,454	1.98	210,383	8.99	163,929	7.00
民國104年	2015	23,492,074	2.49	240.98	49,740	2.12	213,598	9.10	163,858	6.98
民國105年	2016	23,539,816	2.03	241.47	36,035	1.53	208,440	8.86	172,405	7.33
民國106年	2017	23,571,227	1.33	241.79	22,602	0.96	193,844	8.23	171,242	7.27
民國107年	2018	23,588,932	0.75	241.97	8,817	0.37	181,601	7.70	172,784	7.33
民國108年	2019	23,603,121	0.60	242.12	1,471	0.06	177,767	7.53	176,296	7.47
民國109年	2020	23,561,236	–1.77	241.69	–7,907	–0.34	165,249	7.01	173,156	7.34
民國110年	2021	23,375,314	–7.89	239.78	–29,912	–1.27	153,820	6.55	183,732	7.83

說明：1.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內政部戶政司　編製

6.甚至，我們的毛小孩數量比小孩子的數量還要多？



7.民進黨政府的解決方法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民進黨政府高層只搞緋聞、只搞房東房客、只 po 毛小孩照片在社群取暖，卻不生養小孩、或不去國外領養回台灣增加人數、或不開放人工生殖等等，讓民進黨政府高官們做帶頭示範？拿出好政策，切勿做亡國的始作俑者。

二、城鄉建設預算最多，公有停車費卻漲價？

1.請教，雖然台灣的建設一直在進步中，但是說實在的，還是存在城鄉的差距問題要改善，立法院也考量上一期該項執行率高達 94.66%，因此才追加第 4 期，尤其是城鄉建設方面編列了 474 億元，是最大宗，您認不認同？

表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法定預算

單位：億元

項次	建設類別	第 1 期（106~107 年）		第 2 期（108~109 年）		第 3 期（110~111 年）	
		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數	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數	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數
1	軌道建設	36	165.666	35	416.204	32	401.980
2	水環境建設	12	251.180	18	581.558	19	523.820
3	綠能建設	10	80.344	12	114.050	13	78.387
4	數位建設	19	158.945	19	272.309	54	443.044
5	城鄉建設	12	350.349	12	719.752	19	740.878
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19.605	2	22.192	1	18.140
7	食品安全建設	1	3.080	1	5.615	1	16.259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	41.539	6	97.859	6	75.797
	合計	97	1,070.708	105	2,229.541	145	2,298.305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

2.「改善停車問題」編列高達 73 億元，這些錢還是舉債來的，請問秘書長：您能不能說一說「改善停車問題」有什麼成果或貢獻？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分配數	
		112年度	113年度
一、收入合計	210,199,656	104,448,721	105,750,935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10,199,656	104,448,721	105,750,935
二、支出合計	210,199,656	104,448,721	105,750,935
歲出	210,199,656	104,448,721	105,750,935

3.本席卻發現我們全國從高雄、台南至台北之公有停車收費竟然大漲？我們編列這麼多的城鄉建設經費，公有停車收費卻在漲價，這也是成果之一嗎？認同公有停車費漲價嗎？難道我們編列了這麼多的城鄉建設經費，用來改善停車問題，結果卻是換來公有停車費漲價，這樣對嗎？院長，難道我們的城鄉建設計畫就是用「漲停車費」來解決停車問題嗎？而且，一邊要人民繳稅金，一邊又要叫人民付漲價的停車費，不是一隻牛剝二次皮嗎，是不是太過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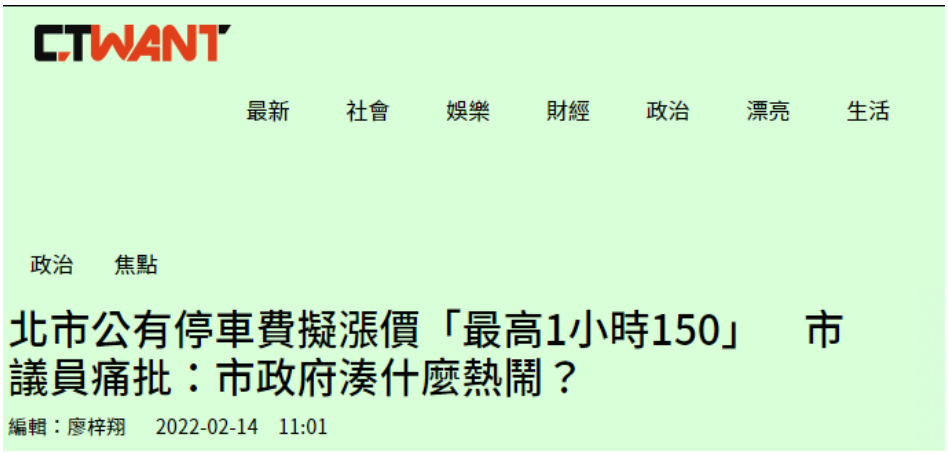

聯合新聞網 udn.com　2013-08-12 09:04　人氣 7873　讚 0　A-　A+

停車場月票飆漲　外地租客貴75%

#地方　#交通　#捷運　#停車場　#收費

記者胡宗鳳／高雄報導

高雄市交通局自9月將針對捷運站旁的3座公有停車場調漲收費標準，其中外地人購買月票的漲幅為7成5，引發民怨；交通局表示，調漲目的在增加周邊臨停空間，帶動當地商機。


CTWANT

最新　社會　娛樂　財經　政治　漂亮　生活

政治　焦點

北市公有停車費擬漲價「最高1小時150」　市議員痛批：市政府湊什麼熱鬧？

編輯：廖梓翔　2022-02-14　11:01

4.今天城鄉建設預算給的最多，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解決停車問題。秘書長，您能不能拿出您的魄力，「凍漲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能不能做得到？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前瞻基礎建設乃我國政府近年來首為重要之計畫，其內容橫括包跨八大主軸，包含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其擘劃之宏遠，令國人無不引頸期盼，該計畫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八年之久，執行至今已然過半，為有效監督執行狀況，請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說明八項主軸目前已撥補經費為何；此外，因疫情肆虐，導致國內外無不缺工缺料，許多建設無法於前瞻計畫內如期完成，待 114 年 8 月前瞻預算結束時，中央政府所需負擔之經費又該如何編列？屆時將以公務預算亦或特別預算處理？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首先請教數位發展部，數發部能不能整合所有數位經濟和數位轉型相關的政府行動計畫，做成清楚的政策計畫書，讓國人充分瞭解政府到底有哪些政策，企業和勞工又可以怎麼去使用國家提供的資源。

我會這樣問，是因為看到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公布的《數位經濟行動架構》，很清楚的呈現了新加坡數位經濟發展的定位、策略和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包含人才培育、產業轉型、技術研發等等，更重要的是，把行動方案分成企業與勞工兩個部分，讓企業經營者和勞工可以分別找到適合自己的計畫。

數發部成立以來，就一直被質疑到底工作是什麼，我認為我們缺乏一個能夠對外清楚說明的總體計畫是一大問題，從前瞻預算來看，數位建設、數位人才培育分散在各個部會，很難看得出國家總體的策略在哪裡，分項計畫也沒有統合在一起。

這個部分，除了剛剛提到的新加坡，以色列的創新局、日本的數位廳，也都有很清楚的計畫以及各政策項目的統整。

歸納前面所說的，我希望數發部能夠彙整出台灣數位轉型的總體計畫，並且在數發部的網站上也能夠統整跨部會的相關計畫，讓散落在各部會的計畫有一個單一窗口可以檢視，另外也希望能夠針對企業和勞工去思考怎麼呈現這些資訊是最有效的，能夠增加社會對數位轉型的參與。

再來我想針對前瞻預算當中的「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詢問，這個計畫過去是經濟部負責，現在是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負責，我想這個計畫非常重要，因為中小企業佔了台灣企業總數的 97%，而且大部分是服務業，但我們也看到台灣服務業這二十年以來的成長明顯不如製造業，連帶的占台灣六成的服務業勞工的薪資成長速度也相對緩慢，而數位轉型是未來服務業、中小企業要成長的關鍵，請問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過去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未來要怎麼做的更好？

關於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我看到新加坡是非常認真在做這塊，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針對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別，都做一份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的指引，也提供線上的數位轉型評估服務，讓企業經營者對自己的產業要怎麼數位轉型，還有自己要從哪裡開始都有一個初步的概念，再進一步提供諮詢和服務，我想這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數位轉型最重要的，就是要降低門檻，讓企業經營者願意跨出第一步，能夠提供越明確具體的資訊，就越有可能促進參與。

關於今天提到的議題，包括數位轉型的總體策略、各部會計畫的彙整呈現，以及參考國際經驗，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的規劃，請數發部在 1 個月提供書面報告。經濟部手上也有非常多相關的計畫，也請經濟部密切的和數發部溝通合作，讓資源整合更加順暢。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近年來，共享運具、電動汽機車發展越來越蓬勃，「綠色運輸」的觀念逐漸被重視，但前瞻基礎建設的重頭戲「軌道建設」，卻沒有跟上這波潮流。

◎軌道前瞻建設的內容，主要有 5 大推動主軸，分別是高鐵和台鐵連結成網、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以及中南部觀光鐵路。

◎前瞻興建高鐵、捷運或輕軌等建設時，交通部有先評估搭配改變民眾運輸習慣的政策，否則就會跟高雄捷運一樣，面臨乘載量不高的問題？交通部如何透過政策調整民眾的習慣，提升大眾運輸建設的價值？

◎台灣人口已經在減少，依照國發會預估 2050 年將減少 300 到 500 萬人，高齡人口會提升到 36%，活動範圍會變比較短，在人口總量變少、人口結構質變，活動量降低、運輸需求就會降低，將來搭乘捷運的人變少、負擔的人也變少，相對每個人要分攤的成本會更大。

◎前瞻計畫的目標寫明「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促進台灣經濟、能源、交通轉型」，前瞻 4 期的軌道建設預算有針對氣候變遷提出調適、減緩等措施？亦或是納入「減碳條款」？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大眾運輸攸關市民的民生、經濟，捷運更在其中佔據重要角色。而目前高雄捷運包括捷運黃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等路線，均正興建中，現有路網加上後續相關軌道建設陸續完工後，預計民國 119 年營運路線長度將達 114.3 公里、車站數 114 站。此外，捷運紫線也正進行可行性評估規畫。高雄捷運路網圖攸關城市發展、民生運輸、淨零碳排等未來城市發展重點，相關經費安排以及施工期間的交通疏運規畫，均需審慎考量。（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據此，本席提出下列詢問：

1.行政院 3 月核定高雄捷運黃線，總經費 1,442.37 億元，中央共補助 833.84 億元，並於前瞻第四期（112 年-113 年）特別預算編列 27 億 710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捷運黃線已於 10 月 31 日機廠先動工，後續經費安排為何？又黃線預計有 6 年施工期，施工期間的交通規畫是否完善？

2.高雄輕軌最後一段、C24 到 C32 於預定 12 月 6 日動工，將由博愛路開始、分三段進行圍籬作業，目標明年底成圓。而最後一段輕軌路線將進入人車較多的大順路段、以及 200 多棵雨豆樹的樹林內，相關預算與施工期交通配套是否到位？

3.高雄捷運「紫線」3 合 1 計畫預計由高鐵左營站通到佛光山，全長約 30.3 公里，日前可行性研究已上網招標，預計明年底完成。目前招標情況為何？可行性評估是否能如期完成？以及後續規畫期程為何？

上述提問，建請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各聯席委員會。

財政、內政、經濟、教文、交通、衛環
第1次聯席會議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4期(112至113年度)

質詢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立法委員劉世芳

政院3月核定高雄捷運黃線 預計117年完工

捷運黃線可聯結捷運紅橘線、輕軌、台鐵等4條運輸系統，在高雄市區形成格狀路網，其路線行經市內主要核心地區，包括鳥松區等6區，人口共約116萬人，占高雄市總人口約41.8%，沿線500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48.3萬人。
此外，路線經過正修科大等3所大學，及高雄高工等7所高中職，可服務學生約5.5萬旅次。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等地區，形成便捷密集的捷運路網，路線總長約22.91公里，共設置23座車站，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2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19處。



來源：2022年3月20日自由時報

中央共補助833.84億元
前瞻四期編列27億元

- 總建設經費：1,442.37億元
- 中央補助：833.84億元
- 市府負擔：608.53億元
- 路線全長：22.91公里
- 車站數：23座
- **前瞻第四期(112年-113年)特別預算編列畫 27 億 710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

立法委員劉世芳

資料來源：2022年11月30日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黃線機廠已開工 尚須挹注800億元預算 後續經費安排?

高雄捷運黃線，確定於10月31日先就機廠動工，目標117年底完工通車，將可打造大高雄地區30分鐘生活圈!



立法委員劉世芳

來源：2022年10月25日自由時報

輕軌最後7站將動工 預期明年底成圓
相關預算與施工期交通配套是否到位？

- 自由時報2022/11/30：
- 高雄輕軌最後一段、C24到C32大順路段，預定12月6日動工，將由博愛路開始、分三段進行圍籬作業，工程期間會安排交管人員在各路口指引，讓用路人慢慢熟悉路型，這將是輕軌首度進入大順路段跟雨豆樹群，目標明年底成圓。
- 最後一段將進入人車較多的大順路段、以及200多棵雨豆樹的樹林內。

高雄輕軌最後7站12月初動工首度進入雨豆樹群 目標明年底成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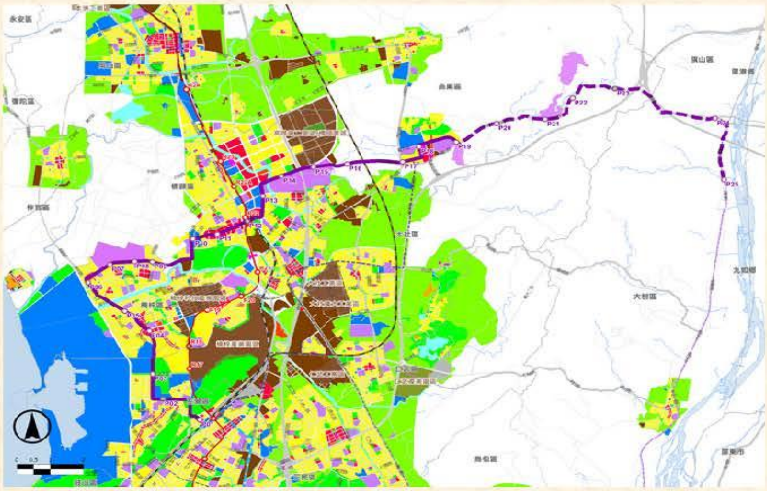
大順路200多棵雨豆樹樹型壯闊，未來將有輕軌從樹蔭下穿過。（記者王榮祥攝）

2022/11/30 09:53

立法委員劉世芳

高雄捷運紫線

紫線為L型路線。路線南起左營三鐵共構站西側轉運專用區，路線全長約30.3公里，布設25處車站。



立法委員劉世芳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警政署黃署長明昭）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為推動 5G 發展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且為避免 5G 頻譜釋照影響警消通訊服務，因此請警消規劃辦理相關移頻作業。而這項規劃分四年辦理，共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希能藉此優化警消微波系統傳輸效能及設備，讓傳輸流量提升也整合設備規格。

本席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看到在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上，在第三、四期各編列 3.3 億及 3.65 億預算，但預算實現率僅不到 20%，執行率過低，移頻作業進度整個延後，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是不是應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並加速推動，看能不能如期完工？請部長、署長說明。

（有請教育部劉次長）

校園石斑魚供貨不足

農委會聯手教育部推動「班班吃石斑」計畫，教育部承諾會達成吃 4 次石斑的目標，但近日卻傳出，因石斑的供貨不足，北市學校 12 月營養午餐菜單移除石斑魚。且到目前為止，以雙北學校來說，大部分學校只吃過一次石斑，學期剩下不到一半，離 4 次的目標還有段距離。

再來，大陸在今年 6 月中開始禁止輸入我國石斑，導致許多養殖戶不放養，即便有放養的石斑，魚苗也才養 5 個月，長得不夠大，造成供貨不足。另外，從 10 月開始，雙北許多學校才吃過 1 次，南部有些學校卻已經吃了 2 次以上，像這樣各縣市分配不均，希望政府趕快進行修正

改善，讓所有孩子都能吃到 4 次的石斑。

問題一因應對岸禁止我國石斑，政府提出「班班吃石斑」的政策，原本是一番美意，但考慮到石斑魚處理不易，且全國學校需求量大，很多學校都下架了石斑魚菜單。教育部這邊對於石斑魚供貨不足問題有何解決方法？請部長說明。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交通部同意核定「蘭海鐵道五漁村」計畫，補助 1.5 億元辦理頭城的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五個漁村的鐵道及觀光建設。這次在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也編列「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提升列車行駛的安全系統。但安全不只是系統升級，鐵道週邊的水土保持也要做好。以五漁村計畫裡的「龜山—大里」段來說，西正線今年至少已發生過兩次土石坍方、泥流淤積導致鐵路阻斷的狀況，過去每年有都有邊坡不穩的問題；同樣「瑞芳—猴硐」段東正線也發生過邊坡問題。延誤行駛事小、危及安全事大；請交通部正視台鐵宜蘭—瑞芳段東、西正線的潛在危險邊坡改善及預計完成時程。

第四期前瞻計畫有編列「改善停車問題」，並且在八月修訂《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放寬停車場申請許可。根據《改善停車問題計劃》109 年核定本，宜蘭共申請 4 個工程案，僅 3 案通過核定，請交通部書面提供 4 案申請及審查資料及其中 1 案未通過之原因，以及交通部作為主管單位，認為此三案完工時程及完成後效益如何。

承上題，國境將於 12/10 解封，回歸正常生活，國內旅遊人潮、車潮勢必會回升。宜蘭雪隧平日塞車已成常態，搭配旅遊熱潮，城際與縣內交通勢必會更加阻塞，應增加路外停車場、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請交通部就主管立場提出「如何鼓勵提昇宜蘭縣內公共運具使用率之具體辦法。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皆攸關國家的發展與社會福祉。然而，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人口成長漸趨緩和，老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相對增加，長此以往，工作年齡人口（I5 至 64 歲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不僅影響家庭型態，亦有勞動力不足之虞，甚至可能危及國家永續發展。故，建請魏福部及相關涉及機關，除現行相關政策措施外，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於 106 至 111 年分 3 期投入 60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已分別編列 20 億元、22 億元、18 億元，更應該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及教保的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期能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委員鄭麗文書面補充資料：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高端疫苗不被日本承認」、「少子化因應」之問題，特向衛福部、國發會提出質詢。

(一)有鑑於我國在 10 月 13 日已大開國門，鄰國日本也於 10 月 11 日起開放外國旅客自由行，旅客需接種三劑受認可疫苗，但是「日本並未認可高端疫苗」，導致打高端疫苗的國人要赴日

本，必須持有出國前 72 小時 PCR 陰性證明，將使出國費用增加至少 3,500 元，而至今交不出完整國內外疫苗保護效益報告的高端疫苗，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健康利益、出國權益。

針對高端未被國際認可，指揮中心表示，目前正在研議要「開放補打認可疫苗」，且補充說明「這是屬於政策範疇，無需經過 ACIP 專家諮詢會討論」，目前已在簽核中，待完成簽核就會與國人報告。但是高端疫苗並非僅國際不認可，在國內，高端疫苗自於去年通過 EUA 後，被要求一年內檢送國內外疫苗保護效益報告，到今年 7 月高端繳交該報告後，又被要求補件，時間一延再延，補件期限也將在本月底到期，若未如期繳交高端是否會被註銷 EUA？請衛福部必須正視該問題並採取實際因應措施，並書面回覆本席以下問題。

1.請於補件期限後，公布高端國內外疫苗保護效益報告，高端以公帑投入疫苗研發，衛福部應對相關效力、條款及條件保持透明公開。

2.若高端疫苗這個月仍未提出報告，而導致廢除 EUA 後，衛福部是否應積極咎責！公布當初高端通過 EUA 所有會議記錄與資料，並要求高端賠償國人與政府的損失。

3.指揮中心研議可補打其他疫苗，提供補打的疫苗品牌有哪些？補打的疫苗每劑需間隔多久？已經打了三劑高端的民眾，若再補打三劑疫苗，政府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對身體會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4.研議讓「施打高端疫苗且欲前往日本的民眾」補打疫苗，是不是也應該給所有打高端疫苗的國人都補打？疫苗的效力不該以登記證來評判，請衛福部立即研議相關辦法。

(二)鑑於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於五月更新了 2022 年生育率預測報告，在全球 227 個國家地區排名中，台灣以生育率 1.08 創全球新低，連續兩年名次全球倒數第一！全球生育率最低！

截至 9 月底止，國內出生總人口數僅 10 萬人，死亡人口數仍比出生人口數多出 5.2 萬人，台大國發所薛承泰教授於 10 月初預估，今年（2022）整年出生人口數約落在 13 萬人左右，連續兩年生不如死，國內的人口紅利已經消失，也會連帶影響我國勞動力短缺，甚至衝擊經濟！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托育及教保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但是相關績效評估指標是否需要修正？有沒有計算受益人數或多少人使用？以實際反映民眾的使用率。

2.針對「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查該計畫前三年執行率僅六成、撤案數高達 66 處，為何撤案數一年比一年高？我們該如何協助撤案計畫繼續執行？

基此，本席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陳亭妃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軌道建設計畫」—「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項下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下述問題予以回覆。

說明：

一、目前整體計畫完成進度已逾 70%，其中業已完成主體工程、軌道工程、電車線工程及號誌工程之設計及發包作業，惟電務工程目前僅完成設計遲未完成發包作業，原因為何？

二、主要工程（土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施工進度：C212 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已開工近 3 年，施工進度卻僅不到 4 成？

三、主要工程（土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施工進度：C213 標林森站路段工程已開工近 5 年，施工進度卻未達 5 成？

四、因工地陸續發現文資遺構需處理而影響工程進度，目前與臺南市政府溝通協調加速遺構確認及移置計畫審定情形為何？

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於本計畫範圍發現 18 處遺址（構），其中 14 處已處理完成，尚存 4 處辦理相關移置作業之進度目前為何？

六、本席要求貴部於 10/30 前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委員蔡易餘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 Google、臉書等大型數位平台使用廣電、報紙等媒體內容，獲取大量流量並從中賺取廣告收入，卻未針對取得新聞內容部份、付費予媒體事業，亦未從廣告收益合理分潤予媒體事業，衝擊全球媒體營運。爰此特向數位發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截至去年統計，台灣有線電視廣告收入從 2011 年的 212 億元高峰，一路下滑至只剩 150 億元，無線電視則從 2010 年的 51 億元下滑至 26 億元，台灣整體報業廣告目前每年更僅剩 14.1 億元。反觀台灣網路廣告收入從 2007 年只有 50 億元，一路攀升至去年的 482.56 億元，且大部份的數位廣告收入最後多由大型國際數位平台業者分得。

二、Google 及臉書等大型數位平台近年快速搶占廣告收入，最關鍵的因素之一就是大量使用媒體新聞內容，以台灣紙媒的網路新聞為例，估計近 6 成流量來自大型數位平台，利用新聞內容吸引用戶點閱，並爭取到廣告主委刊大量廣告，為數位平台業者創造豐厚的收入。但 Google 及臉書利用媒體製作的新聞，大幅增加廣告收入的同時，卻未付費予發布新聞的媒體，對製作新聞必須聘任大批記者及編輯的各大媒體而言，極為不公平。網路巨擘這種強勢作風，已引起全世界各國正視，包括澳洲當地主要媒體等業者，都陸續與數位平台巨擘達成新聞內容付費的協議，法國、德國、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也陸續爭取到大型數位平台業者付費。

三、數發部應研議相關法規範，針對大型數位平台使用報紙媒體等內容獲利，必需針對相關媒體業提供分潤。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提補充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非常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本會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舉辦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的蒞臨。公聽會探討的議題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根據今日主計總處提出之書面報告，全民健保從 106 年開始，保險收支年年呈現短絀，縱然已在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但是保險收支依然入不敷出。因此，如何在財務面為全民健保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永續制度，同時能兼顧醫療發展動能、民眾就醫權益，絕對是迫在眉睫的議題。

感謝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及衛福部、主計總處、金管會等部會代表列席，你們今日所提出的建議與看法都將成為健保制度的動力。

今日公聽會的進行，針對提綱採綜合討論，議題範圍首先從隨著醫療技術的發展，健保給付項目年年增加，是保險制度提高的原因之一，然而我們應該先思索，對於民眾的健康保護，難道只有健保一途嗎？如果行政部門發揮健康投資的精神，在健保之外以公務或基金預算達到健康源頭的管理，是不是能夠減少健保的財務壓力？除此之外，近年來談到健保對財務的問題，分級醫療總是受到各界關注，但實際上民眾就醫習慣改變及醫療資源整合之合理分配成效如何？是不是還有其他可以運用的手段？

最後，我時常說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常常是做 1 塊錢，只拿了 9 毛；事實上，連 9 毛都拿不到。健保法固然規定採總額支付，但是面對數十年來點值不足，難道就只能讓醫界承受委屈嗎？

我認為健保永續涉及相當多的面向，政府、民眾及醫療機構都有責任，但我國經常性醫療支出、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2020 年僅 6.2%，和墨西哥相同，遠低於韓國 8.4%、法國 12.4%、德國 12.5%、英國 12.8%，在世界排名是末段的，要如何盤點國內整體資源，並認識到國人健康不是只能仰賴健保？希望今日學者專家能夠指引我們理出思緒，共同歸納出可以改革的可行之道。

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金管會副局長另有會議，我們同意其報告後離席，由組長代理。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其他兩機關為各 3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本部接受邀請列席參與，深感榮幸。茲就討論提綱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討論提綱與本部說明

討論提綱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作為社會保險之一環，「新醫療科技引進」規劃應如何契合社會保險法理？

衛福部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

二、面對人口老化及疾病型態多樣化，健保總額預算自 92 年起，持續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匡定預算作為引進新醫療科技之用，其中近 5 年西醫新醫療科技（包括新藥、新診療項目及新特材）預算均編列新臺幣（下同）30 億元以上。

三、隨著新醫療技術及新藥、新特材推陳出新，價格亦日漸昂貴，為使有限的健保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健保署依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符合支付給付效益者，健保署再增修支付標準，納入健保給付。

四、此外，健保署自 104 年起已建置病友意見分享平台，將病人意見作為納入新藥物收載時之參考，反映病人需求，使病人共同參與健保給付決策。

討論提綱二、後疫情時代中，政府部門於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應有之角色？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健康投資」應有藍圖為何？

衛福部說明：

一、我國醫療保健支出（NHE），是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醫療會計帳制度（SHA）作業規範及國民所得統計制度，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醫療保健支出（NHE）統計，內容包括個人使用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之費用、個人自行購買保健食品、成藥或醫療器材的所有花費、各級政府用於公共衛生之支出、公私部門於醫療保健業務之固定投資及各級政府（含健保署）有關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行政支出。我國 109 年 NHE 較 108 年增加 7.2%，按資金運用單位，以公部門 8,013 億，占 60.5%，故有重要之角色。其中健保署 7,008 億，就占了 52.9%。

二、本部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思維，以多元性及延續性之非傳染性疾病管理政策，結合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與社區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健康服務，使民眾都能參與利用，分享健康促進成效提升的成果。

討論提綱三、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中所列「健保資源結合公務預算」、「強化初次級照護，管控疾病源頭，落實群體健康管理」等策略，應如何嚴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所揭「健康保險」本質分際？及如何運用公務預算或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

衛福部說明：

一、本部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以「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3 大全民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

二、以整體性的角度、跨司署合作，將健保給付制度視為促進國人健康的工具，不僅挹注健保資源，同時投入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提供健檢、社區醫療群在內之醫療服務，宏觀自群體健康管理、慢性病整合防治、危險因子改善等積極作為，讓資源運用最大化，以強化落實全民健保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意旨。

討論提綱四、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

分級醫療措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衛福部說明：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促進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本部持續推動「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依全國 6 大醫療照護區域，由衛生局主導評估轄區健康資源與人口需求，落實分級醫療，提升區域醫療量能。

二、健保署為促進醫療體系分工合作，自 106 年起即編列相關預算，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並促進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共計 7,161 家特約院所參與。

三、調整門診部分負擔收取方式，提升民眾的費用意識，優化民眾就醫行為。

(一)為有助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並將醫療資源優先妥善分配給急、重、難症的病患，健保部分負擔制度於規劃時即有針對不經轉診逕赴大醫院就醫者，按其就醫院所層級加重負擔比率。

(二)原訂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實施之「門、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實施，後續將考量疫情及社會經濟狀況，在政策實施可行、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備完善時再行推動。

討論提綱五、如何落實「增進醫療服務價值，合理調整給付條件」、「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下稱健保總額）政策目標及其應有之具體規劃與財源？

衛福部說明：

一、健保署於 112 年將通盤審視支付標準，透過分科別召開會議檢視其診療項目名稱、章節分類、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之合理性，並就建議調整項目推估所需預算，持續爭取預算，滾動增修支付標準。

二、本部規劃總額政策目標是藉由本部各司署共同合作與溝通，確保協商因素中各項計畫與政策目標緊密扣連。

三、健保總額係衡量民眾付費能力（含總體經濟情勢）、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及健保財務收支情形等所擬，再交由健保會進行後續總額協商作業。

討論提綱六、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6 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衛福部說明：

一、有關健保法第 26 條係指全民健保若在安全準備金低於一個月，或因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以平衡健保財務。

二、全民健保自 91 年起業已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又自 102 年起，落實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由健保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所以健保法第 26 條是屬於安全閥門的概念，若在前述收支連動機制下，仍發生健保財務不平衡時，可由保險人提出「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於健保會審議。

貳、結語

未來本部將以主管機關立場，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各項精進措施，提升全民之健康。本部

承　大院各委員的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希望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人力發展處謝副處長報告。

謝副處長佳宜：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部會代表，大家早。今天本會應邀蒞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在健保的角色簡要報告。

國發會在前身經建會時主要扮演 70 年代末健保的早期規劃，自 90 年起則以健保總額的審議為主。健保的總額審議係依據健保法第六十條規定，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往年都會由國發會負責審議。

在審議的過程之中，我們主要針對衛福部陳報行政院之範圍草案裡面每一個公式、組成、項目及協商因素的合理性進行檢視。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特別關注整體國家的人口政策、人口結構、經社變化所帶來的醫療需求變動及健保支出成長的影響，並考量民眾的付費能力及資源運用的妥適性，最後綜整專家學者的意見，提出行政院合理總額範圍的建議。

今年度的審議已在 8 月完成。這幾年健保財務面臨了一些嚴厲的挑戰，所以我們在這兩年的審議都會特別請衛福部關注整個健保財務的趨勢，通盤檢討健保收支與財務的相關制度。至於這幾年的疫情對於整個醫療體系及經濟的影響，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適時地調整相關政策。

對於從 110 年開始的健保中長期改革計畫，在審議過程中，本會多數委員都表達支持，認為是現階段醫療體系強化的重點政策，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積極促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照護服務體系之間的協調、整合，避免資源的重複配置，同時也透過強化預防保健、健康促進及慢性病管理等措施，減輕健保的負擔，使健保財務可以逐漸強化。

後續本會仍將透過健保總額的通盤檢視，為健保資源配置審慎把關，期使健保制度可以永續經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蔡副局長報告。

蔡副局長火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關於「如何運用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一節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現況：

現行國內市面上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已有就保戶就醫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提供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倘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自費用藥或新型治療項目，亦屬該類保險之給付範圍。因此，針對保戶經醫師開立未經健保給付之自費醫藥或治療方式所生費用，已得涵蓋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給付範圍，保險公司將於保單約定之實支限額內給付，該類保險已具有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至於商業健康保險就癌症或重大傷病等國人須花費高額醫藥或治療費用之特定疾病之補位健保現況，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癌症部分：目前國內已有多家產、壽險公司有銷售給付項目涵蓋癌症新藥及新型治療方式之癌症保險，例如：重度癌症標靶治療、初次罹癌標靶治療藥物費用、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罹癌後基因檢測、達文西手術醫療費用等項目，該等保險給付方式主要採一次性定額給付。另

多數癌症保險商品對保戶首次經診斷罹癌者，尚會依其罹癌程度（初期、輕度與重度）給付一筆初次罹癌保險金。

二、重大傷病部分：目前國內已有多家產、壽險公司有銷售「重大疾病保險」、「重大傷病保險」、「嚴重特定傷病保險」等商業健康保險商品，該等保險之給付方式主要係對經診斷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項目之保戶，採一次性定額給付。

三、綜上，上開癌症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重大傷病保險提供保戶之保險給付項目，均可填補國人因罹患各類癌症、重大疾病或重大傷病且未能獲得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支出缺口，已可適度發揮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貳、本會對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推動策略：

一、協助保險業者研發具有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本會近年來已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且具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商品，並已由本會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共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保險合作案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就健保署所建議高價自費或癌症治療項目進行經驗發生率研究，俾建立商業保險定價所需經驗資料，有利於保險業者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二、強化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資訊揭露：目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有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可提供國人查詢各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資訊。另考量保戶可能因未確認所投保商業健康保險之保障範圍，導致錯失接受自費創新醫藥或新型治療方式之機會，健保署已規劃與保險公司合作，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 讓保戶查詢到自己所購買可補位全民健保之商業健康保險，並可再點選連結到相關保險公司網頁查詢詳細保障項目及保障額度。目前已有部分保險公司向健保署表達合作意願，並已循業務試辦方式向本會申請業務試辦，經核定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其他保險業者即可比照辦理。

參、結語：

綜上，為利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推動，本會未來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符合國人對高額自費創新醫藥或新型治療需求之保險商品，並與健保署共同合作推廣具全民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商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本部接受邀請列席參與，深感榮幸。茲就討論提綱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討論提綱與本部說明

討論提綱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作為社會保險之一環，「新醫療科技引進」規劃應如何契合社會保險法理？

衛福部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

務。

二、面對人口老化及疾病型態多樣化，健保總額預算自 92 年起，持續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匡定預算作為引進新醫療科技之用，其中近 5 年西醫新醫療科技（包括新藥、新診療項目及新特材）預算均編列新臺幣（下同）30 億元以上。

三、隨著新醫療技術及新藥、新特材推陳出新，價格亦日漸昂貴，為使有限的健保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健保署依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符合支付給付效益者，健保署再增修支付標準，納入健保給付。

四、此外，健保署自 104 年起已建置病友意見分享平台，將病人意見作為納入新藥物收載時之參考，反映病人需求，使病人共同參與健保給付決策。

討論提綱二、後疫情時代中，政府部門於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應有之角色？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健康投資」應有藍圖為何？

衛福部說明：

一、我國醫療保健支出（NHE），是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醫療會計帳制度（SHA）作業規範及國民所得統計制度，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醫療保健支出（NHE）統計，內容包括個人使用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之費用、個人自行購買保健食品、成藥或醫療器材的所有花費、各級政府用於公共衛生之支出、公私部門於醫療保健業務之固定投資及各級政府（含健保署）有關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行政支出。我國 109 年 NHE 較 108 年增加 7.2%，按資金運用單位，以公部門 8,013 億，占 60.5%，故有重要之角色。其中健保署 7,008 億，就占了 52.9%。

二、本部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思維，以多元性及延續性之非傳染性疾病管理政策，結合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與社區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健康服務，譬如：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培養健康生活型態、提供高齡友善支持環境、多元戒菸及宣導服務與健康監測等。面對未來趨勢與挑戰，本部將以前瞻與創新思考模式，擘劃貼近民意的健康促進措施與政策，並匯聚中央跨部門以及基層公共衛生夥伴間的力量與資源，使民眾都能參與利用，分享健康促進成效提升的成果。

討論提綱三、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中所列「健保資源結合公務預算」、「強化初次級照護，管控疾病源頭，落實群體健康管理」等策略，應如何嚴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所揭「健康保險」本質分際？及如何運用公務預算或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

衛福部說明：

一、自二代健保以來，健保採取年度平衡，總額以「年度」的觀點來推動計畫；惟為保障國民健康，健康政策應有長遠規劃；本部為投資民眾健康、精進健保價值，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以「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3 大全民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長遠推動健康政策，戮力實踐健保總額政策目標。

二、上開計畫所列策略，係以長遠、整體性的角度、跨司署合作規劃健康政策，將健保給付制度視為促進國人健康的工具，不僅挹注健保資源，同時投入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提供健檢、社區醫療群在內之醫療服務，宏觀自群體健康管理、慢性病整合防治、危險因子改善等積極作為，讓資源運用最大化，以強化落實全民健保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意旨。

三、健保署於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建立「健保協同商保—醫療保障更到位」專區，透過資訊公開透明，讓民眾及保險公司可清楚查詢自費及部分負擔範圍，有利商業保險保單設計貼近民眾需要，有效運用健保及商保資源。

討論提綱四、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分級醫療措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衛福部說明：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促進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本部持續推動「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依全國 6 大醫療照護區域，由衛生局主導評估轄區健康資源與人口需求，落實分級醫療，提升區域醫療量能。

二、健保署為促進醫療體系分工合作，自 106 年起即編列相關預算，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並促進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共計 7,161 家特約院所參與。

三、調整門診部分負擔收取方式，提升民眾的費用意識，優化民眾就醫行為。

（一）為有助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並將醫療資源優先妥善分配給急、重、難症的病患，健保部分負擔制度於規劃時即有針對不經轉診逕赴大醫院就醫者，按其就醫院所層級加重負擔比率之設計，而現行門診定額部分負擔亦按前開原則，依是否經轉診就醫、就醫層級別，訂有對應之部分負擔金額。

（二）原訂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實施之「門、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整範圍包括藥品、檢驗檢查及急診部分負擔，期待藉本次調整提升民眾就醫成本意識，促進醫病共同決策，以減少不必要的就醫行為，協助促進分級醫療，強化醫療服務效率使健保效益極大化。前述部分負擔新制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實施，後續將考量疫情及社會經濟狀況，在政策實施可行、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備完善時再行推動。

討論提綱五、如何落實「增進醫療服務價值，合理調整給付條件」、「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下稱健保總額）政策目標及其應有之具體規劃與財源？

衛福部說明：

一、健保署於 112 年將通盤審視支付標準，透過分科別召開會議檢視其診療項目名稱、章節分類、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之合理性，並就建議調整項目推估所需預算，持續爭取預算，滾動增修支付標準。

二、總額政策目標擬訂之精神，係架構於「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之三大健保核心價值，藉由本部各司署共同合作與溝通，確保協商因素中各項計畫與政策目標緊密扣連。

三、健保總額係衡量民眾付費能力（含總體經濟情勢）、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及健保財務收支情形等所擬，再交由健保會進行後續總額協商作業，並依協商結果審議健保費率，以計收保險費作為財源。

討論提綱六、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6 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衛福部說明：

一、有關健保法第 26 條係指全民健保若在安全準備金低於一個月，或因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以平衡健保財務。

二、全民健保自 91 年起業已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又自 102 年起，落實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由健保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所以健保法第 26 條是屬於安全閥門的概念，若在前述收支連動機制下，仍發生健保財務不平衡時，可由保險人提出「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於健保會審議。

貳、結語

未來本部將以主管機關立場，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各項精進措施，提升全民之健康。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的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希望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本會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與本會相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實施概況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自 87 年起分科別依序推動總額支付制度，至 91 年 7 月全面實施，以有效抑制醫療費用上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自 90 年度起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以下簡稱總額範圍），經諮詢該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90 年迄今行政院均交議予本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本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健保會於下一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在行政院核定之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達成合理控制醫療給付費用之目的。

(三)前揭健保會，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起，為使醫療給付與支付更有效率，將原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而成，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事項之審議，以確保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達成健保穩健經營之目標。

二、本會審議健保年度總額範圍情形

(一)有關年度總額範圍之擬訂，係由衛福部考量投保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等因素，經公式計算而得總額成長率低推估值；另再加上協商因素，而得出成長率高推估值。

(二)本會審議衛福部陳報行政院之總額範圍草案，除檢視草案各公式組成項目及協商因素之合理性外，亦關注我國人口結構及經社環境變化，所帶來之醫療需求變動與健保支出成長，對健保財務所帶來之影響，並綜整考量民眾付費能力及資源運用之妥適性，以提供行政院合理的總額範圍建議。

(三)有關 112 年度總額範圍，業經本會完成審議，並經行政院於本（111）年 8 月 5 日核定，

行政院除核定總額範圍外，並請衛福部注意健保財務趨勢，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並持續關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醫療及經濟之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另亦請衛福部積極促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照護服務等體系間之協調與整合，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同時強化預防保健、健康促進及慢性病管理等措施，以有效減輕健保負擔。後續已由健保會於本年 9 月 21 日完成 112 年度總額協商工作。

三、結語

全民健康保險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未來將持續就衛福部陳報行政院之總額範圍草案通盤檢視，針對當前整體情勢及健保資源配置審慎把關，期能使健保制度永續經營，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關於「如何運用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一節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現況：

現行國內市面上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已有就保戶就醫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提供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倘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自費用藥或新型治療項目，亦屬該類保險之給付範圍。因此，針對保戶經醫師開立未經健保給付之自費醫藥或治療方式所生費用，已得涵蓋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給付範圍，保險公司將於保單約定之實支限額內給付，該類保險已具有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至於商業健康保險就癌症或重大傷病等國人須花費高額醫藥或治療費用之特定疾病之補位健保現況，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癌症部分：目前國內已有多家產、壽險公司有銷售給付項目涵蓋癌症新藥及新型治療方式之癌症保險，例如：重度癌症標靶治療、初次罹癌標靶治療藥物費用、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罹癌後基因檢測、達文西手術醫療費用等項目，該等保險給付方式主要採一次性定額給付。另多數癌症保險商品對保戶首次經診斷罹癌者，尚會依其罹癌程度（初期、輕度與重度）給付一筆初次罹癌保險金。

二、重大傷病部分：目前國內已有多家產、壽險公司有銷售「重大疾病保險」、「重大傷病保險」、「嚴重特定傷病保險」等商業健康保險商品，該等保險之給付方式主要係對經診斷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項目之保戶，採一次性定額給付。

三、綜上，上開癌症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重大傷病保險提供保戶之保險給付項目，均可填補國人因罹患各類癌症、重大疾病或重大傷病且未能獲得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支出缺口，已可適度發揮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貳、本會對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推動策略：

一、協助保險業者研發具有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本會近年來已持續鼓勵保險業者

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且具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商品，並已由本會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共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保險合作案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就健保署所建議高價自費或癌症治療項目進行經驗發生率研究，俾建立商業保險定價所需經驗資料，有利於保險業者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二、強化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資訊揭露：目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有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可提供國人查詢各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資訊。另考量保戶可能因未確認所投保商業健康保險之保障範圍，導致錯失接受自費創新醫藥或新型治療方式之機會，健保署已規劃與保險公司合作，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 讓保戶查詢到自己所購買可補位全民健保之商業健康保險，並可再點選連結到相關保險公司網頁查詢詳細保障項目及保障額度。目前已有部分保險公司向健保署表達合作意願，並已循業務試辦方式向本會申請業務試辦，經核定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其他保險業者即可比照辦理。

參、結語：

綜上，為利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推動，本會未來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符合國人對高額自費創新醫藥或新型治療需求之保險商品，並與健保署共同合作推廣具全民健保補位特性之商業健康保險商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基金財務面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健保財務平衡制度

依健保法第 76 及 78 條規定，健保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相當於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安全準備為原則；第 24 條規定，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應由健保會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完成審議，並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轉報行政院核定；第 26 條規定，安全準備低於 1 個月之保險給付，應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因應。健保法已訂定財務平衡機制之規範。

二、健保基金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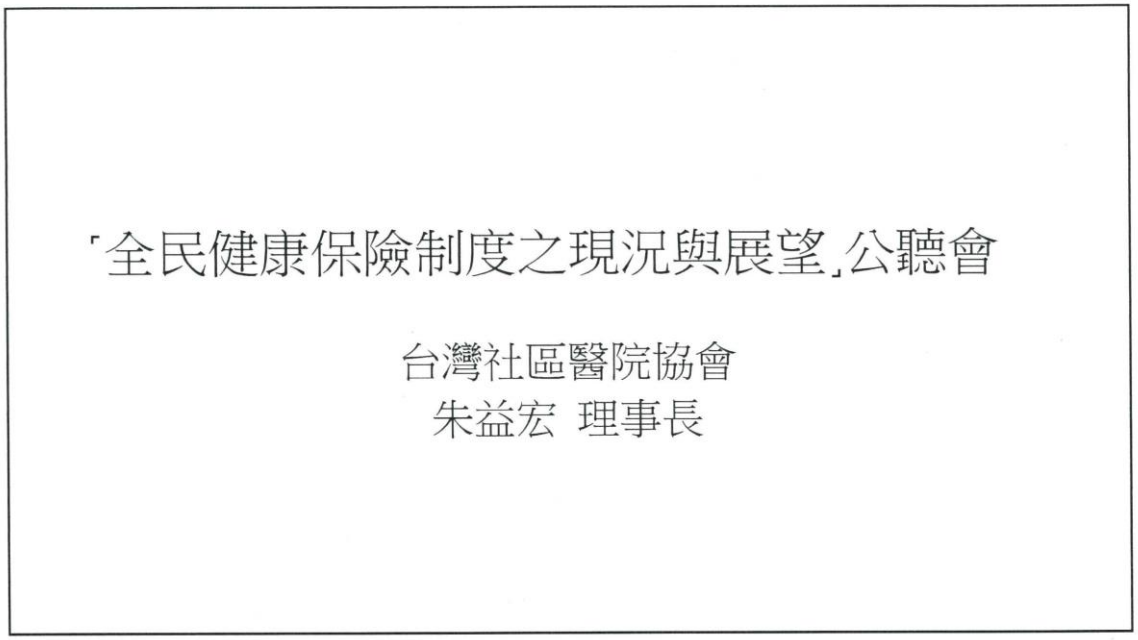
健保基金之收入主要為保費收入，支出主要為保險給付，收支結餘悉數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填補。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均呈現短絀，為避免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健保法規定，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自 110 年度起調升健保保險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69%調升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1.91%調升為 2.11%），惟保險收支仍呈現入不敷出。截至 111 年 10 月保險收支短絀 566 億元，安全準備餘額 880 億元，約 1.4 個月保險給付。

三、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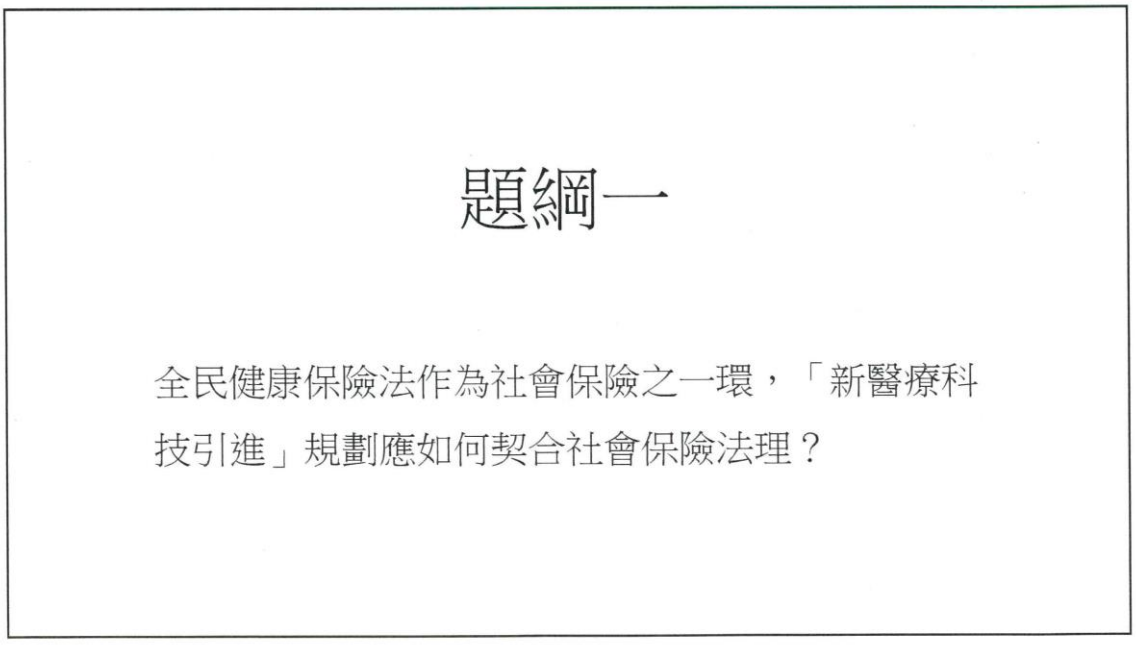
為利健保制度永續經營，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請衛福部就健保財務審慎提前規劃因應，仍請衛福部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朱益宏理事長書面意見：



1



2

新醫療科技對總額的影響-以新藥為例

金額：百萬

	品項數	預算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106年	42	1148	312	1,417	2,553	3,567	4,242	12,091
107年	51	2430		343	2,263	4,283	5,909	12,798
108年	51	1943			1,631	6,131	9,231	16,993
109年	45	2335				2,662	6,814	9,476
110年	39	2462					635	635
協議還款				996	1,506	2,669	4,966	

3

建議

1. 新醫療科技引進後遞延性財務衝擊影響總額甚鉅
2. 政府應當承擔起財務責任，在其他總額部門編列專款預算，由健保署管控
3. 待遞延性財務衝擊穩定後，結算支出財務並扣除替代效應後，納入部門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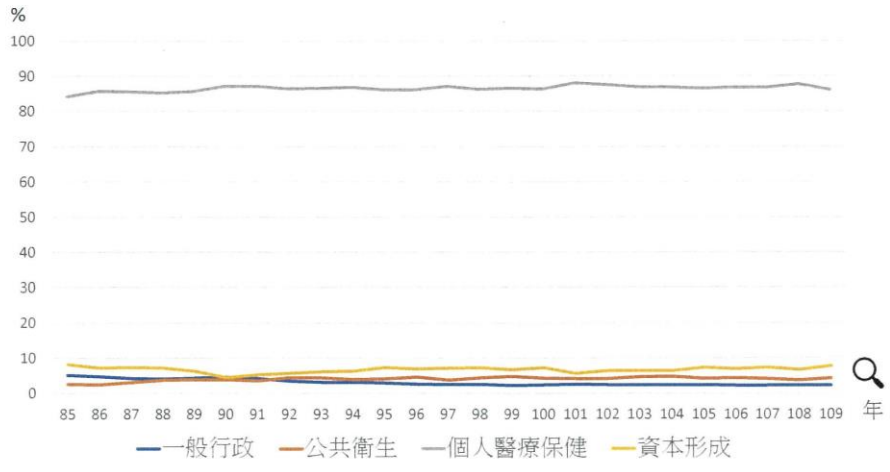
4

提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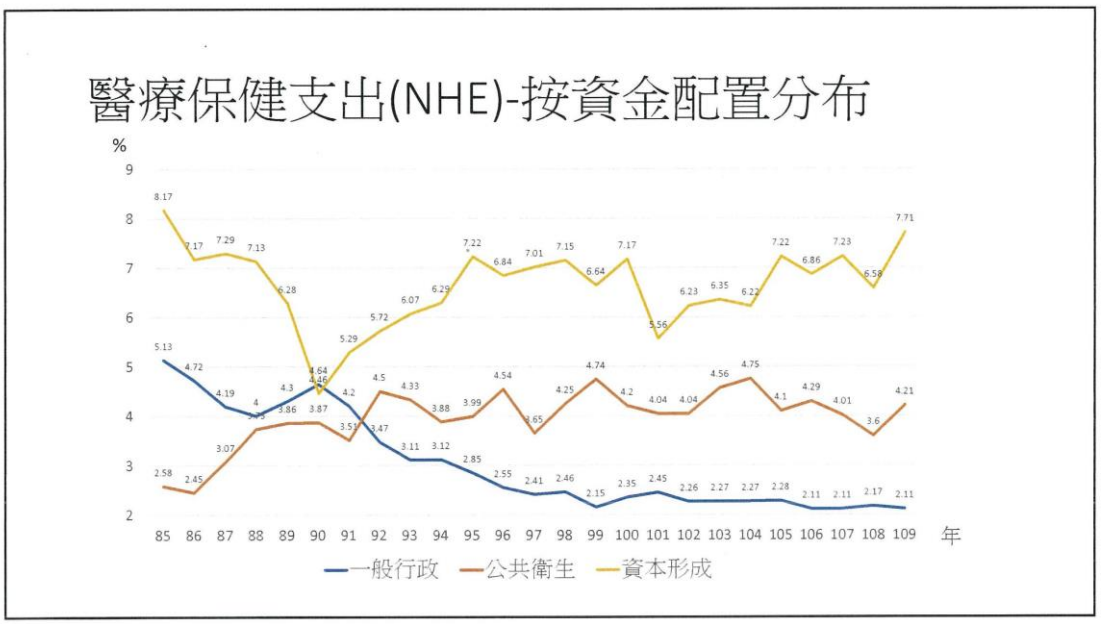
後疫情時代中，政府部門於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應有之角色？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健康投資」應有藍圖為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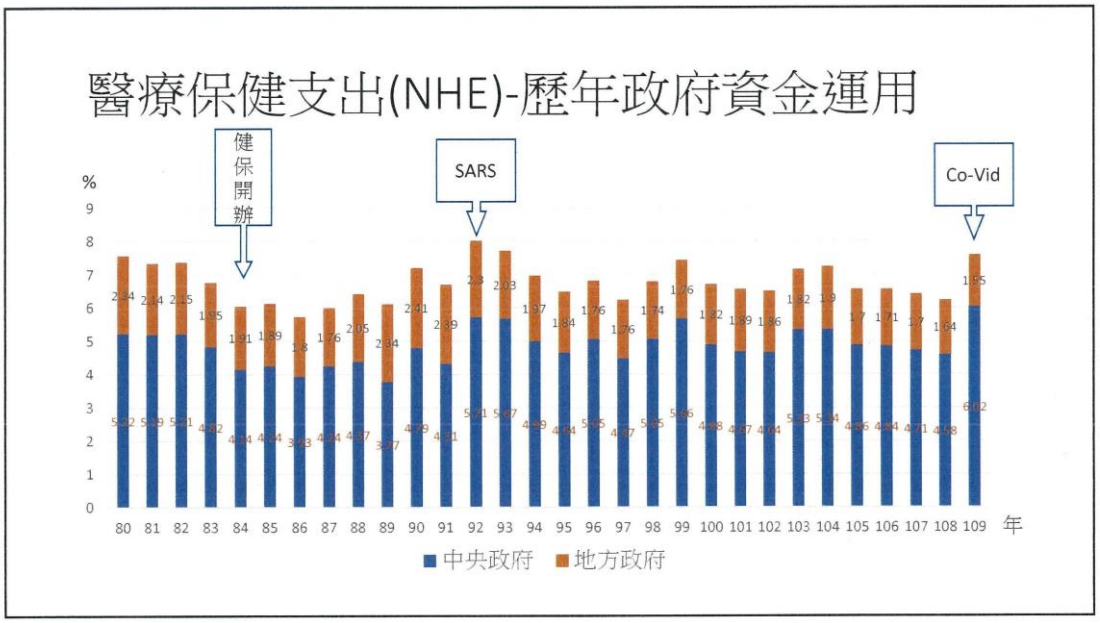
醫療保健支出(NHE)-按資金配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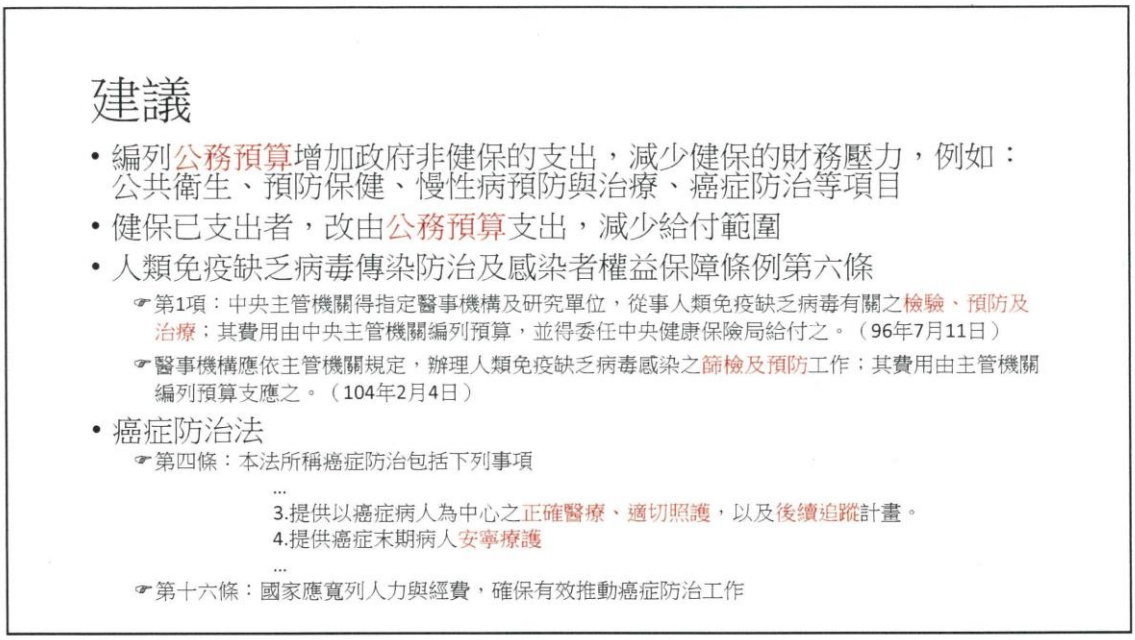
6


醫療保健支出(NHE)-按資金配置分布
%
年
一般行政
公共衛生
資本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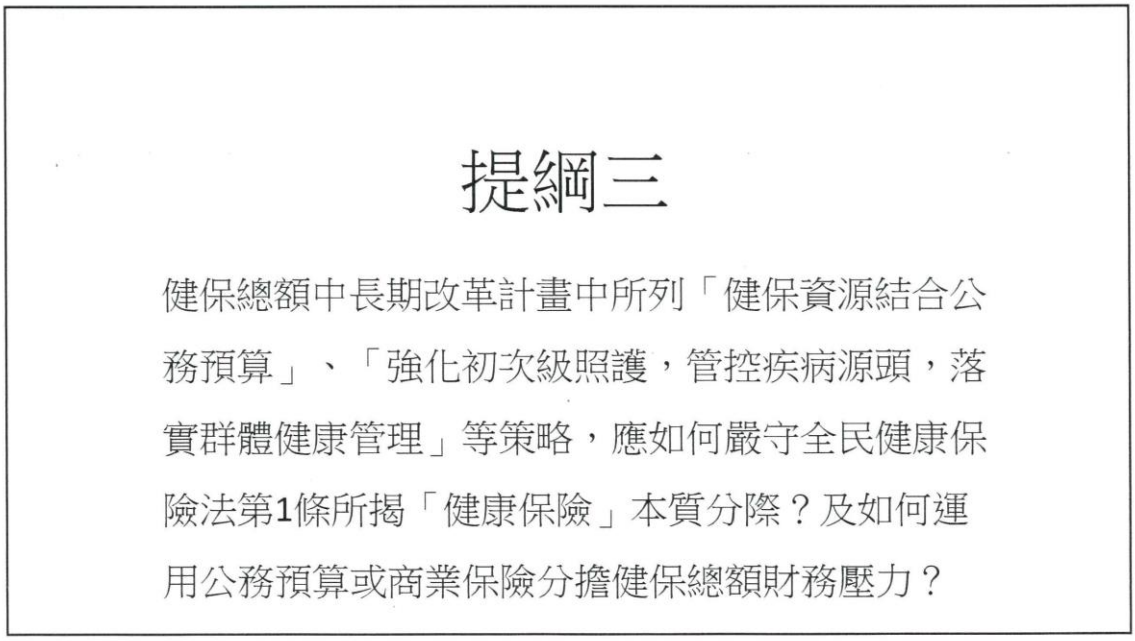
7


醫療保健支出(NHE)-歷年政府資金運用
健保開辦
SARS
Co-Vid
%
年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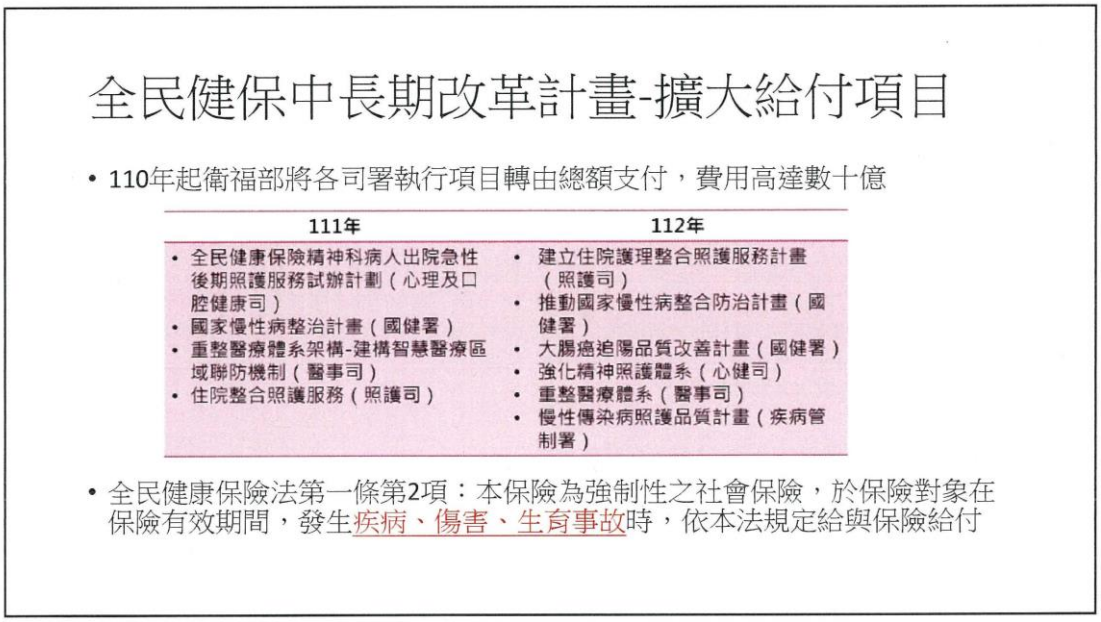
8


建議
• 編列公務預算增加政府非健保的支出，減少健保的財務壓力，例如：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慢性病預防與治療、癌症防治等項目
• 健保已支出者，改由公務預算支出，減少給付範圍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
☞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96年7月11日）
☞醫事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篩檢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104年2月4日）
• 癌症防治法
☞第四條：本法所稱癌症防治包括下列事項
...
3.提供以癌症病人為中心之正確醫療、適切照護，以及後續追蹤計畫。
4.提供癌症末期病人安寧療護
...
☞第十六條：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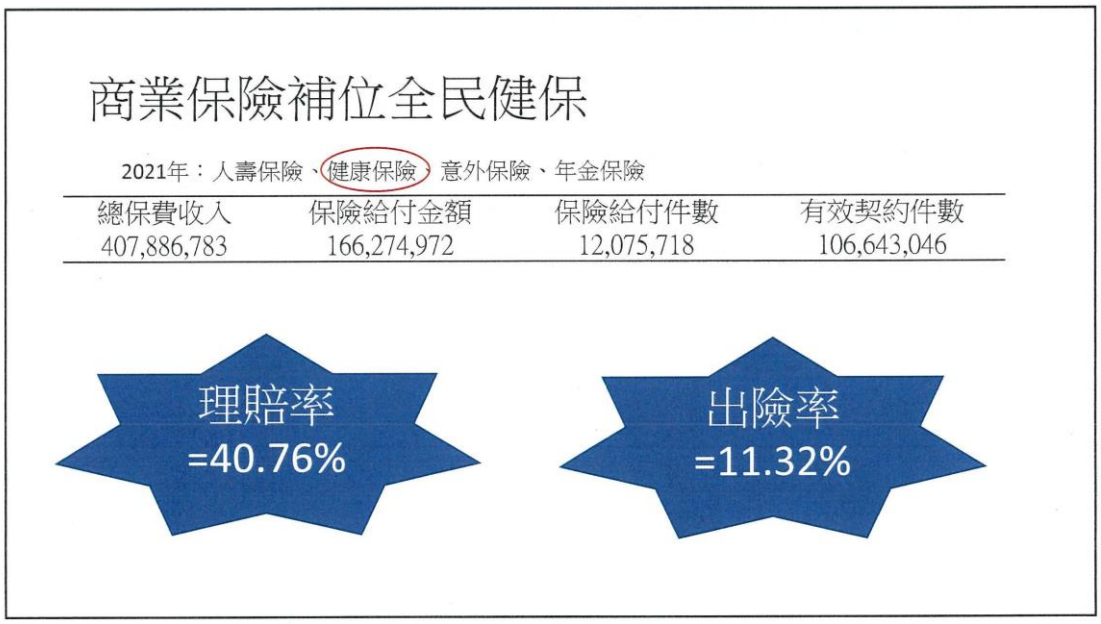
9


提綱三
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中所列「健保資源結合公務預算」、「強化初次級照護，管控疾病源頭，落實群體健康管理」等策略，應如何嚴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所揭「健康保險」本質分際？及如何運用公務預算或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

10


全民健保中長期改革計畫-擴大給付項目
• 110年起衛福部將各司署執行項目轉由總額支付，費用高達數十億
111年
• 全民健康保險精神科病人出院急性後期照護服務試辦計劃（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國家慢性病整治計畫（國健署）
• 重整醫療體系架構-建構智慧醫療區域聯防機制（醫事司）
•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照護司）
112年
• 建立住院護理整合照護服務計畫（照護司）
• 推動國家慢性病整合防治計畫（國健署）
• 大腸癌追陽品質改善計畫（國健署）
• 強化精神照護體系（心健司）
• 重整醫療體系（醫事司）
•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疾病管制署）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2項：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11


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保
2021年：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年金保險
總保費收入
407,886,783
保險給付金額
166,274,972
保險給付件數
12,075,718
有效契約件數
106,643,046
理賠率
=40.76%
出險率
=11.32%

12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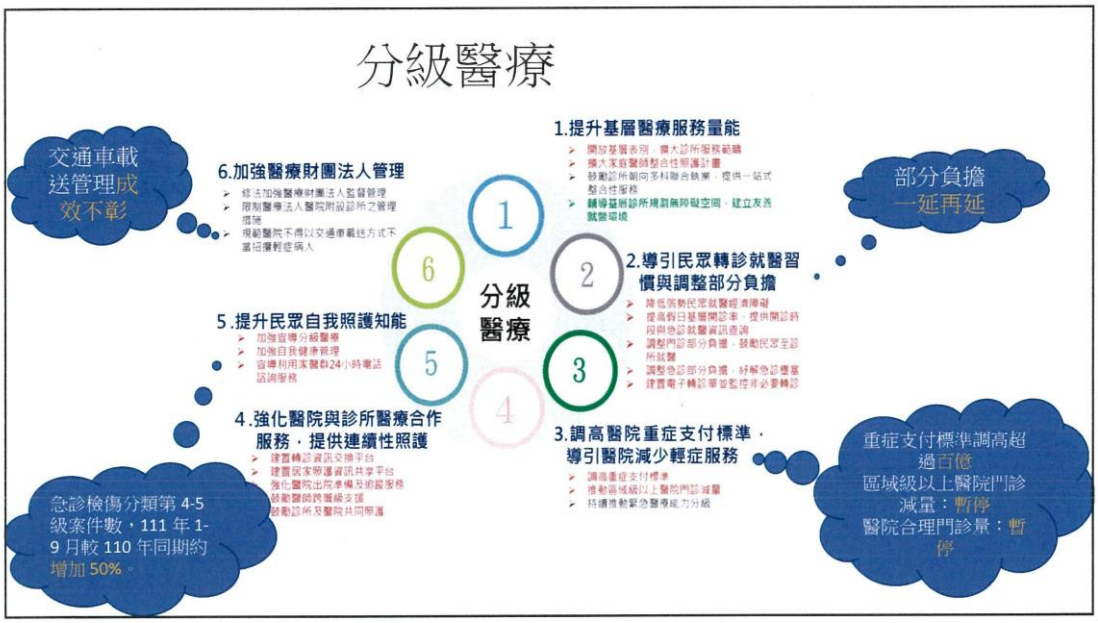
- 嚴格控制健保給付項目
- 放寬不符合健保給付條件的藥品、耗材、醫療技術等，開放民眾自費，由商業保險補位
- 高價藥品、耗材、或醫療技術，開放差額負擔，由商業保險補位
- 金管會嚴格控制商業健康保險的理賠率，應訂定理賠率下限，鼓勵保險公司從寬、從優賠付

13

提綱四

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分級醫療措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14



15

建議

- 盡速實施新制部分負擔
- 劃定期程，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1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 政策規範大醫院看輕症與穩定的慢性病
- 政策規範體系醫療集團擴充，造成醫療托拉斯

16

提綱五、六

五. 如何落實「增進醫療服務價值，合理調整給付條件」、「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下稱健保總額）政策目標及其應有之具體規劃與財源？

六.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17

點值的黑數-以台北分局為例

健保署公告點值

年	點值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09Q4	浮動點值	0.8682	0.8903	0.8842	0.9036	0.9303	0.9108	0.8903
	平均點值	0.9264	0.9354	0.9329	0.9432	0.9556	0.9449	0.9361
110Q4	浮動點值	0.9286	0.9577	0.8941	1.0185	0.9396	0.9196	0.9299
	平均點值	0.9554	0.9645	0.9409	0.9974	0.9624	0.9511	0.9607

1、109Q4攤扣點數：19.686億
2、110Q4攤扣點數：14.903億
3、108全年攤扣點數：67.55億

18

建議

- 逐年在總額內編列預算，彌補醫療機構點值（或由政府預算，一次在基期補足點值未達一點一元差額）
- 未達一點一元前，暫停醫療給付範圍擴增
- 擇定單位檢討給付範圍，逐年限縮給付範圍，以達收支平衡
- 政府介入管理醫療機構服務量不合理成長，盡速實施個別醫院總額
- 以一點一元為目標，建立以成本分析為基礎的支付標準表

19

謝謝聆聽

20

徐維琪秘書書面意見：

【發言稿】「全民健康保險之制度與展望」公聽會

會期：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時間：2022年12月5日 9: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發言重點：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實現分級醫療(提綱四)
發言：徐維琪｜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秘書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再次經歷了急診被驚慌民眾塞爆癱瘓的噩夢。當等著做PCR和拿退燒藥的輕症病人榨乾了醫護量能，真正需要醫治的病人就被延誤耽擱了。這個經驗讓我們再次體會到，當基層診所能加入協助輕症病人的診斷和處置，對於保全急重症照護量能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承平時期也是一樣的道理。當醫院有太多穩定規則追蹤的慢性病病人，不只會壓縮到醫院處理急重症的資源，也會加重醫護的過勞。民眾的就醫行為受到醫療端的影響很大，如果供給方沒有誘因要讓穩定的慢性病病人回到基層規則追蹤，甚至受迫於績效壓力鼓勵病人繼續到醫院回診拿藥，分級醫療的理想很容易便在惡性競爭中被犧牲。

因此我們建議健保署應設法擺脫論量計酬導致衝量的囚徒困境，設計合宜的支付制度給予分級醫療更友善的環境。無論是導入包裹式給付、論質計酬、垂直整合shared saving等精神，都有機會增加醫療院所輔導穩定慢性病病人下轉的財務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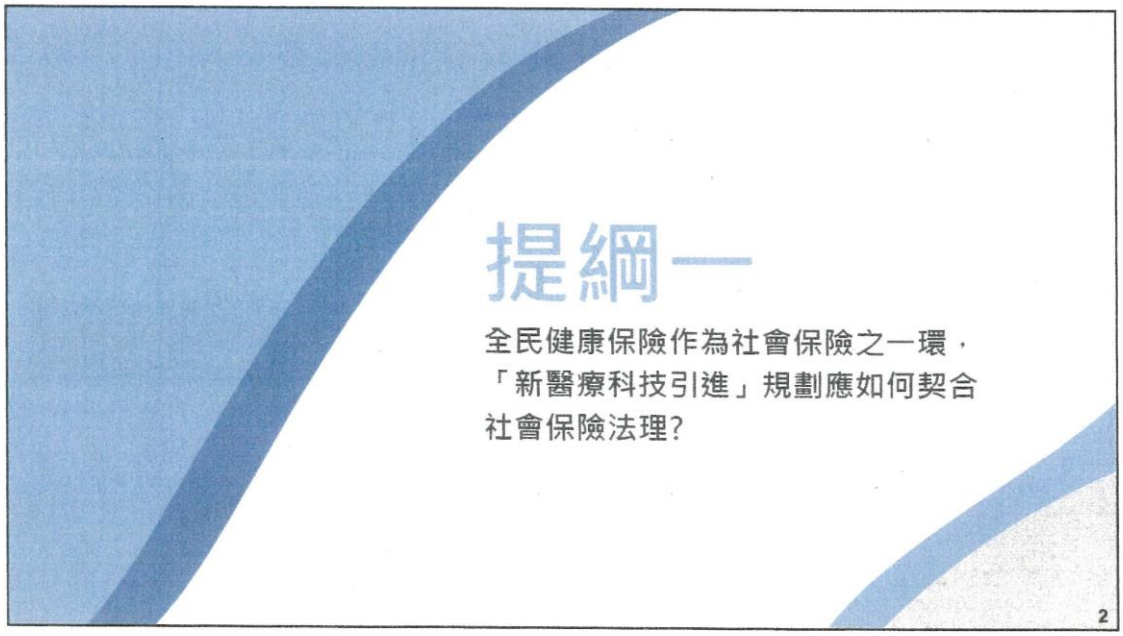
當穩定的慢性病病人能回到基層追蹤，不但增加就醫的方便性，也能讓醫院的醫護人力專注於急重難症。而基層診所端也需要配套措施，當相對嚴重的病患留在診所，就要有對應的治療準則，讓醫師能有保障和依循的指引，也避免病患淪為人球。

除此之外，還需要基層醫療資源的盤點。試問，有多少間基層診所配備有超音波、X光、心電圖？單一診所投資了這些設備，自然會想要衝量回本，所以要有衛政單位介入資源的整合共享，不然，不管是增加部份負擔還是推行論人計酬，都是在懲罰民眾。

要讓民眾和醫師都能放心，我們認為不能只靠財務手段，盤點醫療資源、調整支付制度、準備好配套措施，需要一步一步地來，工會也期待相關制度的討論能廣納基層意見，讓第一線的醫護參與相關政策的討論與制定，讓分級醫療的實踐增進照護品質、減少醫護過勞、增加健保支出的效率。

林恆立副秘書長書面意見：





101-110年西醫基層新藥預算及收載新藥之累計申報金額

（單位：百萬元）

收載年度	當年度新增預算	5年預算(當年度預算*5)	收載項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申報合計	5年差值
101	34.6	173	70	32.6	170.7	296.1	379.1	466.7						1,345.2	-1,172.2
102	38.4	192	29		2.1	13.6	35.2	44.9	63.7					159.5	32.5
103	100.2	501	44			2.6	18.9	43.6	69.0	91.0				225.1	275.9
104	120	600	40				2.4	9.1	21.9	39.7	53.3			126.4	473.6
105	83	415	26					35.1	175.2	328.9	463.1	576.8		1,579.1	-1,164.1
106	62	310	42						5.0	25.0	57.6	85.1	113.8	286.5	23.5
101-106小計	**293.2**	**1,466**		**32.6**	**172.8**	**312.3**	**435.6**	**599.4**	**334.8**	**484.6**	**574.0**	**661.9**	**113.8**	**1,856.2**	**-1,530.8**
107	116	580	51							**42.1**	**162.2**	**291.8**	**420.8**	916.9	-336.9
108	42	210	51								**54.4**	**299.6**	**572.9**	926.9	-716.9
109	100	500	45									**17.2**	**181.5**	198.7	301.3
110	150.3	751.5	39										**10.5**	10.5	741.0
111	300	1500													
101-110合計	**701.5**	**3,508**		**32.6**	**172.8**	**312.3**	**435.6**	**599.4**	**334.8**	**526.7**	**790.6**	**1,270.5**	**1,299.5**	**3,909.2**	**-1,542.3**

註：項目數以「公告收載」之年度計算
1.檔案來源：西醫門診、住診及交付機構醫令明細檔
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製表日期：111/12/01

101-110年納入給付之新藥前五年合計申報約39億元，編列之預算不足15.4億元

3

新藥預算替代率v.s.實際替代率

類別	核價分類	BIA 預估財務影響	實際藥費	年分	預算替代率	實際替代率
降尿酸藥品 Febuxostat	2A	第一年：3,600 萬 第五年：1.69 億	第一年：294 萬	2012	60%	-521.4%
			第二年：3,889 萬	2013	70%	-22.3%
			第三年：1.44 億	2014	80%	25.5%
			第四年：2.33 億	2015	90%	32.6%
黃斑部病變藥品 Ranibizumab	2A	無	第一年：1.18 億	2012	60%	-0.42%
			第二年：1.87 億	2013	70%	0.06%
			第三年：5.41 億	2014	80%	0.52%
			第四年：5.9 億	2015	90%	-17.26%
			第五年：6.8 億	2016	NA	NA
黃斑部病變藥品 Aflibercept	2B	第一年：5,500 萬 第五年：1.6 億	第一年：2,100 萬	2014	90%	-219.1%
			第二年：1.69 億	2015	100%	-71.2%
口服抗凝血劑 Dabigatran	1	第一年：4,000 萬 第五年：8.1 億	第一年：510 萬	2012	0%	-120.7%
			第二年：2.48 億	2013	0%	-65.2%
			第三年：3.91 億	2014	0%	-134.0%
			第四年：4.37 億	2015	0%	-381.9%
口服抗凝血劑 Rivaroxaban	2A	第一年：0.96 億 第五年：8.22 億	第一年：550 萬	2012	60%	-1954.6%
			第二年：8,100 萬	2013	70%	-328.5%
			第三年：2.61 億	2014	80%	-86.9%
			第四年：4.65 億	2015	9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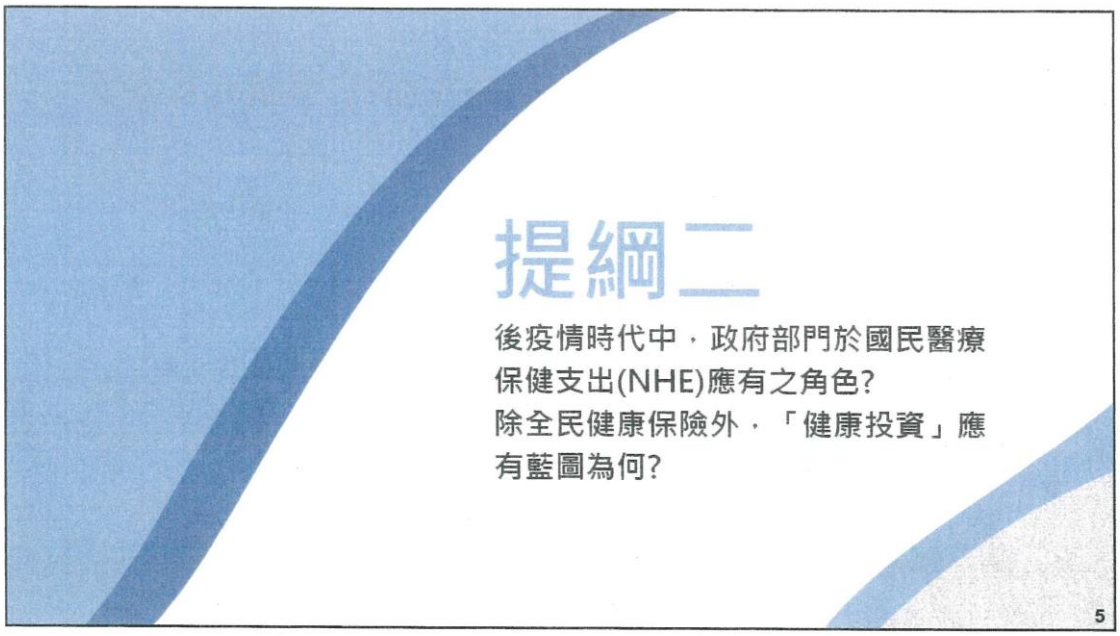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健保會108.7.26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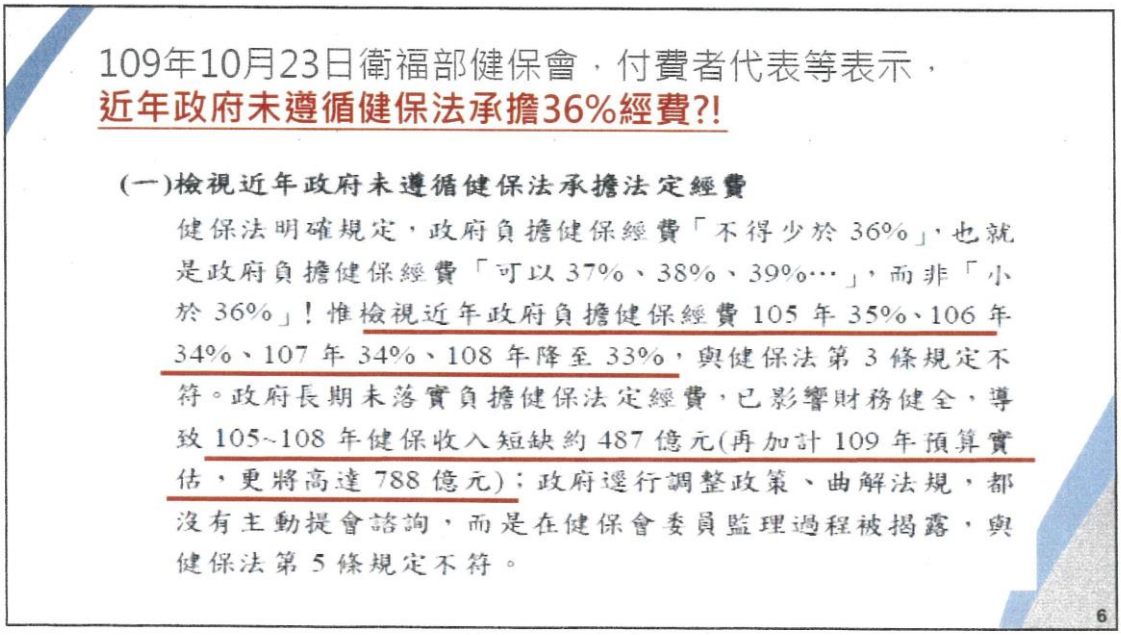
■ 降尿酸藥品舊藥使用仍比新藥高，至第三年才有替代情形

替代率公式與實際用藥情形不符

■ 口服抗凝血劑完全無替代效果

4


提綱二
後疫情時代中，政府部門於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應有之角色?
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健康投資」應有藍圖為何?
5


109年10月23日衛福部健保會，付費者代表等表示，
近年政府未遵循健保法承擔36%經費?!
(一)檢視近年政府未遵循健保法承擔法定經費
健保法明確規定，政府負擔健保經費「不得少於36%」，也就是政府負擔健保經費「可以37%、38%、39%…」，而非「小於36%」！惟檢視近年政府負擔健保經費105年35%、106年34%、107年34%、108年降至33%，與健保法第3條規定不符。政府長期未落實負擔健保法定經費，已影響財務健全，導致105~108年健保收入短缺約487億元(再加計109年預算實估，更將高達788億元)；政府逕行調整政策、曲解法規，都沒有主動提會諮詢，而是在健保會委員監理過程被揭露，與健保法第5條規定不符。
6

就近年政府未遵循健保法承擔36%經費之相關部門回應

-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意見：
  政府每年皆依法負擔保費收入之36%，並無未遵循健保法承擔法定經費之情事。貴會委員針對法規見解所提不同意見，本司敬表尊重。
- 中央健康保險署意見：
  有關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之計算及財估資料，業經報部核定，以行政院協商確立之法律見解及計算方式為基礎。
- 健保會意見：
  有關委員所提費率審議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本會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規定，於會議後10日將會議實錄公開於本會網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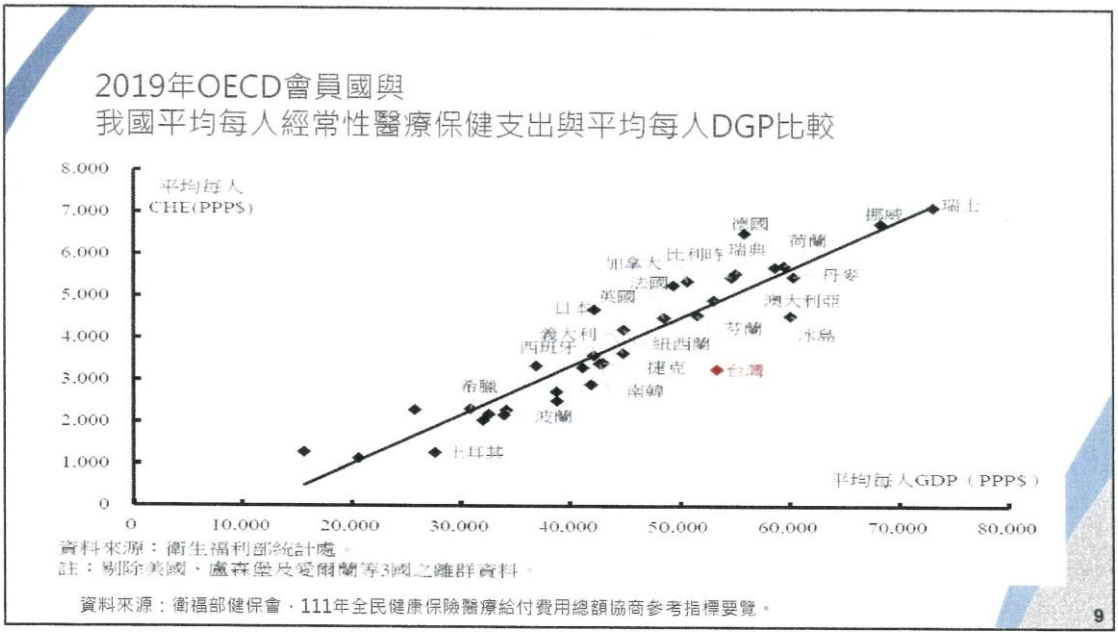
各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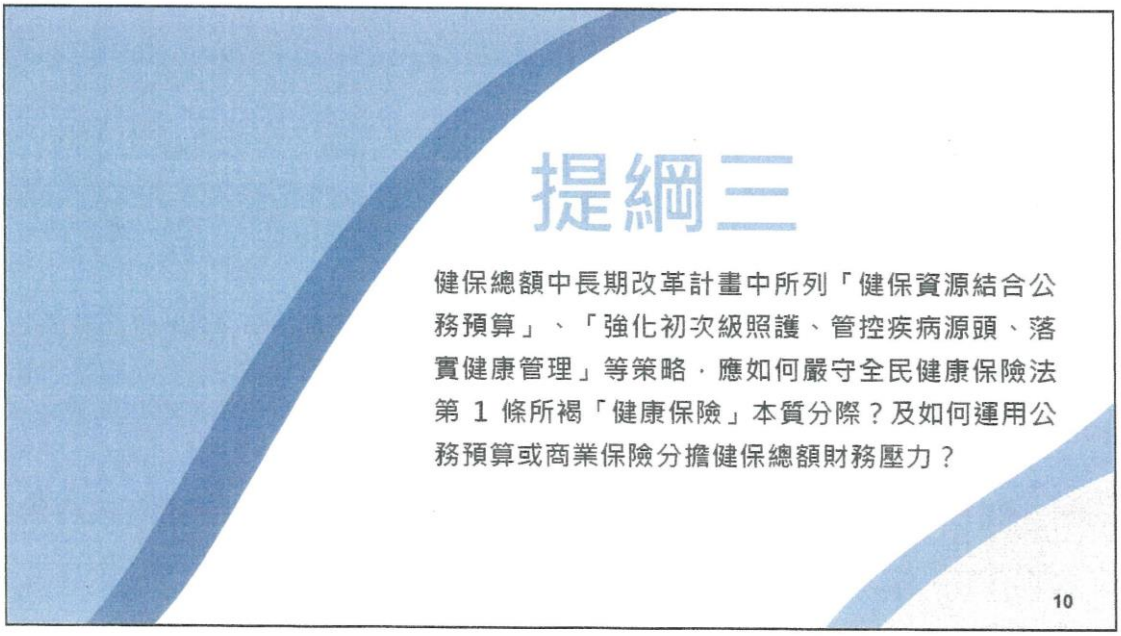
國家＼西元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澳大利亞	8.4	8.5	8.7	8.8	9.0	9.3	9.2	9.3	9.2	9.4	...	...
加拿大	10.7	10.4	10.5	10.4	10.2	10.7	11.0	10.8	10.8	10.8	...	...
法國	11.2	11.2	11.3	11.4	11.5	11.4	11.5	11.3	11.2	11.1	12.4	...
德國	11.1	10.8	10.9	11.0	11.0	11.2	11.2	11.3	11.5	11.7	12.5	...
荷蘭	10.2	10.2	10.5	10.6	10.6	10.3	10.3	10.1	10.0	10.2	11.2	...
挪威	8.9	8.8	8.8	8.9	9.3	10.1	10.6	10.3	10.0	10.5	11.3	...
瑞典	8.3	10.4	10.7	10.9	10.9	10.8	10.9	10.8	10.9	10.9	11.4	...
美國	16.3	16.2	16.2	16.1	16.3	16.5	16.8	16.8	16.7	16.8	...	...
日本	9.2	10.6	10.8	10.8	10.8	10.9	10.8	10.8	10.9	11.0	...	...
韓國	5.9	6.0	6.1	6.2	6.5	6.7	6.9	7.1	7.5	8.2	8.4	...
台灣	5.9	5.9	6.0	6.0	5.9	5.8	5.9	6.0	6.1	6.1	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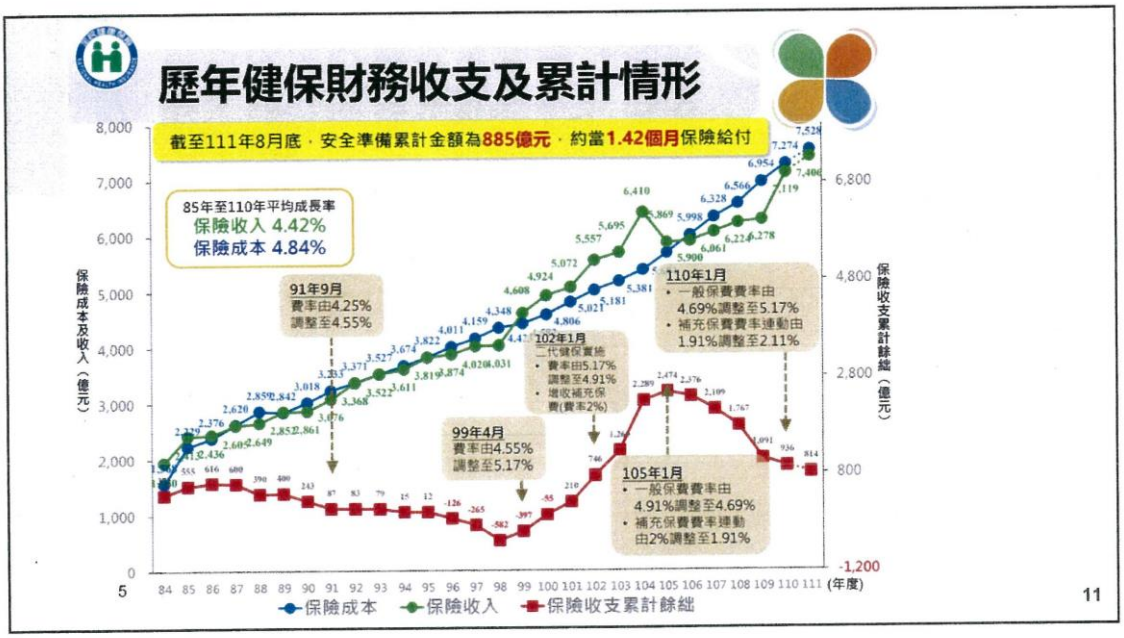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OECD iLibrary 統計資料庫(2022/07/07擷取)。台灣：衛生福利部「109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分析」。
註：1.各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採Current expenditure on health (all functions)。
2.... = not available。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會，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

8


2019年OECD會員國與
我國平均每人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與平均每人DGP比較
平均每人
CHE(PPP$)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平均每人GDP（PPP$）
德國
挪威
瑞士
荷蘭
瑞典
加拿大
比利時
丹麥
法國
英國
澳大利亞
日本
芬蘭
冰島
義大利
西班牙
紐西蘭
捷克
台灣
南韓
希臘
波蘭
土耳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註：剔除美國、盧森堡及愛爾蘭等3國之離群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會，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
9


提綱三
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中所列「健保資源結合公務預算」、「強化初次級照護、管控疾病源頭、落實健康管理」等策略，應如何嚴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所揭「健康保險」本質分際？及如何運用公務預算或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
10



健保與公務預算合作

項目	年度	預算	健保	公務預算
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	醫院106年起 基層108年起	醫院執行180.41億 基層執行158萬	V 註1	V 註2
C肝藥費	106年起	353.9億	V	X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基層)	111年起	3.08億	V	V(獎勵)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未核定)	112年起	5.17億	V	X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未核定)	112年起	2億	V	X

註1：
(1) 醫院專款：110年起「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預算與「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與罕見疾病特材」分列。愛滋藥費106~110年執行預算約180.41億元。
(2) 基層專款：110年起「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預算與「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與罕見疾病特材」分列。另有編列「因應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照護衍生費用」。愛滋藥費108~110年執行預算約158萬元。
註2：自106年2月4日起，**愛滋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2年內之醫療費用，由疾管署公務預算補助，2年後則改由健保支應，其中部分負擔仍由疾管署支付。**

12

商業保險「健康保險」收支情形

	保費	賠款	賠款率
106年	21.22億	7.16億	35.43%
107年	25.43億	8.86億	36.99%
108年	29.63億	10.4億	34.23%
109年	26.99億	11.5億	45.82%
110年	53.12億	15.22億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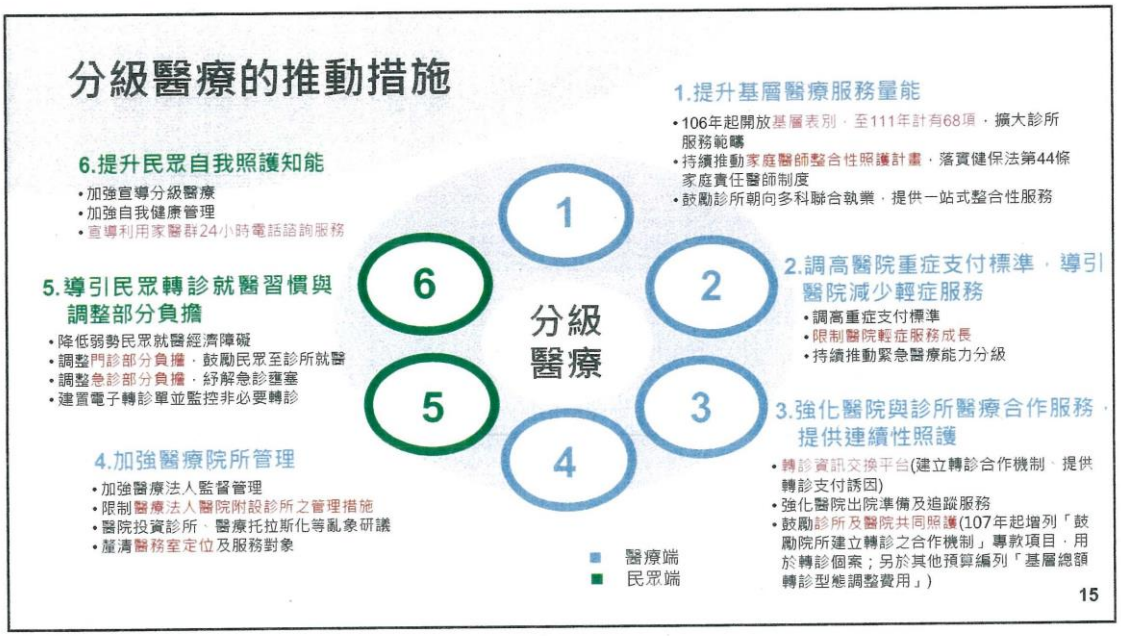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s://www.tii.org.tw/tii/actuarial/actuarial1/report/resul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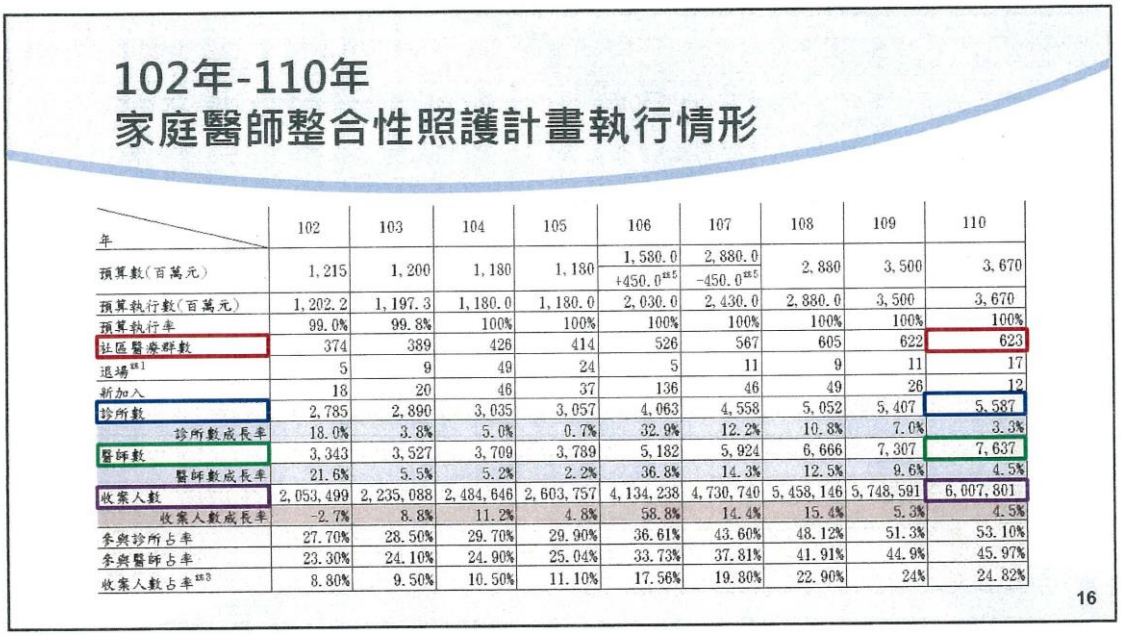
13

提綱四

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分級醫療措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14





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百萬元)	1,215	1,200	1,180	1,180	1,580.0 +450.0[註5]	2,880.0 -450.0[註5]	2,880	3,500	3,670
預算執行數(百萬元)	1,202.2	1,197.3	1,180.0	1,180.0	2,030.0	2,430.0	2,880.0	3,500	3,670
預算執行率	99.0%	9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區醫療群數	374	389	426	414	526	567	605	622	623
退場[註1]	5	9	49	24	5	11	9	11	17
新加入	18	20	46	37	136	46	49	26	12
診所數	2,785	2,890	3,035	3,057	4,063	4,558	5,052	5,407	5,587
診所數成長率	18.0%	3.8%	5.0%	0.7%	32.9%	12.2%	10.8%	7.0%	3.3%
醫師數	3,343	3,527	3,709	3,789	5,182	5,924	6,666	7,307	7,637
醫師數成長率	21.6%	5.5%	5.2%	2.2%	36.8%	14.3%	12.5%	9.6%	4.5%
收案人數	2,053,499	2,235,088	2,484,646	2,603,757	4,134,238	4,730,740	5,458,146	5,748,591	6,007,801
收案人數成長率	-2.7%	8.8%	11.2%	4.8%	58.8%	14.4%	15.4%	5.3%	4.5%
參與診所占率	27.70%	28.50%	29.70%	29.90%	36.61%	43.60%	48.12%	51.3%	53.10%
參與醫師占率	23.30%	24.10%	24.90%	25.04%	33.73%	37.81%	41.91%	44.9%	45.97%
收案人數占率[註3]	8.80%	9.50%	10.50%	11.10%	17.56%	19.80%	22.90%	24%	24.82%

107-108年
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執行情形

■ 107 年第3 季共核減1.34億點;第4 季共核減3.55億點

集別	層級別	家數	達標家數	符合減量範圍件數成長率	核扣點數（億點）
107年Q3	醫學中心	19	13	-2.8%	0.62
	區域醫院	71	57	-3.6%	0.72
	小計	90	70	-3.3%	1.34
107年Q4	醫學中心	19	11	-0.7%	2.22
	區域醫院	71	44	-1.7%	1.33
	小計	90	55	-1.3%	3.55

■ 108年1-4季約共核扣約4.07億點
■ 本案係按季結算，各季未達-3.96%標準者，依其超出件數予以核減

108年1-12月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件數變化　單位：千件

層級別	家數	基期(106)年	108年	成長率
醫學中心	19	17,663	16,847	-4.6%
區域醫院	69	26,226	25,167	-4.0%
合計	88	43,889	42,014	-4.3%

註：已排除不納入之院所(106年門診件數占率<0.5%)，彰基實林及部綜合醫院108年更為地區醫院。

◆ 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即不得超過106 年之 98%)，超過部分，按該院門診每人次平均點數，不予分配，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10%為目標。
107年 2%
108年 3.96%=2+2*0.98
109年 5.88%=6*0.98
◆ 考量疫情持續發展，自 109 年 1 月起門診減量措施已暫緩實施。

17

107年-110年
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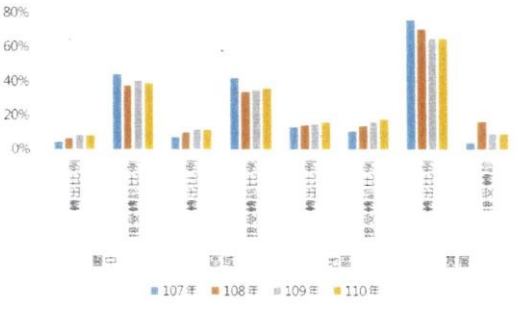
◆ 預算使用

單位：百萬元

西醫基層	Q1	Q2	Q3	Q4	合計	預算	執行率
107年			25.1	30.3	55.4	129	43.0%
108年	29.8	29.8	45.7	38.5	143.8	258	55.7%
109年	32.0	35.9	40.6	39.6	148.2	258	57.4%
110年	36.4	31.6	30.8	44.7	143.5	258	55.6%
醫院	Q1	Q2	Q3	Q4	合計	預算	執行率
107年			30.8	39.9	70.7	258	27.4%
108年	42.6	54.9	54.9	53.6	206.0	689	29.9%
109年	46.4	50.1	58.5	58.6	213.6	689	31.0%
110年	52.6	3.3	45.3	99.0	200.1	400	50.0%

註：
1.資料來源-健保署西醫基層/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每季點值結算報告
2.107年自Q3實施

◆ 轉診流向比例



18

107年-110年轉診支付誘因

- 為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自107年起編列專款預算。
- 規劃轉診支付誘因，新增5項轉診支付標準項目，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

預算(億)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醫院	2.58	6.89	6.89	
西醫基層	1.29	2.58	2.58	2.58

支付標準	醫院	基層診所	支付點數
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	V		使用轉診電子平台:500點 未使用轉診電子平台:400點
辦理轉診費_上轉	V	V	使用轉診電子平台:250點 未使用轉診電子平台:200點
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	V	V	200點

19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孝華
聯絡電話：02 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 85907087
電子郵件：mdrcnam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6年2月9日函、103年6月11日函（1210000001_1111661106_doc1_Attach1.pdf、1210000001_1111661106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修正如說明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11月25日「研商有關醫療機構醫師報備支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之規定，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前開「時段」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5小時，並自即日起先試行半年。

三、試行期間請各公協會惠予協助收集會員意見及狀況，以利本部進行滾動式修正。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報備支援新規定

- 原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之規定。
- 前開「時段」之計算由衛福部111年3月25重新函釋，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5小時**，並自111年3月25日起先試行半年。

20

原預計於111年5月15日生效之部分負擔新制-1
(後因疫情暫緩實施)

◆ 收取第一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部分負擔



◆ 收取門診檢驗、檢查部分負擔

院所層級	未經轉診	經轉診
基層院所	1000元以下-免收 1001元以上-定額100元	
地區醫院	500元以下-免收 501以上-比率10%，上限100元	
區域醫院	比率20% 上限300元	比率100% 上限150元
醫學中心	比率20% 上限400元	比率10% 上限200元

21

原預計於111年5月15日生效之部分負擔新制-2
(後因疫情暫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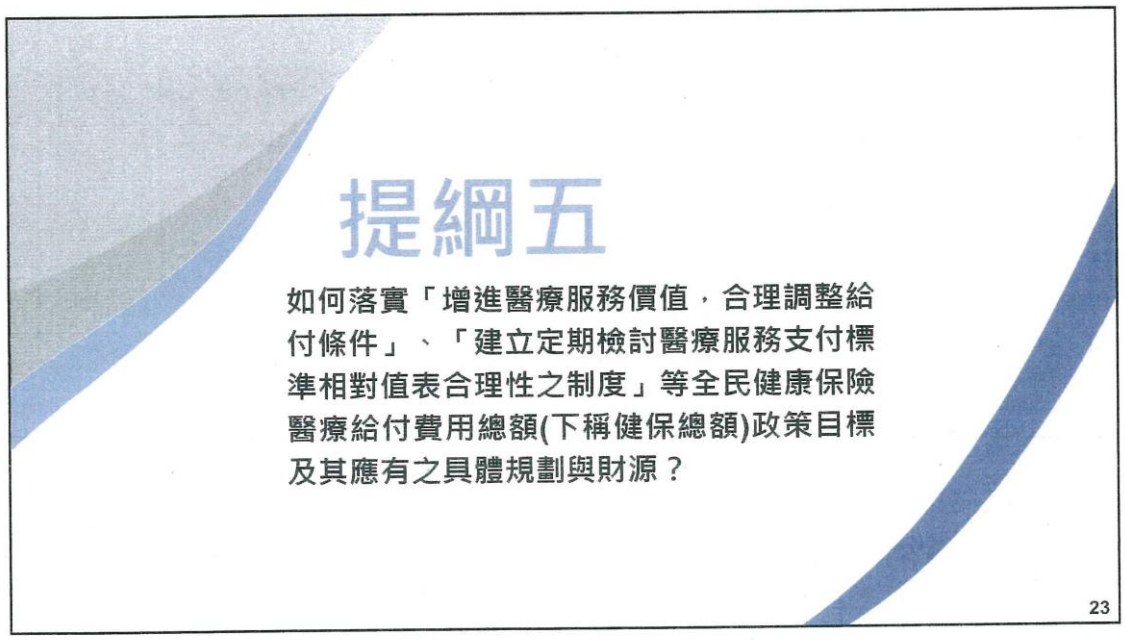
目前採例外定額制，與健保法第43條規定定率制仍有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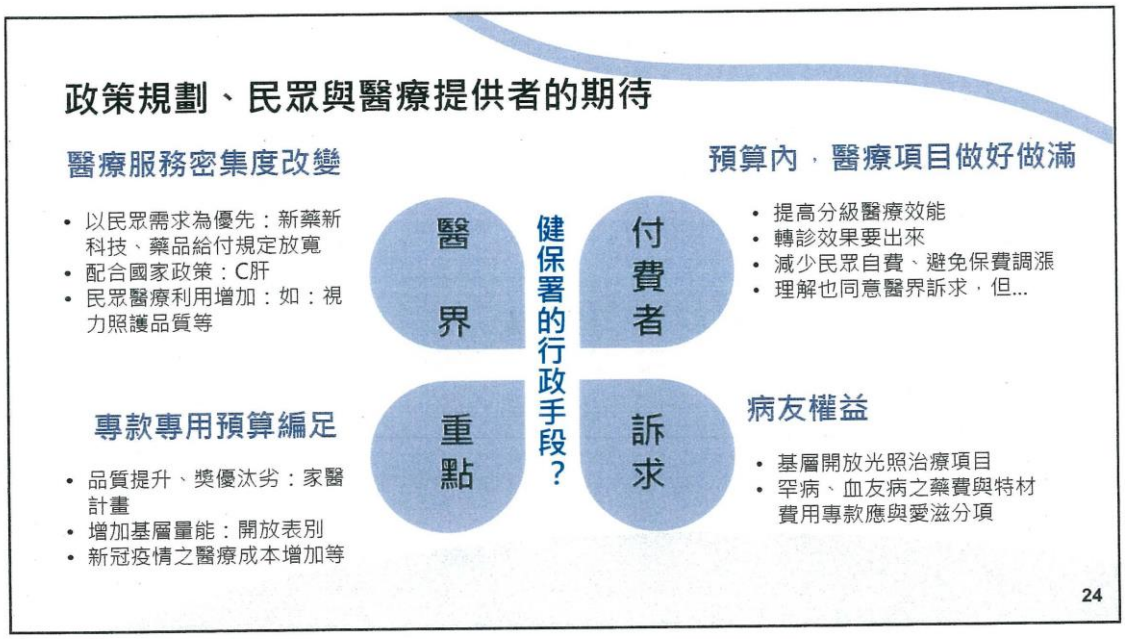
◆ 急診部分負擔調整

院所層級	第1-2級 (少收100元-150元)	第3級 (不變)	第4-5級 (多收250元-300元)
基層院所	150元		
地區醫院	150元		
區域醫院	200元	300元	600元
醫學中心	300元	550元	800元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22


提綱五
如何落實「增進醫療服務價值，合理調整給付條件」、「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下稱健保總額)政策目標及其應有之具體規劃與財源？
23


政策規劃、民眾與醫療提供者的期待
醫療服務密集度改變
• 以民眾需求為優先：新藥新科技、藥品給付規定放寬
• 配合國家政策：C肝
• 民眾醫療利用增加：如：視力照護品質等
專款專用預算編足
• 品質提升、獎優汰劣：家醫計畫
• 增加基層量能：開放表別
• 新冠疫情之醫療成本增加等
醫界
重點
健保署的行政手段？
付費者
訴求
預算內，醫療項目做好做滿
• 提高分級醫療效能
• 轉診效果要出來
• 減少民眾自費、避免保費調漲
• 理解也同意醫界訴求，但...
病友權益
• 基層開放光照治療項目
• 罕病、血友病之藥費與特材費用專款應與愛滋分項
24

110年健保短絀17.58億，安全準備餘1.51個月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　位：新台幣元

項目	累計實際數	去年同期實際數	累計實際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	
			金額	%
保險收支餘絀部分				
一、保險收入	715,306,102,105	632,825,511,153	82,480,590,952	13.03
1.保費收入(含滯納金收入)	697,473,306,126	614,754,091,547	82,719,214,579	13.46
2.菸捐分配收入	14,606,639,041	14,436,745,763	169,893,278	1.18
3.公益及運動彩券分配收入	1,508,882,084	1,500,830,274	8,051,810	0.54
3.利息收入	552,919,213	1,054,267,532	-501,348,319	-47.55
4.投資賸餘	59,187		59,187	
5.收回呆帳	1,132,849,181	1,055,937,711	76,911,470	7.28
6.雜項收入	31,447,273	23,638,326	7,808,947	33.04
二、保險成本	732,887,029,067	700,432,840,568	32,454,188,499	4.63
1.保險給付	727,082,615,434	695,096,868,772	31,985,746,662	4.60
2.呆帳	5,429,871,012	5,000,478,957	429,392,055	8.59
3.業務費用	372,645,944	330,806,526	41,839,418	12.65
4.雜項費用	1,896,677	4,686,313	2,789,636	59.53
三、保險收支淨餘絀(一減二)[註1]	-17,580,926,962	-67,607,329,415	50,026,402,453	-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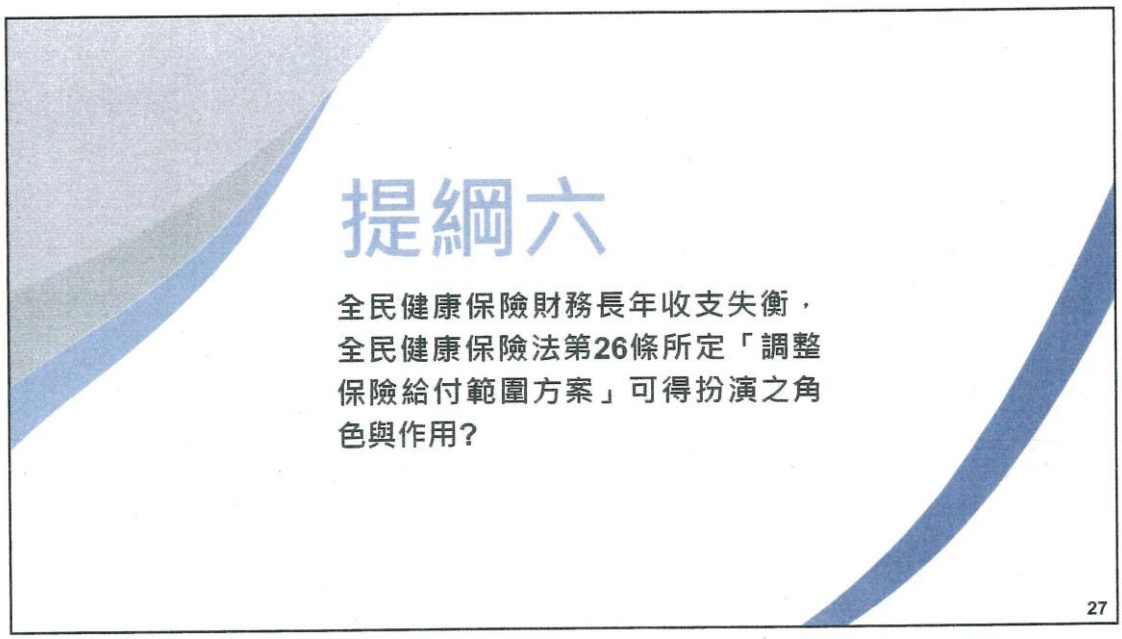
附註：1.110年度截至12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短絀數17,580,926,962元，依法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收回後安全準備餘額91,555,154,702元，折合約1.51個月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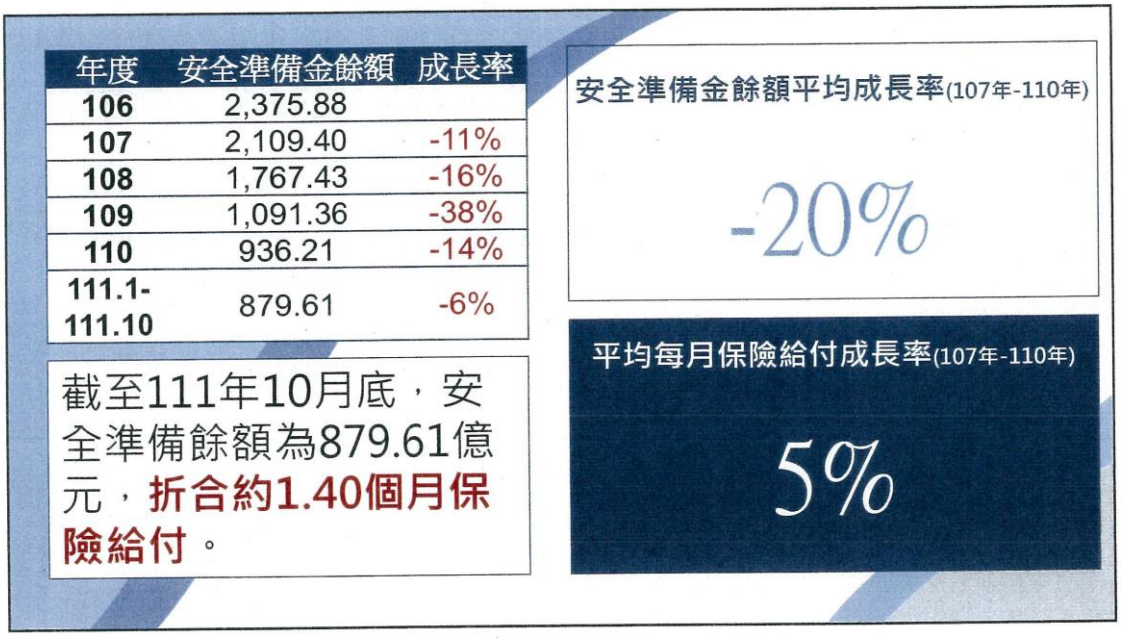
25

增加保費收入，如

- 增加補充保費費基
  - 海外所得、機會中獎獎金、不動產交易收入
- 其他財源之可能性
  - 加熱菸課徵菸稅或菸捐、針對醫療設備課徵特種銷售稅等
- 調高政府應負擔比例
  - 法定下限36%，調整到二代健保修法時曾經討論的38%或37%

26


提綱六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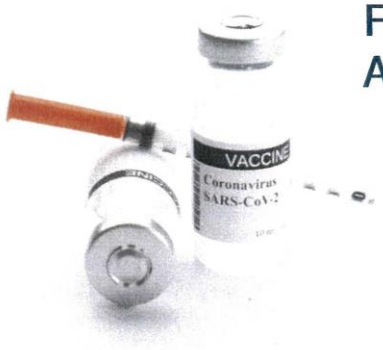

年度 安全準備金餘額 成長率
106 2,375.88
107 2,109.40 -11%
108 1,767.43 -16%
109 1,091.36 -38%
110 936.21 -14%
111.1-111.10 879.61 -6%
截至111年10月底，安全準備餘額為879.61億元，折合約1.40個月保險給付。
安全準備金餘額平均成長率(107年-110年)
-20%
平均每月保險給付成長率(107年-110年)
5%

健保收支餘絀表（單位：億元）

年	保險收入	保險成本	收支餘絀	收支累計餘絀
106	5,900	5,998	-98	2,376
107	6,061	6,328	-266	2,109
108	6,224	6,566	-342	1,767
109	6,278	6,954	-676	1,091
110	7,119	7,274	-155	9,36
111Q2	3,627	3,652	-24	9,12

29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30

吳明彥秘書長書面意見：

聯合報 2022-04-11 D4

D 健康

聯合報 http://udn.com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健康名人堂

健保總額浮動點值 隱藏醫療危機



大家認為台灣健保成績傲人，這是引用經濟學人西元2000年排名，當時台灣全球第二，能有這樣的好成績，是1980至2000年所奠下基礎。近20年後，國際知名期刊Lancet在2018及2020年發表全球健康照護品質評比，台灣不僅輸給日本，也輸給新加坡及韓國，還從85分倒退至79分。

公私立醫院三比七 具競爭力

自2007年起，常有機會在國際行銷台灣醫療，常被問台灣怎麼有CP值這樣高的醫療？我通常回答，台灣有個神奇數字：公私立醫療比例三比七，是全球最具競爭力醫療體系。政府不需負擔私立醫院預算，而私立醫院為了生存，善用各種管理方式，其高效益服務也刺激公立醫院進步。

第二組神奇數字是醫界發展最好的1980年，當時是勞保時代，醫院自費空間較高，醫療管理成績較好的醫院，大約有12%的利潤空間，足以提供醫院更新醫療儀器，引入新藥材及調高醫事人員薪資等，發展醫療並與國外競爭。

私立醫院沒有政府預算，必須有10%的利潤空間才能正常發展，全球醫療品質最好的「Mayo Clinic」，2021年仍有12億美元利潤。

19家醫學中心 10家醫務虧損

2018年健保公布全台19家醫學中心財務狀況，有10家醫務收入（即不包含停車場及美食街等收入）虧損，過去管理效能最好的林口長庚，虧損達3.9億，彰基及台北馬偕虧損近9000萬，長庚醫務收支逐年惡化，是全台私立醫院經營惡化的體現。

健保總額實施18年，種下惡化醫療品質的前因。總額實施前，醫療支出每年平均成長率10至12%，總額實施後，平均是3至4%，以每年平均減少至少5%計算，試想若今年收入是1，明年僅0.95，後年0.9025，獨創的每季總額浮動點值，使醫療院所經營空間被強力限縮，經營之神恐也難挽狂瀾，並嚴重斷傷醫療品質。

對於上述困境，政府應正視並提出解方，醫療一旦崩壞，受害的是全體國民。建議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一、學者估計此次COVID-19疫情，因醫界配合政府，防疫成功且創造台灣經濟正成長共2兆產值，建議以2000億元補助總額預算的長年不足，政府去年超收稅收4000億元，絕對有能力承受一次性補助。

應編公務預算 補助防疫團隊

二、COVID-19恐長期存在，加上其他重大傳染病威脅，政府應考慮將所有公私立醫院的防疫團隊，含其人員薪資及相關配備經費，由疾管署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減少各醫院財務負擔，疫情發生時也有更良好的溝通與協調。

醫療品質不投資 明天會後悔

三、智慧醫療及數位化醫院是國際性競爭產業，結合ICT及智慧醫療可驅動台灣下一個兆元產業，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內，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公私立醫療院所有資訊支出，視同基礎建設。最近新加坡投資20億美元引進美國Epic systems，全面更新醫院資訊系統，政府應切記品質需要投資，今天不投資，明天會後悔。

四、商業健康保險一年總收入4000億，理賠率30%，美國法定理賠率是80%，第一來源是商業保險，第二來源是國際病人的自費醫療收入，建議適度開放自費醫療。

（作者吳明彥為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秘書長）

●健康名人堂邀請國內外醫藥公共衛生專家分享健康觀點與視野，每周一刊出。

OPEN ACCESS

Check for updates

Variation in revascularisation use and outcomes of patients in hospital with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across six high income countries: cross sectional cohort study

Peter Cram,[1,2,3] Laura A Hatfield,[4] Pieter Bakx,[5] Amitava Banerjee,[6,7] Christina Fu,[4] Michal Gordon,[8] Renaud Heine,[5] Nicole Huang,[9] Dennis Ko,[2,3,10] Lisa M Lix,[11,13] Victor Novack,[8] Laura Pasea,[6] Feng Qiu,[2] Therese A Stukel,[2,12] Carin Uyl de Groot,[5] Lin Yan,[11,13] Bruce Landon,[4,14]

For numbered affiliations see end of the article

Correspondence to: P Cram pecram@utmb.edu (or @pmcram on Twitter; ORCID 0000-0002-1910-346X)

Additional material is published online only. To view please visit the journal online.

Cite this as: *BMJ* 2022;377:e069164 http://dx.doi.org/10.1136/bmj-2021-069164

Accepted: 22 March 2022

ABSTRACT

OBJECTIVES

To compare treatment and outcomes for patients admitted to hospital with a primary diagnosis of ST elevation or non-ST elevation myocardial infarction (STEMI or NSTEMI) in six high income countries with very different healthcare delivery systems.

DESIGN

Retrospective cross sectional cohort study.

SETTING

Patient level administrative dat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Ontario and Manitoba), England, the Netherlands, Israel, and Taiwan.

PARTICIPANTS

Adults aged 66 years and older admitted to hospital with STEMI or NSTEMI between 1 January 2011 and 31 December 2017.

OUTCOMES MEASURES

The three categories of outcomes were coronary revascularisation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or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surgery), mortality, and efficiency (hospital length of stay and 30 day readmission). Rates were (over time) and cross sectionally (between countries).

RESULTS

The total number of hospital admissions ranged from 19 043 in Israel to 1 064 099 in the US. Large differences were found between countries for all outcomes. For example, the proportion of patients admitted to hospital with STEMI who received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in hospital during 2017 ranged from 36.9% (England) to 78.6% (Canada; 71.8% in the US); use of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for STEMI increased in all countries between 2011 and 2017, with particularly large rises in Israel (48.4-65.9%) and Taiwan (49.4-70.2%). The proportion of patients with NSTEMI who underwent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surgery within 90 days of admission during 2017 was lowest in the Netherlands (3.5%) and highest in the US (11.7%). Death within one year of admission for STEMI in 2017 ranged from 18.9% (Netherlands) to 27.8% (US) and 32.3% (Taiwan). Mean hospital length of stay in 2017 for STEMI was lowest 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S (5.0 and 5.1 days) and highest in Taiwan (8.5 days); 30 day readmission for STEMI was lowest in Taiwan (11.7%)

BMJ: first published as 10.1136/bmj-2021-069164 on 4 May 2022. Downloaded from http://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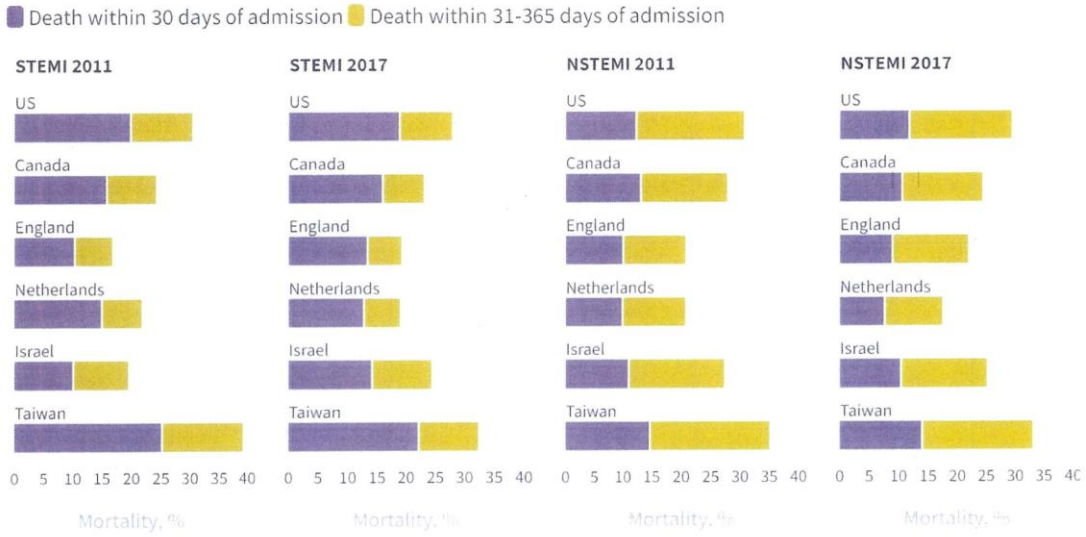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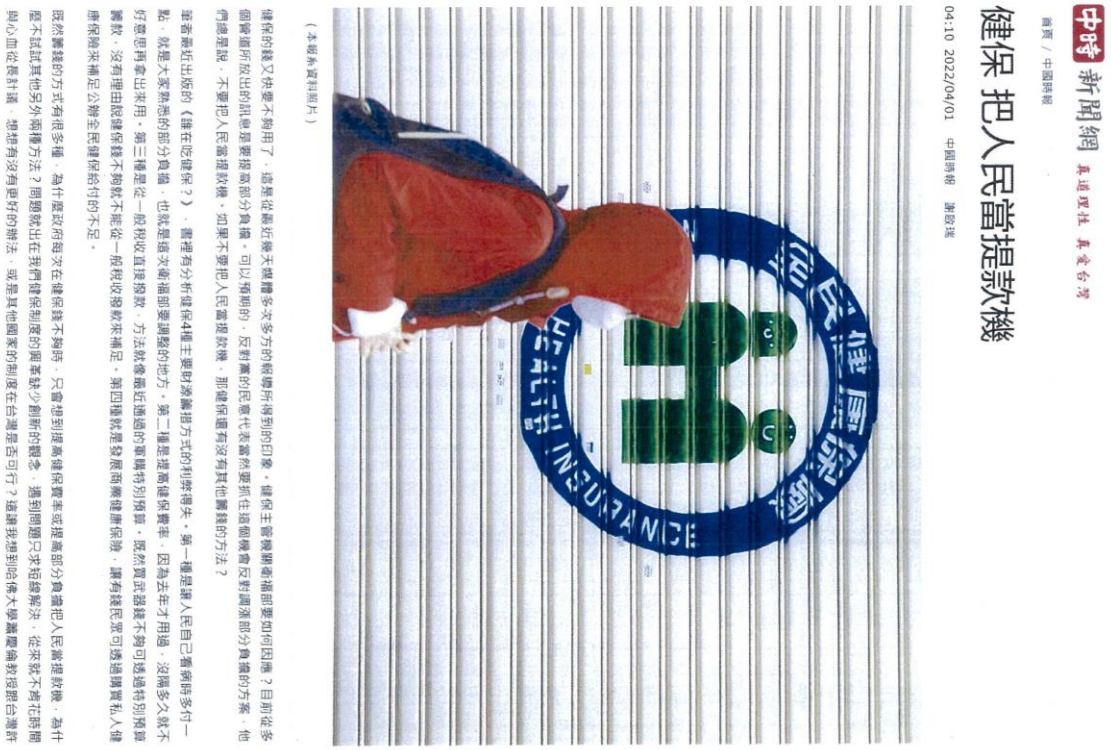


Fig 2 | Mortality within 30 days and one year of index hospital admission for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Colour coding indicates proportion of deaths occurring within 30 days and 31-365 days of admission. Rates standardised to age and sex distribution of US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population in 2017. 2013 data shown for the Netherlands; 2011-12 data unavailable. NSTEMI=non-ST elevation myocardial infarction; STEMI=ST elevation myocardial infarction. An interactive version of this graphic is available at https://bit.ly/3v2W1bO



中時 新聞網

首頁 / 中國時報

健保 把人民當提款機

04:10 2022/04/01 中國時報 謝啟瑞

（本報系資料照片）

健保的錢又快要不夠用了，這是從最近幾天媒體多次多方的報導所得到的印象，健保主管機關衛福部要如何因應？目前從多個管道所放出的訊息是要提高部分負擔，可以理解的，反對黨的民意代表當然要抓住這個機會反對調漲部分負擔的方案，他們總是說，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如果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那健保還有沒有其他籌錢的方法？

事實上早就出版的《誰在吃健保？》一書裡有分析健保4個主要財務籌措方式的利弊得失，第一種是讓人民自己看病時多付一點，就是大家熟悉的部分負擔，也就是透支衛福部要調整的地方，第二種是提高健保費率，因為去年才用過，沒隔多久就不好意思再拿出來用，第三種是從一般稅收直接撥款，方法就像最近通過的軍購特別預算，既然買武器錢不夠可透過特別預算籌款，沒有理由說健保錢不夠就不能從一般稅收撥款來補足，第四種就是發展商業健康保險，讓有錢民眾可透過購買私人健康保險來補足公辦全民健保給付的不足。

既然籌錢的方式有很多種，為什麼政府每次在健保錢不夠時，只會想到提高健保費率或提高部分負擔把人民當提款機，為什麼不試試其他另外兩種方法？問題就出在我們健保制度的觀念，遇到問題只求短線解決，從來就不肯花時間與心血從長計議，想想有沒有更好的辦法，或是其他國家的制度在台灣是否可行？這讓我想到哈佛大學叢慶倫教授跟台灣許

多研究健保學者分享過的經驗，詹教授提到，他在1980年代末期受邀回台灣參與健保規畫提供建言時，當時主事的經建會主委錢復請他幫忙規畫能用百年的健保制度。等健保開始實施後，詹教授回台灣時遇到的每個官員，就再也沒人跟他提到任何長遠規畫的事了，大家所談就只是如何讓健保收入可以支應支出的短期問題了。

在短線操作的政策思維下，健保沒錢時也就只能在現有的框架下兜圈子，去年提高費率，今年準備提高部分負擔率，那明年呢？在缺乏制度創新的環境下，整個社會就會慢慢形成一個兩部門的不平衡社會。一個部門是與全球接軌的產業部門，透過研發創新，讓我們成為全球科技的領先者，形成帶動台灣進步的護國神山，另一個部門是沒有創新的非貿易部門，因循苟且數十年如一日的制度，形成拖垮台灣的落後部門，健保曾經一度是帶動台灣社會制度進步的先進部門，但20多年來缺少創新已讓健保淪為可能拖垮台灣的落後部門，要避免台灣成為一個不平衡的社會，我們急需成立健保的政策研發機構，為台灣的健保改革尋找創新之路，而不是老是把人民當提款機。（作者為中研院經濟所退休研究員，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特約講座）

- 台灣防疫新指標 朝重症清零、放寬居隔邁進
- 台灣智造跨界串聯成果展登場 加速拓展海外商機
- 智慧臺北創新獎 贏家出爐

#負擔 #提高 #健保 #形成 #部門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追究 © 1995 - 2022 China Times Group

中時 新聞網 真道理性 真愛台灣

首頁 / 中國時報

政府應年補健保800億缺口 醫護不血汗

04:10 2022/03/13　中國時報　洪子仁



新光醫院行政副院長洪子仁。（洪子仁提供）

今年3月10日台灣睽違68天，本土確診案例再現「嘉玲」，在目前全世界疫情嚴峻之際更突顯台灣防疫的表現，並反映在國家整體經濟上有亮眼的成績。本月初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健全於投書中，提出台灣近兩年來經濟成長率大幅超越世界已開發國家平均值，以2020年為例，台灣經濟成長率為3.36%，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之平均值為-4.5%，正負之間台灣多了8%的成長，以GDP總額20兆計算，粗估因台灣防疫有成而帶動的經濟效益高達4000億。

台灣能有這樣防疫成績，防疫金三角功不可沒，包括政府公衛政策防疫體系、醫療機構防疫第一線守住及民眾公民素質的展現，但在防疫優異表現中卻隱藏健康總預算的不足。

近10年來台灣健保總額的增長隨經濟成長率增加，但國家GDP成長1%其民眾對醫療需求是超過1%，換言之，10年來健保總額與醫療需求差距越拉越大，而缺口擴大的情形下只透過健保財務平衡方式「總額預算制度」，造成健保點值下探（打折給付），醫院只好不斷降低成本COST DOWN，影響的就是醫護人員執業環境惡化及民眾醫療品質下降。

要解決這樣的難題讓健保能永續經營，許多學者提出部分負擔的選項，但健保總額缺口（醫療服務點值要達1點1元，目前約1點0.9元）高達800億以上，部分負擔的增加，對總額年的影響不過120億，是杯水車薪。

從2018年健保署公布的醫院財報中發現，19家醫學中心有10家醫院醫療本業獲利呈現赤字，更重要的是如何補足健保總額的缺口，才不致於讓醫護人員辛苦付出勞務與專業，卻連最基本的健保點值1點都無法換取等值的1元。

回到問題真正核心就是健保總額不足，要補足點值1點1元，還補每年高達800億的財務缺口，應採取積極作為，建議事由政府分年編列特別預算，投資醫院資訊及醫療設備更新，或是分年提高健保總額成長率，提高健保費率（投資健康），以回饋近兩年新冠疫情衝擊下醫護人員的無私付出，也才是國家健康保險制度發展的長遠之計。（新光醫院行政副院長／風立傳明交插入健康任副教授洪子仁）

- 社說／北京應調和俄羅斯與歐盟
- 三峽興隆宮重建 割捨醫院奇景
- 蘇晉弘、黃亭瑄 搶下亞運高球門票

#點值 #健保 #缺口 #醫院 #總額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或未依法授權 © 1995 - 2022 China Times Group

ETLIK INTEGRATED HEALTH CAMPUS - (PPP PROJECT)



Employer: Ministry of Health –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Department

Investor and Contractor: Astaldi – Türkerler Partnership

Location: Ankara, Turk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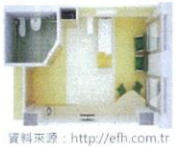
Date of Contract: 05 March 2012

Investment / Operation Period: 42 Months / 25 Years

Investment Value: 2,414,000,000 TL









資料來源：http://efh.com.tr

The largest integrated hospital campus of the world, Ankara Etlik Integrated Healthcare Campus will be constructed over a 1,400,000 m² land. Consisting of several hospitals with a total enclosed area of 1,071,000 m² and bed capacity of 3,566, it is the larges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in Turkey.

The Project includes a main hospital, a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a high-security psychiatric hospital, a local health authority building, hotels, shopping halls and commercial areas. The main hospital will incorporate general branches, orthopedics, neurology, cardiovascular, child, gynecology and oncology clinics and over 100 surgery rooms. With its 3600 beds, more than 600,000 square meters in the medical area, the 120 operating rooms, an emergency department that will be able to serve 3,000 patients day, the clinics that will have the capacity to handle 30,000 patients every day and underground parking with approximately 8,000 parking spaces, appears to be the largest hospital complex in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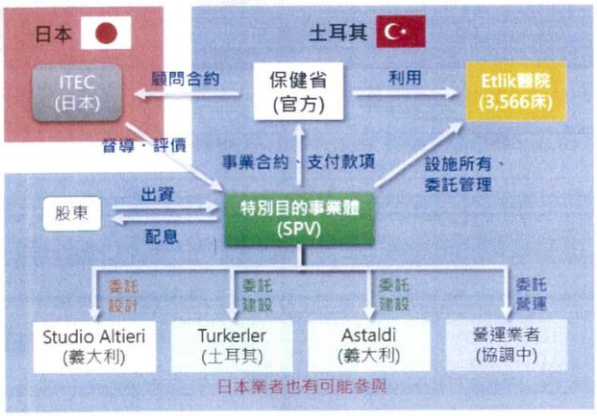
The Project's objective is to offer Turkey and its neighbors a non-stop, world-class quality healthcare service employing state-of-the-art technologies.

Page • 20

日本海外醫療服務事業模式

日本經產省「構築海外日本醫療據點」研究報告，推展海外醫療服務事業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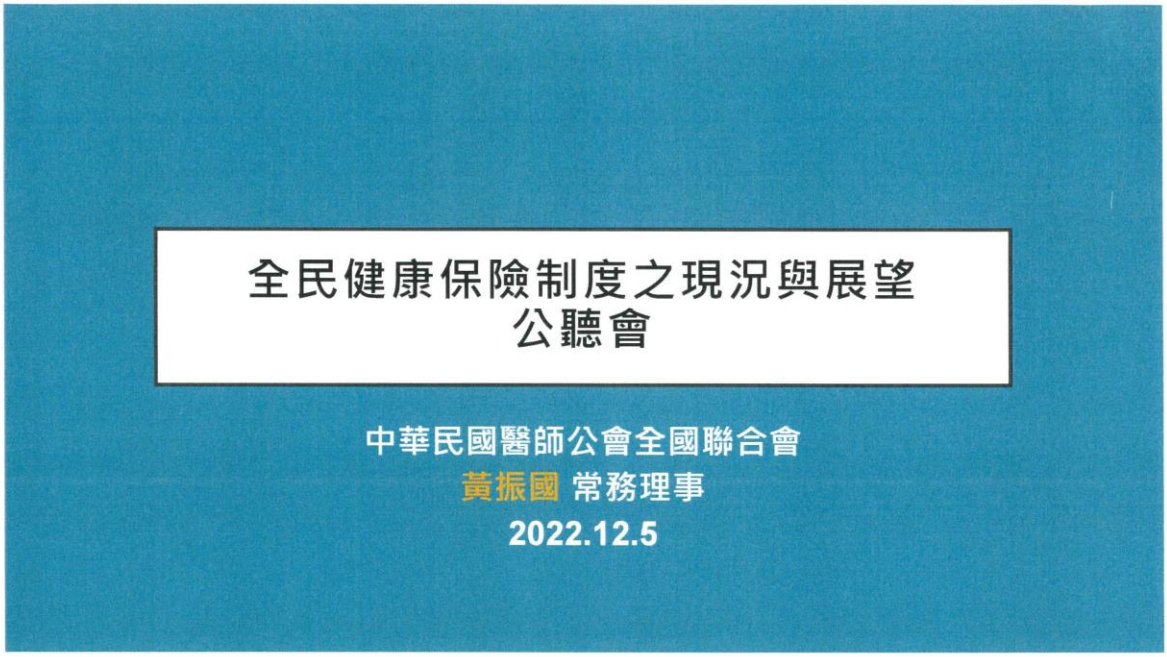
《類別E》來自當地政府委託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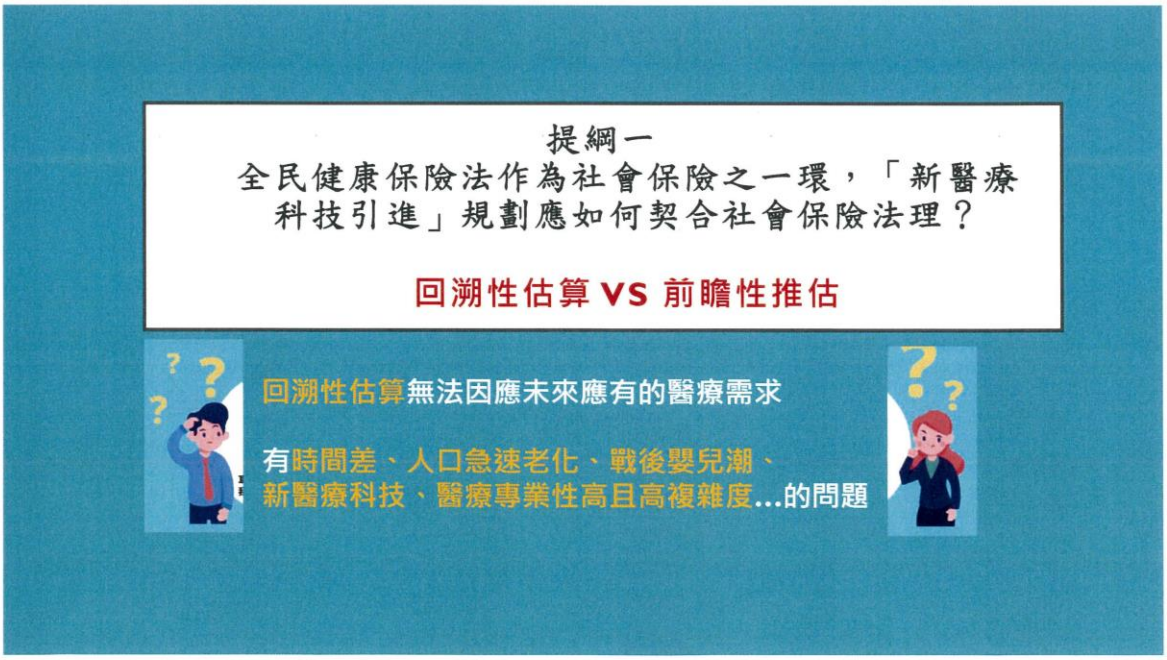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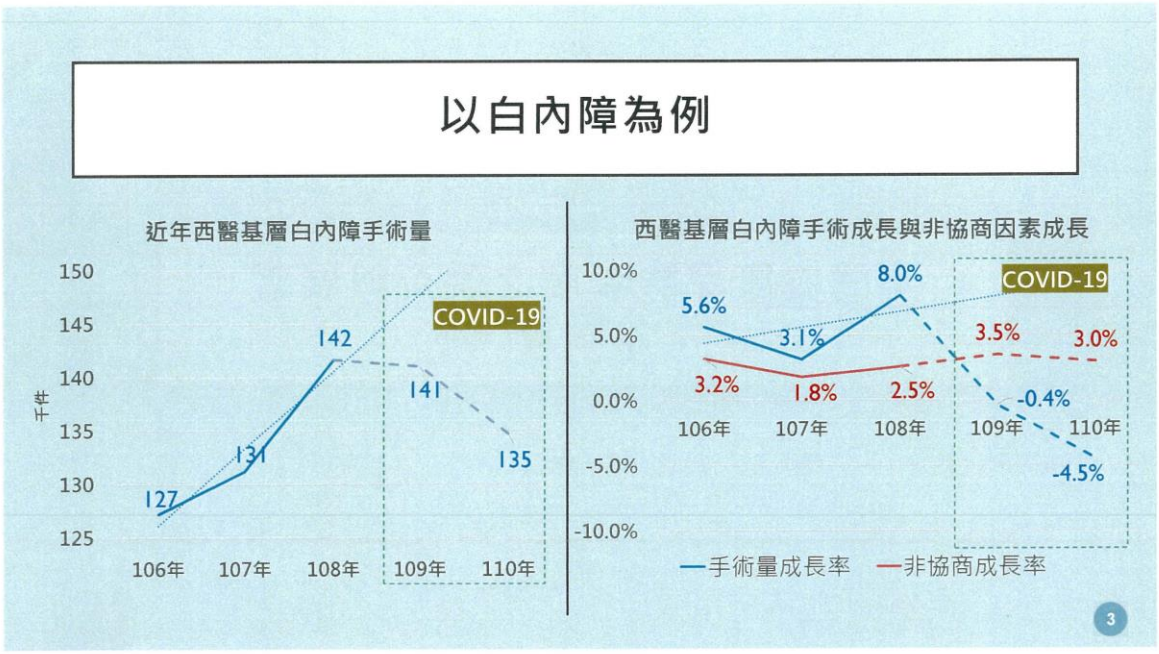
- ITEC(醫院管理，病患服務) 在土耳其Ankara Etlik Integrated Health Campus案件中，透過當地保健省委託，擔任政府方的顧問。本案例經由土耳其政府以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方式，建設，營運醫院。
- ITEC擔任當地保健省的政府顧問，支援公立醫院招標過程。將來預定由日本企業出資建設，營運公立醫院事業體，如能順利得標，將委託ITEC建設，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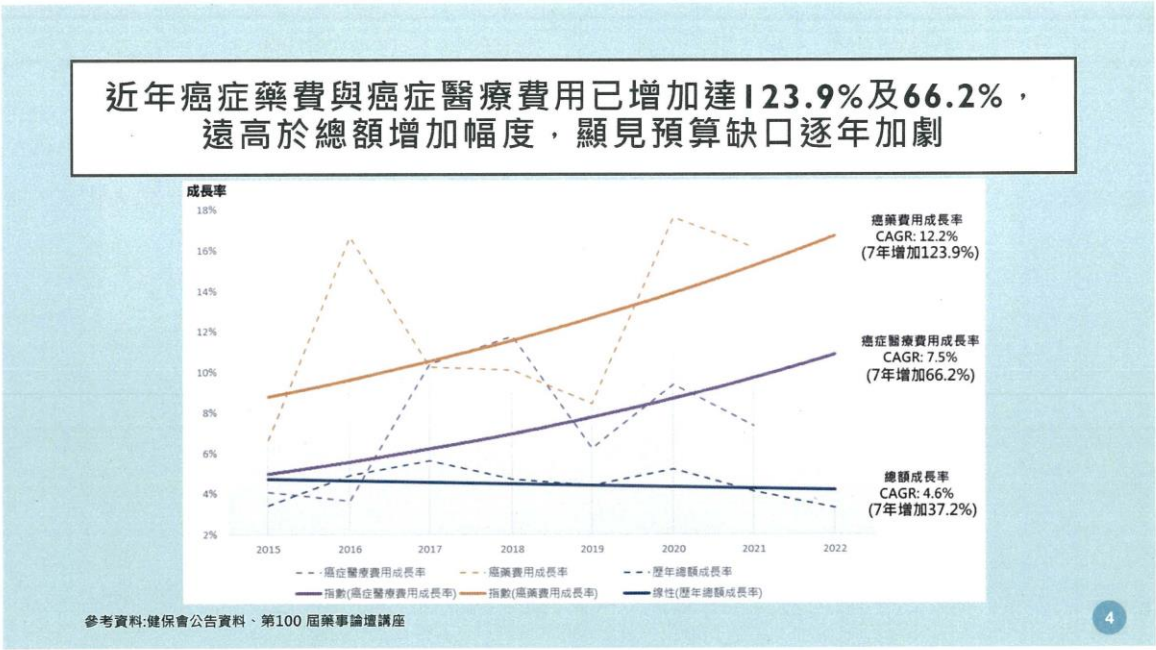
Page • 19

黃振國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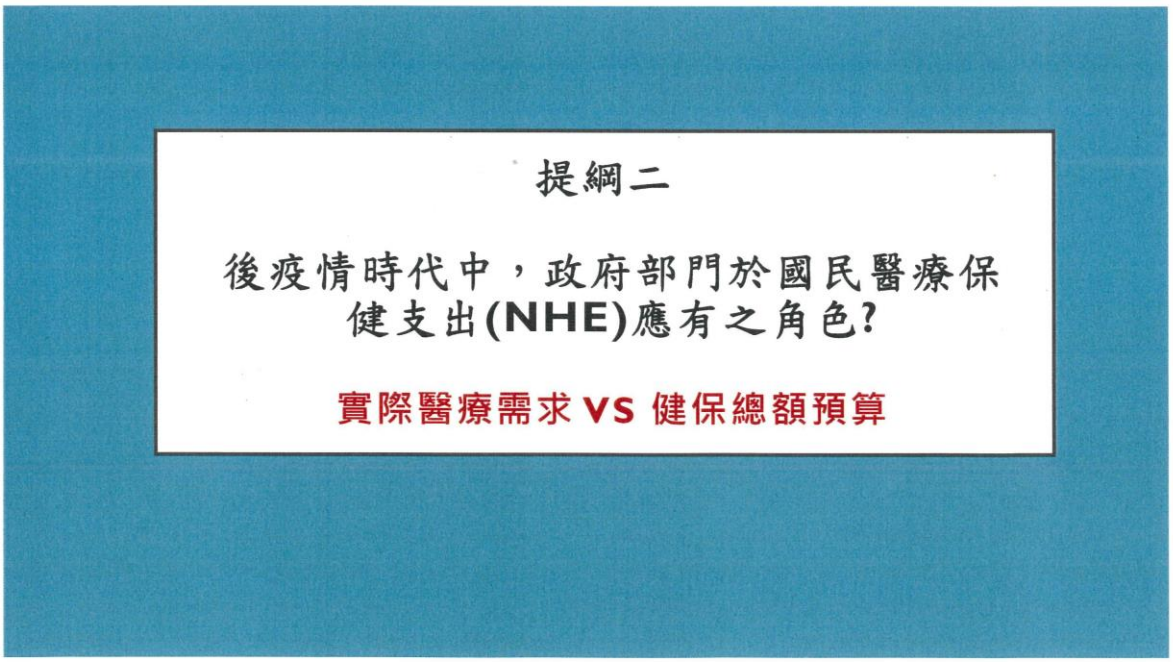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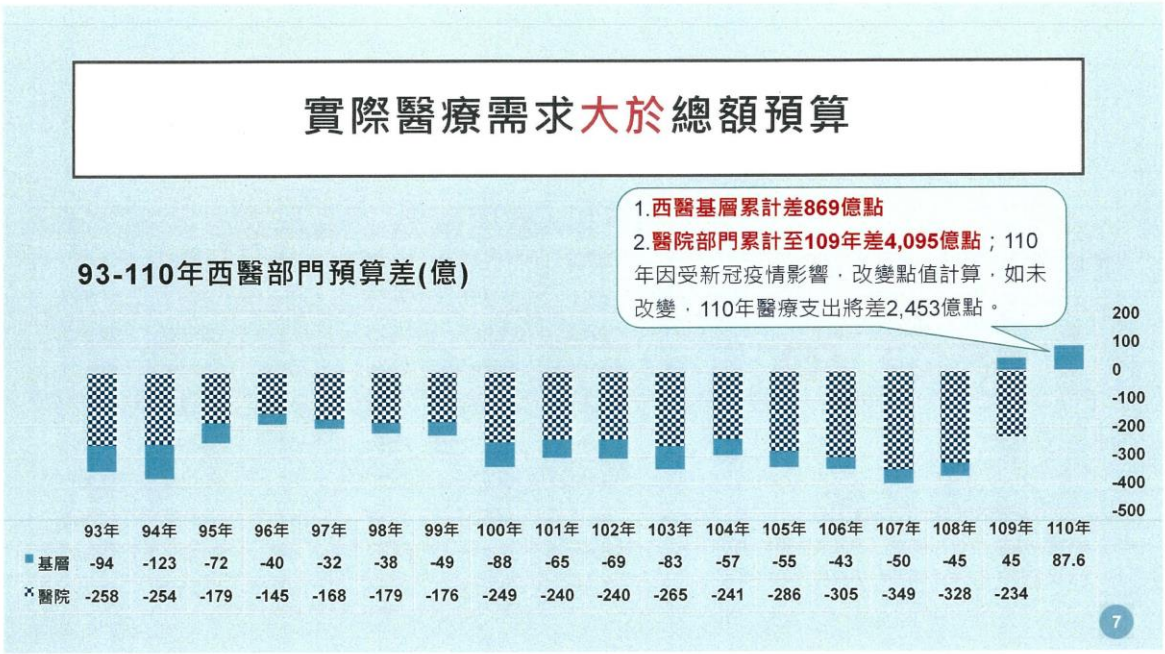

以白內障為例
近年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量
千件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7
131
142
141
135
COVID-19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成長與非協商因素成長
10.0%
5.0%
0.0%
-5.0%
-10.0%
5.6%
3.1%
8.0%
3.2%
1.8%
2.5%
3.5%
3.0%
-0.4%
-4.5%
COVID-19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手術量成長率
非協商成長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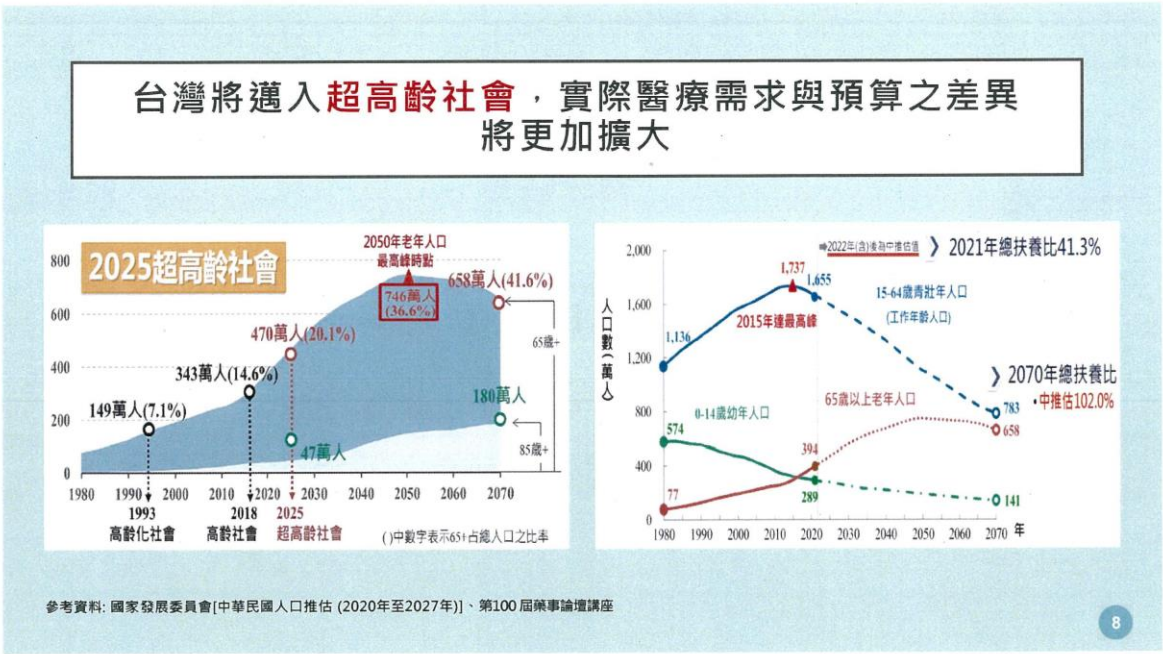

近年癌症藥費與癌症醫療費用已增加達123.9%及66.2%，
遠高於總額增加幅度，顯見預算缺口逐年加劇
成長率
18%
16%
14%
12%
10%
8%
6%
4%
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癌藥費用成長率
CAGR: 12.2%
(7年增加123.9%)
癌症醫療費用成長率
CAGR: 7.5%
(7年增加66.2%)
總額成長率
CAGR: 4.6%
(7年增加37.2%)
癌症醫療費用成長率
癌藥費用成長率
歷年總額成長率
指數(癌症醫療費用成長率)
指數(癌藥費用成長率)
線性(歷年總額成長率)
參考資料:健保會公告資料、第100 屆藥事論壇講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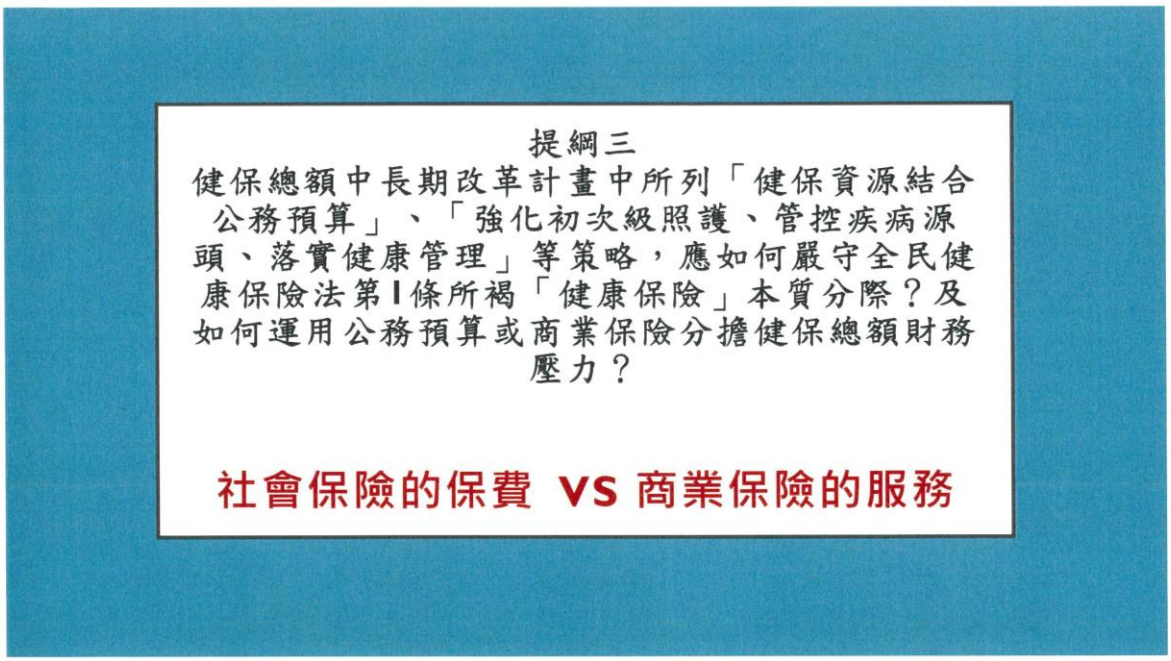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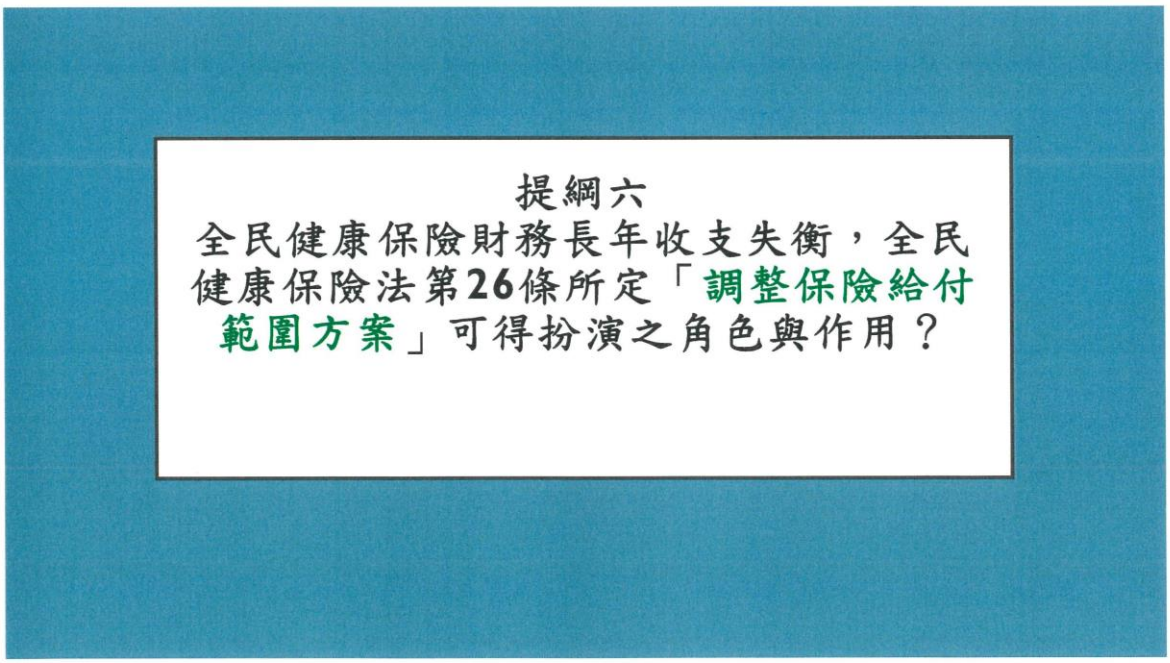
年度	個案數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標準化率	癌症百分比
2010	10,962	68.37	70	34.67	11.72%
2011	11,351	68.16	70	34.90	11.94%
2012	11,952	67.79	69	35.73	12.11%
2013	12,180	67.49	68	35.25	11.96%
2014	12,814	67.34	68	36.07	12.17%
2015	13,472	67.52	67	36.76	12.50%
2016	13,975	67	67	37.25	12.85%
2017	14,846	66.98	67	38.42	12.89%
2018	15,818	66.47	66	39.91	13.30%
2019	16,233	66.39	66	39.77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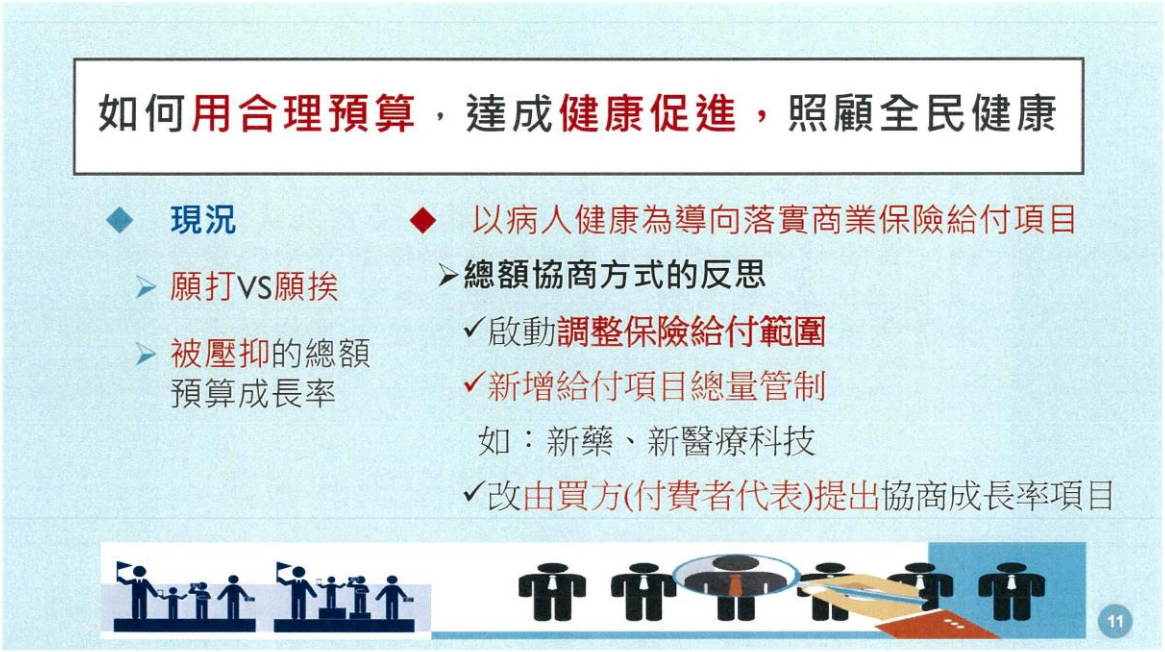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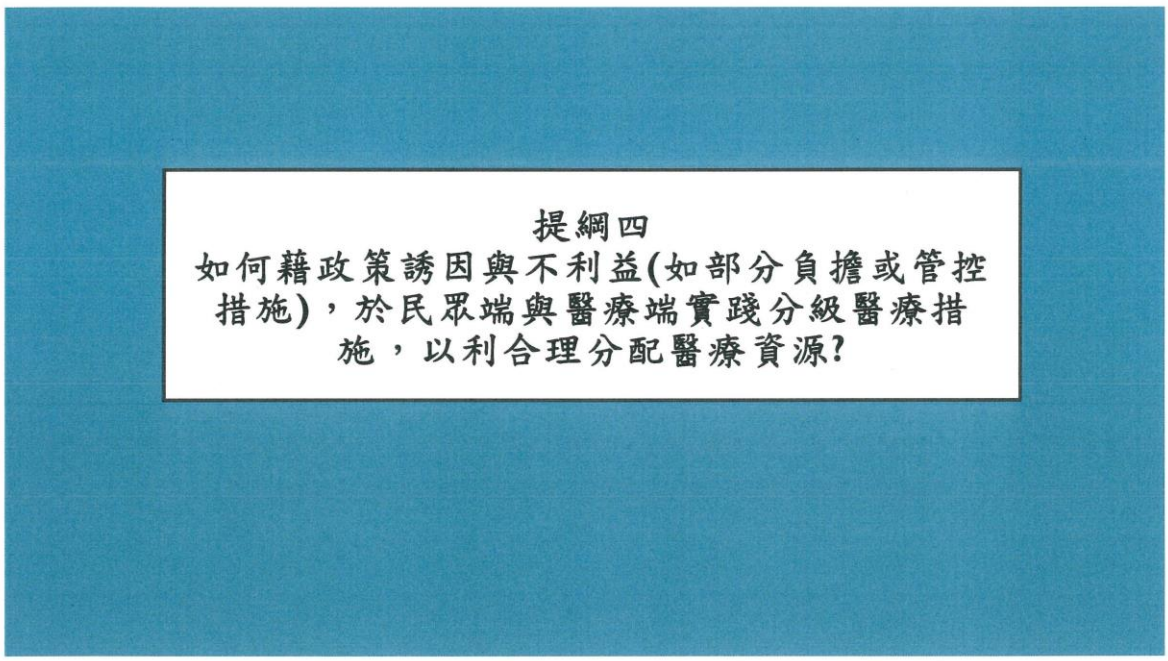

實際醫療需求大於總額預算
1.西醫基層累計差869億點
2.醫院部門累計至109年差4,095億點；11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改變點值計算，如未改變，110年醫療支出將差2,453億點。
93-110年西醫部門預算差(億)
200
1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基層 -94 -123 -72 -40 -32 -38 -49 -88 -65 -69 -83 -57 -55 -43 -50 -45 45 87.6
醫院 -258 -254 -179 -145 -168 -179 -176 -249 -240 -240 -265 -241 -286 -305 -349 -328 -23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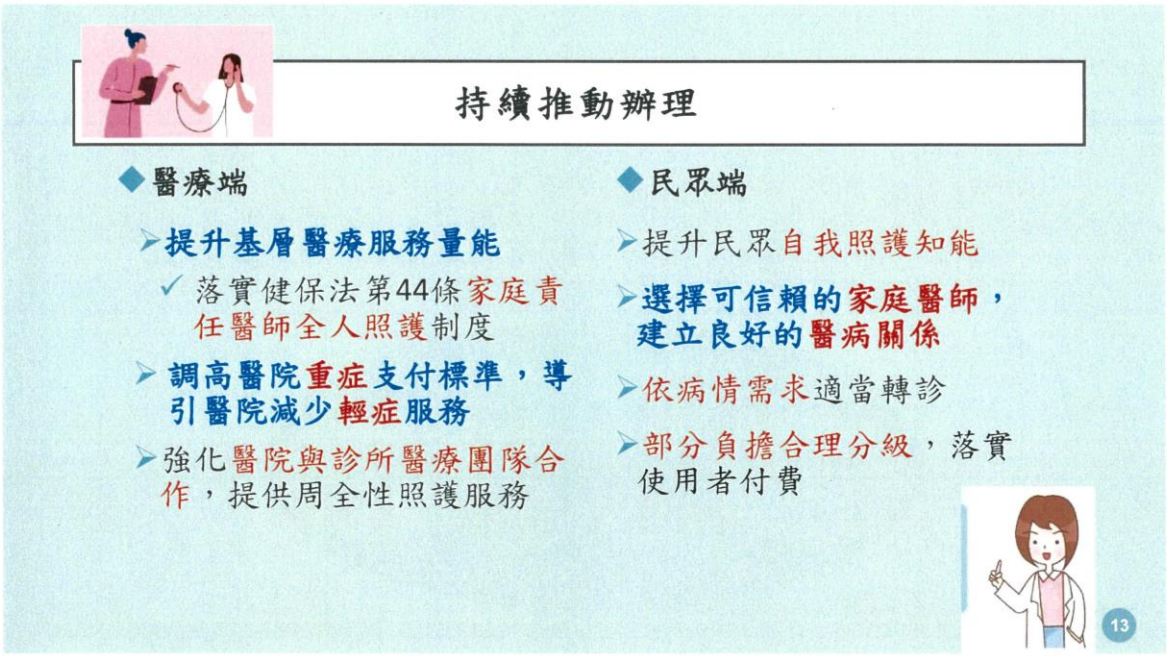

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實際醫療需求與預算之差異將更加擴大
2025超高齡社會
2050年老年人口最高峰時點
746萬人(36.6%)
658萬人(41.6%)
470萬人(20.1%)
343萬人(14.6%)
149萬人(7.1%)
180萬人
47萬人
65歲+
85歲+
1980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2060 2070
1993 高齡化社會
2018 高齡社會
2025 超高齡社會
( )中數字表示65+占總人口之比率
2021年總扶養比41.3%
2070年總扶養比
中推估102.0%
15-64歲青壯年人口
(工作年齡人口)
2015年達最高峰
1.737
1.655
1.136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0-14歲幼年人口
574
394
77
289
783
658
141
人口數(萬人)
年
參考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年至2027年)]、第100屆藥事論壇講座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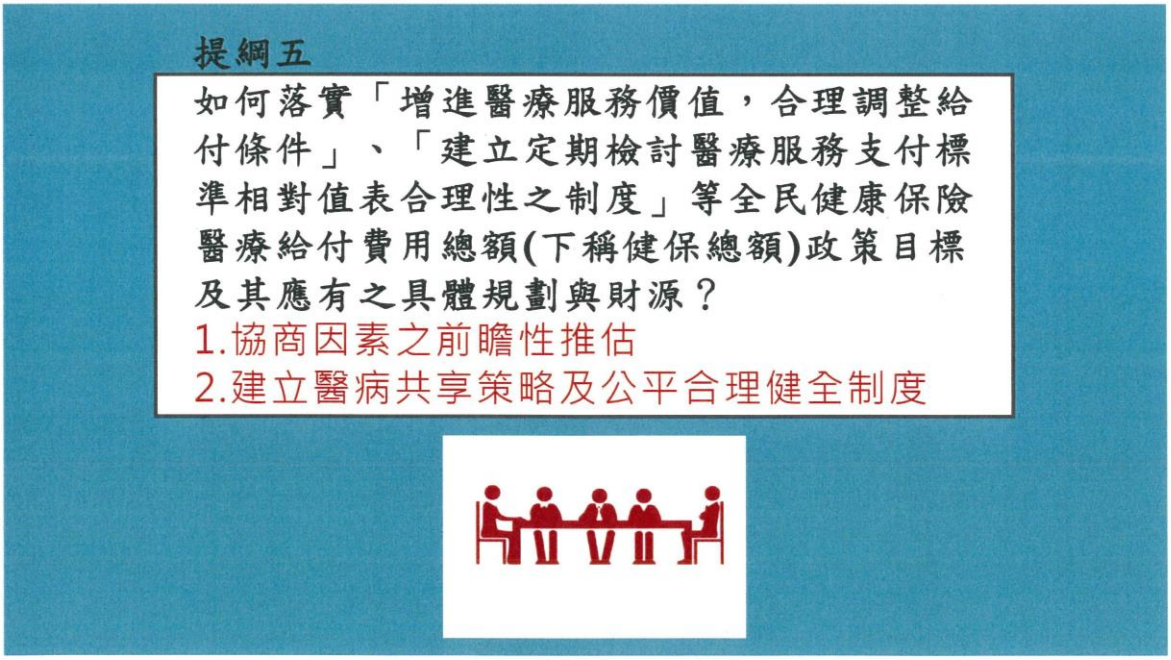

提綱三
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中所列「健保資源結合公務預算」、「強化初次級照護、管控疾病源頭、落實健康管理」等策略，應如何嚴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所揭「健康保險」本質分際？及如何運用公務預算或商業保險分擔健保總額財務壓力？
社會保險的保費 VS 商業保險的服務


提綱六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如何用合理預算，達成健康促進，照顧全民健康
現況
願打VS願挨
被壓抑的總額預算成長率
以病人健康為導向落實商業保險給付項目
總額協商方式的反思
✓啟動調整保險給付範圍
✓新增給付項目總量管制
如：新藥、新醫療科技
✓改由買方(付費者代表)提出協商成長率項目
11


提綱四
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分級醫療措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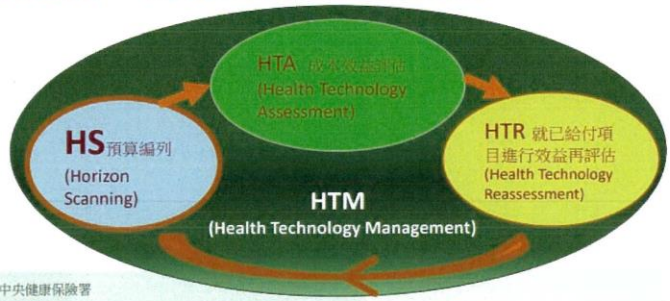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辦理
◆醫療端
➢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落實健保法第44條家庭責任醫師全人照護制度
➢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團隊合作，提供周全性照護服務
◆民眾端
➢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
➢選擇可信賴的家庭醫師，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
➢依病情需求適當轉診
➢部分負擔合理分級，落實使用者付費
13


提綱五
如何落實「增進醫療服務價值，合理調整給付條件」、「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下稱健保總額)政策目標及其應有之具體規劃與財源？
1.協商因素之前瞻性推估
2.建立醫病共享策略及公平合理健全制度

新藥(新醫療科技)

- **前瞻性評估(Horizon Scanning，HS)**

●建立新藥預算及新給付範圍預算編列之**永續模式**
--與醫界、付費者代表達到共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5



其他項目是否也能建立類似HS機制？

- **以C肝為例**，編列藥費專款，但衍生之檢驗(查)卻未同步編列，需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國健署推廣肺癌篩檢LDCT、糞便大腸直腸癌篩檢FOBT**
  - 早期篩檢早期治療真的節省醫療支出？
  - 延長壽命後多重器官老化增加，反增加更多醫療支出
  - 對其他總額的影響？如FOBT在基層診所廣推執行，惟後續節省的醫療支出多回饋於醫院或中醫總額

16

建立醫病共享策略及公平合理健全制度

◆「醫病共享策略」

- 確保醫療品質、醫療資源合理分配
- 以病人為中心，建立良好的醫病溝通
- 讓病患有多元醫療服務的選擇(健保、商業保險或自費)

◆在有限的健保總額下發揮最大全民健康照護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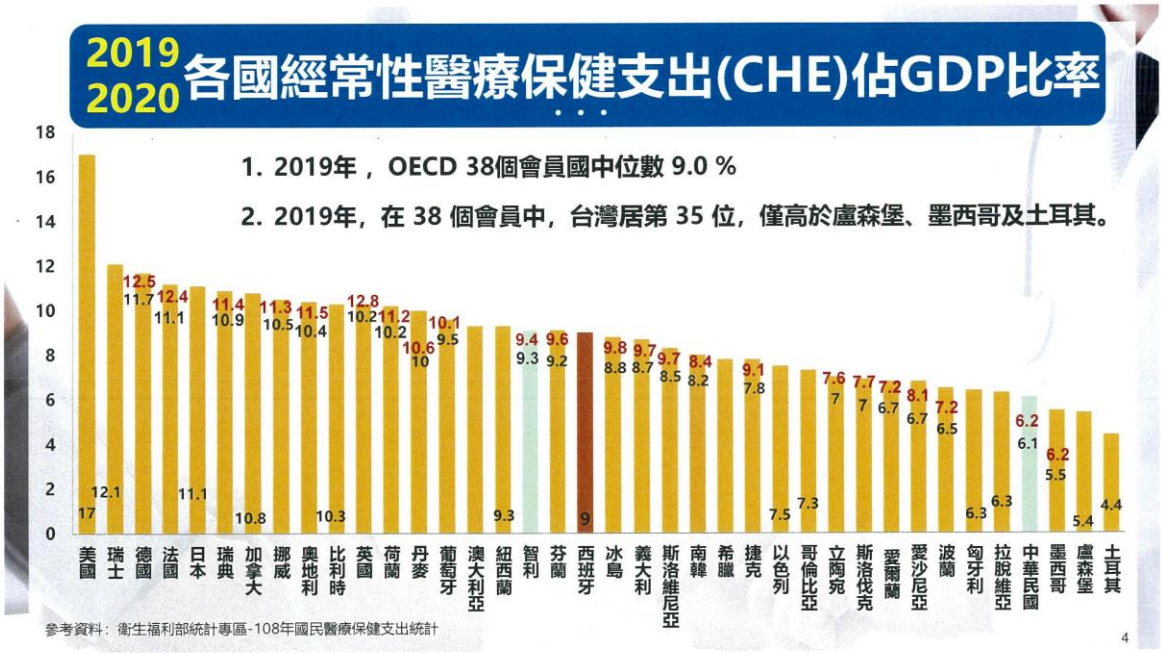


顏鴻順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Health Care Taiwan No. 1
Numbeo評比以、HSBC survey、The Richest
及CEOWORld magazine都讚賞台灣醫療保健全
球第一，這些觀點似乎跟客觀的健康指標及國際學
術期刊的跨國比較分析，有不小的落差?
3


2019
2020 各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HE)佔GDP比率
1. 2019年，OECD 38個會員國中位數 9.0 %
2. 2019年，在 38 個會員中，台灣居第 35 位，僅高於盧森堡、墨西哥及土耳其。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
美國 17
瑞士 12.1
德國 12.5 11.7
法國 12.4 11.1
日本 11.1
瑞典 11.4 10.9
加拿大 10.8
挪威 11.3 10.5
奧地利 11.5 10.4
比利時 10.3
英國 12.8 10.2
荷蘭 11.2 10.2
丹麥 10.6 10
葡萄牙 10.1 9.5
澳大利亞
紐西蘭 9.3
智利 9.4 9.3
芬蘭 9.6 9.2
西班牙 9
冰島 9.8 8.8
義大利 9.7 8.7
斯洛維尼亞 9.7 8.5
南韓 8.4 8.2
希臘
捷克 9.1 7.8
以色列 7.5
哥倫比亞 7.3
立陶宛 7.6 7
斯洛伐克 7.7 7
愛爾蘭 7.2 6.7
愛沙尼亞 8.1 6.7
波蘭 7.2 6.5
匈牙利 6.3
拉脫維亞 6.3
中華民國 6.2 6.1
墨西哥 6.2 5.5
盧森堡 5.4
土耳其 4.4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108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4

比較不同國家的醫療服務產出

醫療服務的主要產出為健康(health)

如何評價不同國家的醫療服務品質(quality)及結果(outcome)?

問題核心在於如何測量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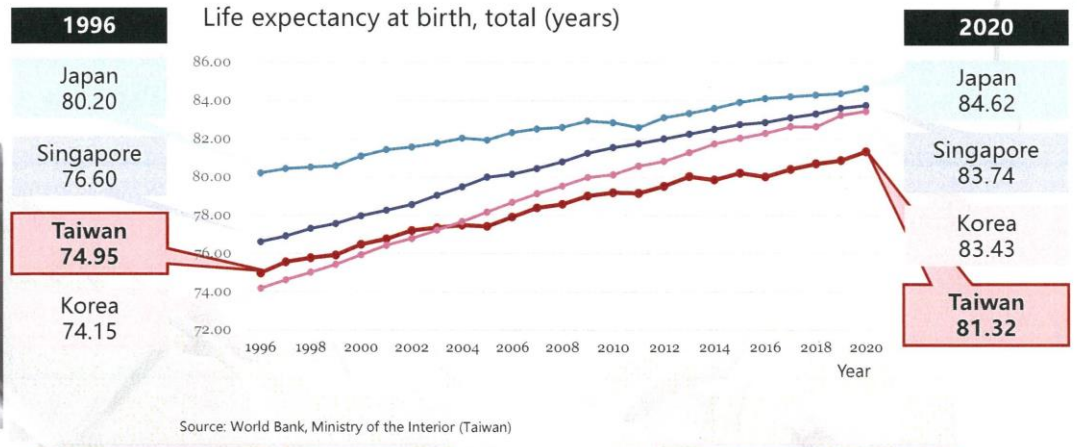
死亡(mortality)、 **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

可避免的死亡(treatable or amenable mortality)

疾病別死亡率(disease-specific mort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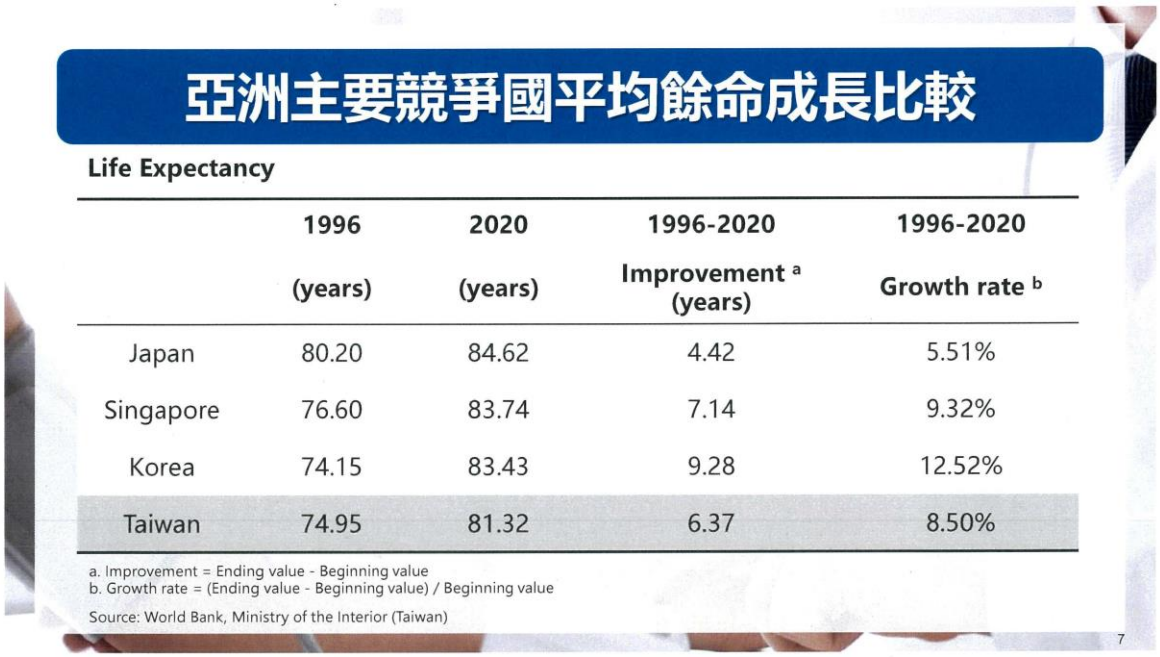
5

亞洲主要競爭國家平均餘命(Life Expextancy)



Source: World Bank,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6



亞洲主要競爭國平均餘命成長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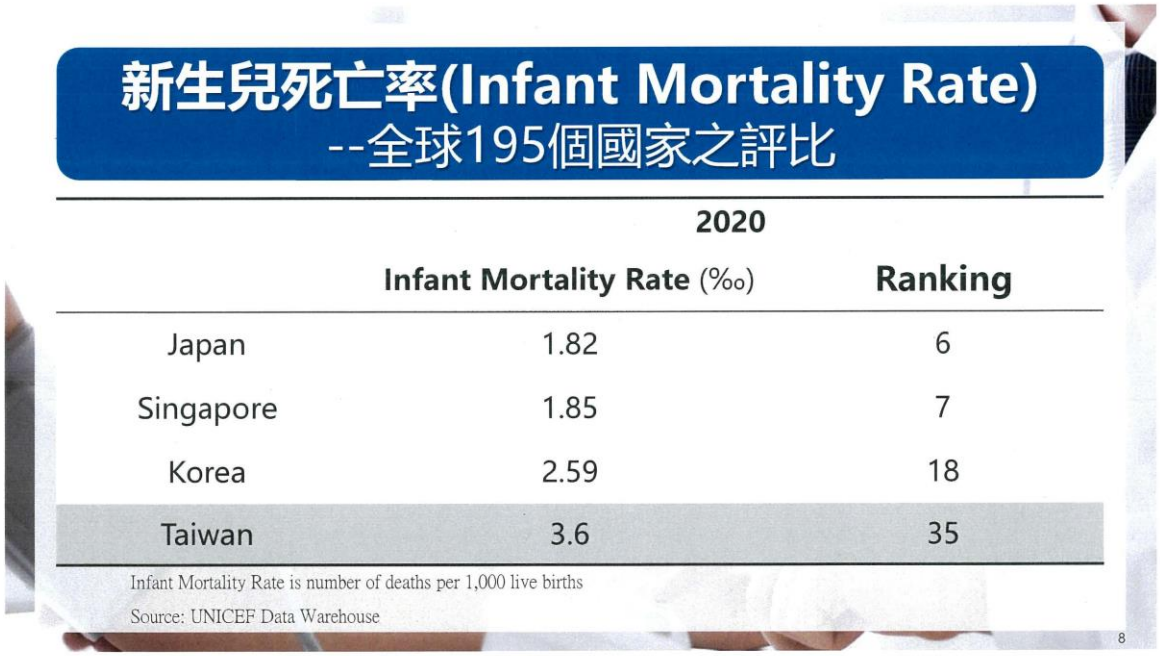
Life Expectancy

	1996 (years)	2020 (years)	1996-2020 Improvement [a] (years)	1996-2020 Growth rate [b]
Japan	80.20	84.62	4.42	5.51%
Singapore	76.60	83.74	7.14	9.32%
Korea	74.15	83.43	9.28	12.52%
Taiwan	74.95	81.32	6.37	8.50%

a. Improvement = End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b. Growth rate = (End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Source: World Bank,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7



新生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 Rate)
--全球195個國家之評比

	2020 Infant Mortality Rate (‰)	2020 Ranking
Japan	1.82	6
Singapore	1.85	7
Korea	2.59	18
Taiwan	3.6	35

Infant Mortality Rate is number of deaths per 1,000 live births

Source: UNICEF Data Warehous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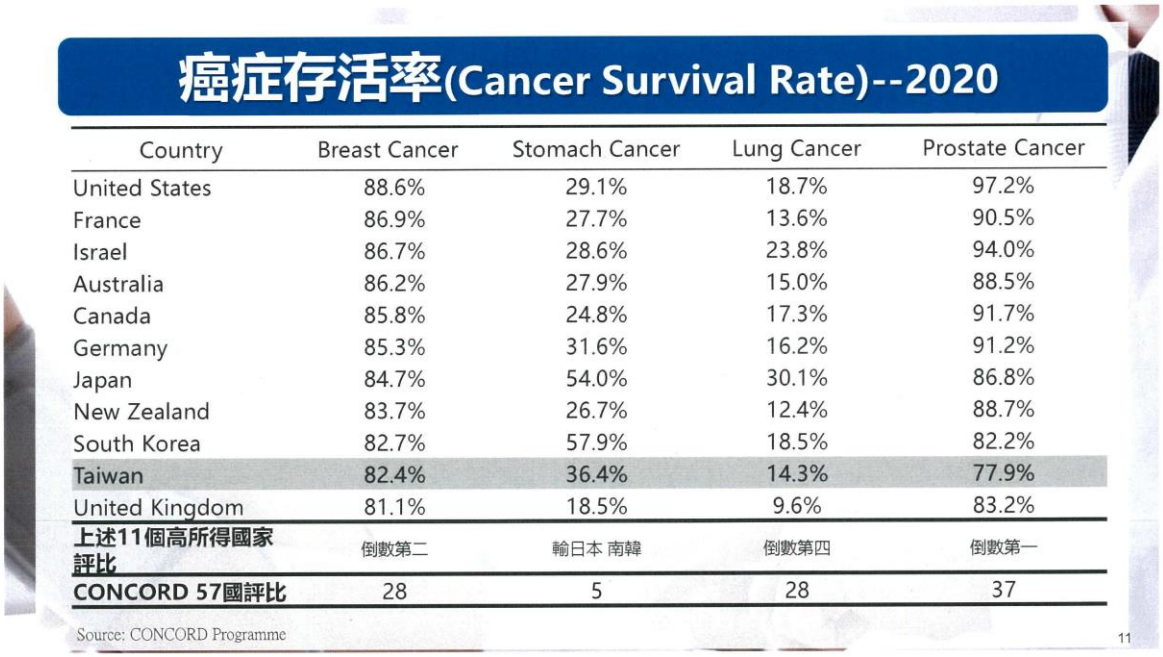
Lancet 評比亞洲各國比較

	2015		2016		2019	
	Score	Ranking	Score	Ranking	Score	Ranking
Japan	89	11	94	12	96	1
Singapore	86	21	91	22	92	6
Korea	86	22	90	25	89	18
Taiwan	78	45	85	34	79	37

9

疾病別死亡率(Disease-Specific Mortality)

- BMJ 2022 以 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以色列、台灣
- 六國針對AMI 住院後30 天，及一年後的死亡率比較，台灣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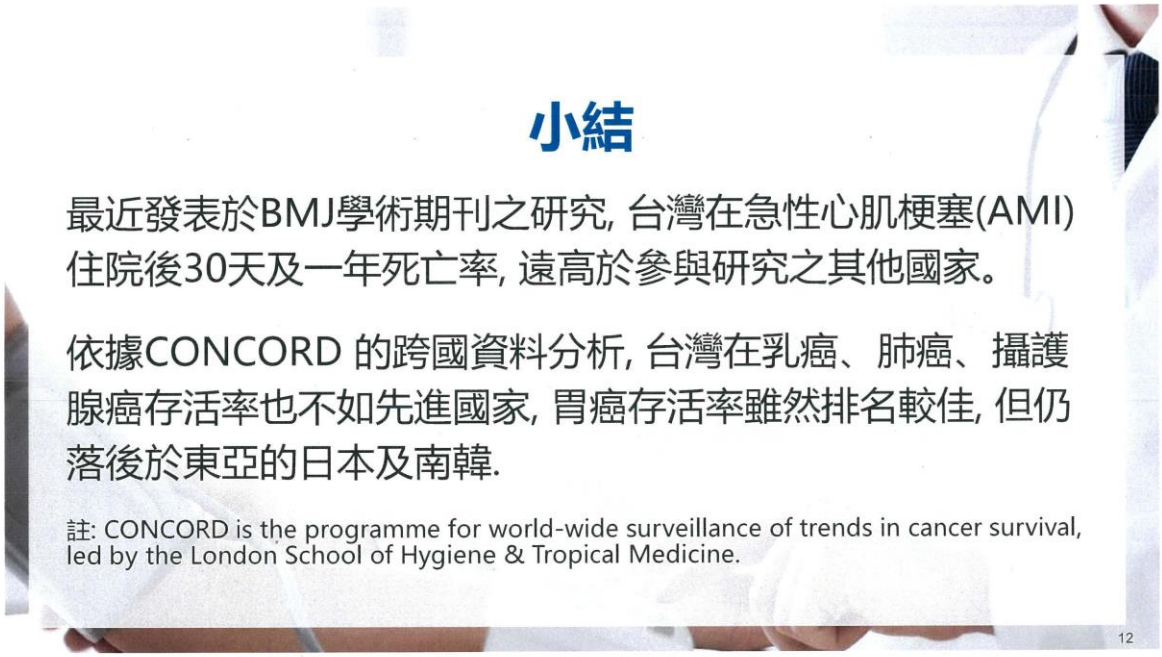


癌症存活率(Cancer Survival Rate)--2020

Country	Breast Cancer	Stomach Cancer	Lung Cancer	Prostate Cancer
United States	88.6%	29.1%	18.7%	97.2%
France	86.9%	27.7%	13.6%	90.5%
Israel	86.7%	28.6%	23.8%	94.0%
Australia	86.2%	27.9%	15.0%	88.5%
Canada	85.8%	24.8%	17.3%	91.7%
Germany	85.3%	31.6%	16.2%	91.2%
Japan	84.7%	54.0%	30.1%	86.8%
New Zealand	83.7%	26.7%	12.4%	88.7%
South Korea	82.7%	57.9%	18.5%	82.2%
Taiwan	82.4%	36.4%	14.3%	77.9%
United Kingdom	81.1%	18.5%	9.6%	83.2%
上述11個高所得國家評比	倒數第二	輸日本 南韓	倒數第四	倒數第一
CONCORD 57國評比	28	5	28	37

Source: CONCORD Programme

11



小結

最近發表於BMJ學術期刊之研究, 台灣在急性心肌梗塞(AMI)住院後30天及一年死亡率, 遠高於參與研究之其他國家。

依據CONCORD 的跨國資料分析, 台灣在乳癌、肺癌、攝護腺癌存活率也不如先進國家, 胃癌存活率雖然排名較佳, 但仍落後於東亞的日本及南韓.

註: CONCORD is the programme for world-wide surveillance of trends in cancer survival, led by the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

12

各國醫療保健支出佔GDP比率成長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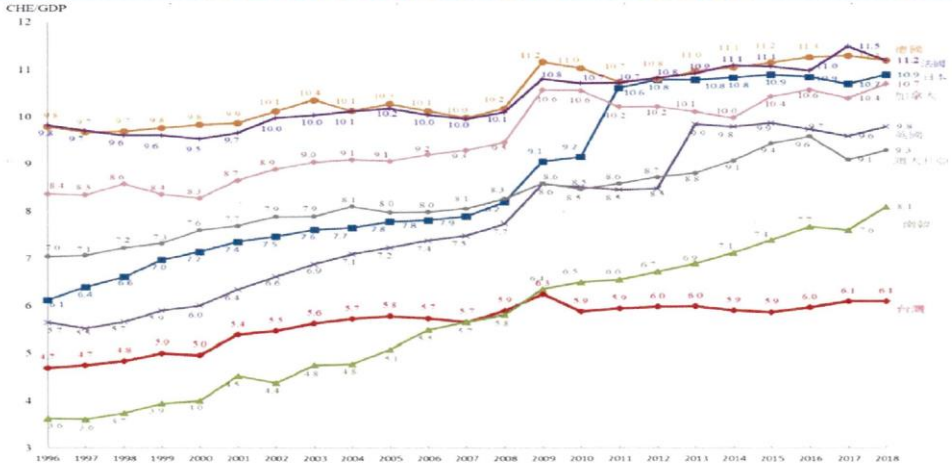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as a Share of GDP

	1996 (% of GDP)	2017 (% of GDP)	1996-2017 Growth rate [a]	1996-2017 Annual growth rate [b]
OECD	7.22	12.55	73.82%	2.67%
Japan	6.12	10.94	78.76%	2.80%
Korea	3.63	7.60	109.37%	3.58%
Singapore	2.86	4.44	55.24%	2.12%
Taiwan	5.11	6.58	28.77%	1.21%

a. Growth rate = (End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b. Annual growth rate = (Ending value / Beginning value) $^{(1\ /\ \#\ of\ years)}$ -1
Source: World Bank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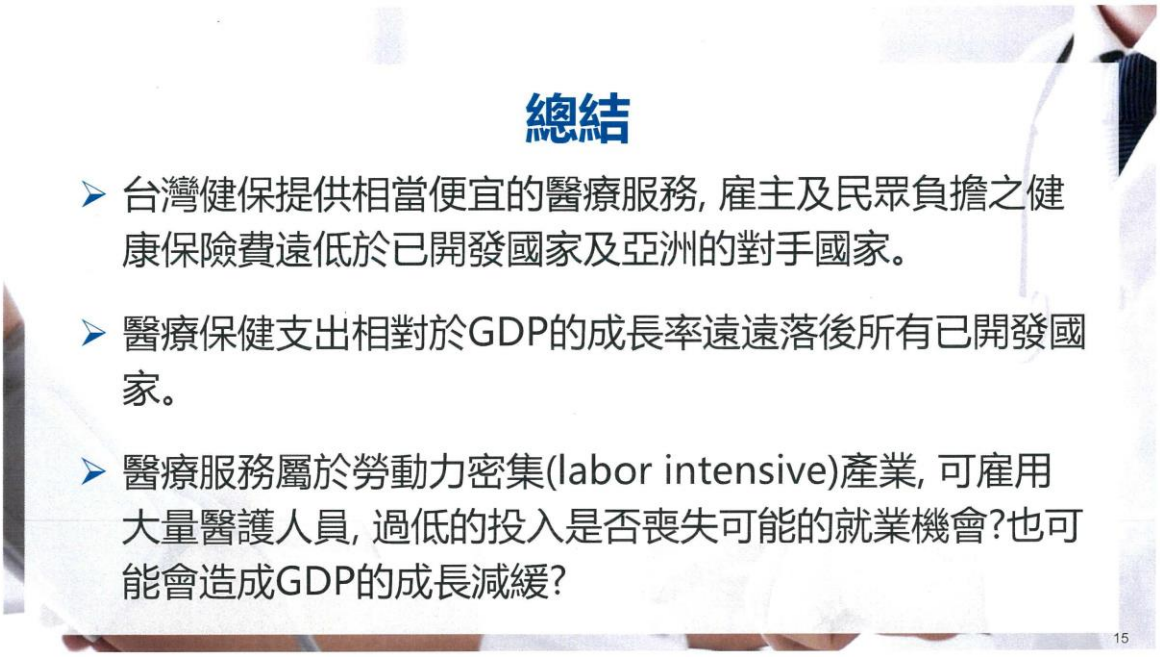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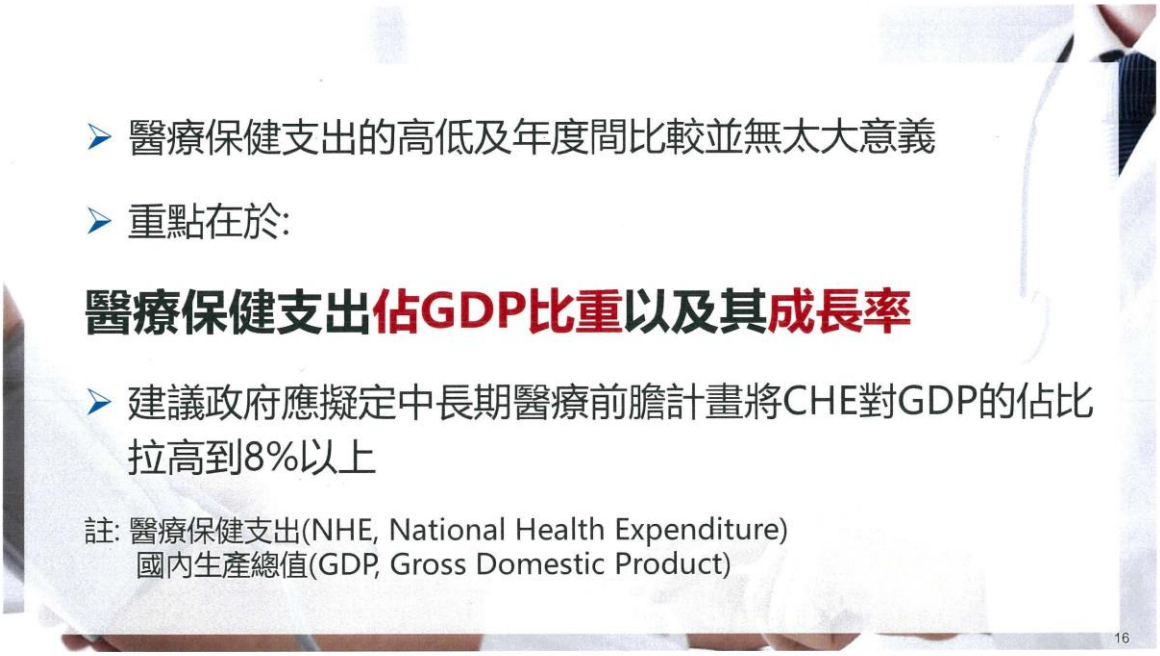
歷年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HE)占GDP比率之國際比較(1996至2018年)



資料來源：本部108年12月發布之「107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分析」
附註：CHE(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指NHE(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扣除資本形成費用

14


總結
台灣健保提供相當便宜的醫療服務, 雇主及民眾負擔之健康保險費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及亞洲的對手國家。
醫療保健支出相對於GDP的成長率遠遠落後所有已開發國家。
醫療服務屬於勞動力密集(labor intensive)產業, 可雇用大量醫護人員, 過低的投入是否喪失可能的就業機會?也可能會造成GDP的成長減緩?
15


醫療保健支出的高低及年度間比較並無太大意義
重點在於:
醫療保健支出佔GDP比重以及其成長率
建議政府應擬定中長期醫療前瞻計畫將CHE對GDP的佔比拉高到8%以上
註: 醫療保健支出(NHE,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國內生產總值(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6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台右邊發言台，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簽到之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朱益宏理事長發言。

朱益宏理事長：召委，我今天有準備了 PPT，我會用儘快的時間針對六個提綱做一些報告，為什麼要用 PPT 是因為我有整理了一些數據，大概在這兩、三天收到會議通知以後，我就整理了一些政府的公開數據，給各位來做一些所謂 Evidence-based，即現在醫界的現況。

提綱第一題：對「於新醫療科技引進」這部分，我只是舉例，對於剛剛部長有提到每一年有 30 億左右的新科技在健保裡面，我舉個例子就是新藥，只在 30 億裡面的一部分，從 106 年到 110 年這些新藥進來，每一年編列的新藥預算大概差不多在 20 至 25 億左右，但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我舉個例子，比如在 106 年有 42 個品項進來，當年編列的新藥預算是 11 億，但是進到總額及基期以後，到 110 年總共花了 42 億，當年進來 11 億，每一年依照 11 億進到總額以後，理論上每一年大概就是 11 億的預算，但是到了 110 年總共花了 42 億，這些錢從哪裡來？當然就是從其他的點值浮動來因應，表示政府每年對於新藥預算的編列是不足的。同時在新藥進來以後，每一年的成長率大概都超過 100%，即前兩、三年的成長率都是超過 100%的成長，但是我們每一年總額的成長率大概只有 3 至 5%，所以顯然新藥、新科技的預算是編列不足。我再一次強調編列預算不足的部分就是由醫療服務提供者來吸收。

所以我建議新藥引進的時候，政府應該要考慮遞延性的財務衝擊，而且這個遞延性的財務衝

擊是非常非常大，這個也就是造成醫院所謂財務黑洞、財務點值不平衡一個很大的原因，政府應該要承擔起財務責任，不應該把財務責任編到一般總額由醫療服務提供者來承擔，應該是在其他總額部門來編列，因為其他部門總額的編列跟管理權責是在衛福部，由健保署編列，健保署完全的管理，等到財務穩定以後，再扣除相關的替代效應以後進到總額部門，這是我的建議。

關於提綱二，就是對於 NHE，政府所扮演的角色。這部分我也是用數據，這張是用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如果按照資金的配置，大概我們的 NHE 主要超過 85%都是用在個人醫療保健。

下面這三條看不清楚的線，就是一般行政、公共衛生跟資本形成，把它放大來看就會看到一些端倪。除了個人醫療保健支出以外，政府在 NHE 裡面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看到一般行政從 85 年開始就每年減少，從公共衛生來看，理論上政府應該大力投資，以降低個人醫療保健的支出。但是公共衛生支出從 104 年到了一個小高峰以後逐年下降，也就是從蔡政府上臺之後到現在，104 年時公共衛生支出占 4.75%到去（108）年只有占 3.6%，109 年因為 COVID-19 關係才又拉起來。顯然在承平時代政府對公共衛生的投資是非常不足的。反觀對所謂資本形成，即對蓋房子、買硬體非常有興趣，曲線是逐年增加，這個其實是有悖於整體醫療保健支出配置的影響。NHE 政府歷年可以運用的資金，到底是在中央政府還是由地方政府來運用？看起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加起來全部都低於 8%，從健保開辦之後就少了，SARS、COVID-19 發生時又多了，而在承平時代事實上是逐年減少。

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對公務預算加大投資，尤其對於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慢性病預防與治療還有癌症防治更要特別加強，由公務預算支出來減少健保支出。我再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從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看到，政府修法後把治療全部丟到健保。第二個，癌症防治法也規定，癌症的治療、後續追蹤及安寧療護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但是也全部由健保來支應。

提綱三，我們看到最近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擴大給付項目」，有 111 年及 112 年，其實很多項目都是應該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但是政府也表明因為編列公務預算非常困難會經過立法院的審議，放到健保以後就沒有這些問題，而且每年都可以有持續、固定的金額進來。再來金管會的商業保險，有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年金保險，其中健康保險的理賠率是 40%，是四種險種裡面最低的，而且出險率只有 11.32%。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從嚴管制健保給付項目，不應該把一些公共衛生該負擔的項目放到健保裡面。同時要放寬一些自費項目，對於藥品、耗材及醫療技術要大幅開放差額負擔，這樣子商業保險才可以來補位。金管會應該要嚴格要求壽險公司要訂定健康保險的理賠率下限，不能只有 40%，至少應該拉到 70%以上。

提綱四，對於分級醫療這一部分，很明顯在部分負擔是一延再延，陳前部長的時候原本 5 月份要實施，後來因為疫情延後，薛部長上來後原本對媒體宣稱年底要實施，因為年底選舉失利，現在又不知道要延到什麼時候。另外對於支付標準調整引導分級醫療，重症支付已經調高超過了一百億元，但是區域醫院門診年減 2%暫停，醫院合理門診量暫停。再來對於部分負擔部分，我有一些具體的建議，希望趕快落實健保法。

提綱五、六，我告訴各位「點值」為什麼醫界非常 care？左表是健保署公告的點值，也就是 110 年第 4 季以臺北分局為例，浮動點值是 0.92，平均點值是 0.95。但是跟各位報告，事實上臺北分局做了哪些事情？這其實不光是臺北分局做的，各分局都在做所謂的「攤扣」，110 年第 4 季臺北分局攤扣了 14 億，才有大家看到美化的浮動點值 0.92，至於 108 年受疫情影響前，臺北分局全年攤扣了 67 億，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不給攤扣的 67 億。

最後建議政府對所謂財務黑洞，要負起責任，編列預算在點值未達 1.1 元以前，暫停擴增醫療給付，趕快實施以成本分析為基礎支付標準表的建立。另外也建議健保會在審議年度收入、支出，或是金管會審議年度總額時，一定要考慮浮動點值這件事情，不能完全矇起來不考慮浮動點值，只訂一個支出。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各位委員，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全民健保其實一直是臺灣非常引以為傲的制度，不過大家都知道它有很多問題存在，現在也走到了必須正視的階段。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包括臺灣健保支出在 GDP 的占比，相對於我們熟悉的國家 OECD 的各國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其實都還要低。甚至已經有很多學者指出，這其實已經遠遠落後於已開發國家，所以有很多醫院的營運除了靠醫療本業以外，都在靠停車場、美食街等業外的服務，才有辦法支撐。我今天發言想強調三個重點，護理人員、偏鄉和強化分級醫療。

第一點，護理人員其實是醫療體系中非常重要的角色，全臺執業中的護理師總共超過十三萬人，很可惜今天現場並沒有邀請到護理人員團體來針對健保制度發言。其實很多學術論文都指出，如果一位護理師上班時間照顧太多病人，對病人的安全會有很顯著的負面影響。雖然我們健保制度很想要改變護病比，而有護病比連動給付的機制，也就是說當一間醫院該月份的護病比有達到標準，健保給這一間醫院的住院護理費就能加成 9%至 11%。不過，我們還是接到很多護理人員反映，這成效非常有待重新檢討。大家很清楚，這三年因為 COVID-19 疫情，很多醫護人員承受相當大的照護壓力，衛福部也儘量給了許多緊急應對措施。但是，從 2015 年實施健保護病比連動給付機制已經 7 年了，我們很想知道，目前有沒有任何科學的評估，可以供大家檢視護理人員在職場與照護的壓力，是不是真的有效減少了？病人的醫療品質，在這個給付機制之下，是不是真的有所提升了？這些事情我認為衛福部應該有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全臺灣十三萬名的護理人員，讓大家有清楚的資訊甚至是交代。

第二點，上禮拜媒體報導李伯璋署長說，部分負擔新制如果可以上路，其實可以省去很多不必要的醫療，約可以省下 378 億點，這可以提供到居家醫療、偏鄉離島、罕病用藥等資源。當然我完全同意署長的發言，但也必須說省下來的點值要如何分配使用，其實非常考驗健保署的智慧。我自己認養的責任選區是在馬祖，之前也質詢過，健保署其實應該要加速建置全國偏鄉醫事人員的需求平臺，也必須加速推動四鄉五島衛生所相關醫療設備，希望都能夠跟本島持續的對齊，包括具備可以使用像虛擬健保卡這樣的資訊系統，這部分接下來我會持續的關心。

最後一點，我必須提醒的是，在疫情嚴峻時，我們確實看到民眾減少跑大醫院的次數，這是真的，然後大家開始強調加強利用社區診所跟藥局，但這樣的狀況算是分級醫療的成功嗎？因

為我們現在又看到在疫情趨緩的時候，其實很多數據可以看到，現在民眾又回到大醫院裡面，這可能不是單方面可以苛責民眾的狀況，實際上，政策如何再持續地提供更進一步的誘因，加強民眾對基層診所、地區醫院的信賴，減少對大醫院的迷思，這個事情在疫情之後，我們可能必須重新檢討，這也是我們一起共同的功課。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徐維琪秘書發言。

徐維琪秘書：主席、各位與會的前輩、專家學者們大家好。我是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秘書徐維琪，我們的理監事還有會員都是第一線執業的醫師，因為他們不能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所以今天就由我來代表發言。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經歷了急診被驚慌的民眾塞爆，讓醫療癱瘓的噩夢，等著做 PCR 和拿退燒藥的輕症病人，榨乾了我們醫護的量能，真正需要治療的病人就被延誤耽擱了，這個傳染病大流行的經驗，讓我們再次體會到，如果基層診所能夠加入協助輕症病人的診斷和處置，對於保全急重症照護量能是非常關鍵的。

承平時期也是一樣的道理，當醫院有太多穩定規則追蹤的慢性病病人，不只會壓縮到醫院處理急重症的資源，也會加重醫護的過勞，民眾的就醫行為受到醫療端的影響很大，如果醫院沒有誘因要讓穩定的慢性病病人回到基層來規則追蹤，甚至因為有績效壓力，鼓勵這些病人到醫院回診拿藥，在這種惡性競爭下，分級醫療的理想就很容易被犧牲。

所以對於這種論量計酬造成的醫療端衝量狀況，我們建議健保署應該要設法擺脫這個情況，並設計合宜的支付制度，讓推動分級醫療有更友善的環境。無論是導入包裹式給付，或是論質計酬，或是垂直整合的各式試辦計畫，都有機會增加醫療院所的財務誘因，輔導穩定的慢性病病人下轉到基層。

當這些穩定的慢性病病人如果可以回到基層追蹤，不但增加他們就醫的方便性，也能夠讓醫院的醫護人力專注在急重難症上。而基層診所端也是需要有配套措施，因為實施分級醫療，讓這些相對嚴重的病患留在診所，此時就需要有對應的治療準則，讓醫師能夠有保障還有依循的指引，也避免病患淪為人球。

除此之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基層醫療資源的盤點，我們想要請問的是，有多少間基層診所配有超音波、X 光或是心電圖這樣的設備？一間診所如果投資了這些東西，自然就會想要衝量回本，所以我們認為要有衛政單位介入資源的整合、共享，不然，缺少均衡的資源分布，不管是增加部分負擔還是推行論人計酬，都是在懲罰民眾。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要讓民眾和醫師都放心，不能只靠財務手段，還要盤點醫療資源、調整支付制度跟準備好配套措實，這些需要一步一步來執行，工會也期待相關制度的討論，能夠廣納基層的意見，讓基層的醫護參與政策討論跟制定；讓分級醫療的實踐，可以增進照護品質、減少醫護過勞、增加健保支出的效率。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恆立副秘書長發言。

林恆立副秘書長：剛才幾位的發言，包括部長還有學者專家，都已經提出了一些意見，有些重複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再來，剛才朱理事長也提到新藥、新科技的部分，基本上是有明顯的不足

；剛剛提到新藥累積的部分，還有健保署一直提到的新藥替代率的問題，基本上是有明顯的差異，替代率明顯的沒有辦法來取代舊藥了；至於新藥、新科技的部分，事實上這 5 年來的差異大概有 15 億元左右，剛剛朱理事長也提到，這都滾入基期裡面，稀釋到我們的點值，而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醫界一直在反映的項目。

至於提綱二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依照健保法承擔健保費 36%的經費預算，其實之前大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也希望政府能夠依照健保法的規定來補足經費的差額，因為這個經費差額如果每年累計下來，其實是相當的可觀，可能會超過千億元以上。

再來，關於各國的支出，臺灣可能真的已經越來越落後於日本、韓國，甚至是 APEC 的國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健保支出上、在 GDP 的戰略下，能夠有所提升。

提綱三有關健保財務收支及累計的部分，在健保跟公務預算的合作上，從 106 年開始，剛剛有提到 AIDS 的治療，就是把它丟到健保的總額裡來，對此，的確醫院執行的項目比較多，因為 AIDS 病人比較少到基層來；此外，還有 C 肝藥費、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等等，其實是有部分的公務預算已經投入健保裡面來做預防保健的工作。

剛剛提到了商業保險，我稍微查了一下，有關保費的部分，106 年大概 21 億元左右，賠款率跟朱理事長講的差不多；到了 110 年，保費已經到了 53.12 億元，賠款是 15 億元，賠款率也是 around 40%左右，我們當然希望商業保險可以補足健保不足的部分，這的確可以讓財務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讓民眾有能力來使用自費醫療的部分，也能夠有共同分擔的效益。

有關提綱四的分級醫療，剛剛有提到診所是否有 X 光機、超音波設備等等，其實現在診所大部分分享的、共同使用的東西非常的多，包括診所之間的轉診，還有檢驗項目等等，這些都是由共同稽核的方式來分攤，絕不是某一家診所獨立就來設置這些，進而可能造成剛剛學者專家提到的所謂衝量分攤成本的現象，我們當然希望自己的診所有檢驗、超音波或是心電圖等等的設施，這個部分並沒有對我們的財務有多大的影響空間。

家庭醫師照護及執行，其實是這一次疫情對輕症我們能夠快速反應的很大因素，基本上是診所醫師都有互相連接的功能，透過家庭醫師共同照護計畫，我們這個功能在這一次輕症發揮最大的效益，我想用這個來分攤醫院可能受到疫情很大的衝擊，不過還是有一些缺憾，包括醫院門診必須要減量這個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停止了，希望疫情結束之後衛福部可以重新來考慮，繼續執行減量的措施，讓慢性病的病人能夠回到基層診所。這一張圖表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基層診所上轉還是維持一定的比例，但是下轉還是相當的少，尤其是醫學中心以上的層級，表示醫學中心的醫師並沒有好好地執行這一項政策。

轉診的誘因剛剛大概有稍微說明一下，再來就是部分費用負擔，剛剛部長有提到，第五項就是希望健保短絀的經費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來補充，當然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有比較好的健保財務，來支撐臺灣人民的健康。因為醫師首要眷顧還是病人的健康福祉，包括他的生理、心理，還有社會福祉這些方式，能夠有一個適當的照護。謝謝！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李玉春教授發言。

李玉春教授：主席、各位學者專家、衛福部與相關部會長官們，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有機會讓

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剛剛主席大概也把目前健保面對的一些問題也都講得非常清楚，我想針對幾個點做一點回應。首先談得比較多是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確實如果跟 OECD 國家比，我們現在是低估，最早談到這個數字是我們在做綜合規劃的時候，我們就劃出現在的這些圖，也讓大家知道其實我們應該是有機會來提升我們整體的醫療保健支出，那時候李明亮署長還問我說，到底我們醫療保健支出應該到多少？那時候用我們的回歸線講說，至少可以到 7.5%，以我們的所得是有機會可以提升這個支出，這也是我們多年來希望努力的一個方向。

今天換一個角度我也想講一下，醫療保健支出不等於健康，就是如果我們投資的醫療保健支出沒有辦法用在國民健康的提升，即便我們增加一倍都沒有用，所以除了提升醫療保健支出占比以外，我們要更重視經費的使用。我想今天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我們應該放在精準給付上，所謂的精準給付就是，我們目前一年醫療保健支出已經花到 8,100 億元，這些錢是不是都用在刀口上？讓國民健康能夠提升，所以我很高興衛福部提出中長程改革計畫，以提升國民健康為主，但是要怎麼落實？我講這個是重點，第一個部分在精準給付，對目前無助於改善健康的給付能夠多所著墨，可以讓資源用在刀口上，這個部分大家常聽到的可能是低價值地給付、低價值的服務等等這些，我們現在比較少講無效醫療。如果每一年都能夠由衛福部提出一個 list，就是今年我們希望能夠精簡多少？不要講點值提升啦！事實上就有機會讓我們的投資更精準地用在健康投資上，所以我會第一個建議，未來我們每一年在提總額計畫的時候，同時也能夠提出這個部分，提出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有空間，一部分拿來改善目前醫界比較關心的點值問題；另外一個部分更重要，是在更有價值的新科技。所以新醫療科技其實有一些是有助於改善健康的部分，不能因為沒有錢我們就一直停滯，重點是要汰舊換新，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剛剛提到就是健康的投資，這個也會跟分級醫療有關，我先講分級醫療，當然過去用部分負擔、用限制大醫院門診希望能夠達成，但是如果沒有讓我們的基層醫療跟社區醫院能夠提供好的服務，其實我們沒有辦法達到適當的價值，所以同病同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第二個部分，基層醫療跟社區醫院能不能就目前最多的慢病管理更為著墨，因為這個是最大宗的病人，如果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支付制度能夠同病同酬，那病人就有機會在基層診所跟社區醫院得到好的照顧，未必要到大醫院去看病，這個是我對分級醫療的建議。

第三個建議當然就是慢病整合防治，這是重中之重，因為 90%的慢性病英年早逝是可以預防的，所以這一點我非常肯定衛福部目前結合公務預算在推動慢病整合防治，我也希望醫界不要一直介意這個錢應該是國健署的，而應該去思考怎麼樣才能夠發揮最大的效果。如果就這些不健康的行為能夠改善，我們的醫療效果才能提升，最終讓民眾的健康真正能夠改善，這個才是我們健保最重要的精神，也就是讓我們的價值能夠提升，以上三點建議。謝謝！

主席：在此宣告，待會兒在登記第七位的吳明彥秘書長發言結束後先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台灣醫院協會謝文輝執行長發言。

謝文輝執行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剛剛我們看到很多數據，我長期在基層已經四十幾年了，每一個數據大家看得「花煞煞」，我來用一個比較直白的數據，如果就檢視我們現在健保

的現況、展望未來，我只有一句話—臺灣的健保長期受到政治的污染和扭曲，所以展望未來是沒有明天啦！大家可能都覺得有這麼超過嗎？這不是臺灣滿意度最高的公共政策？臺灣的光榮、臺灣的驕傲難道有這麼過分嗎？這樣我們就很誠實、務實地來檢視。我們民國 84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保的時候，有受到政治的扭曲嗎？大家記得當時連健保卡都還沒有印好，健保剛上路的時候，看病時用身分證和勞保單，如果這樣，你跟我說你已經準備好才上路，你們大家相信嗎？當時規劃的 3 位委員—楊志良、吳凱勳與江東亮，他們說起草太早，就是為了要選舉，所以為了要選票，內容絕對是物美價廉、包山包海，看病絕對沒有限制，看到你爽為止。不信的話，大家拿著健保卡，如果你有時間又有意願，可以一早就從臺北一直看到屏東，晚上再北上繼續看，因為醫院服務 24 小時，急診隨你掛，看你用健保會不會受到什麼處罰，不會！讓你看到高興，比進去 7-11 還要方便。醫療服務是很昂貴的，全世界都一樣，它受得起這樣糟蹋嗎？當然受不起。創造健保奇蹟的臺灣有比較厲害嗎？沒有。從 84 年開辦，到 90 年財務就承受不住了，怎麼辦？推行總額制度。剛才發言的李玉春老師當時帶著我們規劃，一年多開了 17 次會議，作出這一本叫做醫院總額的建國大綱，翻開來首先是緒論，談什麼？談現在國外很多進行總額控制做得很好，我們要學習。這是要落實財務責任政治，所以當年推行總額之後，年底就檢討，健保管理後審查不夠的部分，明年就要討論是否提高健保費率，或是提高部分負擔來彌補。民眾若都不要，我們也尊重，但是要縮減服務的涵蓋面。聽起來好有道理，且總額是交給專業團體，基層就交給醫師公會，醫院總額就交給台灣醫院協會，透過專業同儕制約，聽起來很理想，所以大家都上了賊船，你知道嗎？

實際的執行很簡單，醫院協會聯名得到承辦權，因為國外只要上面做總額，下面就是個別醫院總額，上面要管，下面一定要跟著管，才不會爆掉。不好意思，這個案子送進去健保署之後，承辦權立即被沒收，而且沒收 15 年，為什麼？因為這是假的，我們遇到詐騙集團，事實上，此舉是想轉移財務責任，轉移財務責任之後，健保署就可以直接開支票不必兌現。如同剛才所說的，你自己攤扣六十幾億元都是你自己負責，不必審查就先攤扣了，對吧？因此，繼續讓民眾看到爽，所以絕對不能做個別醫院總額，所有醫院都進入叢林，因為你做完不知道多少錢，也不知道別人的情況如何，3 至 6 個月才結算，結果所有醫院只有一個活下去的策略，就是要衝。為什麼不衝不行？我們如果衝，大家都很守規矩，我們最賺；如果少部分人衝，其他還是很守規矩，這少部分的人都贏；如果大家都被管得很規矩或都不管、都衝，就平盤、不會輸，這就是現狀。民眾維持繼續看到很爽、很高興，這樣下去財務會好嗎？不會好。

我跟大家報告，從 109 年上網公告看到拿健保 2 億元以上的醫院，接近三成，27、8%醫療本業收入是赤字，如果再扣除自費醫療收入，接近 100%的醫院都是赤字。這樣夠差吧？但是在座各位會質疑，這麼差的話，為什麼醫院一直蓋，還越蓋越大間、越漂亮？這就是這個制度害的，因為這個制度是叢林法則，吸引越多的病人越能以量制價，才有辦法抵抗低價。其次，越蓋越新越能夠向患者收取自費，所以民眾不必開心，以為自己很聰明由醫院負擔，最後的結果是你會發覺臺灣的健保沒有明天，會變成「有空無棹」的可能就是健保卡，進去醫院只要看像樣的病，全部讓你掏腰包，掏到懷疑人生，健保會變成雞肋。

蔡總統說，你若不關心政治就會選到不好的人，政治就會來凌遲你、管你。你不關心健保，以後健保就來凌遲你，健保不是你的幸福感，以後會變成你的惡夢。你現在對健保滿意度有多高、用得多爽，很實務且理性來說，保證你以後就會有多失望、有多痛。明年總統選舉活動就要開始，是政治大拜拜，除了大家說明年的選舉，兩岸關係應該會是重要議題，我要拜託張召委，健保是民生最大的議題，也是臺灣幸福感的最大公約數，要讓它成為第二個議題，不然健保會崩壞，所以我們要檢視。今年選舉有人提及，南投人口從 50 萬一直掉到四十八萬多，卻說要引進醫學中心。依據衛福部規定，設置醫學中心，當地人口必須達到一至兩百萬人，但南投只有四十幾萬人，竟要引進醫學中心。大家都鼓掌叫好，你知道嗎？但是最後誰要買單？民眾自己要買單。我舉例，藍綠都有這樣的情形，臺中市老人醫院發包，要花一百多億元，臺中市人口有多少？300 萬人以下，卻已經有三家醫學中心了，所以已經達到高標，不能再設置，若要設置第四家，人口要有 600 萬以上。長官也都很守法，經過衛福部醫事審議會後，沒有設置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必須要有幾床？500 床。然而它通過幾床？499 床，這是把社會大眾當作白癡嗎？有這樣玩的嗎？就是這樣玩。但是我要說社會大眾的確是白癡，不然也假裝是白癡，對吧？因為它過了，所以我預告等中區這家醫院蓋好，總額缺口會更大。本來去看比較像樣的病平均自費、自掏腰包 10 萬元，以後變成 20 萬元，因為那一家要你負責。我們之前說以後會像廣設大學一樣，那樣類比還不恰當，為什麼？因為廣設大學只要孩子變少就得關門，但是醫療是可以無限上綱的。以前去醫院做 Total Knee，用個材質好一點的墊片四萬多元，再好一點是十多萬元，財務缺口變大之後，現在去大醫院看看，都建議你用 Mako 機器手臂，開一次刀要自己貼 45 萬元，這就是民眾買單。

因此，我們要檢視明年總統選舉的執政黨，如果他們說已經替大家蓋很好、很大的醫院，意思就是你們以後要一直開支票；如果他們說讓你們看得很爽，那就是禍及後代。他們如果說要很務實面對財務缺口，在財務缺口前不會亂開支票，更不會說要全責居家護理照護，那是世界上 GDP 比我們多很多的國家才有辦法做，他們絕對不會開這種支票。我們的看護人力在長照就已經不到一半了，現在還要做這個，我覺得長官情有可原，今天我如果站在長官的立場，我也是絕對這樣做，為什麼？因為怕選舉會失敗，一定要討好民眾，而民眾很愛這一味，會很高興。如此一來，可以得到年輕選票，以後父母住院都沒有他的事了，對吧？此舉拿得到年輕選票，但從現實面而言，這是完全沒有政治責任，也沒有政治良知的作法。我們未來就是要檢視這些，務實面對財務缺口，思考如何改善讓健保有明天，這樣才是好的執政黨、好的政治人物，我們才支持，所以我們要聰明，不然以後都是自己要承擔。現在你多滿意健保，以後你就會有多失望。

但是我要講句公道話，我長期參與二、三十年以來，小英總統在第二任期真正落實推動分級醫療，是藍綠二、三十年來第一位，從林奏延部長再到陳時中部長皆然，真正落實大醫院減少 2%，真正下去做，但是時運不濟啊！命運不好，遇到疫情只好中止。但是中止之後，在這兩、三年繼續編列資源投入，像今年投入 30 億元去推動分級醫療、壯大社區，這個我要給他鼓掌，我覺得有硬頸精神。

第二個，事實上像部分負擔，這個大家都不要，但是我們的部長和健保署署長無論是在選前、選中，到現在選後雖然大敗，也要很白目的一直說要執行，我們要給他鼓掌，民眾對於有 guts 的長官要鼓掌，這個當然要執行嘛！這個就是在面對財務問題嘛！我們一定要肯定說得對、做得對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健保的未來展望，存續在全民有沒有覺悟、有沒有覺醒，不然所有在座的長官，我長期都有接觸，他對健保的瞭解絕對比我還深，但是為什麼沒辦法？為什麼咬緊牙關，心很痛，也是只能這樣？就是因為民主時代人民作主，所以民眾要改變，這樣我們的長官才有辦法真正憑他的專業去做事情，謝謝。

主席：因為部長待會兒有防疫會議，休息的時候要先行離開，等一下在吳明彥秘書長講完之後，請部長先回應，我們再休息。

接下來請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明彥秘書長發言。

吳明彥秘書長：張委員、薛部長還有各位醫界人士，大家好。我們輕鬆一點，今天在談健保的未來要怎麼改善，其實我們的醫療系統很好，因為我常常代表臺灣去參加國際會議，人家國際醫療說你們臺灣怎麼有辦法 CP 值這麼好，讓國際的名人來臺灣醫療？因為我也要講出一套理論，我說我們臺灣有一個全世界最有效率的醫療體系，因為公私比例三七比，他們聽了說我講得很好，我說為什麼我們醫療體系有 7 成是私人？因為過去政府規劃得很好，醫療網規劃得很好，7 成是由私人來提供，私人就是最有效率嘛！對不對？再來，3 成公立的，就是政府只要去照顧那些低收入，所以公立醫院的政府預算就少，而且私人醫院進步也會刺激公立醫院進步，你看看臺大、榮總，現在的財務不是跟長庚一樣好嗎？會計系統一樣進步啊！這個就是因為有競爭體系之後，這個體系自然就是全世界最有競爭了。

我們說完好的之後，再來說要怎麼樣改善。事實上我們最近也常常在發表文章，我和子仁每次都當醫界的壞人，都在投稿。事實上我們也遇到一些問題，我的結論是，品質是要投資的，品質是要投資的，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們講而已，連過去健保署的總經理張鴻仁也講啊！我們現在的平均壽命已經輸韓國兩歲了，這個數據不會騙人啊！我們自己來檢討是什麼？你一定是投資不夠嘛！我記得我們的管理大師，我們長庚最會管理的鍾主任那時候做總額預算就跟我講：「吳明彥，完了！醫院做總額預算，我們死了！」很簡單的道理嘛！去年給你 100 元，明年給你 0.95，後年是 0.95 乘以 0.95，再好的管理者哪有可能去應付這個體系？那這個總額現在做了 20 年，已經該要來檢討了，所以委員，這就是健保第三代怎麼做的問題了。

現在總額出問題沒關係，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也已經知道問題，那我們只是在對內講，對不對？事實上醫療院所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空間，我們去看看美國，全世界現在排名第一的醫療系統是誰？Mayo Clinic（梅奧診所）去年有 12 億美金的利潤，12 億美金哦！聽好哦！你聽了會嚇死哦！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到那邊就醫，如果有錢付得起也會想去，你的命重要嗎？你如果付得起，你也會坐專機去，這是人性，如果你付得起的話。

我們臺灣也有人以前付得起，坐專機到 MD Anderson 去看癌症，只是我不方便講是誰而已，對不對？這是人性嘛！為什麼它品質好到讓你願意坐專機去看病？那我們就要開始把 Mayo Clinic 當作一個標竿來看啊！醫院賺錢沒有罪惡，為什麼？它只要有合理的空間，它可以更新設

備，請最好的人才，只要這個系統留在臺灣，最終受益的是誰？我們臺灣人民嘛！我們臺灣人民最終受益，只要這個系統只要這個人才都在臺灣，最終受益是我們嘛！所以我們大概提出幾個解決方式，第一個，政府過去老實講，我們 2020、2021 防疫做得很好，經濟成長大概比其他時間多 10%，算下來至少有多兩兆元的產值，政府一次性的撥補這個總額嘛！我們醫療界很多專家講過，拿個 2,000 億元，好，你說不要 2000 億元，至少 500 億元也可以吧！直接一次撥補總額，這是政府最快撥補總額的一個方式。

第二個，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問過很多的專家，很多的預算專家，如果真的沒辦法就是藏預算嘛！藏在 CDC 裡面，委員，這個比較容易，為什麼？所有防疫是未來的，以後還會有第二個 COVID-19，就把防疫團隊的預算直接藏在 CDC 裡面，所有醫院裡面只要是防疫預算由 CDC 來補，這個比較容易，只要委員你們通過就好，也不要去動到費率，這是第二個。

再來，臺灣次世代 HIS，臺灣今天可以醫療系統這麼進步，就是因為過去 20 年的健保、IC 卡都很進步，但是我們的 IC 卡老實講，健保署好好去評估啦！輸人家很多，這 20 年沒有進步。20 年前你可以拿出去很囂張的講，現在你有時間的話，你去看看美國的 Epic systems，美國最好的 Epic systems 是從美國東岸的 Massachusetts 一直到西岸的 Stanford Health，全部都是用美國的 Epic systems，人家那個系統之進步，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

最後一個解決方案就是商業保險，拜託健保署一定要鬆綁，一定要好好和金管會去談，一年有 4,000 億元的預算，健保的一半，結果理賠率才多少？三十幾%而已，笑死人！人家美國的法案是所有健康商業保險至少理賠要 80%耶！表示它有超額利潤哦！這開玩笑！臺灣是這麼自由民主的時代，你錢收進來不用在健保，不用在健康的支出，這還得了！衛福部一定要好好去跟商業司、保險司溝通，這筆錢一定要用在醫療，既然這 4,000 億元是人家買來為了照顧他的健康，就是要 80%，至少要學美國。不然委員來提案，針對這種買健康保險的，至少它收入的 80%一定要用在醫療的支出，那這些錢就可以另外撥補到我們的健保來，謝謝。

主席：現在先請衛福部薛部長回應，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首先很感謝剛剛發言的幾位專家學者，其實幾位與衛福部一直是在合作跟溝通之間，包括剛剛講得最激動的謝文輝執行長，健保的確是到了需要檢討的時候，過去我們也一直說定期檢討，但是大的改變其實不多，都是一些小的調整而已，或許是到了一個時機，大家可以有機會好好來檢討，我想如果有這樣的共識是很好的。

在我上任的時候，我也提出三個有關健保的事情，第一個就是部分負擔準備要上路，第二個就是費率可能需要做調整，第三個就是修法。在修法的部分，其實範圍就很大了，包括今天提到總額要不要動，這是屬於修法的範圍；包括要不要醫院的個別總額，這都屬於修法的範圍。如果談到要修法的話，行政機關並沒有預設立場，只要社會有足夠的共識就好，就這個部分，大概先表達目前衛福部的態度。

至於接下來在制度上面需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尤其是在短期之內，我想各位先進也都提到商業保險是不是有補位的可能性，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我跟各位報告，總統曾經有下過指令給我，要我們去討論這件事情，那我有向金管會黃主委提過，本來就是要安排時間由衛福部跟金管

會先行做初步的討論，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一直拖拖拖，拖到現在好像還在排時間。不過我們會非常正視、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因為事實上，尤其是在新藥、新科技引進的部分，也許需要商業保險來幫一些忙。

商業保險要幫的忙不是在於病房升級，住的是單人房不是住健保房，那個差額由商業保險來補一下，其實那個都不是重點，不要說商業保險只處理那一些啦！只處理那一些的話，意義不大。商業保險要處理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新藥、新科技在引進的時候，如果健保還沒有 listing，商業保險能不能做補位，這才是最要去考慮的。目前商業保險在癌症可能有這樣的設計，但是現在新醫療科技的部分不限於癌症治療，它的範圍很大，這個部分是可以來考慮的。

當然這裡就會牽涉到所謂的差額負擔或者是完全自費的一些特材，或者是新技術、新藥的這些問題，就這個部分，其實健保署當初曾經去處理過一次，但是可能處理的方向不是很對，所以引起醫界很大的反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下一次如果要去跟商業保險的補位做結合然後推出來，要去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相信我們在操作上面會更細膩一點。所謂的操作並不是一個不好的事情，而是說跟社會溝通必須要做得更細緻一點，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而不是一味的憑著自己的想像或者感覺去決定要不要贊成還是反對這件事情，我想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去注意。

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今天所接收到各位專家的一些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慮。接下來在休息之後，我必須要回去主持一個會議，不過石崇良次長還是在，我們的同仁會蒐集各位的意見與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調整的參考，在這裡先謝謝各位，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在休息 10 分鐘的時候，為了要留下今天公聽會大家關心的歷史畫面，所以請部長、官員跟我們一起合照，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我們知道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明白地提到，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是為了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所以目的就是「保健康」，而且是具有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障人民免於因病而窮、因窮而無法就醫，這也是一個「風險分擔」和「互助」，就是沒有生病的民眾來幫助生病的民眾。全民健保既然是「大家繳費大家用」，當然任何人濫用就相當於是浪費我們所有人的健保資源，相對的排擠到真正需要健保照顧的民眾。

國內各式各樣浪費醫療資源或醫事機構、醫事人員詐領健保的事件層出不窮，像是沒有病的民眾去醫院拿點維他命、消炎片，或者民眾只是把症狀向醫生轉述一下，就可以替沒有投保的家人領回一大堆藥，這種事情我們也常常聽到。這種貪小便宜「花錢就要撈本」的 hospital shopping 的心理，人人皆有，但是本席也要提到，不久前本席去出席一位老太太的告別式，她是 108 歲的陳朱阿蕊老太太，108 歲往生，她這一生沒有用過她的健保卡，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要建立民眾正確的就醫觀念，才能夠讓健保制度永續經營，同時本席也針對以

下的問題提出幾點建議，請各位專家學者一起來思考。

第一，現在健保上面有個住院 28 天強制轉院的潛規則，重症患者他們逐院而居，住院 28 天一到，如果仍有醫療需求，只能夠自求多福找病床轉院，成為另類「醫療人球」。這個問題在警消身上發現得特別多，比如說 100 年那時候，苗栗有一個警察叫林聖偉，他因為抓賊受到槍傷，導致脊椎受傷。105 年 11 月移民署的陳寶全，他因為查緝逃逸外勞，也是頸椎第 4 節以下全部癱瘓。在兩年前，高雄鳳祥分隊出勤的時候，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身負重傷的消防分隊長曾柏雄、隊員賴統生到現在還在治療、還在經歷不斷的手術，但他們還是一樣要面對這個潛規則，每四個星期（28 天）就要轉院。健保署向本席說明從來沒有規定 28 天的上限，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病患如果在同一家醫院住超過 28 天，院方必須提出說明，不然在健保審查的時候會刪掉給付，所以才會有這種潛規則發生。我覺得健保署應該要改變一下，病人該住院多久應該要尊重醫生的專業判斷，如果病人有住院的請求，醫院應該有責任安排病床或安排轉院，而不應該讓他們這樣被踢開。

第二個問題是健保署對於健保給付的僵化，醫生在決定患者是否需要使用維生器具時，大部分在臨床上可能要考量患者是否有氣切、插管、住院多少天、抽動脈血等綜合評估才會給予維生器具，健保也才會給付。但本席在不久前因為身障法修法，我和許多身障團體接觸之後才知道針對脊髓損傷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身障患者，可能因為他們肺部功能不佳，所以需要長期借助呼吸器維生，即使病患沒有意識，但還有生命跡象，可是審核委員不見得懂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導致健保署對這一部分的健保給付流於僵化，所以也讓這些身障患者覺得相關單位層層把關，把他們當賊防。此外我們也在這次地方選舉之中看到各縣市在大開支票，包括 65 歲免繳健保費等等，與其讓這樣競開支票的亂象橫生，我倒是建議健保署規劃讓他們在 70 歲以後或是視健保負擔狀況讓這些高齡者免繳健保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討論健保制度，我的看法如下：

第一、應積極減少醫療浪費與健康風險，我國因人口結構老化、人口成長及醫療服務成本上升等因素，健保總額持續成長，2021 年預計將達到 8,000 億，因健保會每年協商僅針對新增的 200 至 300 億費用討論如何分配而經常淪為各專科醫學會喊價，卻很少檢討既有七千多億的使用狀況。檢討非協商因素這筆大錢當中可能的醫療浪費，也就是不需要、可減少的醫療服務，例如重複用藥情形、年近 200 公噸的藥品被丟掉、臨終病人的無效醫療，包括安寧緩和病人自主權利推動緩慢、國人洗腎需求、前端健康教育等問題。我國地狹人稠且有許多公害污染，這些都是造成國人健康出問題的原因，我認為衛福部在處理健保的改善之前要從源頭做起，針對污染高風險區的人民健康進行精確調查，作為污染防治的參考，甚至是居民提起環境訴訟的參考，過去六輕附近居民曾經對台塑六輕提起訴訟，但是健康影響需要長期大量經費投入，不是一般老百姓有辦法進行的，我認為衛福部應該更加積極減少人民生病的原因，包括減少重症、癌症等醫療支出，以健全健保的永續。

第二是要保障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醫院學會利用定期契約的武器不續

聘與醫院高層不同調的醫師，影響醫師工作權，甚至有醫師因車禍昏迷不醒，向醫院留職停薪請假也不被接受。全體受僱醫師應該受到與勞工同等的權益保障，這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大選時提出的政見，但最後到 2019 年時卻只有住院醫師，而且還不包括公立醫院依公務人員法進用的住院醫師才被納入勞基法。依據當時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的估計，全國約 4 萬 8,000 名醫師中，只有約 4,000 名被納入勞基法，等於連全體醫師的一成都不到。醫療人員不好，健保也不會好，未來健保費如果要調漲，我認為應該要更保障醫療人員的工作權益。

第三是強化偏鄉醫療資源，我國城鄉醫療資源差距非常大，人民付出一樣的健保費，但是卻有醫病比相差百倍的狀況，假設將罕見疾病或精神疾病一起考量進來，偏鄉更缺乏相關的醫療資源，對於政府所要建立的社會安全網是一個很大的破口。政府也有針對偏鄉醫療提出一些解決方案，我認為應該每年評估績效並持續改革，謝謝。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最關心人民健康的張育美召委，今天列席的各位前輩級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長期照顧人民健康的前輩們。剛剛幾位立委所提的意見聽了都令人感動，尤其是陳椒華委員，在此特別感謝他關心醫療人員的權益。我剛剛從一個國際會議趕過來，那項會議邀請到世界醫師會的秘書長，外交部很大，所有的臺灣 NGO 領袖也統統都來參加，第一個主題就是在談論臺灣的醫療保健怎麼樣參與到國際社會，世界醫師會的秘書長非常肯定過去幾十年來臺灣醫療人員的努力，在這次的防疫當中，我想全國沒有一個人民會對醫療院所或醫療人員的努力做任何批評，應該只有鼓勵與支持，這也是全世界都看得到的。當然這也是因為我們有一個相當值得大家誇獎的健保制度，最重要就是我們的醫療人員真的為了人民的健康付出血汗，發揮他們醫療倫理的精神，不計代價地堅持醫學倫理及醫學教育的原則。這部分也是今天我們在 WMA 開會的時候一再提及的，因為世界醫師會的第一個目標就是維護醫學倫理，以這樣的國際趨勢而言，我想臺灣在這方面表現得非常好，所以在這裡向所有的醫療人員及政府致上最大的敬意，大家為臺灣未來能夠更好一起努力。

今天我不敢講太專業，因為今天在座的全部都比我專業太多了，像我的老師謝文輝院長，他一生都在從事醫療健保的改革，另外鄭院長以及許多實務工作者都在這裡，包括吳肖琪老師也帶領了我幾十年，雖然他還是那麼地年輕，我變很老了。過去這幾十年來，我從臺大醫學院的一個學者參與到許多行政部門，包括第六期醫療網的建構，葉金川要當總經理之前曾到東京大學來，當時我在那邊念研究所，他跟我混了幾天，他真正的目的是帶著整團去看看未來的健保制度怎麼樣 cover 到比較弱勢的團體，而我也帶他到各個地方去看，不過去過最多次的地方當然是居酒屋，其實到那裡也可以看看人民的幸福怎麼維持。看起來這個過程令人感動，這是臺灣的價值。我個人這幾年來帶領著醫界的菁英一起在為人民奮鬥，我一直在講任何的改革，不管是醫療政策或健保的改革，大概有三個原則，這部分我都會一直請大家堅持：第一個，再怎麼改革一定要提升人民的醫療品質與人民就醫的權益。第二個，要維護醫療同仁應有的權益，包括工作權益和尊嚴，讓他們的專業可以發揮。第三個，一定要讓所有醫療院所順利運轉，如此一來，醫療同仁才有地方可以貢獻，人民也才有好的地方可以獲得照顧。當然相關醫療不只在

醫院，現在已經擴展到所有的社區、居家、偏鄉，只要有人需要的地方，不管上山下海，現在臺灣都在做。

最後，很難得今天有許多專家參與這項健保聚會，希望衛環委員會能夠將各位專家的意見列入紀錄，同時也麻煩行政部門重新檢視這些意見並加以回應，未來我們再來繼續努力。那麼今天召開這場會議就會非常有意義，也不辜負張召委這麼用心，安排這麼重要的議題，當然最重要的是讓臺灣人民可以更安全、更健康、更幸福，也讓醫療人員可以更有尊嚴、更能發揮專業，再度讓臺灣成為世界之光，感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振國常務理事發言。

黃振國常務理事：主席及在座各位長官、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我來跟各位報告這次的議題，大家都知道健保實施總額制度從 91 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之前行政部門的長官和專家學者都表現得非常好，當然我也知道我們現在對於健康的投資遠低於已開發國家，這個 gap 如何能夠改善呢？以往我們都著重在節流，亦即如何節省費用並達到最好的效益，這就是二十幾年來的成果，如果我們不跳脫以往的思維，我認為再討論下去還是會維持這麼低的投資報酬率，結果就是人民失去健康。最大的問題在於現在的健保總額是回溯性的估算，也就是以前兩年甚至三年的實際耗用來推估未來一年的醫療需求，這樣會有什麼問題？大家都知道臺灣早期的經濟發展來自於臺灣的人口紅利，所以是以青壯年為主，但我們在 2025 年之後會面臨老年人口增加的問題，我們的人口老化，另外還有戰後嬰兒潮、新醫療科技等等問題，如果還要用回溯性推估的方式，將會造成實際醫療的 gap 有多大？以白內障手術為例，白內障手術在基層從 106 年到 108 年之間，也就是在沒有疫情的時候，每年大概都以增加一萬件左右的比例在提升，白內障手術是年齡大到一定程度才會爆發的，這也是戰後嬰兒潮在未來十年、二十年將要面對的最大議題。以我們過去的推估方式，大家可以看到簡報右邊的圖，我們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率實際上以前的成長率都已經平均大於 5%，甚至 108 年達到 8%，但是大家別忘了，這個落差在 109 年、甚至 110 年，我估算至少還差 10 萬件的成長，假設 112 年疫情回復的時候，原來差的 10 萬件，它的 demand 及實際上的成長率跟現在非協商因素的成長率相差不到 3%，只有百分之二點多，各位認為這樣的服務能滿足民眾需求嗎？

我們當然很激動，因為今天大家 focus 在這裡。所謂新醫療、新科技也是這幾年的重要議題，就像前面講過的，增加的部分跟我們原來的預估相較，即使在現在非常有效率的管控之下，成長率還是高於預期。

大家知道國健署真的也很用心，針對肺癌高風險的民眾，今年、甚至明年就會做 Low-Dose CT 的掃描。在此之前，大家看到肺癌是最近國人最重要的健康議題，我們的平均成長率已經到達 4.5%，但是 Low-Dose CT 加入的時候，大家可以預期一定會誘發早期實際的 demand。所以如果照之前我們用回溯性的預估，大家認為能滿足民眾的需要嗎？

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的政府支出到底能做些什麼？大家明明知道實際的醫療需求已經遠大於現在健保總額的估算，在此情況下，政府能做什麼？就是修改以前不合理的推估方式。剛剛報告過，必須有個前瞻性的推估，還有非協商因素的醫療成本指數也是這兩年疫情期間非常

不合理的，在物價高漲、通膨的時代，我們的醫療成本指數反而是負的。大家知道，光是西醫基層這幾年來就累計差了八百多億點，醫院更達四千多億點。

我想現在最大的議題就是以下這個問題。2025 年我們將變成超高齡社會，2050 年我們的老年人口會占到 41%，我們的扶養比從 2021 年的 41.3%，推估 2070 年時會達到 102%，這是什麼概念呢？如果今天不改革，未來就會債留子孫，我們老是在 saving 的時候，有沒有替下一代著想？到時候醫療系統崩潰，未來的青年真的只有逃離臺灣一途，因為在臺灣的時候要負擔高保費。健保 3.0 如果舊的思維再不改善，我們真的沒辦法因應，不要說韓國，我們可能以後連東南亞國家都不如。

現在最大的第二個問題是什麼？現在民眾期待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險是 all-you-can-eat 的商業保險服務，所以我們要很清楚。今天一直在講如何調整保險給付範圍，要調整之前就必須確保保險給付範圍。我們之前講的低效益保險服務內容不能只有醫界知道，民眾都不知道，個人在健保會有提出這個 request。社保司希望能朝向無效醫療的減少，但是與會的專家學者、醫療給付提供者及民眾知道了嗎？對不起，大家都不知道！我們現在發現健保協商是付費者代表願意打，就看醫療服務人員提供者願不願意挨，往往是沒辦法達到一個願打、一個願挨，所以這幾年西醫基層與西醫院的總額協商總是破局，被壓抑的總額成長率能夠符合需求嗎？

所以我們建議：第一，要確保我們的保險給付範圍。第二，新增給付項目總量管制，包括新藥、新科技醫療，能夠明定用專款的方式，讓民眾足額使用，沒有使用的時候就退回給大水庫。還有很重要的是，所謂新醫療的需求既然要推向商業保險，首先就要確保哪些不給付，由民眾去提，如果是屬於全民健保該給付的，就由全民健保支付；民眾提的項目如果全民健保不給付，就推給商業保險。

另外，關於如何推動分級醫療，重要的是健保母法的家庭醫師責任制的推動，目前只有西醫基層在推，我希望醫院也能夠推，就是把輕重症病患適當地推給家庭醫師的部分建立一個合作的團隊模式，由基層的家庭醫師來照護，如此不僅可以減少費用，達到健康守門員的角色，也能夠推動適當、合理的分級醫療。

針對第五個提綱，剛剛已經提到如何改善這個提綱，我舉健保署遭人詬病的新藥推估為例。這幾年健保署的藥品共同擬訂會議有一個很重要的改革，就是 Horizon Scanning（前瞻性評估），以未來的藥物需求來推估預算，我建議類似的模式也必須推廣在剛剛講的包括肺癌的篩檢、C 肝等等制度。中間最重要可能被詬病的是，在費用節省的時候，大家覺得治療一個疾病之後，真的節省了費用嗎？健保署常來跟我們講替代率，事實上都沒有替代率，我們清楚的是，因為器官老化，這個人活下來了，事實上有另外的醫療需求，需要更多的照顧。舉 FOBT 檢測為例，在西醫基層實施之後，後續節省的費用不是只有西醫醫院總額，可能也減少了中醫總額。基於類似這樣的概念，我建議不要老是用替代率，因為事實上人口老化的時候，只會增加費用的使用。

重要的是回到如何能夠達到醫病共享，發揮最大的效益，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還是要多跟民眾宣導，確立哪些是健保給付、哪些爾後可能是商業保險給付，產生一個多元醫療服務的選擇

，不管是健保、商業保險或自費，我相信能增進我們的健康投資。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發言。

鄭守夏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行政部門的同仁，大家午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今天有 6 個提綱，太細的可能講不完，我想先請各位考慮一下，我們的健保及醫療服務的民眾滿意度高達九成，請問一下，我們要改革什麼？民眾這麼滿意，我們需要改什麼？所以真正的重點是我們要不要讓民眾不要這麼滿意嗎？那是什麼問題？所以最重要的問題是，民眾這麼滿意，其實這個制度是撐不久的，這才是我們看到的重點。我們認為現在的制度沒有理想、沒有前瞻，以後撐不下去，所以我們需要改革。最重要、最重要的其實是財務問題，一個是壓在醫療院所身上的財務壓力，一個是健保本身收支有沒有辦法平衡財務壓力。所以我們今天就倒過來講，如果我們考慮財務壓力，我們要跟民眾講什麼，他們才聽得懂呢？我想這個大概是重點。

第一個議題是有關新醫療科技，聽起來引進新醫療科技好像不是健保署的法定權責，那是誰的呢？提高醫療品質是誰的法定權責？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有點問錯問題了。

第二個是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多少叫做合理？也許我們不要跟 OECD 國家差不多。剛剛有一個數據也許不是很正確，我們覺得新加坡做得不錯，他們的數字大概只有百分之五點多，沒有超過 6%，但是臺灣一直都是百分之六點多，其實是健保署很用力在壓。韓國從百分之五點多、六點多、七點多，現在已經到 8%了，韓國政府不是壓不好，而是有目的、有策略地投資他們本土的生技產業，臺灣要做嗎？韓國在 2008 年推了長照保險，所以支出自然增加了，這是他們有意要跟上 OECD 國家的標準，所以我們要回答的是，我們的政府、民眾要這樣做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是，其實對於健保的中長程改革，個人非常、非常支持，也很佩服，因為我們的公務預算來補健保不能付的部分，這當然是好事情。至於商業保險，個人認為它有好就有壞，如果像剛剛部長講的，以商業保險來補高端、很尖端的高科技醫療，那個很 OK；但是如果我們太過依賴商業保險，其實對弱勢民眾是非常、非常、非常不利的，而且我們幫不上忙，所以應該就讓商業保險在自由市場裡面運作，我個人認為政府不用太用力推，但是 facilitate，就是讓民眾更容易做選擇，這個是好事情，OK！

最後一個問題是要不要推分級醫療，我們的醫院評鑑已經把醫院分級，所以能力分級已經在那裡，下一個重點是我們要不要強制轉診，現在是民眾自己覺得在這裡看不好，就把自己轉到上一級去，他花比較多時間、比較多的金錢，這個就是分級醫療，我們還不滿意，我們說太多小病看大醫院，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到基層？可能的因素很多，一個是拿藥，一個是檢驗、檢查方便，類似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要強制轉診，我相信在臺灣已經推了很久，好像民眾的接受度是低的，所以怎麼讓分級醫療不要造成浪費？怎麼把民眾引導回到基層？我想不是加一點部分負擔、加一點錢就有用的。所以全世界的改革都在提振基層，讓基層恢復它的能力以及受到民眾的肯定，我們必須要請問，我們國家多用力在讓我們的基層更受到民眾肯定？簡表、擴大支付標準，這個都是好事情，怎麼讓醫療院所合作大概是重點，所以已經有推了一些計畫，如

果計畫是好的，我們就應該要持續推。

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是，如果我們論量計酬的支付制度不改，大醫院、小醫院、診所都在搶病人，病人一卡在手到處都受歡迎，肯定是衝量衝不完，所以支付制度是影響所有醫療服務供需行為的核心，如果我們不討論支付制度改革，我個人認為有一點可惜，所以現在全世界，剛剛也有前輩講了，是不是考慮以價值為基礎的支付？就是不要純粹再用論量計酬，我相信我們的學者也講了十幾、二十幾年。就像謝文輝院長講的，他也堅持了很久，我們也堅持很久，但是似乎進度很有限，這個東西不改，醫師搶著要病人，病人就不會改變他的行為，這是最重要的。

最後一個就是以後我們的醫療支出大部分都是慢性病，治不好的病會越花越多，所以怎麼讓病人負責？我想這個應該是最後一個很重要的改革重點，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吳肖琪特聘教授發言。

吳肖琪特聘教授：主席、各位立委、還有各位產官學的好朋友們，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參加這個這麼大的議題，我針對議題一，我非常支持剛剛部長說的，其實這一塊關於私人保險或者商業保險有沒有空間？有一點點的空間，那個一點點的空間大概就是高價自費。我一定要提醒，其實醫界不管文武雙全都知道，全民健保開辦以後，中間的競合或者是到後來用每一天來給錢對我們醫界造成的傷害其實是很大的，所以這一塊我希望金管會保險局可以幫我們人民把關把得更好，因為在規劃長照保險的時候，我們發覺如果你因為糖尿病、高血壓造成中風，後來到長照，它是不給付的，所以我一直提醒有關會不會給付的問題，因為是帶病投保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保險這一塊還需要保險局幫我們多把關。

至於中長程改革，我非常支持，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中長程改革，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另外，有關醫療網，我還是真的呼籲，其實有人說已經第九期，是不是應該停了？我覺得是不能停，其實我們這次 COVID 的疫情能守得住或者是之前很多人可以守得住，其實醫療網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訓練跟網絡的角色，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立委能夠高度支持。

有關健保，我想臺灣已經走出我們自己的路，在 COVID 之後，大家也看到其實健保還能夠做 TOCC 的管理，而且能夠賣口罩，為什麼可以賣口罩呢？因為 14 歲以下的小孩子沒有身分證，誰會有一個證件是很重要的？就是全民健保的健保卡，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怎麼讓全民健保永續，我想這就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我也非常支持我們的支付制度一定要改革，因為再不改革就沒辦法健保永續，我今天會來這裡就是希望我們的健保可以永續，因為它讓我們在國際裡面爭了非常多的光，不管是人家說的幸福感、健康城市或怎麼樣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健保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大家一定要一塊努力讓健保永續。所以支付制度一定要改革、要改革、要改革！我講三遍就表示很重要。

我希望把重點放在第二點，第二點是後疫情時代或者快速高齡少子化的時代，我們政府部門該做什麼？我一定要講，2020 年人口開始減少，2044 年，也就是臺灣從 2020 年開始算 24 年後，老人會增加三百四十幾萬、老人增加三百四十幾萬！Extra 增加，年輕人會少四百五十幾萬、四百五十幾萬！然後 2044 年我們的老年人口比會占 33%，所以當我們現在覺得 25%好偉大的時

候，就要知道我們的老化比是持續 33%、40%、41%一直再往上增加，2044 年當臺灣少 200 萬人口的時候，我們的老人增加 340 萬，我們年輕人少了 450 萬，所以我們怎麼讓健保永續、讓醫療永續？我們有太多事情可以談了，2044 年之後，五年人口少 100 萬、五年人口少 100 萬、五年人口少 100 萬，再來四年多人口會再少 100 萬，所以到 2070 年，現在 20 歲的人當他 70 歲的時候，我們臺灣的人口會少 750 萬。所以我們臺灣的每萬人口病床數已經全世界高了，但是我們人口在減少，我們不要再增加任何床，我們每萬人口病床數會繼續增加，可以嗎？我們現在蓋的床，一床都是 1,000 萬，之後床數過多的時候，我們只能做類似護理之家或及急性後期照護，這個時候就會發覺我們是用 1,000 萬在做一個類似護理之家的照護，我們的成本太過昂貴，所以我們這邊有太多議題可以討論。

我還剩一點點時間，我要講我們的 GDP 真的應該要增加，就是 NHE 的支出一定要增加，6 點多、6 點多、6 點多、6 點多、6 點多！可是沒有針對我們人口老化增加而去增加，這部分一定要趁現在大船轉彎，一定要趕快去加強。至於這個錢是不是全部給健保？不見得。其實預防做得好，才不會讓更多人掉入醫療、掉入長照，前端預防是重要的。所以幾點呼籲：第一點，我們的醫療保健支出應該要增加；第二點，Health in All Policies 及無障礙環境，希望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以及立委以後要針對這個部分，怎麼讓我們的通用設計做得更好是應該要去努力的；第三點、確實公共衛生非常重要，預防保健非常重要；第四點、衛生所的部分，我希望大家加強，因為實際上 107 年之前的 10 年，即 97 年到 107 年當人口增加五十幾萬時，我們全臺灣已經有 224 個鄉鎮人口在減少，到 2020 年當我們人口在減少時，其實會有更多鄉鎮人口在減少，所以到最後有些基層醫師是守護偏鄉，可是衛生所也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衛生所的人力跟公共預算這一塊是要加強的。

另外，健保署開辦的時候，我們的行政費用到現在不但沒增加，還在減少，只占健保裡面的 1%不到，你怎麼樣讓行政費用能夠增加，才有辦法去設計好的支付制度並管理，讓我們可以因應未來快速高齡少子化的社會，所以我這邊一定要拜託立委幫忙把健保署的行政費用可以提高，54 億是絕對不夠，還占不到 1%。再來，第五點是我們的健康識能，就是國民健康署這一塊的錢確實一定要增加，因為這時候我們投資健康，投資活躍老化，才可以讓大家不會進到醫療、進到長照，這才是最高境界。

對醫界朋友們，我希望二件事情，第一個就是長照跟醫療在基層，怎麼把社區做得更好，我覺得這件事，拜託各位用大家的智慧可以做出來，甚至思考怎麼樣做公私協力。另外一個是 Virtual Care，我比較喜歡這個字，我比較不喜歡 Telemedicine，Virtual Care 是現在的趨勢，也是第九期醫療網，全世界沒有 COVID-19 的時候，我們就訂了敏捷韌性的醫療體系，敏捷代表的是快速回應，韌性是我們怎麼樣面對快速高齡這個變動很大的社會，怎麼讓它可以健全並顧及人民的健康，我想 Virtual Care 可能是未來 5 年、10 年很重要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俊明副理事長發言。

陳俊明副理事：主席張委員、在座的專家學者還有長官們，大家好。今天的主題，大家都很關心健保財務壓力，站在中醫師的立場，我在這裡也提供一個良方。大家都知道中醫總額在整個總額

占不到百分之四，只有三百億元左右，我們卻發揮了中醫治療的一個特色，可以用四個字來代表叫做「簡便廉效」，簡單、方便、價廉又有效果。我們健保的利用率來講，都沒有超過 30%，當然一方面還需要中醫師同道們繼續專研中醫醫療技術，來提升我們的療效。此外，大院 108 年 12 月 6 日完成立法，同年 12 月 31 號公布施行的中醫藥發展法，到今年已經快滿 3 年，其中第八條是這樣的敘述「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我想強化這方面，其實就有一些層面需要政府機關來協助我們。

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就是教育方面，除了中醫師人力的培養，我們目前有 4 校 5 系都是屬於私立大學，在國立大學裡面完全都沒有中醫院校、系所，包括臺大、陽明等等。近年來，有幾所國立大學是有意願設立中醫學系，但是因為受到中醫師人力總額管制的一個默契與限制，所以遲遲沒有辦法讓國立大學設立中醫學系。這個就需要我們產官學界，大家再集思廣益，看看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私立院校願意釋出一些名額，來讓國立大學完成設立中醫學系這樣的願景。另外教育方面，我們很希望向下扎根，在國小的教育課綱裡面，把中醫藥醫療養生的一個概念納入，讓我們的小朋友、國家未來主人翁，從小能夠對中醫中藥有一些認識，進而才能夠接受它。

接著很大的一部分是中醫管理層面政策的調整，大家都知道中醫就只有一個中醫師，沒有其他所謂的醫事人員。其實在中醫界，我們非常期望也能夠建立所謂的醫療團隊，單單一個中醫師單打獨鬥，要來提升所謂的利用率，這是很艱辛的一個過程，畢竟一個醫師能夠完成的治療項目也好或者人數也好，都是有受限的。像大院在 108 年 4 月 19 日也曾經完成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康復師法的一讀，但是很遺憾地，因為某些因素而沒有能夠完成二、三讀。希望未來還有機會繼續協助我們完成中醫醫事人員的建構，不止是康復師或者我們的調劑，甚至中醫的護理等等，這樣建構一個完整的醫療團隊，來提供民眾更好的醫療服務。

另外包括我們中藥，剛才主題裡面有所謂新醫療科技，大家著力在所謂的新藥。我們中藥新藥幾乎是沒有，中藥藥證基本上都是以固有成方來發，像這一次疫情大家非常熟悉的清冠一號，它事實上就是一個新藥，不是所謂我們的固有成方，所以只能用 EUA 的方式來使用，但是一旦疫情結束之後，可能就沒有辦法使用。如果要走現在所謂新藥的一個過程，這在中醫來講是很沉重，而且很難完成的，因為還牽涉到其他各方面的因素。

今天的主題裡面還有一個叫做健康投資，包括醫療、保健、休閒以及鍛鍊四個方面，其實中醫這四個方面都包含了。醫療和保健不用談，休閒大家或許會覺得很奇怪，中醫跟休閒有什麼關係？其實在我們的中醫藥發展法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應制定中醫藥發展計畫，甚至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也可以依照這個計畫來訂定地方的中醫藥發展方案。其實各地方可以依照各地方的特色，比如說建構一些中藥的藥源，或者博物館等等的做休閒之用，一方面也是寓教於樂。最後鍛鍊更不用講，比如我們八段錦、易筋經、五禽戲等等都是強健體魄的一種方式。我想因為時間關係，所以做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顏鴻順常務理事發言。

顏鴻順常務理事：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午安。我是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想大家都非常熟悉，全民健保從 1995 年實施到現在它的滿意度一直都高達八成，甚至在今年疫情期間，還曾經突破到 92% ，這個就面臨到剛才鄭守夏老師講的，民眾滿意度這麼高，我們還需要改善什麼東西呢？甚至在國際的這些雜誌 Numbeo、HSBC 等等也都對臺灣的全民健保盛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但是這些指標似乎都是針對國際 CEO、國際往來的主管，或者旅客所做的一些問卷調查，跟國際上的一些客觀的健康指標，跟一些期刊的比較其實是有點落差。這張簡報大家都非常的熟悉，臺灣 CHE 占比在 OECD 國家裡頭，我們大概都是在 6.1%，疫情的第 1 年，我們提高到 6.2%，跟墨西哥是一樣的，是倒數第三名。OECD 國家裡頭，他的平均中位數在 8.8%，我們所知道的鄰近國家南韓在 8.2%。所以從這裡我們就知道，國際認為臺灣人民對臺灣健保的滿意度高似乎是因為臺灣的 CP 值高，不見得是它的品質非常的好，為什麼？我們從國際期刊的一些比較來看，剛才游毓蘭委員也提到全民健保其實就是要保障人民的健康，醫療服務的產出其實就是健康。我要問大家，全民健保實施了二十幾年，你有比較健康嗎？我們的國民有比較健康嗎？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健康要怎麼去評估呢？國際上對健康的評估大概就是從國民的平均餘命來看，然後還有死亡率，特別是嬰兒的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或是可避免的死亡率，或是各種不同疾病別的死亡率，對此，我們跟世界各國的比較到底是怎麼樣呢？這是大家都熟悉的一個圖表，臺灣二十幾年前實施全民健保的時候，我們的平均餘命其實是贏過韓國的，那時我們是 74.95 歲，韓國是 74.15 歲，但全民健保實施了二十幾年，我們的平均餘命有沒有進步？當然有進步，而進步是可以比較的，別人若進步得比我們更多，表示我們就有更多進步的空間。

各位可以看到，15 年前臺灣的平均餘命是被韓國追過去的，現在從圖表上可以看出日本、韓國、新加坡好像是 buddy-buddy，但臺灣好像越來越落後，所以我們的平均餘命似乎有被追過的感覺。從平均餘命的成長來看，我們可以看到 1996 年到 2020 年臺灣的平均餘命增加 6.37，但是韓國增加了 9.28，新加坡增加了 7.14，日本因為它的平均餘命本來就比較高，所以增加的速度是有點放緩。

從臺灣的 infant motality 來看，在 2020 年的報告中，它是千分之三點六，世界排名第 35，落後於日本、新加坡和韓國，這也是一個警訊喔！還有，Lancet 在 2015 年先發表了一份論文，針對世界上百個國家的慢性病照護提出了他們的 ranking，臺灣在第一年被排名第 45，很多學者非常不以為然，就我所知，還有學者投書表示，它裡頭的一些數據或研究是不正確的；後來在 2016 年果然我們有進步到了第 34 名；2019 年我們又退到第 37 名，而日本是第 1 名，新加坡是第 6 名、南韓是第 18 名。

從疾病別的死亡率來看，2022 年 BMJ 以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以色列、臺灣等 6 個國家的 AMI 住院後 30 天以及 1 年後的死亡率來比較，臺灣是敬陪末座。

以癌症的存活率來看，從 Breast、Stomach、Lung 還有 Prostate 這幾個 cancer 來看，臺灣在 CONCORD 57 國評比中，除了胃癌的表現比較好之外，其他的表現也只能算是中段班，即使在胃癌我們也落後亞洲的南韓，所以這些都是國際上比較客觀的指標，而不是一個問卷式的調查

，其實從這些指標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包括 AMI、包括這些癌症的治療，我們都有改善的空間。

剛才很多學者、教授都提到健康是需要投資的，現在來看看我們的醫療保健支出（NHE）在 GDP 的占比，這 20 年來，成長的幅度是 28.77%，跟 OECD 國家以及亞洲的日本、韓國、新加坡比較，相對投資是比較少，這張表格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就我們跟世界各國的比較來看，感覺上我們的 CHE 跟 GDP 的占比、比例是比較緩和的，而且明顯在 10 年前就被南韓給追過，這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投資不足，也讓我們在很多慢性病照護、很多新藥新科技、新技術的引進也相對落後，醫療照護沒有辦法那麼精緻呢？

所以在此做一個簡單的總結，臺灣的健保，其實它提供相對便宜的醫療服務，雇主跟民眾在醫療的負擔上，其實是少的，對企業主來講，也必須知道相對於其他的企業主，他們的負擔是少的；醫療保健支出相對於 GDP 的成長率已經遠遠落後已開發國家，而且醫療服務它是屬於 labor intensive 的產業，多投資之後其實它可以聘用更多的醫療人員做更精緻的照護；相反的，不足的投資是不是也減少了相關的就業機會？我們都說健保已經超過 8,000 億元，但光講絕對值其實是沒有意義的，重要在於它對 GDP 的占比的比重以及它的成長率，所以在此建議政府應該要擬定一個中長期的醫療前瞻計畫，CHE 或 NHE 對 GDP 的占比一定要提高 8%以上。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第一個，健保費率該調就應該調；第二個，部分負擔的實施應該要符合使用的正義，但是要顧慮到醫療經濟弱勢者的使用權益；第三個，我們也贊成商業保險要適度地去補位全民健保，讓合理的理賠率，在此能對全民健保有一些相輔相成的效果；第四個，政府應該編列適度的預算來補助，當然這一點就有賴現場的委員們，可能必須在法令上做個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洪子仁理事長發言。

洪子仁理事長：主席、召委、我最敬愛的學姐，謝謝你今天找我們來談論健保的議題，還有現場的長官，大家都是為了健保的永續來共同努力。我想很多的資料，前面的鄭老師、吳肖琪老師還有理事長都提過了，因為今天我是倒數第二位來發言，差不多就是要做一些 conclusion、結論。

基本上，這樣聽下來，大家似乎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共識，我們整個醫藥衛生支出占 GDP 比例的絕對值是不足的，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而這個絕對值的不足，當然是來自於成長率的不足，剛才也看到了，從 2000 年到現在，這 19 年來我們 NHE 占 GDP 的成長率大概只有 1.02，韓國是 3.96，大概是我們的 4 倍，也就是說，這 19 年來他們以 3.96 的投入速度在成長，反觀我們只有 1.02。此外，OECD 國家的平均值大概也還有 1.55，所以我們是低於這個平均值。總之，對於錢不夠的這件事情、NHE 不夠的這件事情，看起來是今天很多的專家學者大家應該有的一個共識。

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現象的原因，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從學理上來看，在座的都知道，在醫療經濟學上，常跟我們講一個道理，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1%的話，醫療需求是 over 1%，我的指導老師盧瑞芬老師常跟我講這個道理，就是經濟成長率是 1%，民眾對醫療需求的增長是 over 1%。換言之，醫藥衛生支出的增加是全世界的共同現象，所以我很不喜歡有一些學者說，

我們的健保有什麼浪費等等的情事，我必須要說，有些浪費就全世界某些國家來講是很難去避免的，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就好，我們的民眾都覺得自己用的健保都是應該的，別人用的都是浪費，這個觀念要突破啊！第二點，我必須要講，我們交給健保署每年的總額、金額，健保署從署長、副署長到以下所有的同仁們，可以說是已經用盡一切手段在幫我們做最好的把關，大家看到這 5 年來包括健保雲端病歷、雲端藥歷、查核等等各項的制度，他們已經很努力在把守我們所交出去的錢，但是他們再怎麼努力都沒辦法應付新藥、新科技、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藥衛生成長的情況。換言之，我覺得健保署基本上已經盡到他們的責任，就是把民眾交進來的錢做最好、最有效的運用，但是很對不起！他們這麼努力，我們的問題在於前端的 NHE 只占 6.1%是不足的這件事情。有關最近的健保部分負擔新制，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兩年前我應該算是在媒體上提出使用者付費的第一人，這兩年好不容易大家對健保部分負擔慢慢有共識，大病就是使用者付費，多看多用、少看少付、大病就免付，重大傷病就免付嘛，對不對？重大部分就免部分負擔。在這個情況之下，部分負擔新制是經過兩年的社會共識才決定今年要實施的，後來遇到疫情而沒有實施，我們也覺得沒問題。

但如果我們認為部分負擔新制的精神是在於提醒民眾使用者付費、要讓民眾有付費意識，我建議還是要在明年初儘早實施，畢竟這是跨出健保改革的一小步，如果連這一步都跨得這麼辛苦並且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我們要怎麼樣去修健保法？我們要怎麼調高 6%的上限？怎麼讓民眾增加更多的費率進來？因此我覺得健保改革是一條很漫長的道路，結論就是請大家支持，我們應該要透過公部門的修法或是各種方案提高 NHE 的比例以及年度成長率，謝謝。

主席：請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雅惠執行長發言。

林雅惠執行長：召委、各位在場的長官，大家好。針對健保議題，前面已經有很多學者跟長官都發表專業建言了，我這邊想要讓大家回到全民健保的幾個核心精神，主要是可負擔、公平性及永續這三個核心精神。今天大家在討論健保改革或提出相關建言的時候都應該建立在這個基礎上，如同李玉春老師提到健保應該用在刀口上，尤其是提升國民健康品質，但是國人對醫療需求的增加到底是近便性使然，還是現行的疾病型態或多重慢性病增加所驅使？在場各位應該都記得前幾天病友團體分享每年新增的糖尿病患者有 16 萬人，已經超越新生兒的數量，而糖尿病也很容易帶來其他的共病，像是腎病、高血壓等等，後續的醫療支出也不容小覷，腎病跟糖尿病更包辦健保醫療支出的前兩名，從 105 年到 110 年的醫療費用已經增加 200 億點。剛剛還有提到部分負擔新制，它其實只能補健保財務的杯水車薪，大概增加近百億元的預算。因此健保永續不能只在罹病後的治療及照護上著力，更需要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中長期改革計畫，這部分應該要加速落實，這樣才能投資國民的健康，減少低效醫療的使用以及臥床年數非常長的情況。

我們醫改會也看到中長期改革計畫跨足公衛、長照跟預防醫學，它跟現行健保法第一條有所牴觸，健保法提到健保主要用於發生疾病、傷害及生育事故時的給付，當我們在推動許多改革計畫的時候，這些重要計畫的預算來源就成為凝聚共識的很大阻力之一，所以我們認為健保法的修法討論以及各司署的合作將會牽動健保支出以及永續與否。當然剛剛各位先進所提的財務改革，包含給付制度改革及總額結構改革也是迫在眉稍，國內有學者估算出，如果健保不思改

革，以調整保費作為處理財務平衡的手段，到 2025 年之後的社會保險保費將占薪資所得的 40%。剛剛也有學者提到未來的少子化非常快速，等於未來年輕工作者的薪資有一大半都拿來繳社會保險，這樣會跟其他社會保險產生所謂的資源競爭，因為健保跟勞保所計算的課費基礎非常相近。

另外是剛剛提到的部分負擔，目前為止部方預計在明年第一季上路，但這可能會影響到千萬人的權益，尤其在後疫情時代是否會造成更大的衝擊也需要進一步評估及監測，而且相關的研究跟署方資料都顯示部分負擔主要會衝擊到多重慢性病的族群，我稍早也有提到這部分非常快速地增加，新制上路後會讓這類族群的醫療費用高達六倍以上，對於他們的藥遵性、穩定就醫以及健康品質會造成多少影響，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加以監測並有相關的因應對策。無論是醫改會所提及的這些面向，還是前面各位先進提出很多的健保改革，甚至是健康投資的建言，都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正視這些問題的急迫性，加速啟動工作討論，謝謝。

主席：學者專家與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進行整體回應，每個單位 2 分鐘。

請衛福部石次長回應。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各單位代表，全民健保是臺灣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國家社會最重要的社會安全網，透過今天的會議進行討論、集思廣益，而健保的改革一直在進行中，以下我分成四大面向跟各位報告剛剛所提到的一些主要議題。

第一個是新科技跟新藥的導入問題，確實我們目前在所有新藥、新科技導入的時候都會有一些 HTA，再加上對健保財務衝擊的影響評估。剛剛有特別提到遞延效應所產生的健保衝擊，以及導入商業保險的自費或是差額負擔，但由於有些新藥的差額負擔可能涉及到修法的問題，而醫材的差額負擔目前已經在執行中，這部分會持續式滾動修正。

第二個是增加 NHE 在 GDP 的占比，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不過要提升哪個部分才是我們應該要長期思考的，如同剛剛的學者也特別強調人口結構的老化及少子化，這一定會造成整個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另一方面也會造成世代上的不公平、正義的問題。隨著人口少子化的關係，我們的勞動人口也逐年減少，如果醫療費用不斷增加，結果就是轉嫁到保費比例不斷調升，這是對於世代公平上另外一個議題的討論，因此我們也積極地、不斷地在政策上，朝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的提升及對於一些低價值或無效醫療的減少來努力，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有鑑於這樣的政策方向，所以我們在這次也提出中長程改革計畫，這就是考慮到所有醫療的改革必須搭配整個健保共同來推動，所以它並不是用健保費用來做，而是用公務預算搭配在健保體系制度之上來得到一個綜效，這是最主要的精神，舉例而言，有幾個重點，這次在推動的時候，非常強調的第一個就是 PAC 系統的完備跟長照的銜接，這幾年長照系統越來越健全，體系已經差不多將近完成，所以怎樣讓國人在罹病之後，在三段五級的後段，從 PAC 到復能、復健跟長照銜接的部分做得更有效率、更好，減少不斷地反覆就醫，這是一個。第二個當然就是分級醫療制度會繼續推動，特別是對剛剛提到的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等，如何在分級醫療上去呈現，所以我們現在正著手進行家庭醫師整合計畫的檢討，把過去很多國健署或其他單位的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的工作與家庭醫師制度結合，以強大基層，落實家庭醫師制度，

甚至透過醫療群轉診制度、醫療網等各項的結合，讓我們的體系更有效能，民眾也能夠得到更好的健康。第三個，剛剛大家在簡報裡也看到，有些兒童健康指標是落後在相比對的國家，所以也提出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推動 0 到 3 歲幼兒都有一個專責醫師，這也是分級醫療的一部分，剛剛提到已經少子化，需要更健康的下一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爭取公務預算要積極投入，所以剛剛提到的不論是幼兒的專責醫師制度，或者是預防保健的擴大，這些都是於公務預算爭取增加之後，結合健保體系的推動，以達到加乘綜效。

最後一個是有關支付制度的改革，這是一直在進行當中的，不過我們最近應該也會再提出一個新的數位轉型計畫，所有支付制度是必須建立在充分的資訊上，但是臺灣醫療資訊系統建構甚早，也因為早些年是建立在健保申報的要求上，所以對於現在不論是數位照護、智慧醫療的導入有很大的限制，因此從數位轉型讓整個醫療資訊系統升級之後，往後不僅可以對節省浪費會有很大的幫忙，而且對於發展 value-based payment 可以建立很好的資訊基礎，對未來不論是支付制度的改革，或者是價值為基礎支付方式的導入，都是很重要的一步。

以上先做這 4 個方向上的回應，再請各位委員及各位與會專家學者不斷地給我們一些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人力發展處謝副處長回應。

謝副處長佳宜：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今天很高興聽到各個專家學者對健保有很多寶貴的建議，國發會後續在健保的審議上會參酌各位的意見來做廣泛的討論。我在這邊補充說明，在這幾年健保總額的審查，其實我們針對大家所提到的這些問題都有廣泛地交換意見，特別是健保總額的合理性，包括一些公式雖然實施已久，其實各界都有反映這個公式的某些沒有辦法充分地反映醫療成本，這個部分我們在歷次健保總額的審查，其實都有提醒主管機關衛福部要澈底檢討，特別是剛剛大家提到的人口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對醫療費用的成長，還有醫療服務成本指數，因為現在整個經濟環境有很大的浮動，現有指數是不是可以反映實際的狀況，這部分都是我們一直有在反映的，所以衛福部這幾年也很認真在檢討給付公式。另外就是給付成本計算是不是要採用移動基期的方式或是採用固定基期，這也都有在檢討，這是我們在總額審查所做的一些努力。

第二個部分，我要回應一下，其實我剛剛報告時也提到，大家很關切國民的健康權益與健保財務穩健如何平衡的部分，也是政府部門一直很努力在思考及平衡，所以我們很肯定衛福部在 110 年開始推動健保中長期的改革，在健保總額審查的時候，大家也肯認這個制度。誠如剛剛石次長所提，由健保來做一個驅動，然後統整現有公務預算跟健保支出的一個合理分配，不完全是全部把該公共預算要做的事情交給健保來執行，並不是這樣，我們認為健保應該是資源有效分配的一個有力工具，這部分在後續政府部門這邊會來全力解決這樣的問題，然後希望可以讓健保能再進一步投資在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整個效率，然後讓民眾跟健保取得更好的規劃及完善的維護，以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陳組長回應。

陳組長俐君：謝謝各位先進，滿多都有提到對商業保險的一些建議，以下簡單三點跟大家報告。

第一點，有關商業保險補位健保的部分，我們剛在書面報告的時候其實已經有說明，現在商業保險裡的醫療險跟一些重大疾病保險，還有一些癌症保險，都已經有發揮它補位健保的功能，目前我們其實跟健保署也有建立共同的專案小組，後續會就剛剛大家提到一些比較高價的醫療費用或是癌症的治療項目來進行一些經驗發生率的研究，以便建立商業保險未來定價所需要的經驗資料，這個我們有在持續進行，也非常支持商保補位健保的政策。

第二點，因為剛才有一些先進提到有關商業健康險發生率的部分，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國內商業保險大多是長期險，跟國外像美國大多都是一年期險的性質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在看理賠率的時候，可能沒辦法用單一年度的保險給付和保費收入直接相除，這樣的作法可能沒辦法反映實際理賠的狀況，因為通常長期險所繳的保費是用來支應未來十幾年之後的支出，所以可能沒辦法用單一年度去做這樣的計算，不過我們會督促保險公司未來在理賠的時候，要確實依據契約條款的約定對保戶做公平合理的賠付，原則上還是要依照契約條款的約定去辦理。

第三點，剛剛有先進提到，有位糖尿病患者投保長照險的個案，這邊補充報告一下，因為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原則，所以如果保戶在投保的時候，誠實告知保險公司是糖尿病患者，其實公司都會做相關的核保評估，後續的理賠如果前端都已經做過評估，後續就沒辦法因為這樣子而不理賠給客戶。再來就是因為現在已經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如果客戶後續跟保險公司有些相關消費爭議的話，目前都已經有一些救濟管道，我們也會持續督促公司，確保它都有履行契約約定上對保戶應該履行的一些給付責任及義務。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委員謝衣鳳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謝衣鳳書面意見：

衛福部健保署調高健保費門診、門診檢查、門診藥費和急診部分負擔，主要是台灣健保財務循環，進入健保赤字緊張期，衛福部在去年初就調高健保費率，但是健保署這次為了不調高費率，但又要增加收入，衛福部提出調高門診費用的方案，將會影響到門診檢查、慢性病處方箋收取藥品負擔的部分。謝衣鳳指出，在新增檢驗、門診檢驗、部分負擔與檢驗費用，分別調高 10%（地區醫院）、20%（區域醫院、醫療中心），且按照轉診與未經轉診訂定不同的上限，推估多收 63 億元，但影響 1,318 萬人。

在調整門診藥品部分負擔，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比例，地區與區域醫院都是 20%增加，將多收 43 億元，影響所及人數達 1,285 萬人。謝衣鳳表示，健保署此次調升費用，美其名是強化分級看診，實質上用台北人的角度看健保改革，變相處罰中南部與偏鄉民眾。以慢性病來說，這是一個持續的病況，提高部分負擔，等於是要生病的人多繳錢。以糖尿病為例，根據統計糖尿病引起腎臟病變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20 倍、失明 4 倍、心血管疾病 2 倍、中風 5 倍，若沒有治療，10 年到 15 年內有 80%機率轉成腎病變。

如果一位中年人患有糖尿病必須定期追蹤檢查，而檢查項目不只三項，如果只做三項檢查，如糖化血色素、蛋白檢查就要超過 500 元，如果根據健保署調高門診費用新方案，就要再加收部分負擔，這樣合理嗎？尤其對於偏遠地區與經濟弱勢民眾，這不是再增加他們的負擔呢？而且這次健保改革，增加第一次慢性處方箋藥品部分負擔，並不會提高醫療品質，也不會緩減糖

尿病患人數，更不會減少藥品費用的支出，健保署真正應該做的，是不是該針對這類慢性病人，提供整合性醫療照顧，真正緩解慢性病情發展，更減少慢性病嚴重併發症，真正達到整體性，減少醫療支出。

根據主計總處 11 月 8 日公布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2.72%，漲幅小於 9 月的 2.76%，但 10 月重要民生物資 CPI 漲幅卻持續飆高，大漲 6.9%，創逾 13 年半最大增幅；其中雞蛋狂漲 39.99%、創 46 個月新高，麵包 8.76%則是 171 個月新高，主計總處官員坦言，物價壓力仍在，「輸入性通膨壓力尚未舒緩」。而央行總裁楊金龍在 11 月 29 日發表演講時保留地說：「未來展望具高度不確定性，先進國家是否會走向『停滯性通膨』或者是長期停滯，仍待觀察。」所以，衛福部如果在明年開始調漲民眾的健保部分負擔，可預期將會加重民眾的生存負擔。另外再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111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今年 1 至 7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1,416 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是 106 年來首見負成長，實質薪資是「倒退嚕」，物價卻一直上漲。面對可能來襲的經濟不景氣，本席要求衛福部應該再次暫緩調漲健保部分負擔。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與會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但健保改革難以一蹴可幾，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絕對是改革的養分，更是未來監督行政部門執行最有力的依據。剛剛在場有幾位理事長一起討論，我們要持續監督與關心跟全民健康有關的議題，再次感謝各位的出席。

本次公聽會在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張其祿　吳秉叡　高嘉瑜　余　天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郭國文　沈發惠　羅明才　賴士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楊瓊瓔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　蘩
	總經理	何明堯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胡文中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6,28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300 萬元、「保費收入」200 萬元及「再保佣金收入」30 萬元，共計增列 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6,81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 億 3,888 萬 1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0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40 萬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2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561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80 萬元（含「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61 萬元（含「郵電費」1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 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81 萬元及「保險費用」70 萬元，共計增列 151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3,418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8 億 2,399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3,399 萬 8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3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469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策之專業性銀行，其資本額截至 110 年底為 320 億元，為強化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量能，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台幣 100 億元計畫」，預計完竣後資本額增為 420 億元。然查過去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仍有債權，106 年時估計仍有 150 億元未收回，金額已超過本次增資額度，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處理對外債務收回，以強化資本體質，減輕國庫增資負擔，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債務處理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111 年面臨戰爭、美國鷹式升息等國際因素，導致金融環境波動大，許多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性浮現危機指標，部分國家亦因此遭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信用等級。為確保相關衝擊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衝擊能降至最低，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在環境之變遷，如何影響該行所辦理之授信及保險業務原則。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3.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備詢時，回覆該行為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未回收款項，金額大約尚有 150 億元。惟當日中國輸出入銀行又透過媒體放話表示，相關金額已追回過半款項，明顯與備詢時說詞不一，故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邦交國家之未收回款項總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授信與保證資產品質為銀行經營良窳之重要關鍵，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概呈增加，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該行近年度授信資產品質，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除 108 年底及 110 年底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 8 月底更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 0.02 個百分點及 3,296 萬 9 千元，授信資產品質弱化且部分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等因政經環境及債務還款情形不佳，信用等級下降，風險升高，基於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仍高，未來經濟情勢存有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於落實政策任務外，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並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6.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100 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 8 家公股銀行，占 36 家本國銀行之 22.22%，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意願低落，不利擴大承保業務規模，亟待積極向民營銀行推廣行銷及溝通協調，提升共同參與出資之意願，以拓展融資保證量能，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承保綠能設備與服務案 5 件，保證餘額 7 億 4,716 萬 3 千餘元，相較於出資總額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未見明顯成長，為免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專戶及人員募集等運作規劃宜視承保及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升高民營銀行加入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7.依 112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之經營趨勢，為配合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案件，亦致力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國際間之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近期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內聯貸案件及參貸餘額未因近年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政府持續投入公共建設同步提升，反而衰退，對照國際聯貸案參貸件數雖降低，餘額卻有所成長，為提升收益，爰要求於安全性前提下強化經營，積極拓展放款業務。

106 年底至 111 年 8 月底中國輸出入銀行參與聯貸概況表

單位：件；千元

性質別	時　點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8 月底
國際聯貸	件數	88	86	73	65	66	56
	總金額	15,904,950	17,009,369	16,893,515	14,424,006	14,587,190	17,757,826
國內聯貸	件數	39	33	23	20	17	14
	總金額	5,451,998	3,343,961	3,232,006	3,633,100	2,535,316	2,009,012

說明：該行參與國際聯貸案件之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5%；國內聯貸案件則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6%。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8.有鑑於台灣與中東歐各國關係提升，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促成更多合作項目成案，並共創台歐長遠之互惠友好合作關係。另查，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合計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作為授信保證，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推展。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迄 111 年 8 月底止，承保件數及融資保證餘額不高，更有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增加之問題。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就中東歐融資基金避免發生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成效不彰，實質深化台歐雙邊關係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9.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為促進我國順利推動綠能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授信能量，並強化國內金融業進行專案融資案件之保障。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成立於 110 年 1 月，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承作案件 5 件，累計授信額度 2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17.5 億元。惟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該方案，迄今承作件數與融資保證額度仍與目標額度相去甚遠，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面臨業績壓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就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就檢討及精進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97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 億 0,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保費收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配合調增「外幣兌換利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9 億 4,26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1 億 2,598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565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560 萬元〔（「利息費用」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 5,999 萬元：

①「業務費用」4,2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000 萬元（含「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2,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推展費」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1,419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津貼」1,000 萬元。

「服務費用」362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含「公關慰勞費」4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2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7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37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5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中「用品消耗」5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2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1 億 0,022 萬元（含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1 億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5,556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8,708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7 億 8,708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5,8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09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8 項：

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566 萬 1 千元，主要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488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2.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0 萬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及 ESG 永續報告之設計及編印費。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08 萬 5 千元，且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3.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 萬元，其中關於 ESG 永續報告認證輔導費等估列 20 萬元。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SG 落實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4.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什項營業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821 萬 4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69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

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查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6,308 萬 9 千元，係為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其他旅運費，其中國外旅費含參與國際會議，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視訊會議興起，許多會議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大陸地區旅費為參加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加聯貸簽約典禮、徵信勘查擔保品等事宜並拓展業務，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國大陸本土疫情持續，多地爆發疫情，且部分省市社區傳播風險仍高，又台灣 111 年度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使得本土染疫人數激增，與中國大陸目前的防疫清零政策相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參與會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6.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辦理隨身銀行 APP 擴充功能案，改良介面並提升使用者感受，並於 111 年再度辦理採購以提升安全性，持續強化行動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惟查，該 APP 提供之相關服務及內容仍有優化之空間，如查詢商家地圖未能即時連結該行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卡友之相關優惠訊息，且其中選項尚有列入某國小家長會等令人費解之商家資訊等。爰凍結「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7.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848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92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8.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案服務費」801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23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9.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69 萬 9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35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0.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1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元增編 73.77%，係新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措施，編印 ESG 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認證等費用。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動八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惟查近日媒體評比之綠色數位金融獎皆由民營金融機構獲獎，公股行庫仍有精進空間。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SG 永續認證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合併「營業收入」3,094 億 1,726 萬 6 千元，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決算數逐年縮減，且除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外，其餘營業項目收入多呈下滑態勢，又各界多預警 112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衰退壓力，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允宜妥適規劃各項金融業務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可能之衝擊與損失，穩健拓展業務量能，積極創造集團經營綜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利成長幅度、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2.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擬舉借長期債務 60 億元以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成立，102 年起由盈轉虧且虧損規模逐年增加，迄今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6 次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累積增資規模達 385 億元。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管理責任，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13.中國並非自由經濟市場，人為管控的因素造成潛在風險大，我國銀行於中國設點應採子行的方式，建立實質防火牆，也避免中國的金融風暴影響到母行，造成台灣民眾存在銀行的辛苦錢被波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設案後，至今已超過 10 年仍未完成，到底是我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中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積極？癥結點在何處？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及研議加速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1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其中 2 項政策目標為：(1)辦理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以房養老貸款、就學貸款、紓困振興、築巢優利貸、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等業務，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2)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多元公益活動。參據近年金控普惠金融有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之服務情形，部分業務項目之開發容有成長空間，如：微型保險、以房養老—樂活人生安心貸款及與高齡化相關保險商品有效契約各年度承作件數（金額）增長較為緩慢，尤其臺灣現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攀升，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自 107 年 3 月占總人口的 14.05%，110 年 1 月已來到 16.2%，足以顯示相關保險與養老規劃尤為重要，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相關普惠金融業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5.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288 億 4,929 萬 5 千元，該預算書第 46 頁：「本行 112 年度預算書表內含本行轉投資設立持有 100%股權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資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與「營業利益」4,171 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3,128 萬 2 千元。惟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收支預算，均無實際執行數，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請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債券及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7.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8.銓敘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院會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為題，說明 111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持續進行，推升能源、食品和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防疫封城影響供應鏈，全球通膨壓力加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加速升息，全球主要央行加快緊縮步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市走跌。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公保準

備金以資產配置方式均衡布局國內外金融市場，111 年上半年整體規模為 3,481.22 億元，累計收益為負 485.69 億元，收益率負 14.03%。考試院院長並於會中提醒，公保準備金上半年運用績效並不理想，期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更快速因應變局，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以利達到預定收益率，維護被保險人的權益，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保準備金經營績效及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9.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臺計有 146 家財富管理分行，其中 10 家為旗艦分行，理財專員人數為 228 人。據新聞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專挪用客戶款項近 10 年，有 9 名客戶遭搬走 8,447 萬元，其中有 5 名受害者均為銀髮族，因該行員調職因素，弊案才東窗事發，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管不當，未有效落實內部檢核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分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海外設有分行者為：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新加坡、南非、倫敦、上海、廣州、福州及雪梨等 11 個據點。參據各海外分行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放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比率情形，110 年度亞洲分行如東京、新加坡、上海、廣州及福州等之稅前淨利均較 109 年度下滑。另逾期放款比率部分，南非分行之逾放比率有攀升情形，由 108 年度之 1.46%升至 110 年度之 4.33%。而整體海外分行放款規模則由 108 年度 1,387.35 億元，逐年減至 110 年度 991.89 億元，減幅為 28.50%，為了解亞洲分行稅前淨利下滑及海外分行放款規模下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對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1.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手續費收入」50 億 0,378 萬 3 千元，是項收入主要為該行主辦（參貸）聯貸案所收取之主辦費（參貸費）及管理費。參據該行近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預算數由 108 年度 4 億 8,097 萬 9 千元逐漸減至 112 年度 3 億 9,641 萬元，減幅 16.67%，業務目標數漸趨萎縮。108 至 110 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決算數介於 3 億 0,918 萬 8 千元至 4 億 0,372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而預算達成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及八成，整體業務收入未如預期，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480,979	442,094	420,830	421,750	396,410
決算數	369,017	403,726	309,188	365,290	
達成率（%）	76.72	91.32	73.47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2.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經查，90 檔已發行之綠色債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債券（5 年期），規模共計 10 億元之債券一檔，市場占比甚低。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12 年度預算除了再次強調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措施，持續深化永續金融，亦賡續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以創造客戶、銀行、員工及社會多贏的經營價值，營造共榮社會外，針對發行綠色債券尚無具體之計畫。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次發行綠債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就擴大參與綠色債券之發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理低利就學貸款；另針對就學貸款實施寬緩措施，包括提高緩繳之月平均收入門檻、緩繳本金年限及只繳息暫不還本由 4 年寬限為 8 年，以及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或 2 倍（由學生自付利息），以嘉惠弱勢學子。據該行統計，迄今已有 2 萬 6,148 人次受惠，累計金額達 78.4 億元。惟查，111 年以來通貨膨脹加劇，國內經濟情勢受到衝擊，物價推升致使基本生活費用提高，恐讓更多弱勢學子因經濟波動致使開銷增加、生活窘迫而遭受更大之還款壓力。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考慮維持推動相關之學貸寬緩措施，並針對上項寬緩措施，每半年提出具體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4.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目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中，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逾 99%之轉投資事業，若司法判決確定，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或對已移轉之資產追徵其價額。經查，當年以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投資為由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 111 年 7 月仍持有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依據近年財報顯已無任何投資效益，且其股東權益未來尚可能受到資產處分之影響；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項投資及持股進行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 10 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收支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4,171 億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間即向財政部遞件申請設立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惟迄今尚未成立，近年連續編列之預算皆未執行。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鑑於預算編列應考量其實際運作可行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 104 年申請設立迄今仍未成立之事實，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26.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27.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並要求該公司確實改善，以確保業務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為避免再發生不諳法令，造成公司及保戶之損失，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8.97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到資本適足率要求，已於 98 至 110 年間共計增資 385 億元，為提升經營彈性、爭取獲利契機、延續 110 年經營成果與接軌監理新制等需要，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該公司 60 及 40 億元。惟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7 至 110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概況，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與負 31.21%，卻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與負 15.7%。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未來保單合約需以公允價值表達，且須反映合約未實現利潤、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等，尤其是虧損性保單立即認列損失，加上獲利與虧損合約不可互抵，對於具高額利差損保單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且迄 111 年 10 月政府增資 6 次，另參據 107 至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同業）總保費收入概況表，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與負 31.21%，遠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與負 15.7%，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0.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具有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部分保單價值之特性，倘該保單對應之區隔資產投資績效良好，保戶有機會額外享有增加保單價值回饋。惟壽險業對於宣告利率如未能穩健宣告，或公司投資績效無法滿足所訂宣告利率，將可能導致其商品利潤為負值，除不利於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外，亦可能使公司產生虧損，從而影響其財務健全，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為維護保戶權益，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1.為因應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0 億元之長期舉債。惟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已辦理現金增資 110 億元，然 111 年度之淨損仍持續擴大，顯見該公司面對國際經濟波動之衝擊，其體質及經營策略仍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商品研發、業務推展、資本強化、保戶服務、資金運用、強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各層面提出變革措施，或說明強化公司經營之具體行動方案及其績效，並就上述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32.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編列 253 萬 2 千元，然查 110 年是項預算達成率高達 295%，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達成率
110 年	1,501	4,423	295%
112 年	2,532	-	-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3.查 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

息費用」編列 1,236 萬 9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數為 854 萬 4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3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六成，未見有擴編之必要性，又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4.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3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開放投資人可採電子方式線上開戶及多項業務免臨櫃措施，提升投資人之便利性及證券商業服務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其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設定於 109 年底達成證券網路下單比率至七成目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10 年度電子式交易下單比重自 62.28%逐年上升至 88.58%，惟其電子式交易下單市占率自 105 年度之 2.14%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8%，經查該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 110 年度決算數為 2 兆 2,180 億 9,517 萬 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僅保守編列 1 兆 3,900 億 6,728 萬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證券經紀業務，以挹注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證券經紀業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6.「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 105 年度開放，使投資人可運用所持有之股票向證券商進行借款，因不限資金用途且手續簡便，可有效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交易需求及多元化資金運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107 及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餘額預算數均編列 1 億元，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惟 109 及 110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 6.21%及 41.77%，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23.13%。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部分，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65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達成率分別為 7.09%及 18.08%，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19.18%。該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自開辦日迄 111 年 8 月底止，總借款金額 8,842 萬 8 千元，收入僅 393 萬 6 千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推廣該項業務，同時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以增裕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政府持有之國營事業，108 及 110 年針對綜合證券商之公平待客評核，該公司並未被核入排名前 20%之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既為政府完全持有之國營事業，應用高標準自審以達到評核項目標準，以示同業之標竿，建立消費者品牌信心。爰此，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未被列入公平待客

之原因，並提出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38.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目標第 12 點亦提及支持綠色金融發展，帶動永續投資，針對擴大承銷綠色債券，積極投入永續金融市場發展應有更積極之策略方案，俾拓展相關業務。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綠色債券業務之承銷及如何擴大相關業務，擬定策略並研議具體行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5,77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1 億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1 億 6,274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4 億 0,470 萬 5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2,00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6,340 萬元：

①「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0 萬元、「服務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旅運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及「推展費」1,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720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9,437 萬 2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09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 億 1,567 萬 7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6 億 5,304 萬 1 千元，增列 9,402 萬 8 千元，改列為 67 億 4,706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3,579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9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1,288 萬 2 千元，作為人員招募及員工訓練用。然而，111 年 5 月民眾檢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行政室主任鄧○○在 110 年公然利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與中國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簽訂契約，從事海峽兩岸公共事務協會的工作，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即未經許可，不可跟對岸黨政軍進行政治行為相關工作。此外，此案經媒體披露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才展開調查，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事管理及員工訓練出現嚴重缺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肩負許多重大政策性任務，更應加強員工訓練、慎防國外敵對勢力滲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案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研擬未來強化人員訓練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2.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係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之用，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惟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甚有員工身亡；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平均為 0.079%，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且 108 至 110 年均發生未落實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之情形，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員工作業環境安全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3.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 億 3,066 萬 3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然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期末餘額 480 億 6,222 萬 6 千元，係該公司供菸酒生產及營業所需之資產，惟部分生產廠房及營業據點有閒置之情形，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經 111 年 3 月審計部實地勘查發現，該處已於 94 年間停止營運，且建物及設施外觀破損且大門外堆置雜物，人員

無法進入，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該公司尚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清查各處所不動產使用情形，並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資產活化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目標列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協市場通路布建，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惟自製菸品外銷量呈現下降趨勢，全球菸品銷售主要市場為亞洲部分，其他市場拓展有限，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目前年度拓銷目標偏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 9 家酒廠。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報酬率仍呈現負值，且多數酒廠之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極待提升。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7.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災害且需住院治療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員工傷重不治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3 月派員調查，就違反前述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要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放相關補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處之情事，且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為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再次發生及相關人員不諳法令產生不必要之罰款損失，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截至目前，針對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實施內容及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

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另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各於 107、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主要係因菸品體積小且價值高並利於攜帶易於產製過程中因管理疏漏而衍生竊盜弊端；且少數員工法紀素養不足，及菸廠對員工自行吸用及索取生產現場或瑕疵菸區等處之瑕疵菸、散菸等行為，未嚴謹控管所致。爰此，該公司訂定菸廠香菸成品、半成品（散菸）管理辦法等相關內控機制，以強化菸類成品、半成品（散菸）各項作業程序控管。惟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據該廠說明，竊取菸品數量尚屬香菸產製過程正常用料允差範圍，致未察覺產品生產過程與最終成品入庫數量之差異，惟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實控管機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管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9.近年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速消費樣貌之改變。據經濟部統計調查顯示，自 109 年度第 3 季至 111 年度第 2 季止，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各季網路銷售年增率介於 5.54%至 55.94%之間，發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已成零售業之重要趨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網路銷售通路目標介於 1 億 3,000 萬元至 3 億 8,500 萬元之間，而實際銷售額介於 1 億 0,880 萬元至 2 億 4,645 萬 5 千元間，達成率最高僅 86.67%，各年度均未達標，爰 111 及 112 年度網路銷售目標均設定為 3 億 0,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000 萬元，以降低目標值因應。另依該公司銷售額計算 110 年度網路通路銷售年增率為 26.38%，亦低於國內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年增率之 44.23%，顯示網路購物銷售容有加強空間，為達收入目標並增裕營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精進銷售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有銷售之酒品與菸品主要品項共約 376 項，包括啤酒類 53 項、酒類 281 項及紙（捲）菸類 42 項。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因應酒類市場上多樣化之新產品與競爭策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蒐集市場消費趨勢及競爭商品資訊，作為開發各種菸酒新品參考，其因應分眾市場、現代通路及高價啤酒市場增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8 至 110 年度主要銷售商品中每年均虧損之產品計有金絲頓 8 毫克菸、0.6 公升瓶裝台灣啤酒—小麥啤酒、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紙箱裝）、4.2 公升玉山金香葡萄白酒（30%）等 4 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部門應分析各類品項受消費者接受程度並妥適規劃年度產量等，以改善產品虧損情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113 年度以後預計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9.88%，投資收回年限為營運後第 17.47 年，惟因無法取得臺北市政府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共識方案，導致計畫停滯。依據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就本計畫全面重新評估本案開發效益，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倘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2.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案件頗多，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率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疏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3.依 111 年 8 月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年齡分布概況觀之，以 60 歲以上員工占比 32.99%最高，55 至 59 歲占比 18.34%次之，55 歲以上高齡員工合共占比 51.33%；另就員工年資分布概況分析，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占比 50.63%，而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比 33.09%，顯示該公司半數以上且資深之員工將於 10 年內退休，又年資 10 至 29 年間之員工僅占 16.28%。為避免未來退休潮與技術斷層致基層人力缺口，允宜衡酌公司策略目標、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及人力評估等情形，強化實務核心技術培訓及經驗傳承，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人才斷層，提出具體規劃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 2 家啤酒廠（善化啤酒廠、竹南啤酒廠）因應市場變化，暫停生產產品，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另據審計部勘查發現，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自 94 年起停止營運，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列管為閒置資產。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各地營業處所之資產使用情形，積極辦理閒置之資產活化作業，以發揮使用效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1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皆呈現下滑趨勢，除了國內酒飲市場

受到國際品牌不斷侵蝕外，於外銷發展亦無顯著起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表性的品牌，宜借助先天上的優勢，包括優秀員工、老練經驗與大量資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並深化固有客群。台灣水果豐富且品質優良，但於外銷時常受國際間情勢影響，尤其是銷往中國的農產常被人為因素而加以阻撓，造成農民銷售量起伏大，嚴重影響生計，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先前開發水果啤酒的經驗，是否能繼續研發新品項並與農民契作以改善農民生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否有與農民契作合作開發新口味的特色酒類飲品、未來新年度的酒品加強行銷計畫、及如何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改善營業利益等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1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產能除台北啤酒工場外，其餘各廠產能利用僅約五至七成，但台北啤酒工場即便產能利用率已將近滿載，但仍然處於虧損狀態，顯見該廠整體營運模式及內容亟待檢討。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雖於 106、107 年通過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但是因受到台北市政府後來拒絕配合辦理來阻撓，使得本案經過多年仍無推動進度，雖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未有編列，但 113 年度預計仍會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占比 100%），然計畫可實際執行的機會不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開發計畫推動前，仍應積極平衡現有經營績效，請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1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下滑趨勢，有鑑於現在酒類商品選擇性逐漸多元化，各通路商積極引進各國進口商品，並投入大量資源辦理促銷活動搶占酒類市場，目前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入消費樣貌改變，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食品、飲料、菸草製品網路銷售年增率約有 5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出眾多產品頗獲好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 106 至 110 年網路銷售通路目標達成率最高僅八成，顯示網路宣傳銷售有很大加強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改善網路銷售策略以爭取商機提升營業收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42 萬元辦理勞工安全宣導等活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較往年相比有增加趨勢，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有未落實執行之虞。有鑑於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頗多，為確保作業條件及環境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杜絕職業災害及強化職場安全相關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為中部三大酒廠，烏日啤酒廠、南投酒廠及埔里酒廠，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觀光工廠共有 13 座，其中台南地區隆田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因在地觀光資源豐富，且兩者位置接近更易串連，如納入「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可大幅提升收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3,060 萬 6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260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92 億 6,5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337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477 萬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077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於「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售股撥入收入」編列 0 元，惟 109、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664 萬元及 8 億 7,153 萬 9 千元，顯示未核實編列預算，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基金負債高達 593 億元，為充裕基金，允宜積極執行以前年度釋股收入保留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查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4,032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債務利息，較 111 年度編列 3 億 7,824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6,208 萬 3 千元。根據決算數來看，106 至 110 年度債務利息平均執行率未達六成，另外，111 年度雖受國內外升息影響，使得借款利率大幅調升，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1 年 9 月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也僅差 15.9%，相較之下，112 年度編列債務利息預算案數為 111 年度數額將近 250%，未能看見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3.依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所述，本基金經國家發展

委員會會議檢討決議退場，裁撤計畫並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結束時基金收支預算、資產及負債依核定裁撤計畫辦理。有鑑於 112 年度係該基金最後一個年度，爰請財政部就基金裁撤前，辦理工作項目、進度及期程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4.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止，基金短期債務雖達 591 億 3,900 萬元，惟現金尚餘 7,722 萬 8 千元，有鑑於基金債務利息高達 9.4 億元之多，要求財政部應在維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資金週轉及營運現金安全存量下適時償還部分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5.截至 110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28.32 億元，110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皆未執行釋股預算。迄 110 年底釋股預算包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皆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已逾 10 年。爰請財政部通盤檢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評估是否註銷。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30 億 6,011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30 億 5,981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3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佔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債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

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8 日表示，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考量中央政府對於自身償債能量有低估之虞，並為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高債務還本數額至 1,305 億（佔稅課收入 6%），爰提案債務還本收入增列 195 億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2.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1,000,000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0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及 5.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依財政部表示，111 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 7 月初全數償還，9、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增編（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建議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採占稅課收入 5%—6%中間值 5.5%編列，爰提案增列 8,6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五)通過決議 6 項：

1.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科目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還本支出，用於償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本金、中長期借款本金及提前償還舊債。鑑於 110 年度決算數 8,153 億 0,140 萬元，是項可予增加，爰請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欄，說明 112 年度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公債已 2 度不足額發行各 35 億餘元、43 億餘元。雖目前主要國家央行採緊縮貨幣政策，惟仍應妥為蒐集標售日前市場變化因素，並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原因，俾利研謀精進方案，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書所載，該基金施政重點係於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等規範下，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惟 110 年度分別於 7、9、10 及 11 月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合計 600 億元，其中 350 億元為 111 年度到期債務，250 億元為 110 年到期債務，合計節省債息 1.19 億餘元。然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其節省債息計算方式，係依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數額，按借款剩餘天數（還款

日至到期日）乘上借款利率，估算利息費用節省成效。又依審計部說明，以各月舉借新債利率與舊債利率相比有高有低，若以兩者利率差重新計算節省之債息，約為 2,000 餘萬元，與財政部國庫署估算之 1.19 億元，相差甚鉅，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計算債息節省方式與外界認知有間。有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謀精進節省債息之計算方式，以增加債務透明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4.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0 月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中央政府對於自身償債能力有低估之虞，請財政部應加強執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112 年度債務還本數應以超過 1,305 億元（占稅課收入 6%）為執行目標，並研議後續年度應以稅課收入 6%編列債務還本數，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5.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 2 度發行不足額各 35.987 億元與 43.499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標售前妥善分析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因素，並針對 2 次不足額發行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之原因，並研議相關措施以改善公債標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　別	內　　容
甲類	111/9/30 至 131/9/30（20 年期）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預計發行額 300 億元 實際發行額 256.501 億元 不足額發行 43.499 億元
乙類	111/3/31 至 113/3/31（2 年期）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計發行額 200 億元 實際發行額 164.013 億元 不足額發行 35.987 億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6.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國債鐘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98 億元；另根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估 112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至 6 兆 6,74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54 億元，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顯有必要。惟 107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頻繁變動，恐不易衡量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績效，且據財政部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列出 105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爰請財政部儘速公布 111 年度績效指標，並通盤檢討近年指標變化原因與各年度達標情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所列預算審查，只進行詢答，星期三再進行處理。

現在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報告。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市縣城鄉發展，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需求。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2,14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9.2%。

以上補助款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56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億元、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經費 209 億元，以及為增裕地方財政收入所編列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均係配合各該地方政府因應當前施政所需，確有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之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幫助。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經由前述財源挹

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已符合地方制度法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之相同基礎水準。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依該法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據以執行。

又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考量疫情需要編列 50 億元，將按救災實際需要動支，以因應災害修復工程等緊急重大事項所需。

三、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數額，經衡酌中央各機關近 3 年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實際核准情形，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仍編列 74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俾利政務之持續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以下謹就本總處 11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1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以及符合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範下，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並已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額上限 8,400 億元，行政院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大院審議通過，合共 5,598 億元。

為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產業趨勢所需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行政院爰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共編列 2,10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044 億元及 1,058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538 億元、水環境建設

451 億元、綠能建設 127 億元、數位建設 382 億元、城鄉建設 474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14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4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已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配合政府施政主軸，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本加強基金財務控管及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4,647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5,097 億元、淨損（短絀）450 億元及繳庫 2,254 億元，並於 8 月 31 日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四)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經審計部審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竣，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嗣經審計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審定。

(五)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功能

為促使政府內部控制實質有效，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完成簽署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另為深化機關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以發揮內部稽核功能。

(六)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

定期依預告發布時間發布各項業管經社指標，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均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縝密審查，總資源供需估測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邀集民間機構與專家學者進行外部評估，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辦理 110 年基期各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以維持指數代表性；為加強與國際接軌，賡續參與亞銀「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另因應數位政府需要，精進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功能與服務。

(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適時提供決策資訊

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完成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完成 109 年國富統計報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八)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 600 多家公務機關、240 餘個特種基金與地方 22 市縣 1,100 多家公務機關、204 個鄉鎮市及 20 個市縣 490 餘個特種基金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10 年度總決算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1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與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

二、111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10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66 萬 8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60 萬 3 千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罰款繳庫收入及標售報廢財物收入等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5 億 8,662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4,878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12 億 7,955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95%。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占分配數%
(一)歲入	1,388	1,065	1,668	120	157
(二)歲出	1,586,628	1,348,781	1,279,557	81	95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支出效率，維護財政紀律；賡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整體財務規劃之原則，核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配合政府施政需要，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過去經營實績等，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以及核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

(三)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最新動向，適時檢討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強化會計資訊管理效能，增進我國政府財務報導品質；查核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四)輔導機關深化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並持續協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各項物價統計、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創編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並完成各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強化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另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精進各項統計業務。

(二)編製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共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協助各級政府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如期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 111 年度總決算，並順利產製各類會計報告。

(二)持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功能擴充，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8 萬 8 千元，主要係統計資料服務費與出租（借）場地租金及使用費等收入。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2,67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5 億 8,662 萬 8 千元，減列 2 億 5,988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8 億 8,994 萬 3 千元。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26 萬 7 千元。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66 萬 1 千元。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395 萬 2 千元。

五、綜合統計業務：2,742 萬元。

六、國勢普查業務：1 億 1,080 萬 9 千元。

七、主計訓練業務：1,711 萬 2 千元。

八、主計資訊業務：9,417 萬 6 千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7,455 萬 4 千元。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預算案	111 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388	1,388	0	0
(二)歲出	1,326,744	1,586,628	-259,884	-16.38

接著報告 112 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度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6 億元、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詳表 1），謹分項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以因應其施政需求，112 年度賡續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9.2%，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以下簡稱年改節

省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福利服務與人員及行政維持等。

以上經費分配方式及結果，本總處均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謹就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與用途說明如下：

(一)教育補助經費 556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30 億元、年改節省補助（教職人員）105 億元、教師專案退休補助 6 億元，以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中途學校、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教育補助經費 315 億元。

(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億元：主要係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人口數、土地與公共設施面積、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軟硬體建設所需經費。

(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收支差短數 73 億元，以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96 億元。

(四)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經費 209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與其他基本支出 158 億元、年改節省補助（公務人員）46 億元及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 5 億元。

(五)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賡續 111 年度編列本項補助經費，以增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入，改善財政結構。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已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另為增進一般性補助款之使用效能，112 年度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且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現行中央政府除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外，為寬裕救災經費，並能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需要，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考量疫情需要編列 50 億元，將按救災實際需要動支，以因應災害修復工程等緊急重大事項所需。

三、第二預備金

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配合法律、計畫修訂，或業務量增加，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以致增加經費，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以 108、109 及 110 年度為例，分別申請 77 億元、178 億元及 95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61 億元、73

億元及 72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核准率分別為 79%、41%及 76%；111 年度編列 74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核准動支 48 億元。

由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自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後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臨時之政事、突發事故，以及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需要，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數額，經衡酌中央各機關近 3 年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及實際核准情形仍編列 74 億元。

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情形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	2,146	1,965	181	9.2
二、災害準備金	50	50	—	—
三、第二預備金	74	74	—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瑞敏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多年來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謹就 11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11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

(一)完成 110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292 項（中央政府 575 項，地方政府 1,717 項）。

(二)完成 11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

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　大院。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 111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2 項。

(三)策進審核報告架構及內容

1.專章揭露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篇增編「柒、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一章，揭露審計機關查核發掘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24 則，及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情形，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2.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

本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報導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國家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少子女化對策等 12 項專章，主題式揭露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審計情形，以協助政府發掘問題癥結，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四)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1.諮詢專家學者及徵詢民眾意見，提升審計成果

本部賡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被審核機關核心業務、涉及公共利益之跨機關、跨域議題，視查核或實際業務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及回饋機制，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10 月底止）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314 次，其中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諮詢 136 次。另嚴選與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10 月底止）徵詢件數計 79 案，其中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 28 案。此外，亦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2.透過網站主動提供公開審計資訊，以利民眾瞭解並達監督之效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呈現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要審核成果；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10 月底止）計發布 155 次、1,439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發布 43 次、505 則。

(五)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應用

1.建立數位審計制度規章

本部順應政府數位轉型，於 111 年初成立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研訂「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及「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案件技術諮詢作業指引」，以明

確相關作業程序；另為更妥善管控及運用取得之電子資料，已修訂「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檔案管理要點」，未來將賡續依數位審計工作推動情形，滾動研修或增訂相關制度規章。

2.革新數位審計技術方法

本部為提升審計資料取得效率，以自動化介接取得經濟部商工資料及內政部地政資料等，縮短取得資料時間；鏈結政府採購資料與司法院裁判書，運用文字探勘自動篩選違反政府採購法異常案件；結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及全國地籍資訊，提供審計機關查核賦稅捐費及農業天然災害等議題，擴大審計成效。未來將賡續研析新興數位及科技發展等創新技術之應用，精進數位審計技術方法。

3.擴大數位審計查核領域

本部為評核政府治理效能，就重大跨域施政、資訊科技建設及資通安全等議題，參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查核面向，組成跨域查核及資料分析團隊，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分析各機關巨量數據資料及圖資，加強查核政府因應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執行、防疫簡訊實聯制資料管理，及資訊科技投資與資安維護管理等情形。未來將賡續就數位建設投資、數位治理、資訊保護等議題，持續辦理相關專案調查，促進政府數位轉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六)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111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10 月底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列 25 億 5,606 萬餘元，減列 12 億 2,288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325 億 558 萬餘元，減列 316 億 8,506 萬餘元。

(3)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111 年 1 至 10 月共計補徵稅款 7 億 2,475 萬餘元、退還稅款 19 萬餘元。

2.績效性審計

(1)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3 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193 項（中央政府部分 83 項，地方政府部分 110 項）。

(2)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630 項（中央政府部分 239 項，地方政府部分 391 項）。

(3)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158 項（中央政府部分 57 項，地方政府部分 101 項）。

3.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1)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1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2 案，處分人員計 349 人次。

(3)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辦理者 110 件。

二、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8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5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數 509 萬 6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324 萬 2 千元，主要係停止撥用臺北市政府土地，原繳撥用價款收回繳庫。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原編列歲出預算數 14 億 9,777 萬 1 千元，連同本部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5,111 萬 4 千元後，全年度預算數 15 億 4,888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6,085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12 億 8,306 萬 6 千元，占分配數 94.28%。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一)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二)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三)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四)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一)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二)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三)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四)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一)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二)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三)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一)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二)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三)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四)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216 萬 8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舊物資及出租場地租金等收入，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8 萬 6 千元，增加 8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6 億 2,81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77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036 萬 4 千元。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審計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編列 12 億 1,077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9,99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08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員額 19 人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審計大樓部分辦公室整修工程，以及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之資安維護、雲端服務與建置審計作業輔助系統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11 億 793 萬 1 千元。

2.中央政府審計：5,782 萬 4 千元。

3.縣市地方審計：975 萬 5 千元。

4.一般建築及設備：3,188 萬 5 千元。

5.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編列 7,78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996 萬元，增加 791 萬 8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7,604 萬 6 千元。

2.審計業務：175 萬 2 千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編列 6,50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414 萬 2 千元，增加 90 萬 1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316 萬 3 千元。

2.審計業務：180 萬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編列 5,71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730 萬 1 千元，減少 1,016 萬 4 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5,611 萬 7 千元。

2.審計業務：94 萬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編列 6,66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207 萬 3 千元，增加 456 萬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汰換首長專用車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421 萬 1 千元。

2.審計業務：145 萬 2 千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89 萬元。

4.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編列 6,91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173 萬 5 千元，增加 737 萬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741 萬 9 千元。

2.審計業務：160 萬 6 千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編列 8,15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259 萬 9 千元，增加 897 萬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公大樓頂樓地坪防水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7,995 萬 1 千元。

2.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本案補助款籌編等事宜，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本部謹就地方財政整體運作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我國地方政府之歲入來源主要包括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非稅課收入（例如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及補助收入，其中除補助收入以外，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34.6%，顯見補助收入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

另以近年（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財政收支決算審定數觀之，除 107 年度短絀 114 億元，其餘年度均有歲計賸餘介於 41 億元至 189 億元間，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

地方財政問題，唯有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落實財政輔導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透過考核、經驗分享、研習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以健全地方財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剛才有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即明天下午 5 點前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現在請依登記順序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6 分）謝謝主席、與會各位列席官員。主計長好。美國公布 10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變動率為 7.7%，外界從全球股市大漲的結果解讀市場認為通膨壓力減輕，FED 有機會將貨幣緊縮政策轉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美國通膨真的已經受控制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國際間的油價往下跌，以前曾經到 110 塊左右，現在大部分都是在 80、90 塊左右，而且大宗物資也在往下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受控制，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受控制很難說，就是已經往趨緩的方向來發展。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你，如果以臺股 10 月 25 日的 12,629 點來看，到上禮拜五 11 月 25 日開盤的 14,784 點，差不多一個月左右就漲了二千多點，你認為這是不是代表整個臺灣經濟的強勁復甦呢？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臺灣的經濟並沒有衰退，只是成長率放緩而已，而股市是不是會上升，考慮因素有很多……

林委員德福：這個反彈是不是曇花一現而已呢？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臺灣的基本面是好的，我們應該對它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有信心，然而有學者認為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距離聯準會 2%的目標差距很大，預估聯準會的升息腳步不會停歇，而臺灣出口就會持續受到衝擊。國內台經院在上個禮拜公布 10 月經濟景氣動向調查，製造業等三大產業同步下滑，甚至台經院還警示整體經濟情勢最糟的情況還沒有來！如果台經院的示警是真的，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經濟情勢最糟的狀況會落到明年的哪一季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不敢講……

林委員德福：不敢預測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敢預測，我們明天下午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就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經濟景氣谷底可能還在遞延，會不會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能夠說目前世界各國在做明年經濟預測時都是再往下修正。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升息動作沒有停止，請問明年臺灣的出口、經濟成長率是不是也會受到嚴重波及？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國際機構的統計，因為世界貿易量在明年會下跌，無可否認的對臺灣的出口也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答詢，他只承諾解決蛋荒，沒說要解決蛋價，而蛋價降價的前提是飼料價格要調降。請問主計長，你認為蛋價有可能降價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是市場供需的一個問題，我們只能夠說現在大宗物資價格有在下降，但是能不能回到以前大宗物資早期比較低的價格，那可能要看未來市場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不敢保證！本席 10 月份在院會質詢第四季原物料漲價的情形，當時你說外食費用還會再漲，而且明年 CPI 的漲幅應該會在 2%以下，請問對於明年 CPI 漲幅的預估，你到底有什麼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整個 CPI 大概從 9、10 月份開始，就已經在往下……

林委員德福：放緩了。

朱主計長澤民：至於明年的話，很抱歉，因為國民所得評審會有一個規定，就是任何委員在開會之前，不得暗示未來會怎麼樣，但明天下午四點半我們就會宣布。

林委員德福：會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請問要是 CPI 的漲幅可能有機會放緩，這些外食族的物價壓力有放緩的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外食費與所謂的成本有關係，而且外食費占整個 CPI 接近 10%的比重、權重，所以我們希望它不要再往上……

林委員德福：往上拉。事實上，民眾感受到的物價壓力跟政府對整個數據呈現的結果，經常有一定的落差、有一定的落差！民眾經常購買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都還在漲價，也是蠢蠢欲動準備調漲，包括知名連鎖餐廳鼎泰豐宣布要漲價，包括連鎖麵店一蘭拉麵也要漲價。對於國內連鎖餐廳業者與國外總店、分店的價格落差，國內是一直在漲，但是國外像日本麥當勞、一蘭拉麵，包括壽司郎，甚至星巴克的產品都有調降，價格低於國內店家二成到四成的狀況。請問國內這些大型餐飲店的漲價到底是正常嗎？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些餐飲業只要不違反所謂的囤積基期，或者是不當聯合壟斷的話，我們原則上是尊重市場制度。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剛才在講的那些，國際間有一個大麥克指數，臺灣是比較低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主計長，他們會不會是藉著升息之便，而哄抬物價來占消費大眾的一些便宜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那種現象，相關單位……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都是大的連鎖餐飲店喔！

朱主計長澤民：有聯合壟斷是公平會，而有不當物價則是法務部，他們會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據本席瞭解，物價有剛性效應，通常漲價後的價格在市場壟斷之下往往不易變動，價格上去以後就不可能下來，甚至缺乏彈性。請問這些長期處於薪水不漲環境的多數民眾，也就是這些受薪階級是不是最大的受害者，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上漲期間，固定受薪者的確往往是相對比較不利的，所以我們就要考量到如最低工資或是鼓勵企業界調薪。

林委員德福：以國內外食為例，民生物資的組成多半仰賴進口，再加上薪水難漲的環境，未來月光族甚至是吃土族的是不是可能會越來越多？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前些時候的最新統計，月薪低於 3 萬元的比重是逐年在下降。

林委員德福：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薪水幾乎不漲，但是物價一直漲，尤其是這些外食族，那些連鎖店價格只要一漲上去就不可能再下來，所以痛苦指數會越來越高。因為薪水不漲，物價上去根本就不可能下來，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主計總處統計 2020 年底臺灣家庭部門平均每戶資產負債淨值是新臺幣 1,263 萬元，呈現這種數據對全體國民到底有什麼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那個資料在 8 月底送來的預算書裡就已經有了。

林委員德福：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已經有了，在那 5 大本裡其中比較小的那一本，在 107 頁，這個數字都有……

林委員德福：相信看過的人多半會想我家真的這麼有錢嗎？請問主計長，這個數據是不是可以反映出民眾貧富差距？還是反映臺灣貧富差距極端化越來越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有這個現象，平均數跟中位數的分配的確有受到影響，不過，根據德商安聯集團的資料，我記得他們 9 月也有公布臺灣平均每人金融淨資產的金額，臺灣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排名第五，那個不是我做的，那是國際安聯集團做的，我們只比美國、瑞典、瑞士、丹麥低，但那個不是我們做的。

林委員德福：後面本來還有很多想問，但我時間到了，講實在話，我認為這個統計數據讓民眾感受到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因為事實並沒有這樣，很多民眾的感受是……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要加上一些社會福利的重分配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其他我下次再問。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9 分）你好。執政黨選舉大敗之後，蔡總統請辭了民進黨的主席，蘇貞昌院長則是口頭請辭，但有被慰留，他們趕快把他留下來，他好高興，總統說不用請辭。請問你，如果蘇院長要走的話，行政院有沒有開始準備要打包之類的？有沒有這個動作？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目前沒有接獲指示。

賴委員士葆：目前都沒有收到消息？所以蘇貞昌是賴定了不走？這個臉皮之厚，可以說是比城牆還厚！讓人嘆為觀止！看看過去，2014 年國民黨執政，地方選舉大敗，江宜樺行政院長請辭，一、兩天就走人；2016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輸了，毛治國請辭走人，那時候的總統馬英九去看他，他還拒絕接見；2018 年民進黨執政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民進黨大敗，一樣一、兩天就走人，很快就走人，責任政治有史以來臉皮最厚的是蘇貞昌，居然都沒有準備任何動作，就是賴定了。

我想從這一次民意的反撲可知，老百姓對於這個內閣可以說是非常不滿，因為蘇貞昌把內閣變成吵架內閣，所有部長都向他看齊，罵人越來越大聲，包括主計長也是一樣，來這裡講話越講越大聲，這個內閣找遍全世界也沒有看過，對國會的基本尊重都沒有，從上面開始來這裡就是吵架大小聲，沒關係，我跟你講那麼多你不用回答，我只是跟你講，你可以把話傳回去，蘇貞昌不僅賴定了還繼續做，2024 絕對會有大海嘯！這些部長們包括主計長，學蘇貞昌跟立委吵架的，絕對會走人！大家都會想到主計長越來越兇，就不要投了！副秘書長請回。

李副秘書長國興：謝謝。

賴委員士葆：請主計長上臺。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罵你那些，你不必回了，我不跟你談這些事情，因為你也是有樣學樣！為了保住主計長的位置，對我們立委講話越來越不客氣！我看你看了這麼久，以前還算人模人樣，但最近不是了，因為受到蘇貞昌的影響，越來越兇！越來越兇！越來越兇！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是在捍衛我主計總處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批評你的你不必回答了，因為你就是這樣子啦！老百姓都這樣認定！請問你，GDP 今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是在說成長率還是？

賴委員士葆：對，成長率。

朱主計長澤民：成長率的話，我們明天下午四點半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好，外界有很多預測機構說大概是 3.3%左右，請問這數字是高還是低，你告訴我們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按照統計法施行細則不得暗示或明示，所以我不方便講。

賴委員士葆：好，那前三季多少？前三季多少總可以講吧？

朱主計長澤民：前三季的話是 3.63%。

賴委員士葆：3.63%？

朱主計長澤民：前三季。

賴委員士葆：但是第四季絕對會比較差嘛？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出口降低很多……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往下調整差不多，大概 3.3%差不多，那 CPI 呢？

朱主計長澤民：CPI 也是明天公布。

賴委員士葆：好，那前三季，告訴我前三季。

朱主計長澤民：前三季的話，第一季的 CPI 是 4.07%……

賴委員士葆：CPI4.07%……

朱主計長澤民：不對，是 2.81%。

賴委員士葆：對啦！4.07%是要嚇死人。

朱主計長澤民：前三季是 3.04%。

賴委員士葆：3.04%？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第四季會變高還是降低？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目前的趨勢，第四季應該是會往下……

賴委員士葆：低了一點點，所以大概大於 2 沒有問題啦！小於 3，大概是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推測。

賴委員士葆：請問經濟方面最糟的情況過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世界各國的預測，明年世界各國的經濟預測都往下……

賴委員士葆：往下修，所以最糟的狀況還沒有過去？那是軟著陸還是硬著陸？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軟著陸跟硬著陸應該怎麼形容，所謂的軟著陸……

賴委員士葆：軟著陸就是慢慢下，硬著陸就是啪！一下就下來就叫做硬著陸。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慢慢地下。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問你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一次的選舉有人歸納，除了剛才你的因素不談，人的因素不談，年輕人普遍對於現在的實質低薪及高房價非常不滿。CPI 現在只有房租沒有房價，有沒有可能你們針對臺灣的房價也開一個欄位放在主計總處發布的資料中，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價內政部都有定期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要彙總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 CPI 是消費物品的，房子是資本財，不是消費物品。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大家看都是看主計總處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房價內政部有定期報告，所以我認為應該由內政部主管，我們主管的是消費品的物價。

賴委員士葆：我是提醒你，你可以考慮要不要在裡面增加，因為事實上原來也是只有 CPI，我們後來也是加了一個核心物價……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簡報講的擴大房租樣本，我們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擴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像租金的調查……

賴委員士葆：擴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樣本已經增加大概有 10%。

賴委員士葆：請問審計長，關於高端，衛福部今天沒有人在這裡，但是高端主動公布了它的價格是 841 元，要救陳時中的選情也救不到，莊人祥說有保密合約，保密合約就是約束雙方，高端現在這樣自己公布了，然後衛福部不公布，請問高端有沒有違反保密合約？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在我們的審查同仁去審查時，有看到那個合約是政府要公布時要經過它的同意，並由衛福部公布。

賴委員士葆：它如果自己公布了呢？

陳審計長瑞敏：它的合約中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條文，至於有沒有可以，當時同仁的查核……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去瞭解一下？高端都敢公布了，為什麼衛福部還要守著 30 年，莫名其妙，對不對？高端都自己公布了，為什麼衛福部還要替它做黑箱？為什麼？你要去瞭解，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你可不可以要求它？高端都公布了，而且不要忘了它的疫苗 the one and only one，唯一的買主就是衛福部，它去年有衛福部幾十億元的進帳，今年沒有，所以它的營業額只有幾千萬元。它都公布了，衛福部都沒有理由再替它守 30 年，莫名其妙！衛福部越蓋越糟糕，票流失越多，因為代表這裡面有鬼，說不定有人有抽傭、有傭金啊！你查一下，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有注意到，它如果不影響商業合約的話，希望能夠公開。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要去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賴委員士葆：要撤除 30 年的保密。

最後一個問題，重啟核四公投已經被否決了，我在今年 7 月底提了一個「處理核四公投後的資產歸零」主決議案，朝野共識通過，兩千八百多億元喔！請問這件事現在經濟部做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要求我們有請經濟部處理，經濟部的答復是核四最後的處置方案還在探討。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探討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和經濟部再商量。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讀一下你們幕僚給你的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好。第一點，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就核四資產減損後續帳務處理方式要妥適處理，經濟部答復我們其帳務的處理目前尚合規定。再來，我們也要台電就遲未將資產處置方案陳報主管機關情形……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跟你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經濟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他們在探討。

賴委員士葆：你要要求它啊！立法院做了主決議，它最少總要規劃出來什麼時候開始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再繼續要求經濟部。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要求它兩個月內把方案提出來給你們。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核四的問題，因為其資產剛剛委員也講了有二千八百多億元，它要妥適處理，

讓整個處理的效益能夠最大化。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快點，因為這牽涉到它要不要增資，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也牽涉到能源供應的問題，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 分）主計長好。明天要召開國民所得審查會議，之前你有公布過一些相關數據，Q1 的預估值是 3%，概算值基本是 3.06%；Q2 的預估值是 3.31%，概算值是 3.08%，在 Q2 的時候你就說全年下修到 3.85%；Q3 的預估值突然升高到 4.71%，據我瞭解概算值是 4.1%，全年卻下修到 3.5%。依照這種趨勢來看，至少你這樣的評估 Q3 的部分還更好，那 Q3 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保 4？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Q3 現在我們的數字就是 4.1%。

郭委員國文：就是 4.1%？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認為 Q3 的部分可以保 4，全年的部分現在預估是 3.5%，你還認為可以保 3？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剛才在其他委員質詢時有提過，我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已經對外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世界各國都是往下修的趨勢。

郭委員國文：下修的部分是 3.5%，那這是明示還是暗示？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 Q3 的 4.1%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有時候是跟上個年度的基期有關係，因為它都是跟上一年同一期間比較。

郭委員國文：是跟上一年的基期比較，所以會突然變成四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整體成長率是放緩，但還是成長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基本上利率如果一直上升，GDP 下修的可能性還是相對比較大。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成反比的可能性比較大，但是我再請教主計長，老實講，這次的選舉結果令人非常遺憾，在諸多因素當中，有提到的一個部分是 CPI，就是物價通膨的問題造成民心思變，這個看法你怎麼看？你認為 CPI 有沒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黃小玉幾乎是進口占絕大多數。

郭委員國文：所以通膨、物價上漲是事實，這是不是造成民心思變的一個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應該是？也是一個原因嘛！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因為民眾不一定知道我們的原料、大宗物資的進口是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沒有，政府也有做啊！關稅、貨物稅、營業稅都有處理，但是其占成本結構相對有限，但是我是說 CPI 如果造成這種原因的話，我們應該痛定思痛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減少民

眾的負擔，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物價要尊重市場供需。我們的物價上漲跟其他國家比較，大概只比中國大陸……

郭委員國文：那是相對值啦！主計長，跟其他國家比較是相對值，跟自己比較是絕對值，物價漲價了，我的荷包就縮水了。你跟其他國家比較，這對民眾沒有感覺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錯，東西要漲價，我們也不能夠說不讓它漲價，因為它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漲價造成這樣的結果嘛！好，那我們現在就是來討論漲價的部分，為什麼你的數字看起來好像會趨緩？你剛剛說前三季的部分是 3.04%，接下來 10 月就趨緩，可是事實上我跟你提幾個數字，第一個，如果剔除掉蔬果、水果、能源之後，核心 CPI 還是往上升，會升到 2.96%，這是創 14 年來新高。第二個，17 項重要民生物資，10 月份的 CPI 又進一步飆升大概 7%。第三個，所謂縮水式的通膨，去吃自助餐三塊肉變兩塊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郭委員國文：類似這些，我的意思是這些民眾實際上的感受……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統計調查的手冊，便當裡面的滷蛋原來是一個，現在變半個，而價格是一樣，我們也認為 CPI 值上漲，我們有調節的公式。

郭委員國文：重點不是上漲，而是大變小，是量裡頭看不出來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大變小在我們的統計手冊裡面都有規定，比如排骨原來是大的，現在變小的，我們統計手冊都有規定。

郭委員國文：統計手冊可以規定到大或小有沒有差別？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我可以把我們的統計手冊……

郭委員國文：可以保證？可是事實上關鍵的核心和重大民生物資是往上升的，也就是民眾對這部分的感受，相對來講剝奪感就更嚴重，是不是因此造成這次選舉民心思變很重要的關鍵原因？主計長，我要說的是，你公布這些數字非常重要的關鍵在這邊，甚至有央行所謂鷹派理事也懷疑這個數字似乎有問題，以致於會影響到整個升息政策的擬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是央行的監事，我對理事會也知道央行理事會的那些理事主要是講房租的問題，他們對其他沒有說……

郭委員國文：對外也有講，我們是沒有在會議當中，不過我們所看到的資料，至少報導都有寫到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會議當中。

郭委員國文：可是報導有寫到通膨問題是不是有失真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最主要是在房租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房租也是一種生活上的壓力嘛！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最近蛋價一直漲。剛剛我說整個末端的價格上漲很多，將近漲到 4 成，整個物價問題關鍵來自於飼料的提升，政府對黃小玉所能夠做的都已經做了，而且延到年底了，其實之前我就有瞭解，飼料的價格會增加，原因是當初怕斷貨，所以囤積很多，價格買得比較高，可是最近又漲價，主計長，最近又漲

價了，理由是什麼？理由說是費率……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說明一下，主計長，費率提高實在很沒有道理，當初你說買斷了，買斷了之後價格居高不下，所以你必須漲價，你沒有辦法調降，沒有辦法調降的話，物價就上漲。結果你最近說到費率，可是費率問題是有交易才會有費率的問題啊！哪來的費率問題？一下子又漲了 4 角，4 角就反映到物價上面，物價又上漲。我也跟農委會反映過這些事情，但農委會說要尊重市場機制，我看了一看，主計長，你也是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之一，類似這種政府給予政策補貼，到底有沒有反映到成本裡頭，或者是有藉機哄抬？老實講我問了好幾次，希望穩定物價小組適時的公布並釐清外界的疑慮，可是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稅的部分像關稅、營業稅或是貨物稅的降低，然後沒有充分反映的話，我們都會去瞭解。

郭委員國文：有查核就公布一下嘛！主計長，我的意思是應該要公布嘛！像這就很不合理嘛！因為飼料就會有帶動的效果啊！政府的作為是來自於這個部分啊！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一下，新臺幣雖然是貶值，這是對美國而言，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是升值的。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根本沒有交易的問題，沒有交易哪來匯損的問題？因為之前就已經買斷一批貨了，結果又藉由所謂費率的上漲而提高價錢，這個講不過去啦！所以這個東西是有查的空間啦！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應該去查，應該公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相關的數據……

郭委員國文：你是成員之一耶！

朱主計長澤民：公平會以及……

郭委員國文：這個發動權是公平會，你要叫公平會公布啊！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法務部都有去查。

郭委員國文：但這是民怨的來源之一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調查，沒有公權力去查。

郭委員國文：對，你是成員之一，你應該要做政策監理，你開會的時候，總是要叫他們把調查結果對外公布，讓大家知道到底政府的積極作為在哪裡。否則民怨就一直累積嘛！這是不肖廠商所造成的結果？還是政府政策錯誤的結果？還是實質上大家需要共體時艱？這樣問題點才能釐清，我問了好幾個月，從來沒有公布過，穩定物價小組從來沒有公布他們調查的結果怎麼樣，一次都沒有公布過！如果正確的話就可以公布，為什麼不能公布？遍查所有資料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像法務部、公平會都有去調查。

郭委員國文：調查結果要出來，有調查就要有結果，有結果就要公布啊！

再請教主計長，房價也是這次選舉當中的變數之一，對不對？你認為高房價問題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房價的漲幅，這也跟營造成本有關。

郭委員國文：營建成本最近一直 down 下來了，主計長，這會不會是造成選舉結果的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有讓利空間，其實這並不一定只有成本問題，還要考慮到市場供需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供需的部分已經漸漸轉向買方市場了。

請教審計長，從所有的數據來看，所有的交易量都往下跌，但是軟著陸的只有數量，沒有所謂價格的問題。審計長站在審計的角色，除了做預算執行的查核之外，很重要的是政策執行的效率，請教跨部會健全房市小組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被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對住宅的問題有專案查核，我們會對委員關心的部分加以瞭解。

郭委員國文：要瞭解的是政策上到底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或是有朝向所期待的結果，這一份調查有沒有具體的書面報告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

郭委員國文：可以用今年一整年來處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正在處理……

郭委員國文：正在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對，包括青年住宅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希望你能夠提出一個好的政策執行方向，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期待你的大作。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3 分）審計長好。今天是針對審計部所屬收支預算詢答，接下來就針對你們的預算進行審查，我看你今天所提書面報告第 5 頁到第 7 頁，以將近 2 頁的篇幅來談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之應用。去年 11 月 30 日本院三讀通過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同時也增設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等事項，到現在也一年了，正好快一年，現在已經 11 月，這是在去年 11 月 30 日通過，這樣有快一年的時間，所以我今天就花一點時間來檢視你們這一年關於數位審計發展所做的努力，我想看看你們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

雖然你們在施政報告裡面用了兩頁的篇幅在談數位審計的發展，可是因為今天是審查預算，所以我就去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在明年的預算裡面並沒有單獨匡列有關數位審計工作計畫的預算科目，審計長，為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就重要的部分把我們的這些制度列出來，至於其他

規劃的部分，我們都有準備好怎麼做，剛剛後面我也有講數位建設的查核、資安的查核，還有……

沈委員發惠：我是講預算書，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預算科目並沒有把這個部分……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這個單位剛成立，它的預算差不多是三千多萬元，包括人事費。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要問幾個問題，第一，既然我們重視未來數位審計發展應用，那現在這個單位已經成立一年了，在去年當然可能還沒有編列預算，但是經過一年的時間，你們在編列明年度新的預算時，仍然沒有呈現在你們的預算上面。既然你們說重視未來數位審計的發展，那是不是有擴大量能，包括人事、經費的計畫？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新成立的單位，所以所有的錢都是新增。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我是說你們沒有就整個數位審計的施政項目單獨匡列。

陳審計長瑞敏：好，就把預算匡列清楚。

沈委員發惠：要單獨匡列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看了你們去年以來的運作，關於人力，包括第六廳及資訊處的法定編制員額跟目前的預算員額大概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員額有限，所以我們在編制上大概準備多過 27 個，因為有的還在進用，有一些職缺還沒有完全進用。

沈委員發惠：我看了你們給我們的資料，目前的預算員額大概是各 25 人，就是第六廳 25 人、資訊處 25 人，根據審計部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你們總共要稽查政府 7,988 個機關單位，即將近 8,000 個機關單位，都是由你們來進行審計。像現在這樣只有 25 個人，要就每個單位進行數位審計，我算出來的結果是每個人平均要負責 320 個機關的數位審計，人力實在是太少了，這是第一點。第二，事實上，第六廳以及資訊處好像目前並沒有對外擴大任用，你們只是在自己部裡找有資訊相關專才的人員，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對外招考，因為既要懂審計又要懂資訊，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現在差不多從外部進用了七、八個資訊人員，剩下的就是找比較優秀一點的審計人員來搭配。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你們目前的專業人力跟資訊系統並不足以因應你在報告中這兩頁所寫，有關推動發展數位審計的這些計畫。關於目前審計部的人力，從你們的官網可以看到，你們有就機關人力的概況做了一個表，就是整個審計部裡面有多少人擁有專業證照，包括稽核師、土木工程技師、政府專業管理師等，可是就是沒有與資訊相關的證照。因為審計部沒有重視與資訊相關的證照，所以你們在這個人力統計才沒有把資訊證照列進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對這個部分疏忽了，我們就這個部分會進行統計，但是我們目前在資訊方面大概有 27 項證照。

沈委員發惠：有啦！現在這些都是專業證照，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資訊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是資訊安全專業證照，事實上，審計部第六廳跟資訊處裡面也有很多人有這些

證照。

陳審計長瑞敏：有。

沈委員發惠：可是你們在統計的時候卻沒有把這些證照列在你們的人力統計裡面，表示你們到目前為止根本還是沒有在重視這些數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回去會馬上改善這個統計表。

沈委員發惠：這是一個問題。事實上，公務員都有取得進修時數，我看你們在今年 3 月有辦一個「數位轉型與數位審計共識營」。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是新興業務，所以你們辦了一個共識營，參加人數是 30 人，大概都是第六廳的人，第六廳有 25 個人，審計部其他單位加起來有 5 個人去參加，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整個共識營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第六廳他們要有共識，第二個是整個審計部大家要有共識，審計部全體差不多 330 人次。

沈委員發惠：有 330 人次參加數位轉型與數位審計共識營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除了公務人員可以取得的這些進修時數外，你們也應該要鼓勵審計人員參加一些民間機構的相關認證跟培訓。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我們也有做。

沈委員發惠：就如你剛剛所講的，既要懂審計，又要懂資訊，所以這方面人力的招募跟其他專長比起來確實會比較困難一點。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應該就既有的審計人力鼓勵大家取得相關證照，去培訓他們的資訊能力，我想這是目前應該要加強的方向。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會往這方面來走。

沈委員發惠：尤其是你們的地方審計單位，我看你們這些地方的審計單位幾乎都欠缺與數位審計相關的專才，所以這些稽核都還是要回到你們的第六廳來做，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是啊！我看了你們每一個審計處施政的實施成果，有關數位審計的實施成果都是剪下、貼上，內容全部都一模一樣，像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大家的文字都一模一樣，就是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這就算數位審計的業務了，可是事實上就是沒有人，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一個審計處才十一、二個人，所以我們是慢慢在每一個審計處放進資訊人員。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歸根究柢，「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是在民國 64 年制定的法律，在民國 64 年的總統還是蔣中正，這個法律從那時候到現在已經 47 年都沒有修改。你們都沒有修改「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因為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在你們這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裡面，不管是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稽查員，都有規定任用資格，包括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可是就是沒有資訊專業人員。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現在對這個部分有完成檢討，已經送給考選部和銓敘部，請他們就專業上給我們……

沈委員發惠：對，歸根究柢、釜底抽薪之計，你們還是要修「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把數位資訊的相關證照、人才、人力列到審計人員的任用資格裡面。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會把這個放進去。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計長及審計長上臺備詢。二位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二位的是，二位覺得自己誠實可信的，請舉手。你們二位都覺得自己誠實可信？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那是當然的！

李委員貴敏：好。審計長，我們先來談你的部分，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說，高端的部分是因為合約審查時你沒有看到，只有看到合約上面寫政府不可以公開，但是高端可不可以公開你不知道，對不對？你沒有這樣去查。但是審計長，你知道嗎？蘇貞昌院長在我對他總質詢時就跟我說，保存跟保密是不一樣的，而薛瑞元部長在總質詢時也說自己從來沒有跟你說這個東西要保密 30 年。上次我質詢你的時候，你說衛福部要求你保密 30 年，所以你的報告上所寫的解密期限是 30 年之後。你剛才舉手，你有沒有愧對全民？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主計長，我們再來看看你的部分，你就更離譜了，你剛才舉手，我真的滿訝異的，你知道我們講奸臣誤國，這不是我說的，是民眾有這樣的感覺，我告訴你為什麼呢？因為你指鹿為馬，你剛剛卻自認誠實可信，你舉手了。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說你指鹿為馬，你說我們的 GDP 超日韓，趕英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學者說，我剛剛就說了不是我說的，學者說主計總處說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我學生。

李委員貴敏：你學生不能講你說謊？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我學生……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一下，全民看一下，臺灣每戶財富高於美國，這個是你編的，你說臺灣每一戶的財富現在是全球第 3 名，前面只有盧森堡跟瑞士，我們的財富排全球第 3 名，然後你說我們平均每一戶的負債淨值，也就是每戶財富，以新臺幣計算是 1,263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在送來……

李委員貴敏：你是汙辱我們全民裡面財富不到 1,263 萬元的民眾……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在 8 月份送來的預算書裡就有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體會跟全民完全不一樣耶！全民沒有感覺到他們的平均財富是 1,263 萬元，你剛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才也講到，德商安聯公司算我們的資產淨值在全球排第 5 名！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到內部的地方，不管是學者批評你，你剛剛也承認不是我批評你的，是學者在批評你，那個學者還是你的學生！我們看到青出於藍勝於藍，好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他……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看，他還說你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數字出來，全民聽到了，每一戶的財富是 1,263 萬元喔！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國富統計調查報告，根據預算法，已經公布二十幾年了！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這裡面還把什麼東西算上去？本來人家說的是平均，就像平均薪資一樣，每一次跟你說要用薪資中位數，你就是不要，你就是要用全部來平均，然後誤導全民，你看這一次民進黨執政被你害成什麼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薪資中位數我們也有公布，不然薪資中位數從什麼地方而來……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是財政的總掌櫃……

朱主計長澤民：薪資中位數我們也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不依法行政，然後你不依法行政還要誤導老百姓！我給你看看，房價的飆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這個國富報告就是根據預算法在依法行政。

李委員貴敏：你還在講預算法，你待會有機會談！我再告訴你，你要談預算法，我最喜歡你談預算法。我們再看看你為什麼沒有依法行政……

朱主計長澤民：歡迎！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來看看房價，房價飆漲是老百姓的痛苦，但是現在你把飆漲後的房價算進去，當成你的政績，然後再說每一戶的財富……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那個是政績，我們只是表示數字……

李委員貴敏：然後每一戶財富高達 1,263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情通報是我們每天都有的，那個公文根本不會到我桌上。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會說你根本就是指鹿為馬！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公文是二層執行，根本不會到我桌上，是我們例行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你根本就是指鹿為馬，誤導全民，你也誤導蘇院長，所以才會這樣。你再看看你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誤導蘇院長！

李委員貴敏：這個離譜的情形，我們來看一下 iPhone 指數，不僅僅是你的學生，所有公布出來的數據都跟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不一樣啦！你看一下 iPhone 指數，臺灣人要工作 17.2 天才買得起 iPhone，南韓只要 10.5 天、日本只要 11.9 天、美國 5.7 天……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間的物價有一個購買力平價指數……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的話，你還有臉用創出來的一個數據說……

朱主計長澤民：購買力平價指數是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的，你不能用單一產品，必須用 PPP 國際物價平價指數……

李委員貴敏：說中華民國每一戶的財富居然是全球第三，這個東西你講得出口！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物價平價指數是 IMF 公布的，不是我們公布的。

李委員貴敏：你做得出數據來，大家也佩服你，你還敢在一開始的時候為你的誠實……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時間暫停一下。

麻煩我們的官員，在委員詢問的時候不要跟著講，好不好？我們要尊重議場的秩序，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主持會議。所以所有的數據不是只有你學生這樣說，你的學生你怪說是你沒教好，可是人家引經據典地講出來為什麼你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我沒教好。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們用國外的數據去看的時候，還是你不對！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先讓你有一個自省的機會，你也不要。我為什麼講你還是不對？我們先看明年經濟成長的預估，很奇怪，你很神奇，你的預估跟別人都不一樣，中經院對於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 2.81%，這個數據不是我做的，都是各單位做的，然後台經院的預估是 2.91%，央行的預估是 2.9%，就只有主計總處是 3%。大家都說明年不過 3%，連您夫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要看什麼時候公布……

李委員貴敏：奇怪，剛才主席才指示的東西，我現在還沒講完……

朱主計長澤民：看什麼時候公布。

李委員貴敏：你是沒有辦法控制你自己按照會場的秩序，還是什麼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從明天的公布就可以知道我這個數字有沒有比他們高……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對於我們整個會場的制度，對於法令的規定，你完全不在乎，你就是老子說了算，是不是？你說了算！剛才主席才特別講了，你照樣是這樣的態度！那我請問你，現在給你一個講話的機會，明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破 3%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會還是不會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有規定，在開會之前不得有任何明示或暗示。

李委員貴敏：你在鬼扯什麼東西！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法令規定的，我沒有鬼扯，你不能夠……

李委員貴敏：今天你有明示了，還說不能暗示？剛才我聽到你回答，連民進黨的委員在問你，你都是用這個說詞。我請教你，憲法規定官員有備詢的義務，憲法的規定不用遵循？憲法的規定不用遵循？我們搞到每一次要拿憲法出來，備詢不是行政官員的義務嗎？我今天問你的時候，你可以回答說這不能夠回答，因為不能明示、不能暗示，但我已經告訴你，你指鹿為馬！你荒唐！你誤導整個行政團隊！我已經告訴你我的問題，我還特別跟你說台經院預估多少、中經院預估多少、央行預估多少，為什麼你出來的數據是 3%？難道今天主計總處拿出來的數據不是應該正確地讓全民、讓行政團隊作為執政的依據嗎？你可以直接推說不能夠明示、暗示，憲法的規定你可以不用管？你說了算？

我的下一個問題，你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如何，你也不回答，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貴敏：明年的你也不回答？OK……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明天下午 4 點半就會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一下，你喜歡談法律，我就跟你談法律，上次財政委員會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你應該去查高端採購的事情，你喜歡講法律，不是嗎？我們把法條都跟你講了，你的依據就是你剛剛提到的預算法，所以我們就跟你說，預算法有規定你可以實地調查，你還可以調查這些物品、勞務的提供者，我今天不是第一次講，我上次就講了，對於勞務提供者，我現在請教二位，你們查了嗎？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去做了嗎？二位有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去做，或是按照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去做，又或是按照決算法第二十條去做的，請舉手。沒有？奇怪了，你剛剛不是講依法行政，你剛剛不是意氣風發地說，你都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做嗎？預算法不是白紙黑字的規定嗎？你為什麼不做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沒有發現到衛福部……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有沒有發現到，你不查怎麼會發現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發現衛福部有……

李委員貴敏：你不查怎麼會發現呢？第六十八條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發現衛福部有什麼不法。

李委員貴敏：你天天坐在辦公室裡面喝茶看報紙，你怎麼查？第六十八條要求要怎麼做，唸出來！我唸了二次，你不聽，你唸出來！第六十八條叫你怎麼做？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怎麼規定的？你不敢唸？你連唸都不敢唸！因為我講的你不聽，所以我叫你自己唸，條文規定你可以要求下面的人提供報告，包括物品跟勞務的提供者，高端不是嗎？你不查就有結論，你厲害，你這個不是雙標嗎？老百姓你天天查，該查的你不查，你還有臉講！財委會還通過了臨時提案，你按照這個臨時提案做了嗎？沒有！你提了一個書面，你以為委員不讀的，是不是？你提了一個書面，一丟就了事，通過的臨時提案可不是你提書面就了事了，通過的臨時提案是要求你要去「查」這件事情啊，但你不查，丟了個書面來解決，你荒唐！你還有臉在一開始的時候說自己是誠

實可信，我就是用這些事實證明你既不誠實也不可信。但最恐怖的一件事情是因為你的不誠實、不可信，導致今天整個執政團隊亂成一團。

審計長，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要跟你講，衛福部部長否認他有給你保密 30 年期限的這件事情。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他確實沒有給我……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第二個，你有看過這麼荒唐的合約，是單方的合約，只有政府要保密，民間不要保密。第三個，我現在已經把證據都給你了，第三個，高端的重訊說保密是應行政機關的要求。

二位作為國家行政這麼高階的官員，荒唐！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費鴻泰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8 分）主計長好。有關臺灣每戶財富的部分，以你們在國情統計通報上所講的，我們跟 OECD 會員國相比，臺灣在 2020 年底的每戶財富來到了 79.8 萬美元，年增 5%，對不對？在剛剛委員的質詢過程當中，確實是沒有好好讓大家知道到底現在主計總處所寫的這個統計報告有沒有被學者認為是資料上的統計錯誤又或者是誤用，我覺得現場有很多媒體都在場，而且現在都在全國直播，所以還是必須要講清楚，就是在 42 個國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三，而且是優於南韓跟日本，到底這樣的數字有沒有美化？到底是不是正確的數字？主計總處身為全國的主計單位，這樣的報導出來，我覺得主計長要講清楚。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我們每年要公布國富統計，所以我們在預算書送到大院的時候，也就是在今年 8 月 31 日送到大院，那個資料就已經有了，而且這個是行之二十多年，每一個政府都應該有這個報告，只是目前有人去抓出來說我們的數字說謊。

我必須說明一下，這一個數字的根據是財政部的土地、房屋，還有中央銀行以及各稅捐單位的資料，也就是根據各公務部門統計的資料，我們把全國的數字擺在那邊，然後除以人口數字，這個數字已經做了二十幾年。我必須說明一下，他說我們是為了選舉才提出，這個跟選舉無關。因為這個是我們的國情通報，我們的國情通報是每天都有，除了假日以外。是因為後來發現有各國的資料，所以我們把預算書上的資料跟其他國家的資料並列表示，而且這個公文是例行的，根本不會到我桌上，大概在二層就已經決行了。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只要是政府的公開資訊，包括對於一些誤解，我覺得澄清都是非常重要的，就像您剛剛說的，這些有關於政府的相關數字，主計處所作的這些資料調查或彙整，其實也不是主計單位去調查的，而是其他各部會匯進來的資訊跟資料，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德商安聯公司的報告，那個報告不是我們做的，它每年大概在 9 月、10 月都會有一個報告，它在最新的報告裡提到各國每人金融資產的淨值，也會跟國

際比較。據我所知，我們是排第五，比美國、瑞士、瑞典跟丹麥低。那個不是我們做的，那個報導也不是我們的，我們也從來沒有要自己去寫，那個都是來自其他機構的報導。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相關的部分，就像剛剛提到的，甚至還有您的學生，我覺得政府部門面對訊息的反應確實要更快一點，而且要提出正確的訊息，包括有一些被誤導又或者是必須要澄清的部分，我覺得必須要講得快一點。

接下來我要回到另外一個今天我要談的題目，在選舉期間發生了這樣的事情，11 月 9 日晚間館長在直播時特別提到自己被查水表了，他說他旗下的 7 個公司被查稅，但是事實上從他直播當中所拿出來的資料是主計總處所發的工商普查。有關工商普查，本席大概已經是第三次或第四次在瞭解工商普查的必要性，對不對？但是在第一時間大家聽到館長這樣說，在選舉期間這個話一出來不得了了，政府普查成為所謂查水表，第一線要來查網紅嗎？但是經過澄清之後，我所看到的新聞稿其實是財政部賦稅署發的，所以我想問的是，主計單位是不是沒有相關的公關或是發新聞稿的單位？照理說，如果是普查變成是查水表、查稅，不是應該由主計總處來澄清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館長最早是說他被查稅，於是財政部澄清，結果他就說是主計總處要來查。當天晚上我跟羅秉成發言人就已經在行政院的新聞稿裡面有說這個不是，而且那時候館長所拿出來的資料還有一個是臺中市政府在執行的，也就是整個規劃是行政院主計處，而且這個查核是對全國 150 萬家都有查，並不是針對館長的館去查的，所以不是我們去查他的水表，因為那是例行的公文，我們要做的是工商普查針對 150 萬家，我們都有發，是中央跟地方聯合來做的。

林委員楚茵：我想講的是，其實工商普查是有一個流程的，就像他所拿出來的公文，但是一般民眾其實是搞不清楚的，這個流程是你們發公文通知民眾去填表，他如果沒有填寫，就會派員訪查；他如果填寫，當然就完成了普查，這是網路 E 化便民的部分，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什麼？在館長的事情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其實也多次講過，就是工商普查到底宣傳的夠不夠，你們這一次又編了 1,080 萬元，但說實話民眾真的搞不清楚，今天要求填的這些資料和內容到底所為何來、到底是為什麼。在這 1,080 萬元中，894 萬 8,000 元會買媒體託播，而這些媒體包括電視、廣播、新媒體和平面，剩下的 180 萬元則是公車等廣告。

以過往的經驗來看，這些放在網路上的新聞，點閱率大概只有幾百次，不會上千次。我自己認為危機就是轉機，這次你就乾脆請館長幫你當代言人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件事全國都知道，也搞成這樣了，最後是個烏龍，我無意指責任何想鳴鼓申冤的民眾，因為他們可能就是傻傻分不清，這不是他們的問題，而是政府的宣傳不夠所致。主計長，對於這件事情，相信媒體一定都還有印象，大家都知道，事情鬧在前面的時候會被大爆、狂爆，可是後面的澄清大家可能都沒有注意到，所以你乾脆找他當代言人。

朱主計長澤民：好。

林委員楚茵：幫你把這 1,080 萬元的預算好好地宣傳，讓他告訴大家，就是搞錯了，也不是中央下

令的，反正主計總處本來就在中央沒錯，但執行的單位是新北市……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創意，我們 5 年一次的普查，會將之列入參考，並交代底下的同仁注意，因為 5 年以後我就不在了。

林委員楚茵：主計長，你不要講得這麼早，我的意思是危機就是轉機……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在這個位置上了。

林委員楚茵：我們在處理很多事情的時候，除了第一時間的澄清很重要以外，如何運用這種媒體的效應，也許能更有效地讓民眾知道，普查並不是查稅，而是像剛剛我們講的，就是查各個家戶的資料。除了工商普查之外，還有各個產業的普查，如果這個既定的印象能夠打開的話，就像前面委員提到的，像個人收入、家戶收入等都是靠各個普查或現有資料來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如果大家對工商普查有印象的話，我們是請郤智源在電視上宣導，也有廣播。

林委員楚茵：也有，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同時我們也做車廂廣告，我看各公園都有這樣的宣傳，所以我們做得不錯，而且網路填報的比率高達 70%，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但也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本席也只是建議，我也不是這位網紅的經紀人。整體來說，我認為趁著時勢讓更多民眾關注是很重要的。

另外，本席還看到這次主計總處在「國際組織會費」方面跟財政有關部會相較，你們的「國際組織會費」編列了 107 萬元，對於到底是什麼國際組織的年費要上百萬元，我就去查了一下，這個組織其實就是一個建有資料庫的公司，如果只是這樣的資料庫，國發會好像也有跟他們合作，我們需要各方面的整理資料，就要思考適不適合以「國際組織會費」之名編列在預算書當中。它事實上應該算是一個營利的私人公司，這一筆費用的編列符不符合目前預算法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預算法有寫國際組織的部分，而它在國際上也的確是個非常有名的資料庫系統，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間公司今年已經併入 S&P（標準普爾指數），我們明年在採購的時候就會依勞務採購的方式辦理。

林委員楚茵：好，瞭解，我想問的就是這個，謝謝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9 分）在場的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多位委員提到，臺灣每戶家庭的財富在世界上排名第三，請問主計長相不相信？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那個東西，我也是事後看報導……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是唸統計的。我告訴你，你先聽我講，之後再回答就好，不要解釋了，因為我就是要告訴你們誤差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之所以會有這種現象，是因為最近土地和房價上漲，而且其中還包括了股票，股票

最近也在上漲，同時相對於……

費委員鴻泰：你講錯了，並不是因為這個原因，主要的原因是，當我們在進行國際間的比較時，這個調查所指的財富包括了存款、股票和不動產，這 3 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跟國際比較時就要採用美元的匯率，重點是還要考慮一個國家的貨幣在當地的購買力，所以就是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回頭來講，臺灣家庭的財富排在世界第三名，憑良心講，我是很高興，但我不相信。我去過的國家也不算少，尤其本人還在美國住了 10 年，還有很多親戚朋友在那裡。我們的財富居然在世界上排名第三，就好像在打世界盃的卡達，人家多有錢啊！連他們都在我們之後，新加坡也在我們之後，日本和韓國都在我們之後。

剛才我點出了問題的重點，在場很多都是從主計總處出來的，包括審計長和行政院副秘書長，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剛才講到家庭財富的總合，裡面有股票、現金和不動產，這些當然要用新臺幣計價，惟在進行國際比較的時候就要換成美金，換成美金以後還要進行權數的調整，調整的時候要用什麼進行實際的計算呢？就是用所謂的 PPP，而問題就出在這裡了。我們的實質購買力就是 PPP，而臺灣的房價並沒有計入物價指數，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臺灣的房價沒有計入 CPI 裡，但房租算，是不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是。

費委員鴻泰：臺灣有個迷思，這個迷思就是房價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到重點了。

費委員鴻泰：你聽我講完，我當然比你清楚，我是講給你聽的，我叫你回話你再回話。臺灣房價很高，但是租金不高，所以在計算 CPI 的時候，與別的國家相較當然就低了。就因為房價沒計入 CPI，而房租卻有，所以問題就產生了，於是實質的 PPP 就顯得高了，因為實質的 PPP 是按照 CPI 去計算購買力的，我講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得很恰當，因為財產裡面有資本財……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我講得很恰當？我告訴你，在這方面我比你有學問。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間要做 OECD 國家的比較，因為沒有其他更好的指數，於是就以 PPP 來比較。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樣搞下來，臺灣的家戶財富排名世界第三，你相不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因為按照……

費委員鴻泰：你相不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國際間的比較方式就是這個樣子。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不相信嘛！我剛才講了我們很高興，有錢誰不高興？有財富誰會不高興？可是這個計算出來的結果，大家都不相信，大家都不相信！因為各國是用購買力 PPP，因為物價 CPI 是低的，所以才襯托 PPP 顯得高。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書上沒有用 PPP 來算，因為國際間有美好生活指數，其中規定要有…

…

費委員鴻泰：你有當過主計長，還是沒當過主計長？我們曾經在這邊計算過美好生活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對，美好生活指數裡規定用 PPP，所以我們才會用 PPP。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你，如果要公布數字的話，你要讓老百姓相信，但你做出來的東西大家不相信，你把 PPP 的計算方式用到計算財富，那當然就不精確了！我剛才舉了幾個例子就不精確，我們的 PPP 超過日本、韓國很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實質購買力也比美國高很多，但問題是你相信嗎？房價沒有放進 CPI 裡面，卻把房租放進 CPI 裡面，你這樣是在糊弄人，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PPP 不是臺灣公布的，是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的……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不是臺灣公布的！可是你計算的時候用了這個，才會產生大家都不相信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美好生活指數也是規定各國要用 PPP 來……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你就直接回答我，你相不相信我們是世界第三有錢的國家？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費委員鴻泰：你相不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是淨財富。

費委員鴻泰：你相不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我第一次看到這數字也覺得很驚訝……

費委員鴻泰：你相不相信嘛！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我尊重這個數字計算的結果。

費委員鴻泰：學術是可以討論的喔！我今天是在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學術真的是可以討論的。以後再做這種計算，你們就要做一些調整，否則數字公布之後，大家覺得是因為選戰到了，你在做大內宣，現在選完了你再講這個東西，大家會覺得無法相信，難道你們不該請這位處長去研究嗎？臺灣研究類似的學者有好幾個，我可以介紹給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費委員鴻泰：處長要聽好，不是把公式套上來，做出一些大家不相信的數字。我再公布一個數字給你聽，你這樣大概就能聽懂了，在每戶財富這項統計上，政府對 PPP 的折算惹來很多的批評，1990 年代政府曾經辦過一次國富調查，當年前百分之二十與後百分之二十的家庭財富差距是 16.8 倍，但是同年的所得差距只有 3 倍，這裡面就產生了問題，對不對？主計長不是念統計的，但我覺得要尊重一下統計的專業，我念統計來看這個就是不專業嘛！不精準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精準嘛！對不對？以現況來看，臺灣擁有房子的人的比例在世界上是很高的，臺灣的房價基本上也是高估的，可是我們的房租在世界上是低的，所以你在比較世界各國家庭財富的時候，你用錯了計算的東西。主計長及國勢處的陳處長，我要求你們三個月內寫一份為什麼

會有這樣數字的報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來看看你們有沒有真正的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去請教研究家庭所得的那些專家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勢普查處有專家學者的委員。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那些專家很爛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就不敢講了。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很爛啊！你講這個話你很爛啊！我今天這樣質詢，難道你聽不懂嗎？臺灣是世界上家庭所得排名第三的國家，在座有哪一位敢舉手說我相信？你相信嗎？主計長，你相信嗎？你都很心虛，你都不敢相信，因為我不相信，我雖然很高興，再講一遍，我很高興，但是我不相信，這代表你們的功力有問題，你知道嗎？

主席：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計長好、審計長好。過去我們在進行預算審查時常常看到在野黨要求在執行廣宣預算採購時要公開透明，由於政黨輪替，不管誰都可能會是在野黨，所以我想這個要求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你看他們過去批評執政黨，國民黨說，搞大內宣花錢不手軟。因此後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各中央機關按月於網站公布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件情形，是不是有這個東西？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這個我們都已經……

鍾委員佳濱：都有照著做。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們會把各機關的資料彙整完之後報到大院。

鍾委員佳濱：這樣是不是好的？以行政院為例，10 月份宣導「高齡者慎防網路詐騙」、「新訂機車租賃契約規範」等消費者保護議題，所以事實證明，揭露資訊是不是就能夠正面回應質疑？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審計部也彙整了公務、基金決算的情況，審計部的網站有公開 2017 年到 2019 年公務、基金預算當中辦理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件的情況，有沒有？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有。

鍾委員佳濱：在本屆第 2 會期預算案的決議有提到，審計部要彙整總表一次性公布、供人查閱，做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做了。

鍾委員佳濱：那後續 2020 年跟 2021 年要不要公布？

陳審計長瑞敏：都會。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往下看，但是除了這些之外，有人說民調淪為宣傳的工具、失準，甚至說蘇院長的滿意度很高……

但是因為這是民間辦的，院長說這是民間辦的他不能夠去干涉，請問主計長，政府辦的民調需不需要管理？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不實的訊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過去中央辦的有：健保、國發會、公投滿意度；或是地方政府辦的，如：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滿意度、臺中市政府民意滿意度或新北市民意滿意度，都有在辦，這些是不是也應該參考媒體採購案要納入管理？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因為預算法的規定是全國性的，我們公布的是中央的……

鍾委員佳濱：對，那地方也要遵照辦理吧？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也應該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看中央和地方有沒有真的落實？我們看到有的沒有對外公開，國發會重大政策議題的民意調查案有沒有公開？空空的，沒有公開；以臺中市政府為例，它的施政滿意度調查，臺中市議會質疑，調查結果沒有公開，多次追加預算；以臺北市研考會的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為例，有調查無關施政的項目，國民黨的議員說，市政府做的民調有探討政黨傾向，結果柯市長說這是馬英九時代就開始的，做一些無關施政的調查，這些都是現在民調的問題。

既然民調要管理，委託研究及出國考察報告都要公開，委託研究在科技部建置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要公開，有沒有公開了？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有嘛！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都有。

鍾委員佳濱：出國考察有沒有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有。

鍾委員佳濱：有，國發會也建置了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民意調查報告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結果是怎麼樣？是各機關自行建置網站，有大家都做了嗎？沒有全國一致性的規定嘛！為什麼其他的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都要，民意調查就不用？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問主管機關看看。

鍾委員佳濱：主管機關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

鍾委員佳濱：那是指民調。我們來看看，審計部應檢視各級機關預算執行民調公開，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什麼要主動公開？研究報告，所以編列預算時做的出國考察、進修或研究應主動公開。民意調查也是委託別人執行的研究。預算法是不是你主管的？預算法第六十八條也規定，委託辦理的調查是不是要提供報告？所以你就可以處理。主計長，預算執行如果有包含研究、民意調查，你覺得在會計核銷、審計時要不要繳交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研究看看您剛才講的那個表有一個調查可以不公開……

鍾委員佳濱：沒有，那是說各機關自行建置網站，如果它不建置你能怎麼辦？

審計長，雖然有說要，但是它沒有建置怎麼辦？你們會計核銷、審計的時候可不可以要求它？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提出的這點，我們會要國發會就這幾點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不只國發會，各機關都要要求。

其實除了民調之外，政府的捐助也常受質疑，譬如主計單位在審查概算的時候，中央機關不管是 A 機關或 B 機關，它可能就民間團體有 A 用途的補助、B 用途的補助，甚至中央的概算當中有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機關的，有 C 機關補助 C 用途、有 D 機關補助 D 用途，結果 A、B、C、D 統統給到一個民間團體，請問主計長，民間團體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不同的補助，目前有沒有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目前的規定都應該是要上網填報。

鍾委員佳濱：現在各地方政府的補捐助，主計考核有沒有實質效果？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規定，對於同一個民間團體不可以超過 2 萬元，但是公益性質除外。但是我們查到一個單位，半年內救國團苗栗團委會領了 168.4 萬元，它是不是民間團體？它有沒有超過 2 萬元？它是具公益性質的團體嗎？它在 2018 年已經被黨產會認定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它還符合公益性質嗎？怎麼可以超過 2 萬元？主計長，這是怎麼回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你們目前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的除外認定太過寬鬆，團體名稱僅以中文登錄，到底是哪一個團體？我們來看一下畫面，現在名稱有「中華文化」的那麼多，有藝術協會、發展協會、產業學會、教育學會及資源總會等，請問哪一個協會是蔡總統掛名當理事長的？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文化總會。

鍾委員佳濱：你滿厲害的喔！你是看到有一個「總」字，就認為是總統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是一般人搞不清楚，所以要系統整合、公開透明才能服眾，主計單位剛剛講的那些事情，目前主計總處有建置了一個納入地方機關加上科學編碼的系統供民眾查詢，有沒有？你們有建置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有，那個系統叫做 CGSS。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你們確定一下，你說都有、都做了，但是目前新竹縣和苗栗縣還看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沒有，他們是有那個意願，不過原則上中央都有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地方還沒有納入，不是只有新竹和苗栗，對不對？而且你的民間團體是編流水號，我們看到那個號碼根本不曉得是哪個團體？以身分證字號為例，我的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是 E，你知道 E 代表什麼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地區。

鍾委員佳濱：代表我在高雄市報的戶口，然後我的第一碼是 120，1 是代表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男生。

鍾委員佳濱：男性嘛！所以可識別的科學編碼對民間組織要求公開透明來講，政府的捐補助流到哪些民間組織裡很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民間機關的編碼沒有統一，因為它是用不同的法律，所以沒有統一的編碼。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你們在稽核的時候就有困擾了，你怎麼知道誰是誰？我們看看政治獻金平臺揭露的資訊，包括編碼、名稱、時間、金額等，以公職人員來說，像我是民選公職，財產要申報、政治獻金要申報，如果有兩個人都叫鍾佳濱，那就要編碼做區隔。所以民間團體都在看，這些透明公開組織都在看，所以我希望主計總處能運用你現有的法規工具來整合各單位，像主計總處有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內政部有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財政部還有個全國稅籍登記資料庫，就像你說的分散在各部會，名稱相同者就有 3 萬 8,603 筆，不同者有 4 萬 5,872 筆，誰知道誰是誰？根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地方政府對於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計補（捐）助金額等要送到主計總處來，並且要公布，但三個系統不一樣，你要怎麼做？要不要整合？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由主計總處來整合會比較困難，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上次已經問過了，所以我再次問你，你們到底做了沒有？我上次問過了！你們有困難，但是你們的要點規定要不要做？要嘛！你們可不可以研議把這些統合起來，給它一個系統性的科學編碼？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前些時候有開會討論要怎麼樣處理編號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有在處理了，但我要求限時要有進度、要有結果，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內政部的。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人民團體是內政部主管，但錢是你在管啊！

朱主計長澤民：主管人民團體編號的是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好啦！你答應下來啦！你跟內政部趕快把系統性的科學編碼弄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跟內政部商量，謝謝。

鍾委員佳濱：最後有三點要求：第一個，我要求審計部和主計總處要納入「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核銷條款」，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後，會計核銷、審計時，要提交完整報告給主計和審計單位。比如，剛剛講的中央對地方政府政府補助辦法第六條，要納入編製決算書表，你們有沒有將決算書表納入？他要不要交給你？

審計長，在編製決算書表的時候，把它列入這個條款當中，要強迫、強制他們把民意調查、研究報告交出來，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

鍾委員佳濱：當然要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的規定，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符合規定，因為第十八條有規定要限制公開或不……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你們限制公開要講理由嘛！符合第七條就好了。審計長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另外，請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將各級政府機關捐補助資料系統性公開納入規範，針對它的除外公益條款也要納入規範，可以做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來跟其他……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某政黨的附隨組織一年領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超過 168 萬元，違反不超過 2 萬元的規定，可以做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做到嘛！好，謝謝主計長、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5 分）次長好。我之前有問過關於臺灣保健食品的價格，跟國外的價差高達 5 到 8 倍，導致國人每年花費在保健食品上的費用就將近 7,000 元，但如果關稅能夠降價，其實這個差距可以從 7,000 元降到 2,000 元。同樣的保健食品在國外賣 162 元，但是在臺灣賣 900 元，類似的價差非常大，我們保健食品的關稅高得不合理，高達 30%，比香菸、汽車的 27%、17.5%更高，所以民眾對於自己健康的權利遠遠不及於買香菸的權利保護。其實其他亞洲鄰近國家的保健食品的關稅都非常地低，日本才 1%，中國大陸才 8%，美國是 10%，所以臺灣的 30%真的是高得不合理。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再地詢問，今天行政院副秘書長也在現場，因為我們各部會是互踢皮球，當我詢問財政部的時候，他就說要交由經濟部針對產業的現況去評估；經濟部也回函給我們，表示關於關稅稅則、稅率制度是財政部關務署的權責，建議由關稅主管機關財政部進行整體的關稅政策跟制度的研析。稅率規劃是關務署的權責，經濟部沒有辦法對於民眾權益有利的情況提出降稅的意見。所以我今天也特別讓行政院副秘書長知道這個狀況，對民眾權益有利的事情，到底由誰來提出這個降稅的意見？到底要保護什麼樣的產業，需要用 30%這麼高的關稅去影響民眾對於自己健康權益的追求？先請阮次長回答，對於保健食品的高關稅到底緣由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關稅的徵收是由海關負責，這沒有問題，但是在徵收關稅、訂定關稅稅率的當下，我們都會徵詢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剛才委員提到保健食品的部分，它的主管機關是工業局，我們有徵詢過工業局的意見，它認為國外很多健康食品的廠商其規模都非常龐大，而且成本非常低，現在國內大概有四百九十幾家，但目前它的競爭力還是不夠，如果降低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它們的發展，所以目前來看，工業局是持維持現狀的態度。

高委員嘉瑜：次長，這個部分我們一再地詢問，經濟部說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理由，但是從來沒有針對這個事情來開過會，也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可提供，所以你現在所說的什麼產業競爭力等等，對臺灣的生技產業而言，其實它們目前在保健食品相關的獲利非常高，就像您剛剛所說

，成本非常低，在這種高關稅的保護下，國外的保健食品進不來，臺灣的生技產業蓬勃發展。您剛剛說有四百多家，每年獲利高達數百億元、數十億元的比比皆是，但它們卻不是把相關的成本拿來做研發，而是拿來做行銷廣告、宣傳，在這樣高關稅的保護下，到底保護的是什麼？是民眾健康的權益，還是這些廠商的利益？到底是站在哪一個角度？

如果如您剛剛所說保健食品的成本這麼低，明明我們可以用一樣的價格買到便宜又好的保健食品，你不給民眾這樣的權益，卻去保護廠商用一個低成本高獲利的保健食品霸占整個市場！所以我希望副秘書長和次長瞭解一下現在的狀況，保健食品是每個人都要吃的，更何況現在很多中低收入戶，甚至一些經濟比較困難的家庭也有保健食品必須要吃，可是必須要從國外去取得，但是價格非常高，這也衝擊到他們對於自己健康基本維護的權利，這是一個基本人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憑什麼保健食品的關稅比香菸還來得高？剛剛所說的香菸才 27%，保健食品就達 30%，降個 10%、20%不為過吧？會影響多少產業的發展？這個你們有去評估過嗎？不要拿這種理由來搪塞並維護這些廠商的利益，你告訴我，降個 10%會倒一百家廠商嗎？還是怎麼樣的狀況？還是這些廠商都是代理商，他們從中其實有獲得更大利益？我覺得這整個過程真的是需要行政院好好去評估這部分是不是民怨所在。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副秘書長也聽到這個部分，如果財政部關稅署或是經濟部互踢皮球，這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所以還是希望我們的高層能夠瞭解這個問題，協調各部會去做一個評估，副秘書長，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會後我們入案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請回。

再來，請教主計長，大家每次都在說主計總處所公布的這些統計數據是否都是自我感覺良好、在民眾的傷口上灑鹽？首先，針對我國每戶財富公告為 79.8 萬美元、年增 5%，平均每戶的資產負債淨值高達 1,263 萬元，結果變成大家嘲諷的對象，說自己跟郭台銘的財產相比也是千萬富翁、億萬富翁等等，感覺在民眾傷口上灑鹽，類似這樣的數據公布其實無助於民眾對於實際現況的反映，反而讓大家覺得相對剝奪感的傷害更大，對於這樣的數據發布，尤其是主計總處在 11 月 7 日公布半年前的國情調查報告，為什麼選在這個時候公布？尤其是公布的內容讓民眾沒有特別正面的反應，而且因為去年台股上漲，確實淨值增加，但是主要來自於股民，在股票大跌的時候公布這樣的數據，是不是要讓人家覺得好像時機不對？到底為什麼在此時公布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說明，主計總處每天都有一篇國情統計通報，主要是整理一些比較複雜的統計報告，這一篇是因為國際要做美好生活指數，我們有一些新的、國際間的資料，所以同仁才來做這個。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種公文根本不會到我桌上，因為它每天都有。

高委員嘉瑜：好，不會到你桌上，所以你就不知情，然後就發布了，問題是一發布反而無益於執政，讓大家覺得這樣的發布其實是不食人間煙火、不知民間疾苦。然後你在 11 月發布一個 4 月統計的報告之外，又提到了所謂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這更讓人家傻眼，剛剛有委員也提過，

在其他國家所謂的美好生活指數是指所得與財富、工作與報酬、住家條件，再加上非物質生活，即八項生活品質，包括健康、環境各項統計、個人福祉等等指標連結在一起，才有所謂的美好生活指數，但主計總處卻只把美好生活指數裡面的單項「財富」拿來做比較，而其他國家的數據有的是 2018 年、有的是 2017 年，日本是 2014 年，其數據年度都不一樣，結果你用 2019 年臺灣的數據去跟其他國家做比較，顯示臺灣現在的每戶財富淨資產一千多萬元，在全世界 OECD 裡排名第三，還贏過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打敗所有國家，僅次於盧森堡和瑞士，你自己看到這樣一個數據，有什麼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有看那個報告，我們的報告沒有加形容詞，因為是國際間都希望有美好生活指數，我們把這個拿出來而已，而且我跟各位講，以前有做一些社會的指數調查，後來我們也不做了，因為那些指標裡面甚至調查民眾家裡有馬桶的數字是多少，我認為這沒有什麼依據，所以後來我們都不做了。

高委員嘉瑜：你覺得你現在做的美好生活指數的意義是否跟你所謂剛剛統計馬桶數是類似一樣的道理？這個指數到底是麻痺自己還是反映現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所謂麻痺自己，因為國際間希望我們有這些指數，還有學界希望有這些指數，所以我們只是把數目字平鋪表達，沒有加形容詞。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是反映這個數字給國際看，不是給國人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你們在做相關的宣傳跟新聞時，看到這樣子的報導，你覺得民眾有什麼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給發言人室做宣傳，國情通報只是把一些數目字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表示出來，我們沒有去做什麼宣導活動，沒有！

高委員嘉瑜：但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就是你們主計總處所提供的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德商安聯公司安聯集團在 9 月份有做一個全球的金融淨資產報告，也是把臺灣排在第五位，那個不是我們做的，我們也沒有去宣導它。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主計總處的美好生活指數跟 OECD 其他國家相比較的數字一出來，一方面時間點的基準都不一樣，一方面跟現實狀況其實也有很大差距，類似這樣會讓人家懷疑主計總處對數據跟資料的公信力，我覺得主計長還是要嚴格把關，無論如何，大家都會覺得這樣一個數字其實是在美化現況。另外，其實民眾在意的是我們的貧富差距日漸擴大，M 型化日漸嚴重，尤其是我們的家庭所得比高低差創近 10 年新高，每戶所得差距高達 6.15 倍，也是 10 年來最高，這個可能才是大家所在意的，也就是，我們努力這麼多年，但是貧富差距的狀況並沒有改變，反而越來越嚴重，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主計總處的數據看得出來，但是政府機關有做什麼努力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才有各項的社會福利措施，比如對低收入戶提高一些補助及最低工資，而有這些指數，如果沒有這些措施的話，這個指數大概是 7.3 級，比這個更高。

高委員嘉瑜：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很多的統計數據，包括收入未滿三萬的人數降低、基本工資增加等等，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沒有反映出像剛剛所說將房租或房貸放入 CPI 裡的真實狀況以及跟通膨來做比較，還有貧富差距擴大的現狀，這可能是民眾痛苦指數主要的來源。而你所謂

的美好生活指數裡卻說每個人的平均資產都有千萬等等，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落差跟對比，所以我也希望主計總處能夠真實把民眾所在意的事情有所反映，讓政府機關能夠朝這方面去做一些施政上的努力，而不是只把好的一面呈現出來，卻沒有真實反映出民眾所在意的這些數字的問題。這個部分再請主計長跟各部會能夠努力一下，好不好？謝謝主計長、謝謝主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9 分）主計長好。這個週末的時事題就是我們執政黨在選舉上算是大敗，其實有人在分析這件事究竟為什麼會有這個結果，也有人說這跟整個民眾的感受有關，我覺得講白一點，選舉結果是實際績效的展現，在這些年來，不管是低薪、高房價、少子化、年輕人躺平等等問題，我覺得真的也反映在這次的選舉上。我也很坦白地說，主計總處常常需要公布很多實際的數據，就是民眾實際所關切的總體的財經數據，當然只是在數據上粉飾太平，就會容易造成判斷的失準，認真來講，為什麼我剛才先提出時事性的概念，因為確實政府施政依循判準的基準數據可能都來自主計總處，可是這些是不是很真實？也有點像剛才高委員所談的概念。

回到正題，像 CPI，你們說總體有微幅回落到 10 月 CPI，年增率 2.72%，但核心 CPI 反而是上看新高，所以變成 CPI 有些失準，即政府所宣稱的跟民眾實際感受的不同，甚至也有央行理事質疑 CPI 沒有納入住屋成本，讓 CPI 指數跟民眾生活的感受脫鉤，所以主計總處是不是有去研議如何精進這部分？不然的話，你看就像這次的選舉，可能執政黨覺得好像很棒、經濟繁榮啊！或者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其祿：現在您這邊有沒有精進的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有參加央行理監事聯席會，有人質疑我們沒有包括房屋的成本，有些人認為這個不恰當；但也有理事認為我們是按照國際的標準在做，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消費品，不包括資本財，而房屋是資本財，謝謝。

張委員其祿：是！主計長，當然是可以這樣談，等一下我們後面也會談到，但是國情也有差。現在是這樣，就算光用目前 CPI 有的租金指數，我們純討論技術面也可以，目前是採 1,300 戶當樣本數，這個是正確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要請教一下主計長，就算現在只用租金指數來當指標，但這 1,300 戶是怎麼被選的？代表性夠嗎？您是統計的權威啊！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權威，權威是主席。

張委員其祿：都是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只做 1,300 戶，選這個它有一個條件存在，因為 CPI 的調查

要同規格、同品質，所以要跟以前一樣是同規格、同品質才能夠比較，同樣是一個坪數，但是……

張委員其祿：沒有關係，主計長，如果你們有這個標準，我先幫你多講一句話，你們說現在也希望納入租賃的實價登錄，把這種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有，現在已經納入了。

張委員其祿：已經納入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其祿：然後來選這 1,300 戶，我們就直接來看我幫你整理的資料，以中正區當實際的例子，我去查 111 年（今年）1 月到 11 月（即現在），整個中正區實際租賃的實價登錄只有 17 筆而已，而且以我列出來的租金來看，從最低每坪 714 元到 2,149 元都有，我們就要問，像中正區很重要吧！在實價的部分也只有 17 筆，你們以這 1,300 筆作為樣本，我是不知道要如何抽樣，您是統計專家，當然主席也絕對是啊！我都不知道這要怎麼 sampling？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剛才講的必須同品質、同規格，所以它應該跟以前……

張委員其祿：它只有 17 筆而已，可是我說白一點，中正區也算是臺灣的首善吧！這個怎麼選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要同一個房子來比較它的敘實紀錄。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 1,300 筆都可以作成這樣子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鈺泰：新加入的會延續，如果我們有新的實價登錄樣本戶，我們在選取之後，它就會去追蹤，以後就會再查同樣的樣本戶。

張委員其祿：我很坦白說，當然這個價差很大，另外一個是實價登錄有沒有很精準，我也必須直說，這當然不關你們的事，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也講過，其實這個資訊是非常有限的，而且這些不動產經紀業者當然會負責登錄一些，但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真正的租金多數還是黑市，也並不清楚，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很難知道，這部分的資訊其實並不精準，也就是租金這件事擺在 CPI 裡面，我們當然歡迎、要做這件事，沒有說不要做，但是技術上如何更精進，還是要請主計總處再想得更清楚些，所以 1,300 戶怎麼抽樣、代表性在哪裡，還是要不要擴大樣本基礎？我們覺得這很重要。

另外，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跳過來，剛才主計長也講了，國情還是有差，我們的自有住宅率還是很高的，現在的問題是購屋成本有沒有可能也納入未來的 CPI？搞不好那才是大家為什麼覺得負擔這麼重的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因為它是資本財，不是消費財，因為我們是消費……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它不能即時反映，可是購屋成本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方式是用房屋機會成本相等的租金來表示，它所提供的服務啦！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在這邊做個總結，因為房子的負擔確實是大家心中的痛，民怨之首，如何透過不管是租金指標、購屋成本有效的變成 CPI 能夠來反映，我覺得這才是重點，還是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購屋成本是房價的調查，內政部有這些資料。

張委員其祿：但你們要跟他們詳細地配合，因為剛剛我已經指出技術性的盲點了，例如這 1,300 戶就很難抓，像中正區價差這麼大，也不是很完整。另外，以總體來講，我還是要回到主題，國泰金控也會公布所謂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像這種民間公布的就跟主計總處的調查有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 3.76%是很早以前的，因為我們目前已經……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必須講的是，民間的跟政府的常常有落差，剛才前面的委員也有垂詢，你們常常公布一些財富又創新高了，或怎麼樣的消息，可是跟民眾實際的感受就不一樣，甚至講白了，這個背後是貧富差距的擴大，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就不囉唆了。我們還是請主計總處要給政府真正真實的資料，不然的話，每次政府都覺得一切都美好、一切都沒有問題，經濟很好，但是民間的感受不是這樣。我講白了，這就是為什麼剛才開宗明義講的，為什麼選舉會有這麼大落差的原因，好不好？這個問題先談到這邊，我下面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還是要先請教。請問一下主計長，我們其實每年對地方都有補助款的分配，一般來講會依 4 大項目進行考核與分配，即一般補助款的部分，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平衡預算的部分，這個地方是這樣子，沒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不過我必須講，這部分如果超過法的規定，我們會扣分，如果有改進，我們會加分。

張委員其祿：好的，這個制度沒有問題。今天最重要的其中一個問題就在這裡，這要請教你一下，我們調出 111 年跟 112 年的預算，各縣市的分配補助款有變動，當然是在教育補助、社會福利補助、基本設施補助，我這邊要請教一個問題，在平衡預算補助中，怎麼會有兩個年度是一模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匡一個額度，如果是額度很接近的時候，就會一樣，因為我們會設定一個最低跟最高的基準，所以有時候會……

張委員其祿：你要看這邊，兩年是一模一樣，平衡預算的想法是要按照它的財政紀律、財政努力來改變。

我直接再提一點，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一定要先跟你講清楚。過去在 111 年度時，這個部分你們還列出公式，可是到 112 年時已經沒這個公式了，而且 112 年平衡預算的補助就跟 111 年是一模一樣，我的意思是，你這樣子的作法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公式會繼續存在，平衡預算補助是另外一個補助，所以這些所謂的教育補助等補助都繼續存在。

張委員其祿：不是，現在 112 年的已經沒有在寫這個公式了，所以你還是要用這個公式，是嗎？而且講白了，111 年之前都有，但是 112 年為什麼取消了？然後這個分配的預算額度又跟 111 年一模一樣，你們怎麼解釋？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議：原本平衡預算補助之前的差短基本上大部分都已經補齊，今年我們針對增加出來的部分是希望它分配到教育、社福等其他部分。

張委員其祿：你的意思就是，因為用這個預算公式很簡單，就是要計算其努力跟績效，現在各縣市

去年的努力跟績效你的意思就是一模一樣，都沒有差，跟 111 年一模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一樣。

張委員其祿：你看你們編的就是一模一樣，這個字很小，但是我告訴你，紅線匡起來的部分兩年的預算是一模一樣，代表他們的努力跟績效沒有差。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傑珊：跟委員報告，對地方來講其實我們是用整體財源，整體財源包含中央統籌、一般性補助款，如果我們把它全部合在一起看，其實各地方政府今年……

張委員其祿：那你們那個績效指標公式就沒有效果了，我必須這樣講。你們這地方一定要好好解釋，因為到時候我們要審你們的預算，我們這樣看會覺得你怎麼又把去年的拿過來直接貼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不可能這樣。

張委員其祿：等於你們本來是要按照這個預算做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都是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出來的，不是我們拿過去的資料貼上去，謝謝。

張委員其祿：這兩年度的預算，因為事實上現在看是一樣的。沒關係，到時候預算審查這地方你們必須要說明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我們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所有委員詢答完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2 分）先請教阮次長，部長什麼時候回臺北大學？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這個恐怕要由他自己回答。

曾委員銘宗：不是 12 月 2 日嗎？你不知道？

阮次長清華：他上一次是有公開講，好像在 12 月底前，但是到底最後會是怎麼樣，可能要由他自己決定。

曾委員銘宗：最近公股行庫的人事會不會異動？

阮次長清華：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信心？

阮次長清華：委員的意思是？

曾委員銘宗：意思是你確不確定不會異動。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還沒有聽到任何這樣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你會不會接部長？所以你看我往下問，我這是有邏輯、邏輯是通的，你會不會接部長？有沒有接到電話了？

阮次長清華：沒有。

曾委員銘宗：到今天早上都還沒接到？

阮次長清華：沒有啊，怎麼會接到什麼電話，沒有接到電話。

曾委員銘宗：接到蘇院長的電話問你要不要接財政部部長。

阮次長清華：這個不是我可以決定的事情，我覺得過去我對工作一向都沒去爭取過，都是長官認為我適合做什麼就讓我去做。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今年預估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現在不能講，按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因為我們明天下午 4 點半宣布，在此之前我不能明示或暗示。

曾委員銘宗：那原本舊的預估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預估的是 3.76%，8 月估的。

曾委員銘宗：3.76%是舊的預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明天會開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會更新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底下會低於 3.5%？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看消費、投資、政府支出及進出口情況。

曾委員銘宗：那你講的這四種情況最近是好還是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政府支出、投資都還好，就是出口差很多，跟我們原來的預估有一點差距，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實際的數字也是有點差距。

曾委員銘宗：所以 GDP 成長率 3.5%能不能保得住？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明示或暗示，謝謝。明天 4 點半就知道了。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底下 GPD 成長率會超過 4%？你講，不要我幫你講。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世界各國都在往下，所以如果要從 3.76%提高到 4%，目前來講不太可能。

曾委員銘宗：不太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對，今年的。

曾委員銘宗：明年呢？你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也是明天公布。

曾委員銘宗：舊的預估呢？

朱主計長澤民：是 3.05%。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會破 3%？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要看明年的復甦情況。

曾委員銘宗：要考慮哪些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同樣的也應該是進出口情形。

曾委員銘宗：還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國際間情勢。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幫你下結論，明年經濟成長率不可能保 3，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說詞我都很尊重，但是我不能夠說對或錯，謝謝。

曾委員銘宗：機率呢？我對的機率很高，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是不能暗示，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暗示，明講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暗示，也不能明示，法律是規定……

曾委員銘宗：很明顯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明示，也不能暗示。

曾委員銘宗：那你講清楚嘛。另外，CPI 今年預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 CPI 原來的預估是 2.92%。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破 3%？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目前到 10 月為止，我們是 3.04%，而且就目前的趨勢，物價是往下的情況，至於到底是在 3%之上還是 3%之下，我不方便說。

曾委員銘宗：你又不能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明天 4 點半就知道了。

曾委員銘宗：那要看主要決定的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是 11 月跟 12 月，至於 11 月、12 月就目前的趨勢來看是往下，目前估計全年是 3.04%，委員就很聰明。

曾委員銘宗：我不聰明，智商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很聰明啦，委員是我們敬佩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哪一個月是轉捩點？

朱主計長澤民：8 月就已經 3%以下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 8 月就往下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你既然說我很聰明，我就幫你做決定，你今年絕對不可能超過 3%，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曾委員銘宗：尊重？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但不能確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物價往下走，也不會破 3%。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講的，等一下媒體說我講的，等一下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罵我明示。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站在那裡，我站在這裡，而且我們長的也不太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你比較帥。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吃我豆腐。

主計總處管支出，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第 4 期已經送來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4 期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送到立法院來了。

曾委員銘宗：我說行政院為什麼這麼不認真，你們第 2、3、4 期送來時，整本預算書裡到底創造多少經濟效益都沒寫。

朱主計長澤民：普通都是國發會做那個東西，因為是由它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要跟它講啊！你花了一、二千億元送到立法院來，你的效果評估、經濟效益多少也都不寫，你怎麼讓我們立法委員幫你背書？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有沒有亂花？經濟效益都沒有寫，你叫我們閉著眼睛來背書，這不合理吧！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尊重國發會的估計，那個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估計啊！它就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有一個估計，每一塊錢的前瞻計畫將帶動民間投資 0.77 元，促進實質投資……

曾委員銘宗：那是第 1 期送來的時候，我也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我跟你講的是第 2、3、4 期。

朱主計長澤民：它如果送出來，平均每年大概會增加 0.77 元，這是國發會的估計。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知道經濟非常地動態，還是用第 1 期送來的資料，會不會太不認真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龔主委講，叫他用功一點。

曾委員銘宗：認真一點，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他們估計，我不能讓兩個單位發表的不一樣，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 分）主計長好。你剛剛最後回答的那句話就表示你是負責任的，就是預算送到立法院來，但是我們看不到成效，所以你剛剛說你要請龔主委用功一點，你一定要把話帶到喔！會不會帶到？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時常聯絡。

楊委員瓊瓔：時常聯絡，所以你會帶到，帶到要請他呈現，對不對？

接下來我們討論有決議過的「處理核四公投後的資產歸零」，但是我們看到台電每年還是要大概 20 億元左右的處理費用，額外的儲存成本，這怎麼處理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部分我們是列為台電的成本，因為它是一個營業預算，所以會列在它的成本裡面。

楊委員瓊瓔：對啊！成本它都沒有執行啊！它根本沒有進展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那個是台電……

楊委員瓊瓔：這怎麼對？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要決定……

楊委員瓊瓔：那已經決議過了啊！要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要決定核四到底要怎麼樣處置……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看，公投有過喔！財委會也有主決議喔！可是一樣照這樣編，你們在編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啊！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在後端，我希望經濟部先做了決定，台電要怎麼樣處置，後續我們才來考慮……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根本是編這個預算叫所有立委真的矇著頭在支持啊！你們每年這樣編，但是它都沒有執行，可是你們還是一樣這樣編，跟剛剛在經濟委員會一樣啊！強制公糧收購的部分，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要求？你們行政院都沒有在聯繫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

楊委員瓊瓔：強制 16 萬噸，可是每年執行起來是 50 萬噸，我說這整本預算是假的啊！當然最後不夠的還是再追加啊！為什麼要這樣做這個人情？為什麼不把它法制化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結論，也就是公投有過，主決議也出，但是沒有執行，每年都這樣編，要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農委會也很困難，因為生產糧食的是農民。

楊委員瓊瓔：現在本席再問你核四。

朱主計長澤民：核四部分，我希望經濟部對核四的處置方式應該要有一個決定。

楊委員瓊瓔：所以整個行政院根本沒在聯繫啊！財委會通過，你們還是一樣編啊！也沒有執行啊！公投過了，行政院也不理啊！這是什麼政府啊？連你都搖頭，那我們怎麼辦？人民的納稅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後端。

楊委員瓊瓔：你們是在後端，就像你剛剛的 guts，要跟龔主委說請他用功一點，你有這個 guts 要講啊！你每一年這樣子，你在後端，但它都不執行啊！在審什麼啊？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換你用功。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瓔：告訴蘇院長要好好做，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瓔：你會不會告訴他？

朱主計長澤民：會，我會向他說。

楊委員瓊瓔：好，有 guts。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主計總處在 11 月 7 日發布第 211 號國情統計通報，提到 2020 年底我國平均每戶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準備之資產負債淨值金額是 1,263 萬元，較 2019 年增加 62 萬元，換句話說，有 900 萬戶，戶戶是千萬富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跟

OECD 的國家會員國相比是排行第三，非常好，甚至比美國還高，當然我們一定要比南韓高，但是我們比美國還高喔！美國是排名第四、南韓排名第十四、日本排名第二十，在這樣情況之下，為什麼民怨會這麼多？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

楊委員瓊瓔：這個統計資料到底正不正確？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在今年 8 月底預算書送到大院時就有資料，根據預算法規定，我們必須做國富統計，而且統計大概已經有 20 年左右，以前的估計部分，10 年內大概都在 1,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有人說這是傲視全球的成績單，但是全民還是怨氣很多、民怨很多，是不是有故意的大內宣？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還是要依照你們的專業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情通報是我們同仁根據最新資料去把它表示，每天……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還是要接地氣的去瞭解看看喔！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我們會去瞭解，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中央總預算跟地方政府部分，透過資源的整體分配來妥善運用整個國家的資產，來做為對於地方的補助跟考核機制。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為什麼 110 年度部分縣市資本支出的部分保留比例連續都超過五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比我更清楚，因為地方有些要環評，有些是招標不順利，所以都會有保留。

楊委員瓊瓔：對啊！可是達到五成喔！要怎麼樣去調整、要怎麼樣去督導、要怎麼去加油？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現在都希望快一點核定，讓地方能夠早一點發包。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講到重點啦！因為一個國家的政策在督導方面是連續 5 年都超過五成，哇！這個有問題啦！對不對？所以要趕快加強方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112 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部分達到 3.28 兆元，較 112 年總預算案歲出 2.72 兆元，支出數達總預算案歲出的 120.62%，當然有涉及到能源、金融、交通等這些相關議題，本席非常重視能源問題。雖然依照財政紀律法，你們所頒布的法令，可是我們看到自 108 年起還是逐年在增加，108 年是 204 個基金單位數，但是增加到多少呢？112 年是 233 個基金單位數，所以這怎麼辦？特種基金部分，你要怎麼樣去完整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最近增加的就是農田水利會的……

楊委員瓊瓔：從 204 個增加到 233 個。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農田水利會，每一個都算……

楊委員瓊瓔：農田水利會沒有增加到 29 個啊！

朱主計長澤民：17 個。

楊委員瓊瓔：那其他的是誰的？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各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會，像台大、清華、成大、政大，也是增加。

楊委員瓊瓔：原先的這一堆跟後續改制的 17 個基金，是農水署的，4 個你說是學校的，主計長，不管是什麼原因，基金從 204 個增加到現在 233 個，你要不要去把它拿出來盤點？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們可以把從 108 增加到 112、從 204 增加到 233 的情況跟委員報告一下，不過，我必須跟委員講，關於成立非營業基金，我希望大院能夠堅持一點，根據財政紀律法。

楊委員瓊瓔：本席只想請你去盤點目前 233 個基金的狀態，你不要隨便直接講答案，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瓔：請主計長針對 233 個基金盤點，看看它的狀況、樣態怎麼樣，可以用怎麼樣更好的方式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裁減了 4 個了。

楊委員瓊瓔：對，你去把它盤點出來，好嗎？你還有沒有裁減的空間？成效到底怎麼樣？你針對本席的提問，你不要怕嘛！有什麼好怕的，趕快努力做，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2 分）主計長、審計長二位好！我有一些警察的問題想要跟二位討教一下，本席在 10 月 26 日到內政委員會質詢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時，關心內政部 106 年調整資深員警深夜勤的承諾跳票，花政次當時就直接說：「哎呀！你太偏執了。」其實很多警察同仁長年被政府剝削，他們辦案的經費自籌，過去因公涉訟，他們的民事賠償或刑事的費用也都是自籌、募款，甚至在服勤的時候，他的安全上所需要的應勤裝備也要自行購買。上個星期我到新加坡出席亞洲女性國會議員的會議時，當然我是宣揚臺灣的努力，讓亞洲各國都覺得我們很厲害，感覺上行政部門也會接受我們的監督跟督促，可是我後來聽到梁國新大使跟我講了一個實例，我就覺得很悲哀。主計長，從我進入立法院之後，你就告訴我，只要警察需要，你絕對不會苛扣，絕對會想辦法幫他們爭取。梁大使跟我講，我們駐新加坡辦事處設警察聯絡官大概是第三年，三年來有非常棒的表現，所以新加坡跟我們在合作打擊犯罪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甚至前兩年他們還讓我們保一總隊的維安特勤隊到那邊去訓練，這很難得的，等於是把他們最寶貴的反恐勤務上所有的資源跟我們共享。可是梁大使跟我說：「委員，你知道嗎？保一總隊的特勤同仁來這邊是自費的。」我們國家窮到這種地步，竟然要他們自費去！他就告訴我反恐中心的設備，基本上每天都是真槍實彈，該怎麼衝、該怎麼攻堅統統都做，那個門隨時拆了就換，門鎖也隨時在換，梁大使就跟我說，前幾天國內的台版柬埔寨案發生時，我們同仁非常辛苦的跑到青埔去攻堅，他說看到他們在那邊屢攻不破，心裡想搞不好裡面所有的犯罪資訊都已經銷毀了。我們政府為什麼會這麼慘呢？審計部在審核報告裡面特別針對反恐訓練中心表示意見，我們的反恐訓練中心一年的經費是 1,400 萬元，這樣夠嗎？更不要講我剛剛談的出國交流的經費，請主計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反恐中心我們很早就在講，我們不是不給它錢，而是它應該提出計畫，就像我剛才

講的，我們都會支持。

游委員毓蘭：你都會支持，但重點是你們就給他們很高的限制，很多的辦案經費現在實際上都還是同仁自己在想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您可以去問前任的警政署署長，他離職的時候還特別到我辦公室來感謝我的支持。

游委員毓蘭：我也希望我卸任的時候可以去跟你致謝，可是我就記得明明兩年前我在這邊為了警察同仁的安全帽質詢你，因為很多縣市政府來不及編，我說還差 1,600 萬，你就告訴我說，不好意思，這已經撥到地方政府去了，主計總處沒辦法，所以這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地方政府都有一個補助，而且新的都有補助，我也跟地方講該補助的要適當的補助，因為我看到警察腰間掛了很多東西，不應該讓他再掛很多東西。

游委員毓蘭：沒錯，因為我們的東西都不合格。還有麻煩主計長也回去瞭解一下，我們的警察同仁出國交流居然還要自費，這個很難看。

接下來我要請問審計長，我真的也很感動，因為我覺得審計長跟我一樣偏執，很關心第一線的同仁，在您的報告裡我看到你們今年還針對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然後也去瞭解防疫作業，對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進行調查，瞭解他們的工作負荷，但是我剛剛也提到，我連要求內政部去瞭解一下到底現在還有多少 50 歲以上的員警，還在服已經超過他們體力負荷的深夜勤，我居然被他嗆回來說：「委員，你太偏執了。」所以，我可不可能請審計部也針對資深警察同仁服深夜勤的問題做個調查？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您承諾，我很希望在您明年的審核報告裡面看到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深夜服勤對健康的影響等的調查結果。

最後一個問題，我也希望你們去瞭解一下，今年大選之所以民進黨選得這麼差，其實是很多老百姓直接抗議，因為感覺上政府根本不關心治安，只關心維安而已，簡報最右邊是我收到的一個投訴，他特別說「大官虎下班跑私人的選務，為什麼要勞師動眾，要兄弟們護衛及百姓用路人讓他。」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比如蔡總統和賴副總統 6 天內 5 次去桃園輔選，有時候是晚上的活動，早上就開始封路，基層員警維安是疲於奔命，每次都要出動 200 人做維安交管。總統、副總統的話我們也就認了，如果其他政務官的輔選也都比照候選人競選的作法，我們的警力真的不該如此揮霍！

麻煩審計部，維安警力的運用到底是不是妥適，是否也把它列為明年審核報告的重要審查意見？對於人力調度等等，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所有人民的期待，我們不希望治安變差，但也不願意苛責警察同仁，希望從制度面加以解決。能不能請審計長也協助我們一起來瞭解這個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就制度及人力的調配情形來努力。

游委員毓蘭：非常感謝審計長。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21 分）主計長，我想請問，農委會主委說他只解決蛋荒，沒有要解決蛋價的問題。你們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你是裡面的成員嘛！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講一下，他講的話可能被誤解了，大家念經濟的都知道，不能夠同時管價又管量，管了量就沒辦法管價；管了價就沒辦法管量。對於蛋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原則，最重要的是讓那個量一定要足夠，平均每天大概要 2,200 萬顆蛋，至於價的部分我們就尊重市場制度。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不管？因為在這裡面，我看到分工上你只是做統計物價，可是你看到統計有差異性或差別很大，你會不會提出……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物價小組要做的是，公平會要去查聯合壟斷；法務部要去查囤積……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公平會沒有提出在蛋價上面有聯合壟斷的行為，你們物價穩定小組就不會討論，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會規定每一個部會要去做什麼東西，經濟部是大宗物資；農委會是農產品的供需，都有規定誰要做什麼。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農委會主委說，為什麼蛋價居高不下，是因為匯率的問題，我看到央行也在你們物價穩定小組裡面啊！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是從整個貨幣政策來考量物價，但央行是做整個政策的決定，他們沒有做執行面。

謝委員衣鳳：月初的時候他說是因為匯率影響了飼料的價格，由於臺幣貶值，而上個禮拜他又說是因為今年的價格比去年還要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那個……

謝委員衣鳳：這個是不是經濟部要處理？因為大宗原物料，飼料、玉米這些都是經濟部的問題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大宗物資是有收關稅的，我們把它降低，營業稅我們也把它降低。

謝委員衣鳳：那是要會財政部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都有，財政部也有參加。另外我必須說明，因為這種大宗物資的進口大部分都是民間的，我們也協調民間去看看……

謝委員衣鳳：這些部分完全都沒有提到你們物價穩定小組。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謝委員衣鳳：都有，還是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在物價穩定小組裡面都有討論，由副院長主持。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沒有說是因為龔明鑫……他們是幕僚單位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沒有執行不力，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執行是在各單位，國發會是一個協調單位。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不會去解決這個會影響所有民眾的問題，營養午餐裡面蛋只剩下半顆，便當

的蛋也只剩下半顆，你剛才說你們統計的標準，你們都有規定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就營養午餐我們不會規定蛋是要一顆還是半顆，而且最近我們對偏鄉的營養午餐規定其成本不得低於 62 元，那個差額我們都有補助。至於半顆或一顆，那是各地學校的委員會去決定。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主計長。

我想詢問審計長，所謂衛福部跟高端、聯亞所簽訂的這個合約，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說是保密 30 年還是封存 30 年？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依照他們來的公文，大概看到他們是列有 30 年的時間，我們……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看過內容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看到他們來的公文那裡標有這樣的時間，但衛福部有說明，因為要持送的時候是秘密的，如果合約到期了，它可以解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沒有看過所謂的合約內容？

陳審計長瑞敏：合約內容，我的同仁去看了，我們審計同仁去看的時候，我有問他是不是有看到？他們都說有。

謝委員衣鳳：有看到，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有。

謝委員衣鳳：這份是今年 6 月 10 日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所爆料的，上面寫有高端的價格，單劑型每劑是 881 元，跟後來高端所公布的價格一樣。我們一直在追蹤，衛福部的合約裡面，不知道你們看到的合約是不是跟這份合約一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那個是 881 元還有 810 元，有單劑，還有一個整合型的，所以價錢有點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合約除了價格以外，它裡面有一條，廠商證明極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履約者，機關同意不對廠商追償支付之契約價金。請問這一條……

陳審計長瑞敏：有看過。

謝委員衣鳳：有看過？

陳審計長瑞敏：對。

謝委員衣鳳：那請問一般政府的採購合約裡面會不會這樣制定？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不會。

謝委員衣鳳：根據政府採購契約法，是不是不能這樣制定？

陳審計長瑞敏：能不能這樣制定，我們有問過工程會，這個是可以尊重，但那個時候我們是在找疫苗，所以環境就是帶動了整個……這個我們有詢問工程會，工程會說這是符合採購的規定，所以我們對這個有疑問的時候，但是去問了工程會，它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衣鳳：可是在民法的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對於所謂的契約規定，當你沒有辦法履約的時候，你要按照不能履約的情況啊！不是說你只要不能履約的時候就完全免責，這是責任跟義務不

對等的情況耶！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要衛福部檢討是不是它已經盡到最大的努力。

謝委員衣鳳：而且盡最大的努力，怎麼會是廠商自己舉證呢？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成立了委員會在審查。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不應該由廠商自行舉證？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雙方契約，應該兩方都要盡力把這個問題，是不是盡到了最大努力……

謝委員衣鳳：對，廠商應該只能提出自己的證明嘛！其他的部分，我們政府部門必須要監督廠商，是不是能夠證明它已經付了最大努力，而且從我看到的採購契約要點裡面，即廠商得免除契約責任的原因，必須客觀上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地方衛福部整個在做審查，也成立一個委員會，所以有在審查，而我們也有督促他們要盡最大努力來查核。

謝委員衣鳳：你們督促的結果是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正在審查，還沒有給我們意見。

謝委員衣鳳：都沒有一個定案嗎？

陳審計長瑞敏：還沒有定案。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符合民法規定的契約，即所謂責任及義務、支付及義務相對等的情況也沒有處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繼續來追查這個情形。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一個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這要看衛福部整個瞭解以後……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一個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部分的主動權在衛福部。

謝委員衣鳳：主動權在衛福部，而薛部長還在任內，他不會讓我們瞭解清楚嗎？

陳審計長瑞敏：他應該要做一個瞭解，因為這是合約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拍拍屁股走人，他說現在要負政治責任要走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尊重……

謝委員衣鳳：審計部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追蹤。

謝委員衣鳳：好，希望審計去追蹤，也希望我們財委會要求這個案子一定要儘速給全民一個交代，如果契約的內容，以及我們所有的採購契約，就是政府採購的契約與民法上面所規定的契約都是不對等的情況下，那一定要給全民一個交代。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感謝各位，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先請主計長、審計長。兩位好，這一次選舉我們看到高端

所引發的一些民怨、爭議，的確這種事情，對於疫苗採購、審查不公開，或者是保密 30 年，這都是很離譜的。請問主計長，怎麼來避免後續有相關的事件再發生，也就是衛福部在執行預算，或者是審計部在督導的時候，怎麼來改善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主計總處最重要是看，他們有沒有依照採購法的規定在執行，在驗收的時候，有沒有驗收報告？在付款的時候，有沒有覈實支付？

陳委員椒華：你負責這樣子就好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至於他們的採購政策，我不能干涉，因為是業務單位……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這邊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注意他們有沒有按採購法來做，如果有一些制度不健全的部分，我們已經請工程會來努力，而工程會已經訂出一個緊急採購……

陳委員椒華：資訊公開的部分呢？

陳審計長瑞敏：公開的部分，因為這是商業合約，現在的數位組織正在研議能不能統一公開。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在相關的審查不公開，然後保密而導致民怨，我覺得政府機關這麼辛苦，其實也很可惜。主計長，你可以先請回。謝謝。

審計長，再請教我們現在有很多開發案在執行程序上有很多民怨，包括土地徵收沒有公開透明，或者是沒有辦聽證會，審計部這邊是不是可以督促相關單位，如行政單位務必要先召開聽證會呢？

陳審計長瑞敏：就制度上要開公聽會，如果沒有開公聽會的話，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椒華：你這邊要怎麼要求呢？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我們查到的時候，就會直接給他們審計意見。

陳委員椒華：查到才給意見嗎？是否能宣示性請他們要修法，即先把規定修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會就相關機關要將制度定好。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再給本席回復？

陳審計長瑞敏：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預算編列的不合理，像有一些縣市在宗教活動編列高達 6,000 萬元，這是在花蓮，也比臺北市編得還要多，審計部對這部分要怎麼督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部是監督預算執行，如果預算透過其議會通過的話，我們尊重當地議會通過的預算。對於有疑問的部分，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會給……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先告知？即做一些輔導，先讓各縣市知道不可以這樣編列。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要求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要有相當的合理性。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很多國有地被盜採砂石，請問審計部要不要全面性對各縣市去查呢？

陳審計長瑞敏：盜採砂石的部分，我們的瞭解大概有 133 公頃，所以……

陳委員椒華：然後要開罰及恢復原狀，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讓國產署好好盡到其責任。

陳委員椒華：除了國產署之外，很多是地方政府的執行。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是屬於國有地的部分，而屬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有些是農地已經被占用為工廠等。現在我們查出國有非公用土地被作為砂石場的……

陳委員椒華：要全面查，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陳委員椒華：請教行政院副秘書長，針對紅毛港遷村的問題，當年是執行完畢，全部預算都繳回國庫，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陳委員椒華：副秘書長，我這邊有接到陳情，就是在紅毛港這邊，包括一些幼稚園、仙舨等這些都有補助，但是有一些在營業的部分，因為已經上繳了，所以沒有補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行政院做一個協調，讓航港局及相關的高雄市政府對這些當年沒有列入補助者，他們能夠儘快得到一些補助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會後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也陳情很久了，希望行政院不要動不動就叫人民去控告，然後導致民怨越來越膨脹，大家真的對政府的信心度就降低了，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計長、審計長，二位辛苦了，大家辛苦了。我們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媒體宣導相關的部分都規定得非常詳細，主計總處也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訂定執行原則，這個執行原則的第肆點，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也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原民會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的經費編列都有相關規範，就科目及內容來看，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政策宣導、經濟發展業務、住宅業務、部落建設宣導經費、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文化、社會安全、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工作權保障等等都有編列，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到，「原住民族日」當中只有委辦費是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請問審計長，按照預算書的說明，這只是辦活動，並沒有宣導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就是說，就這個科目的預算說明來看，它只有辦活動，並沒有包含媒體宣導。舉例來說，圓山捷運站燈箱廣告上寫著：憲法將「山胞」的稱呼正名為「原住民」，每年的「8 月 1 日」讓我們一起紀念「原住民族正名」的日子。當然我只是舉例，媒體及網路也

都有相關宣導。請問審計長，這樣的文字和經濟發展有沒有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這些文字和經濟發展雖然沒有關係，但都有原住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計長你這樣不行啦！你好像知道我要問什麼，這和經濟發展有關係？大家來公評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沒有說有關係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和教育有沒有關係？和就業有沒有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這些對原住民相當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聽了很納悶、很疑惑，簡直不可思議，你要先從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瞭解它到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怎麼可以直接決定呢？你應該要和你的同仁討論預算編列有沒有符合執行原則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樣太武斷，這樣他們怎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沒有說不查，我只是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你的同仁怎麼查，沒有辦法查了嘛！

陳審計長瑞敏：要查、要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很清楚，而且這項宣導已經幾十年了，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憲法就已經修正，都已經多少年了，還要花很多錢嗎？其實有其他更重要、更需要宣導的業務，我並沒有要你們把它剔除，而是你們以後要設法導正，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預設立場。

陳審計長瑞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根據預算法及相關執行原則將實際的原住民族日預算執行情形都列在網站上加公告，請你們好好參考。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日的預算科目包括一般行政、綜合規劃、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族教育，另外還包括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的錢也都投進去了，總共是九十三萬六千多元。雖然錢不多，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的重點是錢要花在刀口上。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例來講，原住民到柬埔寨被詐騙，到柬埔寨的原住民有多少人你知道嗎？目前所知道的數據是 55 個，按照人口比率來計算，55 個是非常多的，這個問題重不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剛才所提到的原住民族日還重要啊！

陳審計長瑞敏：重要得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所以我要請審計部針對原住民族日的支應科目加以檢討，你說它和經濟發展有關絕對不會有人相信，對不對？關於原住民族日的宣導，相關文字我剛才都已經唸給你聽了，根本不可能和經濟發展、公共建設有關係，這個部分和就業也毫無關係，所以這部分要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也希望錢能夠用在剛剛所說的重要項目上，那對原住民的影響太大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有更多需要的地方。我並不是要你把它剔除，但最起碼要告訴他們這樣用是不對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要求他們把經費用在刀口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而且要依照執行原則來做，不能隨便挪用。現在根本就是在挪用，我是老公務員，曾經當了 30 年的公務員，怎麼可以把就業基金拿去用？甚至連經濟發展的經費也拿去用？這絕對是錯誤的，嚴格講起來應該要剔除，但是我不認為要剔除，我建議你們予以導正。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導正，我們會請他們針對被詐騙到柬埔寨的問題好好加以防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10 月 20 日本席曾質詢主計長關於部落聚會所的問題，當時你說只要他們提報你就可以支持。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希望主計長能夠支持，但現在都沒有經費，其實只有三個部落的聚會所，也不過是兩、三千萬而已，是不是可以動支預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這筆經費現金大概還有近 4,0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沒有經費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行文給他們，他們說他們沒有經費了。包括台糖土地的問題，當初被日本強占，然後由台糖接收，我們鄉親自己的土地竟還要繳租金，而且已經繳了 86 年！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台糖土地的情況，必須等他們前端法律問題澄清之後，我們後端才能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沒有問題，96 年已經有經驗、有案例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6 年就已經有案例，希望你們好好去處理。其實台糖公司已經同意，本席希望能夠動支第二預備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劉委員世芳、余委員天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48 分）主計長好。選舉就是一個檢測，其實人民才是我們的「頭家」，不知這次選舉你有沒有去投票？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有。

羅委員明才：你住在哪一區？

朱主計長澤民：大安區。

羅委員明才：那你投的候選人有沒有選上？

朱主計長澤民：當事人知道我會投他。

羅委員明才：當事人有沒有感到心情很難過。

朱主計長澤民：這與主計業務無關，我不方便說明。

羅委員明才：那我來講一個有關的問題，其實剛剛只是一個引子。蔡英文總統說執政須更虛心，他還鞠躬表示歉意，那主計長你要不要鞠躬？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主計人員，主計人員是根據預算法獨立行使職權。

羅委員明才：人民很生氣啊！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一般來講我都不會去參與政黨的活動，謝謝。

羅委員明才：可是錢都是你編的啊！歲入、歲出都經過你。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編的，但我是依法編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你要把關啊！現在人民很生氣，前瞻到處綁樁被大家發現，結果綁樁有沒有效？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前瞻有很多錢是用在安坑社區的費用。

羅委員明才：是，可是有些錢要用在刀口上，沒有用在刀口上就變成債留子孫。

朱主計長澤民：對，像安坑輕軌就是用在刀口上。

羅委員明才：那個還好有做。

朱主計長澤民：對，當然有做，委員的……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 166 億元，還好有早點做，如果現在發包的話，金額可能要多一半，甚至是 80%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委員應該要感謝前瞻，謝謝。

羅委員明才：前瞻花八千多億元，有一些是好的，好的我會給你掌聲，可是你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新竹棒球場你查得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新竹棒球場目前還沒有到我這裡來，因為那是新竹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最後都會到你手上，中央有統籌分配稅款，講難聽一點，如果它每一條錢都亂花、亂花，統籌分配稅款就不給它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不然它要檢討、它要報告啊！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一筆經費都要經過評估。

羅委員明才：怎麼可以亂花錢，花完後又一直跟中央要錢？今天新竹是不是有人來？審計室有沒有人來？有吧！新竹有來，你最起碼對這些球迷有一個交代嘛！打的是國球，我們多希望有好的環境，希望棒球選手不要受傷，可是一直「凸槌」，請問新竹棒球場一開始的經費是多少、後來追加多少？為什麼要追加？追加以後有比較好嗎？為什麼還有球員會受傷？給你們錢，但你不要讓球員受傷，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新竹市審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玉珠：委員好，這個棒球場原來編的預算有八億多元，後來因為要加蓋停車場，所以經費追加到十二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8 億元變成 12 億元，增加多少？

劉主任玉珠：增加三億多元的停車場費用。

羅委員明才：幾乎要 4 億元，增加一半的經費、百分之四十幾。增加也無可厚非，你要加我們也沒辦法，你要加就加嘛！可是要把事情做好，現在可以用了嗎？

劉主任玉珠：目前這個案子，新竹市政府還在改善中。

羅委員明才：可是選舉已經過了，現在新竹市長換人了嘛。

劉主任玉珠：目前還沒有就任。

羅委員明才：有關新竹市過去的負債情況，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劉主任玉珠：負債狀況目前有改善，長債跟短債加起來不到 100 億元，這幾年地方政府的債務都有一直改善。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為什麼嗎？

劉主任玉珠：中央政府的補助款當然也占很大的比例。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新竹的稅收幾乎是全臺灣第一名。

劉主任玉珠：是，以地方政府來說，自籌款的比率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一直是良性循環，可是錢花在不當的地方、不對的地方就是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浪費納稅人的錢，人民希望環境可以更好、交通可以更便捷、進出可以更安全，可是都沒有啊！我們一打開電視，看到柬埔寨的 KK 樂園在臺灣上演，一再都是錯誤的事情、讓人民痛恨的事情，所以我剛剛問主計長，你們要不要更虛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是一直……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野黨都很虛心，你們執政黨……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很虛心，跟委員一樣。

羅委員明才：你就應該要更加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都跟委員學習虛心，謝謝。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為人民服務，每個人都知道現在所有人民是很辛苦的，以蛋來說，蛋價也是狂飆，現在的蛋價跟兩年前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顆生蛋大概增加 2 元。

羅委員明才：對，2 元。以前一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30 元……

羅委員明才：你那是斤。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以前一盒大概 50 元左右，現在大概 60、70 元，謝謝。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我說兩年前，兩年前一盒多少？不用 50 元吧？

朱主計長澤民：10 顆，以前一盒大概四十多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漲幅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20%。

羅委員明才：不只啦！主計長在第一線，你要知道人民憤怒的原因是什麼，這就是心理上的不平衡、一種剝奪感。那麼多錢買軍購的時候，一次都是幾千億元、幾千億元，花錢不手軟，可是基層老百姓連買一顆蛋都要錙銖必較，以前買 10 顆，現在可能買 6 顆就好，因為口袋裡沒錢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雞蛋的每日消耗量都很接近。

羅委員明才：民眾的心裡在吶喊為什麼物價一直飆漲、一直漲、一直漲，社會上卻還有貪污的、A 錢的，或是工程費本來 100 元變成 150 元，你們就這樣 A 來 A 去，老百姓怎麼辦？所以老百姓痛恨而不去投票，反對的原因就是他的心在滴血、恨鐵不成鋼，拜託多做一點事、做點好事，這是我們期盼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你發現官員有不法的部分，歡迎檢舉、按鈴申告，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你也多努力。請問臺北市負債的情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臺北市負債情況、債務有一直下降。

羅委員明才：還是有幾千億元啊！債務餘額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實際的債務是 898 億元。

羅委員明才：898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它已經在下降……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 898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好，我問這個就是要說，現在已經負債那麼多了，不要新接的人接幾年後又說負債幾百億元，不是喔！現在接的時候已經負債八百多億元，快 900 億元了。再來，新北市的負債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新北是 1,04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元，那是因為在他接之前的負債更多，之前可能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你講以前一千三百多億元是……

羅委員明才：不是，現任接以前別任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它也有一點逐年下降。

羅委員明才：有一點下降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把這些帳都算清楚，桃園市的負債餘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 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也是慢慢在減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桃園的自償性是有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桃園市現在負債，接下來就會是負債的情況，這個帳你有機會時要跟大家公布清

楚。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國庫署的網站都有歷年歷月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責任政治，誰接的時候是怎麼樣，不要把一些帳全部扯爛污、攪混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民國的財政、主計制度不會扯爛污，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的，這樣子很好。請問基隆市的情況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基隆是 55 億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負債 55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OK，各縣市的情況我希望主計長有機會時把所有的真實情況對外宣布，也讓所有剛接任的縣市長的心裡有一把尺，有一個責任在那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不要舉債亂花錢。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債務的揭露，財政部國庫署每個月都有將各級政府、各地方政府的債務進行更新，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計長。

最後請問審計長，審計部是為政黨還是為人民服務？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我們是以人民為念。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永續發展，所以本席要請教，疫苗是誰規定要封存 30 年的？人民都已經在怒吼了！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是……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不說 100 年？

陳審計長瑞敏：合約到的時候，衛福部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公布？

陳審計長瑞敏：合約到的時候，有 5 年、7 年還有 10 年的，因為它有定了幾個廠牌……

羅委員明才：現在人民一直在問，是哪個天才規定一定要封存 30 年？

陳審計長瑞敏：依衛福部的講法，因為公文要儲送，所以定了「密」，公文要保存 30 年。

羅委員明才：那個人是誰？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衛福部，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那個人就是戰犯嘛！為什麼不把那個人抓出來？他為什麼不說 100 年？對不對？100 年後他作古了，就統統不用負責！這是民主國家嗎？全世界沒有人一次封 30 年的，你跟我講哪個國家？全部聯合國相關的都公布了嘛！他憑什麼說 30 年？你告訴我，他憑什麼？是誰說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希望他要透明公開。

羅委員明才：對啊！那個人是誰？

陳審計長瑞敏：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那你要查啊！是誰？總該查清楚啊！這次的選舉人民已經告訴你，做錯了要改正嘛！是不是這樣？我們希望該宣布的、該公布的，有什麼怕人家知道的？有什麼不能說？講清楚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門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吳秉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再次提醒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明日下午 5 時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五、本日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一、質詢主計總處關於 CPI、基本工資與 GDP 的問題。

1.自 111 年 3 月起 CPI 連續 5 個月漲幅超過 3%，10 月漲幅降至 2.72%，就最近半年平均 CPI 來講，台灣約在 3%左右，與日本相當，雖然高於香港、中國，但與韓國約 5.5%～6%、美國 8%～8.5%、歐元區 9%左右比較，仍算平穩。請主計長說明我國物價平穩機制的具體措施及成效，以及可預期的未來，將有哪些可能的變化？

2.主計總處 11 月 24 日公布「人力運用調查」，今年 5 月全體受僱者平均每月收入 4 萬 879 元、年增 1.14%；其中，月薪未滿 3 萬元降至 210.7 萬人、占比 23.03%，均創歷年新低。然調漲基本工資雖然促進了經濟，但會不會造成資方調漲售價的藉口？主計總處有掌握到調漲基本工資對通膨的影響嗎？此外，若論及國際情勢，我們的 GDP 雖然如此高，但為何基本工資仍然輸給韓國？

3.對於 111 年度的 GDP，台灣經濟研究院（3.45%）、中華經濟研究院（3.28%）、央行（3.51%）、主計總處（3.76%）及中央研究院（3.52%）對我國今年的 GDP 的預測值各有不同。近來國內外政經局勢變化巨大，加上進入後疫情時代，即將進入年度終了，主計總處對今年 GDP 可能達到的數字有何看法？

4.對於 112 年度的 GDP，台灣經濟研究院（2.91%）、中華經濟研究院（2.81%）、央行（2.9%）、主計總處（3.05%），我國今年的 GDP 的預測值各有不同。主計總處對 112 年 GDP 的預測值有無新的修正？

二、質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關於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機制問題。

1.主計總處自 100 年起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機制，期降低地方政府未審視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而致年度財務失衡情形加劇。當前各市縣財政並非寬裕無虞，109 及 110 年各有 6 個及 3 個市縣有歲入歲出差短情形，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7 市縣。

2.經查 110 年度有 20 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110 年度有 5 個市縣（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擴增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達主計總處預警門檻。請主計總處說明詳情。主計總處宜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

，並引導建立排富機制等，以利地方財政健全。

3.審計部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福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各計 238 億元及 279 億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近 41 億元，另 107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項目，分別有 132 項、139 項及 139 項。110 年度復依主計總處新修正之認定標準，仍有 73 項，編列金額計 222 億元。社福預警機制成效仍有限。請審計部說明審查情形。審計部應嚴格審查，並具體督促各市縣政府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辦理。

三、質詢審計部關於數位審計的問題。

1.因應政府數位轉型發展，接軌國際審計趨勢，立法院院會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計部將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同時也成立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事項。請問審計長數位審計單位何時成立？具體辦理成效有哪些？數位人才進用情形？是否像數位發展部一樣進用約聘人員，其薪資待遇如何？

2.本日書面報告第 6 頁提到「本部為評核政府治理效能，就重大跨域施政、資訊科技建設及資通安全等議題，參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查核面向，組成跨域查核及資料分析團隊，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分析各機關巨量數據資料及圖資，加強查核政府因應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執行、防疫簡訊實聯制資料管理，及資訊科技投資與資安維護管理等情形。未來將賡續就數位建設投資、數位治理、資訊保護等議題，持續辦理相關專案調查，促進政府數位轉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請具體說明數位建設投資、數位治理及資訊保護等方面的做法。並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強化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能力，推動數位審計之跨機關大數據運用。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目前在預算法的架構下，對於政府機關政策宣導與廣告投放的相關預算規範上，制度仍相對不成熟。監察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主計總處對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2021 年 6 月修正公布後，仍有許多盤整工作並未完成。而本席在後續掌握上，認為到目前為止仍有三大問題，分別是預算科目編列不一致、各種型態的宣傳管道無法與時俱進、以及沒做到定期透明公開的責任。

首先，政策宣傳的相關預算科目上，不同部會會有部分的選用偏好，另審計機關事後難以彙整監督。例如，有些機關會將廣告或宣傳內容本身的製作成本以宣傳費用以外的項目來編列、而有些機關則是會將政策宣傳編列在設施維護相關費用上、甚至部分機關則是將特定建設的宣傳費用直接編列於該建設的工程費用下。本席認為這些都是需要主計總處來要求各機關維持一致標準，並由審計部確認整合改善的成效。

此外，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即便歷經多次修法，目前規範政府機關僅能編列預算於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社群與網路媒體以及電視媒體等四大類型媒體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並明文禁止置入性行銷。然而本席認為，隨著以網路為載體的媒體形式日新月異，政府機關若要規

避此條文的限制，操作上極為容易，而監督審計上卻相對困難。

並且，立法院從 2011 年開始，連續好幾年都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通案決議上，針對各機關在政策宣傳業務上的公開透明作出多種要求；其中最為具體且應持續遵守的，當屬 2012 年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在四大媒體登載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但時至今日仍未確實執行。而針對上述情形，本席認為，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重新盤整制度，提出改善的計畫與期程。

主席：我們禮拜三是議案處理，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今天安排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及所屬單位部分，暨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案。我們已經詢答完畢，今天做預算提案的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預算審查的提案，總共 140 案，預計宣讀 20 分鐘，宣讀完畢後，9 時 30 分開始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1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0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0 萬 4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3 億 2,674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8,994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2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395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42 萬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1 億 1,080 萬 9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711 萬 2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9,417 萬 6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7,455 萬 4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審計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5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6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9 項　審計部 11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2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7 萬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3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審計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2 億 1,077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0,793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5,782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75 萬 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8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787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60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7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50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316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71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11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663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42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91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4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5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995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6 億 2,251 萬元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146 億 2,251 萬元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55 億 7,094 萬 5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82 億 0,593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10 億 0,273 萬 9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1 億 1,984 萬 7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87 億 5,399 萬 5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09 億 6,905 萬 2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 億元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
第 30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5,775 千元（3577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3577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較前年度預算數額增列 342 萬 2 千元。

經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歷年決算數分別為 2021 年 3142 萬、2020 年 3083 萬、2019 年 3168 萬，顯低於編列數額。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決算數（單位：千元）		
2019	2020	2021
31,685	30,832	31,424

預算編列宜以撙節為原則，為減少政府支出、降低財政負擔，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分配得自行勻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主1

4

1日-02
-22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 %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5,28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5,283 千元，係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為 32,585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為 29,640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29,852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30,236 千元，考量 112 年度預算為近年之最，為避免預算有逐年擴大之嫌。

鑒此，爰提案凍結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擴編之必要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5,5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4-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49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5,579 千元，係辦理員工各項活動、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更換節能燈管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3,080 千元，增加 2,499 千元，增幅 19.11%，增幅頗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確實檢討不必要之支出，爰建議提案減列 2,49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旦-03-20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頁

〔V〕**歲出**—〔V〕**減列數：** 2,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79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79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3,080 千元，增加 2,499 千元，為該項目各年度預算近年來最高金額，考量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避免有逐年擴大編列之情形，爰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109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60 千元
110		10,135 千元
111		13,080 千元
112		15,579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主4

61

1月.02.2024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79 千元
建議 【V】增刪：減列 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15579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2499 千元，考量明年度歲出編列大幅增加，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宜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

主5

113.02.20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 萬元

第 2 款 2 項 1 目＿節 02 - ＿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7 萬 9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7 萬 9 千元，用於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更換節能燈管等費用。111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13,080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249 萬 9 千元，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增幅編列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 沈榮貴

連署人： 林楚茵 [illegible]

主6

30

1111-02-20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1,557 萬 9 千元。惟較 111 年度增加 249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4

凍-0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203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5

主8

135

惟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6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267 千元。

惟主計總處針對各級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捐補助考核結果仍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仍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妥適」或「未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等問題。

故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說明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以解決前述問題之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P

P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預算金額：3,5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578 千元，係辦理中央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及執行，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068 千元，增加 510 千元，增幅 16.62%，增幅偏高，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度已逾 2.71 兆元，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度 2.25 兆元，增幅 20.8%，金額及增幅均攀升至歷史最高，未能充分妥適分配及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嚴重扭曲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規劃與運用，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中央總預算之審議，並未發揮政府所賦予功能，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確實建立公平合理的審議、督導執行預算的機制外，爰建議提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7 頁

〔V〕**歲出**—〔 〕**減列數**：3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用途別：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78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與執行-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編列 3,578 千元，查 111、110 年度預算編列 3,072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3,077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提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玉川

52

通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57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今、明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6　主12

134

附-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1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7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1 萬元，增幅 16.62%，工作內容包括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終成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等。

主計總處自 84 年起辦理中央政府收支中程推估，並揭露於總預算案，惟因考量未來收支狀況不易掌握，自 9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再編具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表件。

鑒於中程預算收支推估有助瞭解未來財政收支發展趨勢，爰提案凍結「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 5%，待主計總處提出中程預算收支推估再附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連署人： 鍾佳濱 沈發惠

主13

113

2月-01-20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3 萬 9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3 萬 9 千元，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111 年度編列 1704 千元，各機關已有公布預算書電子版，為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減列「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鍾佳濱

主14

S1

5月.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業務費 預算金額：6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8】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擬減列數：3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689 千元，係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之督導，多以事後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即對各市縣於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係以依其缺失程度扣減未來補助款之手段來達成激勵效果，惟其激勵效用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監督考核，並對考核之激勵效果與力道續予檢討，輔導各市縣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爰建議提案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2月-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5 %

第 2 **款** 2 **項** 2 **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4,267 千元，其中包含「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689 千元，係為督導地方預算編制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惟幾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雖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然預警缺失改善情形有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公開自 100 年起，針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列出預警結果，其中評估的項目有: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進行評估，其中共同性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經查，108 年度共有 19 個縣市的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109 年度有 18 個縣市，在 110 年度還有 11 個縣市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足以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未盡到督導地方預算編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主16

64

項-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本年度預算數：68 萬 9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1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8 萬 9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

以地方節流績效之考核為例，為控制各市縣支出規模，主計總處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評項目，以督出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惟部分市縣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 5 成，顯見其考核激勵之效果不彰，容有檢討空間，為強化輔導各市縣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待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徐佳青 沈發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17

112

3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費 預算金額：2,6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661 千元，係辦理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工作內容包括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惟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單位數自 108 年度起仍逐年提升，自 108 年度之 204 個(分)基金單位數，增加至 112 年之 233 個(分)基金單位數，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已達 3.28 兆元，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之 120.62%，金額頗鉅，支出規模亦概呈增加趨勢，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財政紀律法等評估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並加強輔導或辦理退場，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外，爰建議提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661 千元。

2019 年通過《財政紀律法》明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惟自 2019 年至今，僅 7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完成退場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定於 2 年後裁撤，其餘如接受公庫撥補逾 9 成之特別收入基金，或連年短絀之作業基金，皆未退場或經討論。

故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說明精進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3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新冠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7

主辦

133

3月-4-20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頁

〔V〕**歲出**—〔V〕**減列數：** 200 千

第 2 **款** 2 **項** 3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1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091 千元，係為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較 111 年度預算 873 千元，多編列 21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提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4個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2 項 4 目 1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用途別：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39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5 萬 5 千元，增幅 9.86%，主計總處算書說明其增列原因為增加各類書表印製經費，然而現在政府提倡綠色環保、無紙化作業，主計總處增列該項經費恐無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3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22

112

4月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95 萬 2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8

主23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2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5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會計及決算業務」3,952 千元。

惟各級政府執行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時，常有未對民眾公開調查研究結果，或執行內容不符預算編列政策目的之情況發生。

故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說明訂定「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核銷條款」、修正決算書表格式，以要求政府機關於會計核銷、決算時，須提交完整民意調查、研究報告予主計單位，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決

4月-01-20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 【會計及決算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000 千元，係精進我國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有鑑於 111 年度已委託辦理探討我國政府特種基金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委辦內容研議我國政府各類特種基金採行一致會計處理原則可行方向與做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委託計畫極為雷同，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審慎評估，其委託必要性，爰建議提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編列委辦費 1,000 千元(P40)，列有委託辦理精進我國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委辦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項下「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月-1-23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頁

〔V〕**歲出**—〔V〕**凍結數：** 5 %

第 2 **款** 2 **項** 4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用途別：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 「會計及決算業務-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000 千元，係為精進我國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委辦目的為審議我國政府各機關或各類特種基金採行一致會計處理原則可行方向與做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編制設有會計發展科，相關政府預算或各類特種基金會計處理實務做法應較為熟稔，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自行研究較為妥適且較能發揮成效。

鑒此，爰提案凍結 5%，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編列之必要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4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 萬 3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計畫「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8 萬 3 千元，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各機關已有公布預算書電子版，為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減列「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27,4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5】 擬減列數：388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42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7,032 千元，增加 388 千元，兩年度辦理事項內容一致，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提案減列 38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2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42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27,420 千元。

惟目前主計總處每年所作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其行業別之區分未能如實反映台灣目前產業發展狀況，如近年主要發展之電子資通訊業，前述統計並未能呈顯出其薪資水平。再者，亦未區分各行業之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以利民眾了解各行業薪資分布狀況。

故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提「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公佈中分類及十等分位組分界點相關資料」之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4月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42 萬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經濟全球化後，由於社會資訊化程度加深，經濟行為及結構變化快速，使得政府施政資料的產製及需求日益劇增，而政府資料範圍極廣且多元，政府統計的品質將影響政策的推動。政府統計部門的責任不是創造好的數字，而是估算出正確的數據，提供施政參考，尤其財富分配是極重要的基本國勢，我國財富分配統計已消失了 30 年，如今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透過大數據整合，進行「財富分配」統計，以了解我國財富集中情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9

主31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1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5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51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業務費」編列 1,515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3,033 千元，係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5%，主因外食費、肉類、水果、蛋類、水產品、房租、家庭用品及油料費上漲所致，但蔬菜與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

惟主計處統計數字，未能體現物價上漲的真實狀況，爰提案刪減 1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4 千元(P42)，其中新增列有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與審核等費用 84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由單位專業人員支援辦理，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2 頁

〔V〕**歲出**—〔 〕**減列數：** 7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02 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61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02 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761 千元，係為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表件等影印費；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等，較 111 年度預算 3,003 千元，增加 758 千元，考量政府資源預算有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700 元。

提案人：張其祿

項-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3 頁

〔V〕**歲出**—〔V〕**減列數：** 4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5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43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費」編列 12,431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2,093 千元，係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其中包含教育訓練費、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提案刪減 4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主35

53

5月-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4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5 %

第 2 **款** 2 **項** 5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本年度預算數： 714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於民國 89 年至 92 年即以 SEEA 1993 之理論為基礎，完成四版綠色國民所得之試編作業，並於 92 年陳報行政院通過後正式推動統計調查至今。又，近年來國內外環保意識逐步提升，我國亦將永續環境納為國家重大政策之一，且依主計總處所編列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算架構，仍有部份編算項目尚未施行，分別是「自然資源」下轄的「土壤資源」、「海洋資源」、「土地與生態系統」，「環境支出及環境稅」下轄的「環境稅與補貼帳」，為督促主計總處更進一步強化綠色國民所得帳編算項目，爰提案凍結 5%，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尚未施行之預算編列項目，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主36

6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10,809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預算金額：5,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 】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分支計畫，編列 5,80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482 千元，增加 4,318 千元，增幅 291.36%，其中委託辦理精進普查結果應用之相關研究，委託辦理項目過於粗略，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審慎評估，其委託辦理必要性及合理性？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避免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6 頁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本年度預算數： 5,8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 5,800 千元，係為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補充性專案調查及普查專題研究等作業，經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682 千元，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多編列派員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運用情形 117 千元、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作業酬勞費 1,901 千元、委託辦理精進普查結果應用之相關研究 1,000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多編列三倍，及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該是項應予以刪減，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54

112-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6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 580 萬元，將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辦理人員訓練、宣導、實地查訪、資訊系統維護、資料處理、業務檢討與組織及人員考核等，惟其中調查人員作業酬勞費用 190 萬 1 千元，約佔整體業務經費 32.8%。

查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比率約 9%、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比率為 15%、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填報比率為 3%，顯見網路填報仍有提升之空間，應加強提高網路填報比率，進而撙節人力經費，爰此，提案凍結「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 5%，待主計總處提出提升網路填報比率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徐欣瑩 沈發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40

111

6月-01-2023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委辦費 1,000 千元(P46)，列有新增委託辦理精進普查結果應用之相關研究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項下「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鴻森

梁瑞才

主41

41

6月-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費 預算金額：17,4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463 千元，係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有鑑於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所費不貲，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撙節支用經費，爰建議提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

6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7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5 %

第 2 **款** 2 **項** 6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年度預算數： 17,46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17,463 千元，係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經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係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然網路填報比率為 9%，考量統計法 107 年已增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與相關罰則，暨因應疫情變化、詐騙案件頻仍等幻境變遷，主計總處宜審酌以提升網路比率方式進行，以撙節人力經費，並以利日後網路填報機制之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 5%，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主43

63

財-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業務費 預算金額：38,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38,09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7,842 千元，增加 250 千元，惟兩年度辦理項目內容一致，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GE-06-20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9 頁

〔V〕**歲出**—〔V〕**減列數：** 3,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按日按件計酬金
資本年度預算數：25,83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按日按件計酬金」編列 25,832 千元，係為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 24,355 千元；電話複查 77 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察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1,400 千元。根據 108、109、110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各年度均編列 21,85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主45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費 預算金額：17,1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3】 【主計訓練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主計人員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112 千元，係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5,288 千元，增加 1,824 千元，增幅 11.93%，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1,304 千元，增加 5,808 千元，增幅 51.38%，增幅極為偏高，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月-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2 頁

〔V〕**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7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人員訓練業務
用途別：__01 主計人員訓練__　　本年度預算數：__17,112__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01 主計人員訓練」編列 17,112 千元，係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與辦理專業研習班次。經查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6,82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為 11,304 千元，110 年度該預算執行不到七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僅八成，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主47

58

附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11 萬 2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1

主48

12f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94,1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4-55】 擬減列數：16,035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 94,176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8,141 千元，增加 16,035 千元，增幅 20.52%，增幅偏高，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16,0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176 千元（9417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0 萬　【　】凍結數：＿＿＿＿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費」共編列 9417 萬 6 千元，係用於辦理主計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較上年度增列 1603 萬 5 千元。

經查，「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費決算數額皆未達九千萬（如附表），編列宜以撙節為原則。

為減少政府支出、降低財政負擔，爰提案減列「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分配得自行勻支。

「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2019	2020	2021
63,370	67,089	72,582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主50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V〕**凍結數：**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17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9417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03 萬 5 千元，增幅 17.03%，工作內容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及推廣等。

查主計資訊業務下各分支計畫主要支出用途為資訊服務費，然而政府採購資訊服務經公開招標等程序，應有一定議價空間，則大幅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刪除主計資訊業務經費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附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9,417 萬 6 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我國在 103 年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提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為簡化民間團體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主計總處應研議設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2

87.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4 頁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84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9,841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8,527 千元，係為辦理統計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畫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主53

57

8月-02-2018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237 千元(P54)，辦理公文管理、差勤系統、授權軟體及資訊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53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王54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5 頁

〔V〕**歲出**—〔 〕**減列數：** 12,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8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39,45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主計資訊業務-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 39,455 千元，係為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又，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數為 24,893 千元至 25,303 千元，爰提案刪減 12,000 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108	「主計資訊業務-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5,213 千元
109		25,303 千元
110		25,303 千元
111		24,893 千元
112		39,455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08-03-20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30,1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主計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0,186 千元，係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較 111 年編列之 15,477 千元，增列 14,709 千元，增幅達 95.04%。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

34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30,186 千元(P55)，其中列有新增核心系統備援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4,70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月.04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0,610 千元(P55)，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薪資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推廣輔導及諮詢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張其祿

主58

140

附1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35,0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 擬減列數：14,423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編列 35,075 千元，係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廣博大樓屋頂防水、圍牆、地坪整修及室內裝修工程，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652 千元，增加 14,423 千元，增幅 69.84%，增幅極為偏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不必要支出，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14,42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5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設備費 35,075 千元(P56)，列有廣博大樓頂樓與停車場屋頂防水、圍牆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P83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138,2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擬減列數：33,468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 138,219 千元，係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4,751 千元，增加 33,468 千元，增幅 31.95%，增幅明顯偏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不必要支出，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33,46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

36

附議 303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其他設備-01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991 千元
建議 【V】增刪：減列 5%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其他設備-01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991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3214 千元，考量明年度歲出編列大幅增加，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宜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設備-01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991 千元 5%。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

主62

阻3節 30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9 目 3 節-03－3030　　**科目(計畫)名稱：**設備及投資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99 萬 1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底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以下簡稱 CGSS) 供中央政府各供中央政府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業之參據。並於 109 年度起將 CGSS 移由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

惟審計部查核發現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暨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爰建議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

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爰提案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待提出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 計畫及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徐欣瑩 洪孟楷

主63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
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實施內容「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未揭示予以扣減考核分數和補助款計算方式，且預警項目表結果亦未呈現各縣市實際分數，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扣減計算方式和補助款扣減實際執行情況，並於每年度預警項目結果公布實際評核分數。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徐欣瑩

主64

P3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雇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2022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

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週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提案人：林楚茵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主計總處發布之房租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1%左右，然內政部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5%左右，民間人士以租屋網蒐集 100 多萬筆成交資料統計，房租漲幅亦相當於主計總處統計的 6 倍之多，顯然主計總處統計之房租指數有所失準。況我國自有住宅比率逾 8 成，家庭住宅支出若未適度參採房貸支出，將連帶影響物價指數統計之準確度。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官方數據權威性，使國人對政府失去信心。

鑑此，請主計總處針對「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討及物價指數居住類參採房貸支出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__頁

案由：

主計總處公布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然主計處統計數字未能體現物價上漲的真實狀況。9 月 CPI 較去年同月上漲 2.75%，主因外食費、肉類、水果、蛋類、水產品、房租、家庭用品及油料費上漲所致，但蔬菜與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其中，超過半數品項漲幅逾 4%，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近 37 個月新高）。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是否應調整 CPI 計算公式，包括納入房價漲幅，及調整民生物資權數，讓漲幅更符合現況」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主67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主計總處八月中旬公布 6 月受僱人員統計，受通膨率高升影響，薪資增幅追不上物價漲幅，上半年「實質經常性薪」年減 0.11%，為近 6 年同期首度負成長。由於國內近兩年來民生物價上漲增幅明顯擴大，對於有無聯合壟斷價格上漲的情形，行政院相關機關也查緝無力，導致不論是否為本土或進口產品，一律都面臨價格上漲壓力，讓多數民眾飽受萬物齊漲、薪水難漲之苦。 由於全球通膨問題嚴重，短期內恐怕難以解決，**爰要求主計總處評估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以及衝擊國內物價民生經濟消費之政府因應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審計部公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47 億餘元，較 109 年底的 5 兆 4777 億餘元，增加 2170 億元，債務餘額再創新高。審計部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3 兆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惟主計總處提出「一一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共編列二兆七一九一億元，較去年增加四六八〇億元，似乎對債務餘額擴大無感。爰要求主計總處說明去年與今年歲出增加近五千億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主計總處八月中旬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估為 3.76%，比起 5 月預測數下修 0.15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估為 2.92%，創下 2008 年以來新高，也較前次預測上修 0.25 個百分點。展望明年，預估經濟成長 3.05%勉強「保三」，CPI 漲幅則將回落至 1.72%。八月中旬的經濟預測，明顯與第一季的經濟預測發生衰退的落差，不但經濟成長率無法保 4，就連通膨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也持續上升，足見預測失準。 爰要求主計總處解釋影響今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以及今年下半年經濟預測衰退與否的可能變數，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自 104 年度起上線啟用，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CGSS 可協助機關(單位)間即時掌握補(捐)助案件申請及結報等流程進度，強化事前審核機制降低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助之可能性，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建議可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參酌國外作法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俾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利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能源結構有扭曲現象，缺電問題危害電力穩定供應，降壓供電成常態，致使各機關電力系統與相關設備耗損過度，缺電問題已影響政府業務正常之推動，且增加各機關提早與頻繁更換相關電力設備之需要，況且電力設備與設施，諸如發電機、變電器等，所費不貲，因缺電或供電不穩致使需頻繁更換或維修，實有虛耗國家資源，增加財政負擔，浪擲納稅人稅金之疑慮。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提高政府機關效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盡其職責，督導各中央機關合理編列電力設備修繕更新之經費，且彙編及公布各主管機關電力相關設備、設施之修繕、養護、更換等預算金額，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之資訊散落於各機關網頁，且格式難以交叉查詢，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補、捐助系統以歸納各機關補捐助資料，惟目前僅開放機關查詢。

故為利民間參與政府預算、審計過程，並監督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情形，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應開放各界查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73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 2020 年家戶財富統計，2020 年我國每戶平均財富為新台幣 1263 萬元，主計總處並以 PPP 換算美元，指出我國家戶財富換算後為 79.8 萬美元，與 OECD 各國相較排名第 3，甚至超過美、日、韓等國。

然而對於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數據，引起學者投書批評，認為以 PPP 方式換算，在我國環境為高房價而相對穩定物價情況下，容易因非金融資產的估值而墊高財富值，因此對於換算後的排名提出質疑。

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對主計總處公布之數據信任度，爰要求主計總處就「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提出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並於兩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鍾佳濱　沈發惠

主74

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案由：(主決議)

針對可支配所得 5 等分所得差距，以顯示貧富差距之狀況，為讓我國可支配所得之分配比例更透明，爰提案請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提出將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全部公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25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物價調查，10 月總體 CPI 略降為 2.72%，但核心 CPI 則升至 14 年新高，行政院關切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10 月 CPI 漲幅更是飆近 7%，其中民眾最有感的雞蛋價格更是飆漲至 39.99%，食物消費壓力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為平抑物價，採取各項措施，包含減收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然而在消費者的末端價格卻不見成效，其中恐仍有不肖廠商藉機炒作可能，因此主計總處應定期提供資訊，供物價穩定小組相關部會進行查緝，並將查緝結果定期公布，避免政府減收各項稅金之美意打折，進而造成民怨產生，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針對物價穩定相關查緝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鍾佳濱
沈發惠

主76

115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2020 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2014 年 1,088 億元，2015 年 1,878 億元，2016 年 1,278 億元，2017 年 960 億元，2018 年 897 億元，2019 年 830 億元，2021 年更高達 4,327 億元，2022 年也預計超過 4,000 億元。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應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之財政缺口，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超徵稅額於政府舉債情況下，將超徵稅款用於政府償債基金用來償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3

主77

137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7 年底的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的 5 兆 6947 億餘元，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3 兆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蔡英文政府上任六年來，每年都編特別預算，包括 106 年前瞻第一期及流域治理計畫第三期、107 年前瞻第二期、108 年新式戰機、109 年防疫紓困、110 年防疫和前瞻第三期、111 年海空戰力計畫，112 年度還編列前瞻第四期，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還多。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2

主78

138

今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思考統計編制過程如何調整，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

(二)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39,5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53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39,507 千元，係編列辦公廳舍水費、電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雜支及空調系統、電梯、機電、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6,976 千元，增加 2,531 千元，增幅 6.84%，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2,5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9,507 千元（3950 萬 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　】凍結數：＿＿＿＿

案由：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3950 萬 7 千元，係用於部內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較前年度增列 253 萬 1 千元。

經查，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書第 20 頁，本年度增列 253 萬 1 千元全數係用於清潔維護及行政庶務等費用，甚為可觀。

為減少政府支出、降低財政負擔，預算編列宜以撙節為原則，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得自行勻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2

7

IB-02-10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 萬

第 6 **款** 2 **項** 1 **目**＿**節** 02 －＿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6 萬 8 千元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916 萬 8 千元。111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725 萬 5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191 萬 3 千元。惟查，預算書所列計畫尚未具體說明增編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陳以信

審3

83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9,168 千元 (P26)，其中列有大樓清潔及公文處理及員健檢管理雜支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871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目-02-205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916 萬 8 千元。惟較 111 年度增加 191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40,9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40,943 千元，係審計部審計大樓審計大樓 3 及 4 樓部分辦公室整修工程、所屬嘉義縣市審計室路面柏油刨鋪改善與頂樓防水隔熱修繕工程及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汰換本部審計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2 部與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廣播系統及音響設備等經費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4,728 千元，增加 6,215 千元，增幅 17.90%，增幅頗大，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 6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與辦公廳舍整修　本年度預算數：40,943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科目下所編列「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與辦公廳舍整修」經費40,943 千元。

惟審計部經管之忠孝東路之舊大樓已閒置多年，至今尚未提出活化規劃，爰提案凍結該計畫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5%，俟審計部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活化具體規劃與時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審7

102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編列機械設備費 5,903 千元(P27)，新增採購中央空調主機與教育農林審計處廣播系統及音響設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8

46

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55,0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 【中央政府審計】 擬減列數：11,34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5,07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728 千元，增加 11,348 千元，增幅 25.95%，增幅頗大，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11,3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55,076 千元（5507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

【✓】凍結數：凍結 100 萬

案由：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共編列 5507 萬 6 千元，係用於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較前年度增列 1134 萬 8 千元。

本項計畫中教育訓練費用編列 115 萬 5 千元，然本年度審計部曾就疫苗採購、防疫措施等給予審計意見，但其中多拿舊有法令給予意見，未採取「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顯見審計人員相關訓練有待加強與不足；另，同項工作計畫同樣編列 274 萬 8 千元於審計訓練。

爰提案減列「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00 萬元，以減少重複性編列，科目得自行勻支。另凍結 100 萬，俟審計部提交「審計人員訓練計畫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10

8

3月-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07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科目下編列「業務費」之經費 55,076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各部會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惟今年我國房市交易量明顯下跌，房貸貸出金額也下降中，僅有價格不跌反升，凸顯房市面臨「有行無市」、買家市場之狀況，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 千元，俟審計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對於「房價」之具體政策目標建議，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11

103

3.4.200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V】歲出—【V】減列：500千元　【】凍結：

第6款2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06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6千元

案由：

審計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中央政府審計-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06水電費」經費4,506千元，查111年度該項支出僅編列3,650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審12

72

112.01.20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V】歲出—【V】減列：600千元　【】凍結：

第6款2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09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150千元

案由：

審計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中央政府審計-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09通訊費」經費3,150千元，查111年度該項支出僅編列2,197千元，數額增長近1,000千元，卻未見其說明增編之必要，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600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審13

70

28.01.20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V】歲出—【V】減列：5,000千元　【】凍結：

第6款2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18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71千元

案由：

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中央政府審計-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18資訊服務費」經費21,171千元，查111年度編列14,565千元，漲幅高達45%。

考量近年度中央政府推行電子化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服務費等相關支出日益增添，尚且符合審計部作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所需，但包括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等紙本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卻也逐年上漲，未能反映出資訊服務預算的有效運用。為配合政策發展，相關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審14

6P

2月-01-2023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2,117 萬 1 千元。惟較 111 年度增加 71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6

審15

124

28-01-2018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1,171 千元(P2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資訊安全服務、軟體更新授權及購買雲端服務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7,10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0%，未說明用途效益；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梁次才

審16

47

28-01-20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7 萬 1 千元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計畫「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用於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編列 2117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預算增編 710 萬 6 千元。考量撙節國家支出及兼顧推動數位審計更新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10%，俟審計部就推動數位審計之軟硬體設備添置或更新計畫辦理重點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鍾佳濱

審17

84

2月-01-20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7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 【中央政府審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750 千元，係辦理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計畫及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法制精進之研究計畫等經費，其中編列委託辦理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計畫 1,000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列明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審計部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第六廳係辦理數位審計事項，112 年度委託辦理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計畫，明顯緩不濟急，有浪費國家資源之疑，應請審計部審慎衡酌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爰提案減列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計畫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審18

12

3用-01-203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針對退撫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於 1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退輔會建立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現行已有經濟部產業人才鑑定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亦已建立六級職能級別。

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審計部針對制度缺失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惟查審計部報告，未說明職能基準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影響，且缺少具體衡量績效指標，更未能參考其他部會之政策，提供退輔會具體改善建議。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請審計部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結構，應納入績效指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IP

37

3B-01-205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V】歲出—【V】減列：750千元　【】凍結：

第6款2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3千元

案由：

審計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中央政府審計-0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54一般事務費」經費5,803千元，係辦理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及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辦理國際審計交流、獎勵措施等業務。查111年度該項支出僅編列5,035千元，112年卻增編近800千元，考量近年政府財政吃緊，爰提案減列750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審20

71

2月-01-20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70 萬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 3 千元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計畫「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經查 110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5,01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5,035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768 千元，三個年度說明均用於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及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辦理國際審計交流事宜、獎勵措施等，112 年度增列之預算並未說明新編用途。爰此，凍結「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7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羅廷瑋

審21

85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審計訓練」274 萬 8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30頁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第6款2項3目　　**科目(計畫)名稱：**縣市地方審計

用途別：01縣市地方審計工作-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

案由：

審計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縣市地方審計-01縣市地方審計工作-2000業務費」經費9,755千元，係包含辦理地方政府機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之審計工作。近年度地方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但自109年度起該項數據逐漸回升，查110年度比率回升主因為普通公務抽查家數增加(559家)，較109年度(519家)多了40家，然經檢視後發現，其對普通公務之會計報告審核件數反較109年度減少了779件。(地方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審核報告110年度為13,121件；109年度為13,900件)

就地抽查比率雖回升，但審核報告減少亦將影響審計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審計部就地方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核會計報告件數減少一事進行說明，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組3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30,0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 擬減列數：2,345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 30,065 千元，係汰購核心與邊際網路交換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 11,860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審計軟體、地理資訊系統軟體、檔案保護軟體及源碼檢測工具軟體等 3,850 千元、建置審計作業輔助系統、審計機器人、區塊鏈、政府審計整合系統及增修內部資訊網、公文系統等 12,400 千元及購置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多功能教室觸控影音教學設備及汰換本部機電、空調及送風、事務機器、公共空間設備等 1,95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720 千元，增加 2,345 千元，增幅 8.46%，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2,34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

審25

15

4月3第01

111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10 千元(P32)，列有汰購儲存設備、電腦筆電、系統軟體及建置審計整合系統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54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審26

48

4B3部-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32頁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第6款2項4目3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0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本年度預算數:28,110千元

案由：

審計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其他設備-0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28,110千元，係包含推動110年度至113年度進行之「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用於辦理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發展審計整合大系統、佈建審計雲端服務等業務。然審計部並未提供分階段之具體作業目標，故不利於整體計畫進度與成效控管。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審計部就「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目前推展進度與實際效益，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審27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將政府政策宣導適用範圍明列於機關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費用，然政府辦理宣導業務未限於前揭 4 大媒體執行，且常歸列於多個用途別科目中。前揭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僅規範各機關網站按月公布該機關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亦須至個別機關逐一查詢。惟審計部業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專區公布中央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件情形，為避免外界產生政府置入性行銷之質疑，爰要求審計部應持續調查 109 年度之後(含 109 年度)並定期公布各部會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辦理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支出之彙整資料，俾符透明化原則並利管理。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明定審計部增設第 6 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同時也增設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及資安管理等。在全球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各國政府、產業與人民生活均因資訊科技發展而產生重大影響，而各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的倡議，已將審計查核工作，拓展到政府處理數位化的相關業務，並且設置大數據分析團隊，逐步拓展數位審計領域。而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為推動智能審計之發展，以 4 個發展構面(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7 大策略目標及 8 項推動項目為藍圖，推動跨年期之政府智能審計方案，其策略係全面深化 AI 及大數據之查核應用，並以審計單位為推動主體，審計資訊委員會支援建置推動機制及資通訊應用環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負責相關資訊訓練，本方案期程預定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推動項目分為推動智能審計支援服務、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建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等 8 項，以達成 7 項策略目標，由於 8 項推動項目皆為跨年期計畫，4 年間無法評估及檢視建置新系統與整併舊系統作業是否如預計進度分項達成。爰要求審計部應訂定建置與整併相關系統之分階段作業目標，俾利管控計畫如期完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110年度11月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明定審計部增設第六廳，同時增設資訊處，兩單位將從112年度起開始運行。依審計部內部業務分配，第六廳專辦數位審計事項，並兼掌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等審計事項，考量數位發展部亦為新興部門，在預算員額僅較111年度增加19人的情況下，審計部須同時兼顧新部門之預算監督，且以較少的人手維持審計成效，此將考驗審計部整體效能。爰提案要求審計部就相關單位人員配置及運用規畫進行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審3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111年9月，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為1,265MW，然查111年度能源局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該項數據本應達到3,075MW，按目前進度來看，年底甚至不足原訂目標的百分之五十。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去年進展緩慢乃因新冠疫情、國內產能不足及離岸風電業者股權轉讓問題所導致，能源局雖承諾改進，今年卻未見明顯改善。爰請審計部發揮職權，確實辦理能源局審計業務，加強查核其預算執行，並於二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審31

7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自2016年長照2.0上路以來，政府於長照方面的支出連年增長，據長照司統計，經費支出已從45.8億提升至559.9億，而就今年7月衛福部報告之執行成果來看，目前已成功將長照服務覆蓋率從2017年的20%提升到今年5月的67.03%。然而在搭乘費用補助非由長照基金支出的情況下，復康巴士卻被列入長照服務覆蓋率的計算當中，顯示該項數據評估的準確性不足。綜上，爰要求審計部發揮職權並確實查核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審3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34億4,900萬元，用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辦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自動列車與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工程等，以提升臺鐵行車運輸速率、可靠度與安全性。然而今年度中秋連假期間，臺鐵卻因號誌故障逾68小時導致列車暫停行駛，創下臺鐵史上故障搶修最久紀錄，影響6.8萬名乘客，顯示該計畫不僅未達原先預期效益，甚至還出現退步情形，存在浪費高額預算的疑慮。爰要求審計部加強查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政策，並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審計業務辦理規劃，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審33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審計部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徵詢件數計 72 案，其中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21 案。經查參與審計專區網頁，民眾參與之情況，多數案件回饋數不高，參與成效仍待加強。爰此，要求審計部加強宣導公民參與管道，使民眾多加參與政府審計業務，以落實審計部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張仕緯

審34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
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財政部近 5 年來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平均比率僅 4.15%，且近 9 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為私人所占用。國有財產署網站公布歷年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統計，面積 106 年度 6016 公頃，至 110 年度下降為 4207 公頃，筆數 106 年度 50630 筆，至 110 年度下降為 29751 筆。爰此，要求審計部提出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執行之審計方案，以提升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比率。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陳秀寶

審35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
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審計部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然今(111)年 3 月審計部承諾一個月內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迄今年 10 月瀏覽審計部法規網站，尚未針對實務上早已未使用「稽察證」相關法規提出具體修正進度，爰此，要求審計部將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盤點，並積極研議該等法規之修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鍾佳濱

審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為順應世界潮流，加強政府數位治理能力，提升政府效能，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審計部組織法修正，增設審計部第六廳及資訊處，俾推動數位審計；審計部亦於今（111）年 5 月 23 日完成審計部處務規程之修正，於第十三條明定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惟查:審計部 112 年預算尚未就數位審計之推動辦理情形提出具體計畫並律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如數位審計人力及專業證照之盤點情形，以及數位審計結果之視覺化呈現，如何於網站上呈現，以及其相關預算如何應用，均尚待說明;次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64 年立法迄今未予修正，其中針對數位審計相關人員之資格規定，以及其考核辦法亦付之闕如，應予檢討，爰此，審計部應就以上事項提出檢討或精進作為，說明具體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審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案由：(主決議)

根據主計總處調查，我國可支配所得 5 等分所得差距指標於去年創下過去 9 年新高，代表我國貧富差距之狀況越來越嚴重，前 20%之成長金額也大幅超越最後 20%。

為確保我國社會發展健全，爰提案請審計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減緩貧富差距之政策建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審38

101

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因新冠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劃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4

審計部新設立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主要係掌理數據分析、審計數位創新技術之應用與查核，綜理各審計單位辦理數位審計等相關審計工作。為有效強化數位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分析查核政府施政資訊能力，及推動數位審計之跨機關大數據運用，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計畫，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3

審40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2,9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7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980 千元，係辦公大樓廁所等整修工程、汰購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套裝軟體、汰購電動裝訂機、傳真機及冷氣機等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40 千元，增加 740 千元，增幅 33.04%，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審計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1,7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 【審計業務】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審計業務」項下「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52 千元，係文具紙張、碳粉、審核報告及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等，其中出差旅費高達 953 千元，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預算員額 51 人，編列金額頗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1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2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針對桃園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疏失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何有效落實績效審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21

審（桃）1

11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22

103-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2,8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815 千元，係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其中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 7,600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00 千元，金額編列甚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避免不必要支出，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

審(南)1

1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2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21128-24

審(高)1

116

(三)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審計部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災害準備金 5,000,000 千元，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然查支用流程係由地方政府至主計總處規定網頁進行填報後，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後，年度終了始進行書面審查，顯見災準金預算雖由中央政府編列，其支用橫跨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層級，卻未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就災準金總額支用情形進行揭露，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不僅立法機關無法監督災準金執行效益，國人更無從得知政府預算運用情形，爰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應於書面審查地方政府支用災準金數額後，於網站公布每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之數額及事由，以利國人與立法機關監督運用成效，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通！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中央政府 105 至 110 年度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實際撥付數介於 1,601 億餘元至 1,862 億餘元之間，惟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計 4,716 項，其中近 2 成執行率未達 80%或無執行數(未達 80%者為 911 項，其中包括無執行數者 95 項)。部分市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包括工程進度延宕、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待改善等。其中有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仍待改善一事，係審查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補助案件未於預算書表明確表達，或未落實辦理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恐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難以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成效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年度預算數：214,622,510 千元

案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節流及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考核由主計總處主辦。主計總處於 89 年度訂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其考核結果將作為補助款增減之參據。復依主計總處 110 年度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福支出」項目預警考核方式，原預警方式由有編列預算即納入，改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達一定程度者始納入，並依各縣市財力級次設定不同預警認定門檻，然查 110 年度仍有五個市縣擴增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達一定程度、且達主計總處預警門檻，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容有精進空間，爰請主計總處檢討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成效，避免社福支出影響地方財政失衡，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直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年度預算數：214,622,510 千元

案由：

為控制各縣市支出規模，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占歲出比率高之支出項目，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評項目，以督促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105 至 110 年度各縣市資本支出保留平均比率雖自 36.2%降至 27.27%，惟 107 至 110 年度各有 7 個、6 個、6 個及 4 個縣市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五成，其中苗栗縣自 105 至 110 年連續六年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五成，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連續 3 年超過五成，顯見現行考核制度未能達成提升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之效，爰請主計總處加強監督地方政府支出規模，檢討考核機制之激勵效果，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仍有 20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直4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元

案由：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主計總處分別主辦。惟查：

全國 22 市縣 101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之計畫。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徐欣瑩 沈發惠

直5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214,622,510 千元。惟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建置之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以歸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捐助資料，並非所有地方政府皆納入系統。

故為利主計總處協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進行考核，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持續精進，讓地方政府納入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連署人：

直6

96

(五)災害準備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3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9 款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 5,000,000 千元，係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995,338 千元，增加 3,004,662 千元，增幅 150.58%，惟自 91 年度迄 110 年度中央政府每年度總預算均編列 20 億元災害準備金，有鑑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高達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歲出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增幅 20.8%，增幅極為偏高，爰提案照以往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核列，減列 3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9 款科目列有「災害準備金」，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列有第二級科目其他準備金(含災害準備金)，然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動支第二預備金包含動支災害準備金事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適法性及如何區分動支災害準備金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六)第二預備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2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30 款科目「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111 年度編列 74 億元，惟 108、109 及 110 年度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61 億元、73 億元及 72 億元，又觀察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其中如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公廳舍租賃、搬遷及裝修等 204,909 千元及成立後，人事、業務及設備購置等 231,858 千元、教育部辦理中興大學南投分校進駐 616,470 千元等，動支第二預備金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顯示第二預備金編列數有檢討減列空間，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對動支第二預備金有整體規劃，有鑑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高達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歲出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增幅 20.8%，增幅極為偏高，爰提案減列 2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Ｖ〕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7,4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00,000 千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查歷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及機關別表，諸多機關以相同或類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 109 及 110 年度銓敘部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個資防護申請動支。又 110 年財政部關務署以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申請動支二備金，強化資安能力及美化外牆等作業經費應以機關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且二備金屬國家政策推展之重要經費，機關應審慎支用，以美化外牆等對於政策推展並無急迫及必要之事由申請實有檢討必要，又 110 年度二備金動支數額為 7,225,334 千元，顯見各機關高度依賴二備金，導致中央政府財政窘迫，爰凍結是項預算 10%，請主計總處重新檢討機關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申請動支二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避免二備金動支數額長年幾近編列數，導致政府財政拮据，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8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第二預備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 億元

案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提案凍結本款預算 5%，待主計總處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按照主計總處、審計部，還有通案來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處理第 1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要減列 100 萬元，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我們有跟林委員辦公室講過，100 萬元改為 50 萬元。

主席：第 1 案，刪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 案，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凍結百分之十。

我跟各個單位報告，凍結的部分就不要討論了，我們基本上就是凍結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李貴敏委員刪減 249 萬 9,000 元，你為什麼不再多加個 1,000 元呢？

李委員貴敏：好，再多加，就刪 250 萬元好了。

主席：刪 250 萬元，主計長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不是可以……因為這個都是……

主席：等一下，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還有第 7 案都是一樣的，這樣好不好？第 3 案 250 萬元、第 4 案 200 萬元、第 5 案 100 萬元、第 6 萬 100 萬元。我比較善良一點，第 7 案刪 50 萬元，開玩笑，不是說你們刪多就不善良。

主計長，可以刪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都是基層的清潔維護費，外包的清潔人員、駕駛、雜支等一些相關的費用，是不是併案刪個 5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併案刪 50 萬元，好不好？清潔費……

朱主計長澤民：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省著點用，好不好？這幾個案子就併案刪 5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8 案，凍結 10%，改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 案，鍾佳濱委員的案子，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通過。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凍結案就不討論，好不好？就通過。

處理第 10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刪 200 萬元。第 11 案也是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

主席：等一下，第 11 案跟第 10 案是一個案子嗎？同一個科目，這兩個案子一起討論，好不好？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是印刷費，預算的印刷費，它總共才 357 萬 8,000 元，如果刪 200 萬元的話，印預算書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們在提案單上面寫得很清楚，本來是想不要浪費大家寶貴的時間，所以我才沒有先發言。如果大家去看，我們都知道剛剛主計長說這個是印刷的費用，紙張其實能夠節約的話，因為現在無紙化，通常除非必要的情況之下……我覺得紙張對環保不利。我們再看你說它實際的必要性，可是你增加的幅度高達將近 17%，再加上 112 年總預算額已經超過 2.7 億兆元，只講你增加的部分，增幅高達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我們才講能夠儘量節省，且對環境又有好處的情況下，也沒有說把你全刪掉，並不是刪了之後，預算書你就會印不出來。這種荒唐的辭令我覺得就不必說了，直接講你要刪多少，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我這一案因為跟李委員的概念是一致的，只是我的金額比較少一點，所以就請主計長直接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的第 14 案也同樣是預算書的印刷。

主席：第幾案？第 14 案嗎？

沈委員發惠：第 14 案也是同樣的案子。

高委員嘉瑜：主席，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等一下，你是第幾案？

高委員嘉瑜：第 5 案，一般事務費也是一樣。

主席：第 5 案我們已經處理完了。現在是處理第 10 案、第 11 案跟第 14 案。

高委員嘉瑜：併案減 5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對。併案刪 50 萬元，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在場委員都已經同意了，抱歉。

這 3 案併案，第 14 案沈委員的案子是刪 10 萬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第 11 案，這邊是寫刪 30 萬元，就看主計長這幾案合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李貴敏委員提的，我們已經在努力了，94 年時印了 1,150 冊，現在已經降為 700 冊，其中因為送到大院就要 290 冊了。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這案子我看李委員的提案說明很清楚了，你預算增加了 51 萬元，乾脆就減 50 萬元，好不好？3 個案子減 50 萬元，這樣可以嗎？就不要增加了，按照去年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處長回應。

許處長永議：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預算三百七十幾萬元，決算數也是三百七十幾萬元，只賸餘 7,000 元而已。今年增加五十幾萬元的原因，第一個，印刷費增加了三十幾萬元，主要是印刷的成本增加，譬如執行手冊去年就流標了 3 次，最後是將原預算的金額提高了 23%，才有廠商投標，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按照廠商的報價酌予提高，增加三十幾萬元。第二個，國外旅費增加 17

萬元，主要是原本我們要參加亞洲預算資深官員會議，但已經改地點，我們參加最高層級預算資深官員會議是在挪威，所以這部分出國旅費也有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去年有參加 OECD 的會議，他們對臺灣的預算制度很有興趣，希望我們能再參加，而且這個會議上不會有中國大陸的代表，所以我們都會順利參與。

主席：你們要加油，我剛才看新聞，全臺灣人都不相信，我們平均家庭財富排名世界第 3 名，可是大家都無感。所以有時候你們的報告，讓我們無法幫忙去說服別人。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基本上用途別都是雷同的……

主席：報告一下，是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4 案。

郭委員國文：我第 13 案的部分……

主席：第 13 案還沒有討論到。也是一樣案子嗎？

郭委員國文：也是啊，也是業務範圍。

主席：凍結？

郭委員國文：對。我是凍結案，他們的是刪減案，只是這樣的差別。

主席：第 13 案也是一樣的案子嗎？第 12 案也是一樣的案子。

郭委員國文：對。

主席：所以是從第 10 案至第 14 案。

郭委員國文：我想其他委員已經採取刪減了，個人是認為用凍結的方式，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即可，這也是一個方向，請大家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我建議一下，綜合總共這 5 個案子，我們刪減 20 萬元，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第 10 案至第 14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5 案，李委員的案子是刪減 35 萬元，總共預算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68 萬元。

主席：李委員，我建議改成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凍結 20%嗎？那他會不會……

凍結沒關係，主席既然提凍結，我們能不能凍結多一點呢？

主席：好。凍結 30%，提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們的案子也是一樣，是不是讓我們講一下？

主席：你的是第幾案？

郭委員國文：第 17 案。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都是一樣吧？

郭委員國文：是一樣啦！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凍結 10%和凍結 90%結果是一樣的，只要書面送來就可以解凍。我們就凍結 30%，郭委員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還是有差啦！

主席：好，謝謝。

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共 3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4 個案子我們併案來討論，第 18 案李貴敏委員刪減 100 萬元，鍾佳濱委員是凍結 10%……

鍾委員佳濱：我跟召委一樣，凍結 10%。

主席：本席凍結 10%，張其祿委員刪減 20 萬元，我們來討論。

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總共預算金額才 266 萬元，而且是跟編預算書有關係，因為基金預算數有兩本，一本是營業、一本是非營業，大概都是七百本左右，其中送大院 290 本。能不能凍結一個比例，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哪位委員要發言？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計處有來溝通過，我目的其實要他們加緊腳步，因為預算內容金額不大，所以我希望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可以配合大家，沒有問題，剛才鍾委員的建議可以。

主席：好。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尊重大家，不過我要講一件事，我們的財政紀律敗壞，這不是我講的，柯 P 當時也講了，還記得我當時在這邊質詢時部長還有點不高興。我要求的是應該要按照財政紀律法評估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存續，加強輔導還有辦理退場等。如果行政單位真的有按照財政委員會的決議去做，我可以接受，但我最擔心的一點，每次講提書面報告，雖然我們要問的內容及希望改進的部分，他們是有提出報告，可是常常出來的報告，雖然是提供了書面，但是內容常常跟我們要的不一樣，就是作個文章，同文章換標題、換內容順序，顛倒一下就完成了，我們很難接受。我看委員的意見都是經費不高所以不刪、要凍結，這我也尊重。不過我要提醒主計長，經費不多但積少成多，你的比例高達 120%等等的情形，可不可以你的書面報告是針對每個委員提案內容所問的問題，都能夠有一個大項的說明，如果是這樣我當然尊重所有委員的決定。

主席：這樣子，我們就 4 個案子併案。主計長，寫的報告請針對 4 位委員的預算提案都要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李委員的意見。

主席：併案凍結 20%加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提案，好，謝謝。

主席：併案以第 19 案為主。主計長，我們下一個會期大概都還會待在財委會，所以麻煩寫得實實在在，4 位委員的提案都要回答。

處理第 22 案到第 28 案。

第 22 案減列 30 萬元；第 23 案凍結；第 24 案凍結；第 25 案，李貴敏委員刪減 100 萬元；第

26 案，賴委員減列 50 萬元；第 27 案，張委員凍結 5%；第 28 案，沈委員減列 10 萬元。剛才都同意你們凍結，這個科目總共有 395 萬元，刪 15 萬元好不好？各位委員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刪啦！要刪啦！委辦費用是別人在用的，不是你在用的，委辦費用是委託外面的人用的，就刪一點嘛！

郭委員國文：去年是流標。

李委員貴敏：我再補充一下賴委員，你要研究的部分在 111 年度已經有委託了，然後現在要委託的東西跟以前委託的東西又很雷同，你這是化整為零，這個地方一點、那個地方一點，每個地方都一小點，累積起來就一大點。

主席：張委員發言完畢換郭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因為本來這個委辦就是要作「各類特種基金採行一致性會計處理原則可行方向與做法」，說實話這早就要做好的事不能拖到現在，基本上這研究的目的是本來就該做好的事情，應該事先弄好才對，而不是到現在才在弄這些事，以上。謝謝。

主席：郭委員發言完畢換鍾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的第 22 案是屬於印刷的部分，主計總處有進行說明，因為去年流標、預算不足，所以增加幅度偏高，但主要是讓它順利通過，這部分我同意主計總處的說明，採取凍結預算。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要求凍結 10%，主要在我前天的質詢中，針對過去我們非常關注中央機關甚至包括地方機關的行政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研究報告、民意調查，這些內容、結果應該要供公眾參考、瞭解，過去我們出國報告、研究報告都要提交，委員們都非常關切委託事項辦理結果到底如何，因此要求主計總處要確實落實這邊凍結所要求的，對相關內容要有核銷的條款才能逼使各行政機關花公帑所做的研究報告、民意調查都要呈交到可公開閱覽的網站上，這個目的是要主計總處負起責任，昨天也跟審計部溝通過，目前因為各機關在執行預算時還是以主計總處的核銷最有權威力，希望主計長就這部分能夠承諾，而我會以凍結的方式要求主計總處落實。

主席：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你有跟我們討論過，你們也同意了，就減列 5 萬元。

鍾委員佳濱：減列 5 萬元，那我們要他做的事情呢？

賴委員士葆：一樣，要做的還是一樣。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要。

鍾委員佳濱：減列後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科目刪減 5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凍結案以第 23 案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不可以以第 24 案為主？第 24 案是凍結。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以第 24 案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李委員的提案併案，刪減 5 萬元。

沈委員發惠：主席，第 28 案一起併案。

主席：對。

處理第 29 案到第 36 案。

第 29 案李委員刪減 38 萬 8,000 元；第 30 案鍾佳濱委員凍結 10%；第 31 案凍結 10%；第 32 案刪減 10 萬元；第 33 案刪減 50 萬元；第 34 案刪減 70 萬元；第 35 案刪減 40 萬元；第 36 案凍結 5%。

第 29 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的部分它不是整數的原因是，實際上是按照它增加的數字所提出，兩個年度辦理的事項都完全一樣，可是費用卻增加了 38 萬餘元，所以才把增加的部分刪除，理論上辦理的事項完全一樣，只是 update 它的差異而已，反而除了原來的預算還要再增加，而我們只是把增加的部分 38 萬 8,000 元刪除。

主席：好。第 30 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我要求凍結，它在「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一共是 2,742 萬元，主要是在於主計總處做的統計調查各界都非常重視，但在分類上，目前每年所做的「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公布中分類及十等分位組分界點相關資料」，我們在看這些項目時常常外界會誤解，因為它的分類如果很大，會把高所得跟不是這麼高所得併在一起，以至於在這樣的分類項下會失真，就像最近大家在質疑，統計出來每個國民都看到，我的薪水有這麼高嗎？在不同行業別中，尤其目前最熱門的電子資通業，資通業的薪資水平高，你把它放在整個工業、服務業的大項下，會讓很多在這個大項下的從業人員覺得，我的薪水哪有那麼高？所以我是希望主計總處這邊能夠再詳細地細分下來，譬如電子資通業就是單獨一個業別，在大類別下再細分小類別，讓各界在理解的時候才不會導致偏差，我想這是主計總處過去發表統計數字造成外界詬病的主要原因。另外，各行業十等分位組的分界點也是要把它拉出來，將來才能夠精準地讓民眾知道他是位在哪個落點，這個我希望能夠要求有一份書面報告，針對這個部分來改善，以上。

主席：第 32 案，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要跟主計總處這邊溝通一下，減的錢那是小事，其實也沒有減多少錢，只有 10 萬元，重點還是內涵。這個 CPI 說實話，每一次主計總處公布出來的這些訊號，跟剛剛鍾委員講的也有一點接近，每次你講這些 CPI，結果國人好像感受也不是這樣子，尤其那個核心的部分，大家覺得其實還是有漲很多。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溝通過滿多次，希望這些物價上漲的真實情況，尤其是哪些項目該列入？上次我們質詢的時候也講租金指數等等那些事情，譬如中正區到今年年底才只有 17 筆租金被實價登錄，就是這些東西本身都不能反映租金的真實面。如果這些總體經濟指標有失真的話，會讓大家覺得主計總處在塗脂抹粉，甚至跟民意之間的感受會覺得落差太大，所以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其實我這邊的重點就是，到底以後這些統計數字，尤其像 CPI 這些重要物價指數要怎麼納入？還有，是不是要再重新檢討一番？這個才是重點，重點並不是在刪除那一點點預算，而是這

件事情你們能不能有一個真正、更精進的作為把它做好？這才是我這邊提案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案子是第 33 案，針對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要減列 50 萬元，大家既然都併在一起討論，就是綜合統計業務的預算 2,742 萬元，是不是乾脆把 42 萬元刪掉，就給 2,700 萬元，可以吧？只有刪減一點點而已，2,742 萬元刪減 42 萬元，只減列 0.2%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一次做統計調查都是基層人員，因為調查環境現在變得愈來愈不好，所以我們要把調查的費用提高，是不是能讓我們少刪一點，剛才各位委員講的我們都會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少刪一點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20 萬元。

主席：第 34 案也是一樣，第 34 案、第 35 案也都是張委員的提案，張委員要不要再檢查一下？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沒有關係可以併在一起談，但是有一個部分稍微更正一下。

主席：到第 36 案嗎？

張委員其祿：第 34 案最後寫刪減 700 千元，這邊誤植只有寫元而已，抱歉！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我們就併案刪 20 萬元可不可？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比照剛剛那樣？除了減列數之外，其他凍結的部分。

主席：刪 20 萬元，然後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32 案為主，好不好？

第 37 案一樣嘛！主計長，我跟你講，你們最近做了家庭財富統計，我們是世界排名第三名，大家都很希望我們在世界上是很有錢，但是大家都不相信排名第三，也沒有這種的感受。憑良心講，我是學統計的，我不知道到底是要給你們掌聲，還是要搖頭？麻煩以後做這種報告讓人民有感受好不好？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第 37 案就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第 37 案是提書面報告嗎？

主席：第 37 案改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8 案，李貴敏委員提案刪減 300 萬元；張其祿委員刪減 100 萬元；郭國文委員凍結 5%；賴士葆委員刪減 50 萬元，先處理到這裡好了，後面其他的科目是一樣的嗎？第 42 案李貴敏委員刪 1,000 萬元，這不一樣啦！我們討論到第 41 案好不好？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麻煩就不要亂併案好不好？好，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其實那個提案單說得很清楚了，我相信主計長如果有看的話，你編列的數字比你原來的多了將近 300%呢！你增加了四百多萬元，不是說 400 萬元是小數字、這 580 萬元是小數字，問題是，你原來 111 年度的預算數字是一百多萬元，你現在編成 580 萬元，然後你又講說你是在辦理普查的案子，你以前也辦理了，又不是以前沒辦理過，現在是第 1 年，所以你編列的這個

比例我覺得是有點荒唐，好不好？我只是把你增加的部分酌刪而已，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跟李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普查的中間年，主席非常知道，我們要做母體的判定，因為每年國勢普查的經費都會不一樣，抱歉！

主席：處理第 39 案，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跟剛才李委員一樣，因為我們看到它比上年度多了 3 倍的預算，就請主計總處解釋那個理由，我這邊刪減的錢是比李貴敏委員要少，可以併在李委員那裡。

主席：處理第 40 案，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就是採取凍結的方式，我們希望在網路的填報還有一些提升的空間，然後請主計總處這邊增加填報的比率，撙節人力的經費。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這個是針對委辦費，就是給外面的費用刪了 50 萬元，問題是，這個科目有五百多萬元，剛才委員都有提到，說增加幅度快 300%，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我這裡刪減吧！以這裡刪減就是全部在項目裡面刪 40 萬元好了，可以嗎？你們大家都點頭了，主計長，就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補充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一大項。

李委員貴敏：我補充一下，就是他們在討論的時候，是有同意刪減 50 萬元，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能……

主席：好，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減列數我們尊重主管機關，但是我還是要請主計總處這邊說明，因為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像農林漁牧的調、普查，事實上要仰賴地方人員來協助和支援，你這裡有提到調查人員的作業酬勞費用，那麼減列的部分不要減列到地方基層人員工作的薪酬，因為現在物價都在上漲，如果未來在地方實際執行的人員，因為我們減列之後，你們把它攤到各地方政府協辦人員薪酬的情況之下，本來薪水夠少已經夠難過了。所以我們希望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如果減列的話，這些地方基層作業人員會不會受到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減到基層工作人員的經費，而且應該會加。

主席：這些都是第 6 目，我們還是把它併在一塊好了，第 42 案李委員要刪減 1,000 萬元，可不可以一道討論一下？

李委員貴敏：跟大家報告一下，不一樣，第 38 案的部分是農林漁牧，第 42 案是工業。

主席：我們就討論到第 41 案好了，主計長，你同意刪多少錢？不是同意，你建議啦！

朱主計長澤民：建議是不是總和 50 萬元？因為那個有基層工作人員的……

主席：你的總共是到第幾案？是到第 41 案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到第 41 案。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到第 41 案就刪減 5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好，謝謝。刪 50 萬元的是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這個用途別，我們要把它講清楚，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2 案，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們提案書上面也說得很清楚，編列了一千七百多萬元是辦理 110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資料更新、報告編印，剛剛前面不是已經有印刷費等等，然後它說是補充性的專案，所以它是一個 supplement，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去看它編的數字實在是過高了，這是我們說要刪掉 1,000 萬元的原因，它不是報告，它是一個補充的報告，最起碼我們從你的預算書上面看是這樣，如果我們的理解錯誤的話，那就拜託您說明，然後也拜託以後您就按照實際上的情形寫在你的預算書裡面。

主席：第 42 案、第 43 案兩案一道處理，是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處理第 43 案，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我的是比較簡單是凍結，主要還是希望主計總處能精進一下你們的網路提升方案，至少以書面報告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改善，像是網路填報的問題，以上。

主席：李委員我建議，我們要求他們的品質，這邊我們就讓他們去做好了，就兩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李委員，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主席，同樣地，我一定是尊重本委員會的意見，剛才鍾委員在旁邊有跟我講，這可以講嘛？鍾委員在旁邊跟我講，你編的這個費用是下到各地方政府，還是主計總處自己在用的？

主席：你回答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附加的是攤販的調查，攤販不在工商普查，因為它的性質不一樣，我們有三十多萬家，所以這個也是基層調查人員的報酬。

主席：瞭解。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要先釐清一下我的理解，你的意思是說這筆一千七百多萬元的費用是給地方政府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給地方政府，全國有一百九十幾個基層的統計人員……

主席：主計總處在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主計單位，可能是由他們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他說不是。

主席：但是預算還是編在……

李委員貴敏：剛剛鍾委員跟我講的，我要先確認一下，現在這個到底是委外的委辦費還是你給地方政府的？剛剛主席有講到，給地方政府裡面都有的主計單位，還是是你主計總處，到底是哪一種？

主席：來回答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委辦費，是按日計酬的業務費用，編在主計總處。

主席：編在主計總處，不是發給縣市政府？因為就我所瞭解，縣市政府的主計處都是由縣市政府自己編。

鍾委員佳濱：我說明一下，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不可能幫你做這個事情，其實都是由主計總處撥到地方去僱工，等於是用以日計酬的方式僱用一些訪員去做攤商的調查，地方政府只是經手去找人來完成這個項目，我要請大家體察一下，因為目前這個地下經濟一直在我們的整個經濟表現當中被忽略或者沒有被精準地估出來，現在的景氣到底好不好，攤商是一個指標，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主計總處要落實對這些攤商—最基層、最辛苦在討生活的人的調查，有人認為攤商收入很好、都不用報稅，但是也有實況是他真的是生活不行而去擺攤，這些過去都隱藏在地下經濟的體系，主計總處的人員或者地方政府的主計人員，不可能由公務員去做這樣的調查，一定是用這樣的業務費用去僱工，然後按日計酬去取得這個資料。

我也認同剛剛張委員的凍結內容，但是還是要設法提高網路的申報率，畢竟人員的費用真的很高，我們也希望預算的處理不要影響到這些受政府僱用按日計酬人員的辛勞、辛苦。

主席：主計長說明一下誰在執行這個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的約僱人員派在地方政府服務，受到地方政府主計處的督導，但薪水由我這裡付。

主席：解釋清楚就好了，好不好？我建議凍結 10%，改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以第 43 案為主。

處理第 44 案、第 45 案，這是一個案子，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第 44 案一樣啊！我們講說它增加了，可是兩個年度辦理的項目都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這是指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主計長要不要說明這個專案是指哪些專案？

陳處長憫：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是人力資源調查還有人力運用調查，包括就業、失業的統計還有相關失業的原因，其實我們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和今年編得一模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李委員的建議。

主席：你尊重，換句話說要刪 25 萬元喔？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好。張委員要不要表達意見？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張委員同意，就兩案併案刪 25 萬元。但是我還是建議，其實統計是一個科學，如果你調查得很精準、研究方法對，然後 random 做得很精準，我們要去相信這個科學，可是你們有很多調查案，我真的語重心長地講，你們下次再找什麼學者、專家當委員，學者、專家要找到對的人，好不好？我自己唸統計的，我有時候都很傷心。好，刪減 25 萬元，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補問一個問題嗎？

主席：可以。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知道主計總處在做的很多工商普查，你其實都是透過電腦在問，不是嗎？我不是講小的，像剛才講的攤商，你在工商普查的時候都是用電腦問，現在是 AI 的時代，可以用軟

體直接把所有的 data 全部 combine 在一起，並產生一個分析報告，這個你們沒有做嗎？一定要透過人力，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最近的工商普查有 70%是網路申報，因為有些小的商號可能只有一、兩個人，他們沒有那個能力，我們才會派專人去輔導它填寫，70%是網路申報。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知道記帳業者對你們怨恨很深，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有很多小規模的營利事業，都是把所有的東西不管是稅捐的還是其他的檢查，全都是委託記帳業者來處理，我們都有輔導記帳業者要如何編，謝謝。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在這裡再重講一次記帳業者的說詞給你聽，他們說你在做這些普查的時候，雖然你有委派普查人員，可是實際上所有的工作都是他們在做，他們要幫這些中小企業把數據及普查的相關資料 key 上去，主計總處還發了一個函給中小企業說記帳業者會幫他們，所以變成記帳業者免費提供這個服務，你的普查員只有負責聯繫，沒有做任何事，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統計法的規定，業者有義務要填報這個，但是因為業者的規模小，只有幾個人，所以很多事情就請記帳士幫忙，每個月給他固定費用處理一切事情，包括稅捐資料及其他的資料，政府往來的事情都是記帳業者代它辦理，謝謝。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的問題不在這裡，我的問題是你的普查員沒做事還有收入，然後記帳業者做很多事卻沒有收入，聽起來你的回答是因為這個含在記帳業者的年顧問費裡面，所以這是它應該做的，你的回答是這樣，但那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以工作上面來講，你的普查員沒有做事，可是他拿了編列預算上的錢，但是記帳士沒有啊！你把他們做的功勞全部都攬在你的普查員身上，我覺得這也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就這件事普查員是按日計酬，做多少才會有多少錢，謝謝。

主席：請問張委員第 47 案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這邊是訓練的部分，因為在 110 年度……

李委員貴敏：你跳了第 46 案。

主席：什麼？

李委員貴敏：你跳了第 46 案。

主席：你剛才不是有發言嗎？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才是在補充普查的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說明第 46 案。

李委員貴敏：關於訓練的部分，我們看到 110 年的決算數增加的幅度增加了 50%以上，增幅很高，所以我們才要酌減。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主席，我再說明一下，第 47 案跟第 46 案是一致的，因為在 110 年度的時候，從決算來看執行率不到七成，另外 109 年的時候執行率也只有八成，基於這種原因，所以我們這邊的提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48 案是我的提案，我表達一點意見，我建議不要刪，但是要加強主計人員的訓練，這個

預算沒有多少錢，共 1,711 萬 2,000 元，但是你要落實訓練，不能說我們給你錢，你不好好努力訓練，最後預算繳庫，這沒有意義，你懂我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主席意見。

主席：舉個例子，今年主計人員總共訓練了多少人次？

張執行長惟明：因為我們之前都被衛福部徵用為集中檢疫所，所以都有受到影響，其實到 8 月的時候我們才收回來，所以訓練當然有受到一些影響，但是 8 月收回來之後我們開始清消並辦理實體的訓練，像委員關心的內控……

主席：提早一點，好不好？尤其是明年，因為後年年初有選舉，你們都會很忙，所以我麻煩你上半年就要好好訓練，主要重點就是訓練，我覺得這些預算在全國總預算裡也真的沒有多少錢，但是真的要麻煩你加強你們主計人員的訓練，好不好？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要呼應，如果以主席這一案來看，希望他們在提書面報告的內容上的要說明訓練的成果及受訓人員的分布，因為據我們所知道的，有時候配合主計人員訓練是屬於政府的公務人員或政府找來的非公務員，比如約聘僱人員，他們也要接受訓練，因為很多工作不是只有公務員在執行，有些約聘僱人員也是在執行相關業務，希望他們能夠說明這個內容。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要加強它的人員訓練，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麻煩在報告裡詳細說明，不要應付，這個案子就凍結 10%並提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各位。

處理第 49 案。以第 48 案為主，其他兩位因為是刪減，我們就改成凍結。是第 49 案到第幾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9 案到第 52 案。

主席：第 49 案是李貴敏委員刪減 1,600 萬元；第 50 案是林楚茵委員刪減 500 萬元；第 51 案是郭國文委員刪減 500 萬元；第 52 案是凍結 10%。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同樣地我們發現它在預算的部分增加了一千六百多萬元，其增幅高達 20%以上，所以我們才說同樣的東西 112 年的預算比 111 年增加了這麼多，所以我們才把增加的部分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其實我刪除的目的跟剛剛李貴敏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主要是它增加了一千六百多萬元，但是以過去的決算來講，整體預算規模都不到 9,000 萬元，我們知道最近你在汰舊換新或是其他費用上有一些增加，如原物料上漲或是增幅的部分，所以我認為你增加了一千多萬元，那我至少要刪 500 萬元，就算你列入了一些預算經費上可能漲價的部分，但因為過去決算都沒有到 9,000 萬元，你這次還要增列，確實是需要斟酌開支。

主席：等一下，先請郭國文委員發言，再來是鍾佳濱委員，這個科目我們討論到第 58 案。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有來進行說明，因為要新設雲端的備援系統，所以要增

加 1,200 萬元，增加幅度確實非常高，還有其他資訊設備要擴增的問題，總 total 超過 17%當然會引起委員特別的注意跟關注，當然主計總處增設備援系統可以讓整個地方政府進行共用，這個角度是可以，但是這個必要性呢？因為花費了這麼高的金額，我覺得還是會引起大家的疑慮，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還是要刪，只是刪多少就大家併案討論一個數字出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針對主席所提第 52 案的內容，我非常的認同啦！我這邊把主席提案的內容特別強調一下，在第三行寫到「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既然在 103 年就設定了這個系統，但是為了杜絕重複的補（捐）等，主席的提案當中提到主計總處應該研議設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其實我非常認同這樣的作法，也認為應該透過凍結的方式，要求主計總處在未來的書面報告中提出。

我再補充一下，除了單一入口網之外，因為目前沒有一個科學的編碼方式，各民間團體本身到底有沒有重複，沒有辦法透過文字的搜尋方式去判斷，所以透過凍結預算的手段，本席也希望主計總處一定要用力的、努力的跟內政部合作，將全國人民團體的科學化識別編碼落實下來。如果沒有一套科學化的識別編碼，一字之別我們根本不曉得補（捐）助了哪些團體多少錢，我希望也能夠把這個建議整併到主席的提案當中，要求主計總處要盡力去跟內政部協調這件事情，不然的話，縱然有了單一入口網站，但是各團體的名稱五花八門，我們也很難去判斷到底是不是同一個團體。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幫我說明，感謝你。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是第 57 案及第 58 案，主計總處講的理由洋洋灑灑，說是備援系統，過去的項目幾乎都是拉皮而已，而且中華電信得標的政府標案有夠多，這麼多案子給中華電信，我不知道主計總處為什麼要獨厚中華電信，拿這麼多錢給他。說起來是國家指派董事長、總經理，可是中華電信已經民營化了，假民營化，董、總還是政府派的，這部分你編這麼多，備援不需要這麼多啦！中華電信絕對有砍的空間，不需要對他們這麼好啦！你們也不懂，所以他們怎麼講你們就怎麼收，你們就完全沒有稽核。錢給太多了啦！所以，我的第 57 案、第 58 案針對資訊服務費項下兩個子計畫分別刪減 200 萬元及 100 萬元。

主席：第 53 案及第 55 案是張委員的案子，張委員要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席。我的提案也一樣，提案中已經把 108 年度一直到 112 年度各年度的預算都列出來，112 年度的預算增加這麼多，我必須要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到底這些錢要花到哪邊去要講得更清楚些，因為你的說明實在太籠統了，只是說類似要 update，到底為何這項預算先前的年度都還維持一個大致的水準，但是到了 112 年度卻大幅暴增的原因。

主席：請主計長先回答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關於增加的金額，我們主計總處那邊機房，它的前身是從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的行政院主計中心，現在管線都壞了，前些時候還發生漏水，半夜裡我還跑到那邊去督導施工，而且剛好是在假期，我們在那邊做了 2 天，所以，我們現在要設置一些雲端且要符合資安的標準，而且我要跟賴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還沒有招標，不一定是中華電信，我們

是採公開招標，將來是公開招標。

賴委員士葆：你的規格定出來了，這是給中華電信的，一看就知道，你的規格基本上已經綁標給中華電信。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的話，我們歡迎他們提出……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從民國 38 年一直到大概十多年前，以前全國資訊業務的總管理都是主計總處，後來因為資訊越來越普及，全國總管理的業務就從那邊拉出來了。因為主計總處的 database 很大，這部分的業務我倒是覺得你們要說清楚，我覺得重點是要做得好，而不是預算要刪多少的問題，我建議怎麼要求他們把業務做好，我覺得這個比什麼事情都重要。

還有第 56 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 49 案是談資訊業務，第 56 案是談資訊服務費，剛才主計長提到什麼三更半夜水管漏水，請問水管漏水是跟這邊的資訊服務有關係是嗎？

主席：當然有關係，你是說線路？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他說前一陣子半夜水管漏水，但是你編預算書的時候，這個事情已經發生了是嗎？你是發生這個事情之後才編預算書，還是預算書編好之後才發生這個事情，這是完全不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對……

李委員貴敏：才編預算書？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們最主要的事情，將來會做剛才委員所講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其實我要問的問題就是，你有沒有針對委員的問題在回答？你預算書編列的時間點，絕對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雲端設備，因為我們很早就有這個……

李委員貴敏：很早你就發現它漏水，所以你……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們很早就說雲端設備要改善，但沒有改善之前就發生漏水。謝謝。

李委員貴敏：在你編預算書之前就發生漏水，所以你才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李委員貴敏：OK，第二個要請教你的問題就是，你這麼多的機器設備……

朱主計長澤民：1 月 29 日就發生了。

李委員貴敏：我都還沒有把我的問題問完，你很愛插話耶！

主席：先讓委員充分發問，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裡面還包括你的電腦設備等等，這些設備壞掉是跟停電、跳電有關係嗎？因為壞掉的你一定要換，這個我沒意見，但是你的設備壞掉究竟是不是也是因為除了漏水之外，常常停電、跳電，我們大家都知道電腦設備是很敏感的，然後停電、跳電之後，你的機器設備的壽命是比別單位的短，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是發生兩件事情，一個是今年 1 月 29 日台電變電箱機組損壞導致，一個是今年 10 月 16 日，當時預算已經編好了，那個是水管斷裂，空調……

李委員貴敏：對嘛，所以你前面就不要張冠李戴，你的水管破裂是在你的預算已經編出來，然後變電箱損壞造成你的電腦設備損壞，我們看到其他單位好像也有同樣類似的情形，主計總處有沒有去了解，行政單位各部門的電腦損壞有多少是因為變電箱跳電所造成的呢？換言之，同樣因為這個問題造成預算多編的情形有多嚴重，你查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一次台電變電箱的事故，根據現行機制，在一個臨界點之前是台電的責任，之後是業務單位的責任，那一次的跳電是台電變電箱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不是，主計長，我跟你講，我們財委會這邊審預算的時候已經聽到各單位，上次好像金管會、財政部也通通都有因為變電箱的關係，所以它的設備必須要汰換、維修，你已經不是第一個講的，所以我的問題是，你作為國家的大掌櫃，你有沒有去統計過，我們有多少設備的損壞是因為跳電還有變電箱的問題所造成的，這些維修的費用和新編列的預算總共有多少？先講有還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沒有，因為這是他們有那個問題，這些東西是由各個使用單位在主管，因為經費是編在他們的基本行政上……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他們的經費不是彙整到主計總處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彙整過來，但是沒有分那麼多的細目，它的科目就是基本……

李委員貴敏：所以資料彙整到主計總處之後，你是不看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看，它沒有分那麼多，沒有分到那麼詳細的細目。

李委員貴敏：那你是不是該要求呢？到目前為止，我們這次在審預算的時候看到各單位汰換電腦的理由，其中一個大的理由就是因為變電箱跳電導致電腦毀損，所以我才請教你，主計長，到目前為止你沒有統計，你事後會不會去瞭解一下，因為這些跳電造成電腦毀損而必須要維修或更新，這部分 到底有多少錢？你會不會做？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我們可以統計，通知他們報修，然後我們來彙整。

李委員貴敏：報告會給本委員會嘛，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恐怕要花一陣子，因為……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一陣子是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要半年。

主席：那就半年以後。這樣好了，第 49 案至第 58 案，我分兩部分，一個是預算的刪減，一個是本席的凍結案，我的建議是讓他們做得好比刪預算重要，我們刪減預算的部分就以第 58 案為主，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至於我個人的凍結案，麻煩如實的回復。另外，李委員貴敏剛才要求的說明，半年以後一定要給財委會一個報告。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有支持你的提案，是不是我補充的意見也可以納入他們的書面報告當中？

主席：好。預算刪減第 49 案到第 58 案，我們併案處理，刪減的部分以第 58 案為主，刪 100 萬元

。另外，本席的提案第 52 案，把鍾委員的意見也納入到裡面。

鍾委員佳濱：改書面嘛！

主席：改書面。第三個部分，剛才李委員貴敏所要求的，這樣好了，我們給 7 個月，7 個月以後請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謝謝。

處理第 59 案及第 60 案。請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第 59 案是「營建工程」經費跟 111 年度相較，增幅高達將近 70%，請教高達將近 70%的原因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說要辦理防水、圍牆、地坪整修及室內裝潢工程，上次本院委員對於數位部不管是租金或是裝潢也提出意見，覺得這是浪費公帑，這是需要很豪華的裝潢還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剛才主席所提到的，那個單位已經有五十幾年了，樓上都漏水了，所以包括屋頂的防水，還有圍牆及停車場的整理，因為已經五十幾年了，將近 60 年，所以需要整修，而且樓上水冷式水塔的聲音很大，附近居民都在抗議。謝謝。

主席：第 60 案部分，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當然漏水就需要修，不過是否需要用到這麼多錢？主計總處的人有來談，我原來是減列 200 萬元，他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59 案及第 60 案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1 案及第 62 案，請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這是「其他設備」，但是這邊又提到建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這不是前面已經做了嗎？這是另外額外編的雜項費用，那雜項是什麼呢？資訊軟硬體已經在前面的費用講過了，而這個增幅高達 30%，所以我們才講刪掉三千多萬元，除了過往我們看到你們的成效之外，同時也不知道這裡是不是重複編列？

主席：稍後再一併說明好了。

第 62 案是高委員嘉瑜提案，高委員不在。

第 63 案是郭委員國文提案，同一個科目，請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我是覺得這個案子非常重要，其實跟主席的提案也有雷同的地方，就是關於捐助國內團體儘量不要重複，我是想請主計總處要將輔導地方政府全部納入這個計畫的同時，書面報告完成之後再予以解凍，我是要求凍結 5%。

主席：請主計長一併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業務單位說明，因為前面是維護，這邊是設備。

李委員貴敏：我們可不可以建議他先講要刪多少，然後再講理由，好不好？

主席：麻煩主計長麥克風靠近嘴巴一點，因為我們詢答要錄音。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就刪減 100 萬元，郭委員的報告，我們會照寫，謝謝。

主席：我們處理這兩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想請教一下，是來到會場討論的時候，要求把原本刪 200 萬元改為刪 100

萬元，這樣就可以了嗎？

主席：他是拜託你嘛！看能不能刪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啊，他原來說刪 200 萬元。

主席：請回答一下。

吳處長淑慧：報告委員，其實在「其他設備」工作計畫裡面，資訊軟硬體費用是比去年 111 年增加了二千多萬元，主要是做經費結報系統的一些增修，也因應經費結報系統從最早 107 年只有 22 家機關使用，一直到今年年底會有 432 家機關使用，整個經費結報系統因為使用的機關家數增多，我們除了系統功能要做增修之外，也要跟各單位既有的系統做介接，整個 API 要做一些微調，所以需要一些功能增修的經費。另外也因為家數多了，等於資料量也大，所以相關這個平台的軟硬體要搭配著做增加，否則機關用起來就是不好用。

主席：我來幫你們說說話。合併處理好不好？刪 150 萬元，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李委員，刪 15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要講一下，我們上次在詢答的時候有提到，因為主計總處的 data 數據很重要，你的數據一旦錯了，不管是我們提到每家家戶的財富有 1,263 萬元，還是是平均的薪資所得，這些數據會因為你提出來的數據誤導，造成行政單位根據你的數據會擬定錯誤的政策，我不是幫行政單位找理由，但這是一個事實嘛！我今天要請教的是，有關這個其他的設備，我們今天不是只有談錢而已，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原因，剛才你的成員回答是說這是資訊軟硬體增加了單位，所以經費會增加，但這個跟我們實際瞭解的情形不一樣，我們瞭解的情形是之所以編列在「其他設備」，我會提問的原因就是眾說紛紜，到底哪一個說詞是真的、哪一個說詞是假的？從我現在聽起來，你的說詞就是假的，為什麼？因為你講增加單位所以要編列，那麼應該編列在前面的項下，怎麼會在這個其他項目呢？我聽到的其他原因是你們的設備因為大停電的關係，所以要增加備援系統，我現在請教你，這個是不是事實？

楊主任滿娥：跟委員報告，那一部分是另外有關……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在這個項下？這個是我的問題。

楊主任滿娥：對，也是。

李委員貴敏：對，是在這個項下，所以並不是……，就是我們今天在審預算的同時，在原來詢答的時候，資訊就已經錯誤了，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你只有想到能夠少減一點，並沒有把真正的原因講出來，我們不知道原因要怎麼去改進、檢討呢？你只有想到可以少減一點，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你給出來的訊息錯了，如果設備因為大停電的關係，必須要做一些備援系統，我們就瞭解了，現在解決的方式就是要怎麼避免大停電，剛剛鍾委員還在旁邊跟我說，這是台電契約什麼什麼的問題。大家要知道的是真實的答案，而不是為了要糊弄委員，避免你的預算被刪減，然後隨便給一個答案，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好不好？

主席：要充分尊重委員知的權利。

第 61 案、第 62 案併案刪 150 萬元；第 63 案郭委員的案子凍結 5%，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64 案。沒有問題吧？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4 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5 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6 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7 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8 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9 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71 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案子前面已經提過了，是不是併 7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2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書面報告完就不在你的網站公布嗎？不然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提出來，我們一定會在網站公布。

李委員貴敏：你在這個主決議要把書面報告加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尊重大院，兩邊都有提，所以我尊重大院。

李委員貴敏：什麼 7 個月？

主席：第 72 案通過。

李委員貴敏：第 72 案照案通過，是不是？

主席：對。

處理第 73 案。第 73 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第 74 案通過，第 74 案要認真寫，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請鍾委員同意第 73 案改為「研議可行方案」？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困難？本來這個跟我們的出國報告、論文一樣都可以上網查詢，為什麼怕上網公開查詢？你們目前只限定機關查詢。

李處長奕君：跟委員報告，CGSS 目前是讓行政部門在審核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的時候，可以進去這個系統裡面查詢，其實它比較像行政部門內部使用的系統，可能比較不適合對外開放。

賴委員士葆：可以對外啦！怎麼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參考監察院的財產申報方式，讓外界可以去看，政治獻金外界也可以看，這個本來就是要給外界看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比政治獻金還敏感吧！這個東西不能看，很奇怪！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改成「研議開放民間的可行性」？

賴委員士葆：不能改「研議」，就照這樣通過。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是要透明政府，你們可以說因為你們基於防火牆、資訊安全考量，因為機關查詢是內部網，外部網要連結一個公開版，讓人家可以查詢。

李處長奕君：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各主管機關都有把補捐助資訊公告在網站，主計總處也已經建立一個平臺去連結到主管機關的相關網站，因為主管機關公告出來的資訊是最正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我們事後再做一下研議？

鍾委員佳濱：不是研議，你們把你們公開的方式說明出來，我們要的是能夠公開查詢。

賴委員士葆：這裡只是評估而已，你們緊張什麼？奇怪了！把評估報告寫出來就好，為什麼要改研議呢？

李處長奕君：是不是可以同意改成「評估」？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這裡面已經是評估了，不是嗎？

主席：賴委員，是第 73 案。

鍾委員佳濱：你們只要能夠做到開放各界查詢，你們這個系統要怎麼供各界查詢說出來，當然你們如果有資訊安全的考量，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認為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應該要有公開供各界查詢的介接版面，不是只有機關可以查。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鍾委員講的有道理，預算怎麼補助、執行狀況如何應該讓一般人民可以查詢清楚，還有什麼研議的理由啊！

李委員貴敏：這個我也同意，為什麼只有機關可以查，目前我們看到你們講的理由，跟每一次碰面的時間點不同，講的理由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就是公開透明，很簡單，OECD 也是這樣要求的，不是只有民間而已，政府單位的訊息應該及時、公開、透明、完整，這四個原則拜託遵守。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各機關，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由我們來整理的話，將來會有資安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這樣說明好了，目前是散見在各機關，增加公民監督的難度，我們要各個機關去看，因為一個團體不見得只跟單一機關申請，它跟很多機關申請，你們等於逼迫公民團體、監督機構要這樣去搜尋，如果你們能夠統整在單一平臺上，我們只要看這個平臺就可以彙整，而不是花力氣，全國那麼多公家機關，我哪有那麼多生命一個一個公家機關去查，哪一個人民團體……

主席：這個業務應該要求行政院，因為主計總處只能講主計總處的……

鍾委員佳濱：主計總處本身就有這個資料，所以只是他們沒有把它彙整。

主席：我建議你的文字修改一下，修改為「要求主計總處建請行政院……」，這樣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尊重。

主席：因為現在不是在審行政院的業務，我們在審主計總處的業務，所以文字裡面要求主計總處轉知行政院，我們大家都非常支持要有單一的入口網站，讓大家都可以查詢，因為到各個部會去查實在也很麻煩，就把文字做一點修正，行政院副秘書長也在場。這個案子把文字修正出來給我們看，這個案子先暫時保留，好不好？

處理第 7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74 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75 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蔡處長鈺泰：這個案子是希望我們能夠提供資料給穩定物價小組參考，供作查緝的用途，因為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其實是要面對廠商的信任，基本上，這些資料都是做整體的統計分析。我們相關的調查結果，比較細的相關項目也都會提供給院的穩定物價小組參考，但是提到查緝這兩個字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後續對於廠商信任度的建立，謝謝。

主席：你們建議的文字是什麼？

蔡處長鈺泰：如果能不這樣提最好，如果可以的話就是作參考就好，我覺得查緝這個字眼，民眾或廠商知道可能會感觀不是很好。

郭委員國文：政策補助本來就有責任查緝，不然你要用什麼方式、什麼字眼？

蔡處長鈺泰：對，這我同意。

郭委員國文：「查緝」有什麼問題呢？

蔡處長鈺泰：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的物價調查資料，基本上是沒有……

郭委員國文：改成「調查」兩個字，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就「調查」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物價的調查只是去看物價，並不是去查緝物價。

郭委員國文：如果要中性一點就用「調查」。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主席？

主席：這樣子，你們文字想要怎麼修改，跟郭委員報告好不好？

處理第 7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77 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78 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剩下第 76 案跟第 73 案，你們趕快把文字跟兩位委員商量一下，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還有兩個案子，第 73 案是鍾委員的提案。鍾委員同意這樣改嗎？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我來唸一下，第二段的第二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查詢單一入口網，彙整各機關補捐助資料。」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開放各界查詢。

主席：後面是「開放各界查詢」。好，第 73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 案。第 76 案是郭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同意，他這個案子「查緝」改成「調查」。

主席：好，「查緝」改成「調查」。

主計總處的預算全部審完，接著審查審計部。

處理審計部第 1 案至第 5 案。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會建議這樣，因為裡面都講得很清楚，要不要直接回應刪多少，這樣比較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請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可以 30 萬？

主席：好，30 萬。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同樣的，反正你們都有來溝通過了，最後你們決定如何？審計長講一下。

主席：30 萬？

陳審計長瑞敏：我刪 30 萬。

主席：30 萬，好不好？

第 3 案，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第 4 案，賴委員的提案，我就幫他同意。

第 5 案，我也改成 30 萬元好不好？

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以第 1 案為主，刪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 案至第 8 案。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直接回應刪多少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好。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 20 萬？

主席：刪 20 萬，郭委員的意見如何？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郭委員離開了，沈委員同意。

第 8 案賴委員的提案，我也幫他回答，同意刪 20 萬元。

處理第 9 案到第 21 案。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請回應一下。

主席：回應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 30 萬？

主席：第 10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楚茵：請回應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也是 30 萬，這是併案。

林委員楚茵：併案嘛！好。

沈委員發惠：是刪掉 10 萬，還是要刪 30 萬？

陳審計長瑞敏：30 萬。

主席：第 11 案是郭委員的提案。郭委員不在。

第 12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一起併案討論，謝謝。

主席：好，第 13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張委員，第 12 案至第 13 案一樣？

張委員其祿：對，一樣。

主席：第 14 案，也是一樣。

第 15 案，我就跟你們併案。

第 16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我幫他處理，跟我併案。

第 17 案，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主席：第 17 案單獨抽出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8 案，李委員？併案好了，好不好？

第 19 案，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併案。

主席：併案。

第 20 案，張委員？併案啦？

第 21 案，沈委員也併案好不好？

從第 9 案至第 21 案，兩個決議，第一個預算刪減 30 萬元，併案處理。第二個，第 17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2 案。

陳審計長瑞敏：第 22 案同意。

主席：第 22 案通過。下次不要講同意……

陳審計長瑞敏：尊重。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23 案。

陳審計長瑞敏：第 21 案以前……

主席：第 23 案也是凍結嗎？遵照辦理？

處理第 24 案。第 24 案你們也遵照辦理。

處理第 25 案。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請審計部回應。

主席：回應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50 萬。

主席：刪 50 萬。

處理第 26 案。我們就以賴委員的為主，好不好？賴委員的第 26 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第 27 案是凍結案，你們是遵照辦理。

處理第 28 案。第 28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陳審計長瑞敏：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通過。

接著處理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提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就不要減了，它很小。

主席：李貴敏委員，它真的很小，差不多只有十來個。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好，撤案。

處理臺北市審計處提案第 2 案。第 2 案也撤案好了，好不好？他們真的人很少，因為在下我在臺北市議會服務過，他們都要到市議會去報告，人數也真的是不多。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通過。

處理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提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通過。凡是凍結案都不要有意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處理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提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通過。

處理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提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通過。

處理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提案。處理第 1 案。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請李委員幫忙一下？

主席：李貴敏委員，也撤案好不好？因為地方真的很小，人數很少。

第 1 案撤案。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通過。

處理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提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通過。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有一個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鍾委員佳濱：凍結的部分是不是改書面？

主席：凍結改書面，好！

陳審計長瑞敏：凍結案都改書面？

主席：我的凍結案統統改書面。

還有一個通案的部分，我們來處理。各位委員，通案只有 1 案，張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這只是主決議而已。

主席：這一案有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看到？張委員也有簽字了，我們就通過了。

張委員其祿：好，我這邊已經簽字了。

主席：接著進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處理李貴敏委員的第 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接著進行災害準備金部分。

處理李貴敏委員的第 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災害準備的歲出預算編列，係為因應疫情未來的發展，所以去年就編列了這 30 億元，希望這筆預算可以繼續保留。

主席：李委員，這個案子是備而不用。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提這個案子其實是有問題請教，111 年度增加的 30 億元是不是都用在衛福部？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用在衛福部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衛福部是用在快篩還是其他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衛福部的需求很大，第一個是隔離治……

李委員貴敏：請針對問題回答，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知道，他們都用在隔離治療。

李委員貴敏：30 億元全部都用在隔離治療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目前都是在隔離……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是在隔離治療。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是講從明天開始在外面就不戴口罩，而疫情也趨緩了，這樣 112 年度還要比照編列 30 億元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那是備而不用，委員也很清楚，因為現在每天也還有一萬多人確診。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備而不用的話，那當然沒問題，可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將 111 年度衛福部把這 30 億元全都用到哪裡的細項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尊重。

主席：災害準備金的第 1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2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第 2 案的主決議，張委員有文字修正。

主席：是李委員。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的主決議是張委員修正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剛才誤以為是……

主席：他搞錯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誤以為是第二預備金的預算。

主席：他看成第二預備金了。

李委員貴敏：OK，所以第 2 案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接著進行第二預備金的部分。

處理李委員的第 1 案。

朱主計長澤民：二備金是不是不要刪減？因為二備金是用於緊急重大事故，像有災害的時候就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李委員貴敏：我同樣要再請教一下，如果你說明得很清楚的話，我們在看的時候當然就能夠理解。我看到 111 年度教育部就有 2,919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貴敏：108 年度到 110 年度你們只賸餘 6.7 億元，111 年是 11.2 億元，你雖然講那是備而不用，但我看到的是都用了，請問是用到哪裡去了？除了剛剛講到教育部的 2,919 億元之外，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第二預備金如果超過 5,000 萬元的話，都有送大院報備，謝謝。

主席：我想不起來是我們哪一屆作成的決議，只要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就要送我們立法院財委會同意。

跟各位報告，有關第二預備金，我們通常都會尊重各縣市政府和中央政府，因為萬一發生了什麼天災或意外的話就會用到，所以本案就改成主決議。

第二預備金的第 2 案，凍結 10%，通過。

張委員其祿：我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張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郭委員的第 3 案沒有意見吧？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好，我們就全部都通過了。李委員的兩個案子都改成主決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寫一下，等你們都寫好了，我們再來唸。

感謝各位委員，在此拜託兩位委員留下來，感謝李委員和張委員。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第 1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3 案至第 7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9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10 案至第 1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至第 17 案併案凍結 3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15 案為主；第 18 案至第 21 案併案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19 案為主；第 22 案至第 28 案併案，其中第 22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8 案併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7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24 案為主；第 29 案至第 36 案併案，其中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6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30 案為主；第 37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38 案至第 41 案，「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43 案為主；第 44 案及第 45 案，併案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6 案至第 48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48 案為主；第 49 案至第 5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52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59 案及第 60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1 案和第 62 案，併案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3 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第 64 案照案通過；第 65 案照案通過；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均照案通過；第 73 案修正通過；第 74 案及第 75 案照案通過；第 76 案修正通過；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照案通過。

審計部部分：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至第 8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至第 21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17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2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3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4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5 案及第 26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7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8 案至第 40 案均照案通過。

臺北市審計處，第 1 案及第 2 案均撤案；第 3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新北市審計處，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桃園市審議處，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臺中市審計處，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臺南市審計處，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高雄市審計處，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部分：改為主決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第 1 案至第 6 案均照案通過。

災害準備金部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3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二預備金的第 3 案是郭委員的案子，他前面是凍結 10%，但在他最後的文字裡是凍結 5%，我們把 5%改成 10%，好不好？不然就是把前面改成凍結 5%，要有一致性。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討論事項之審查結果如下：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暨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

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1 時 13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提案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的審查項目及提案，總共有 76 案，預計宣讀 10 到 15 分鐘，11 時 30 分開始預算協商。

現在開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10 億 4,61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79 萬 6 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79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1 億 2,620 萬元

(四)本期短絀：1 億 0,740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本期賸餘 1,046,196 千元(p15)，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187,376 千元為低，查 107 年至 110 年度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12%，考量金融經濟逐年成長，且產業基本面表現良好，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提案增加上述「本期賸餘」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7,460,943 千元

案由：

112 年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收入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27,460,943 千元，包括違規罰鍰收入、金融監督管理收入及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查 110 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均高出預算數，相差高達 3,000,000 千元，除了預算評估上有過於保守情形，另考量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成長，應可依決算數擴充基金規模，爰提案增列 1,000,000 千元。

1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金額)	
			金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363,473**	**29,472,460**	**3,108,987**	**11.79**
違規罰款收入	251,350	334,832	83,482	33.21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056,123	1,126,359	70,236	6.65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	28,011,270	2,955,270	11.79

提案人：張其祿

監之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000,000 千元(p15)，較 110 年度決算數 28,011,270 千元為低，查 108 年至 110 年度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08%，考量金融經濟逐年成長，且產業基本面表現良好，是項收入應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提案增加上述「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沈裕

曹以庸

115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2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預算數：137,217 千元

減列：89,712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137,217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惟其中編列辦理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89,712 元，與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無關，應由機關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基金預算支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按照基金用途使用，勿挪作他用，爰提案減列 89,712 千元。

提案人：

1

監4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7,217 千元

案由：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137,217 元。

近期諸多金融機構盜領詐騙案件，源於歹徒以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信用卡後進行盜領、盜刷，且不僅金額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甚至有直接綁定非持卡人之手機號碼之情勢，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我國金融詐欺之破口。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綁定人頭帳戶及盜刷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監

28P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18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

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

惟目前加密貨幣之日常交易業務尚未納管，虛擬通貨投資人之權益並未受到保障，近期又面臨加密貨幣市場之大規模波動，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加密貨幣投資人之權益保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郭國文

連署人：

4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18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

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風暴波及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其背後出資人與投資人，進一步影響金融穩定性。

為確保我國金融能將相關風險及損失控制至最小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公司申請破產導致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其背後融資對象與投資人之影響與如何確保該影響不會波及一般金融體系之消費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許淑華 郭國文

2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銀行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9,01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9,901 萬 5 千元。

近期許多盜領之詐騙案件，多源自於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後，且盜領金額已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盜領之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預防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預算案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會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提案內容：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目下編有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相關經費 89,712 千元，總經費為 157,985 千元，其中 68,273 千元奉准辦理及後續計畫核定時，已逾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期限，爰未及納編該年度預算，但截至 111 年 9 月止僅累計分配 24 千元。
然管理基金為特殊任務管理單位，是否應將公務機關本身的資本門計畫支出費用全部轉由基金負擔，其合理性尚有存疑，另編列科目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雖無明顯排擠該科目其他預算之運用，但未來仍應審慎為之。
為維護金融監理及行政效能，仍應積極控管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進度並注意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說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工程受疫情之影響、及相關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限，爰凍結本年度編列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illegible]

監[illegibl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保險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819 千元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381 萬 9 千元。

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財務管理問題，惟業者仍不斷在新聞媒體放話宣稱公司之獲利及狀況，恐有誤導保戶與投資人之憂。

為導正業者因財務狀況不夠透明，而握有影響保戶視聽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此誤導視聽之風氣，及監理機關將如何導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監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

預算數：47,505 千元

減列：11,43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47,505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例如：印刷、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外包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代理(辦)費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6,075 千元，增加 11,430 千元，增幅 31.68%，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1,430 千元。

提案人：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7,505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 4750.5 萬元，用於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與消費者保護宣導等。

本基金 112 年施政重點之一為「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然金管會統計至今(2022)年 4 月止，全台 40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中，僅 14 家本國銀行有推出行動銀行 app 英語版本，覆蓋率僅 35%，顯見我國金融服務國際化仍不足，對外籍客戶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環境十分不友善。

為推動數位金融雙語環境，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100 萬元，俟金管會提出提高本國銀行雙語行動銀行 app 覆蓋率計畫，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監12

>6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2 千元
建議 【V】增刪：30%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46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1159 千元，卻未見特別說明，又考量後疫情時代，仍應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462 千元 30%。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監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71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2,57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29,613 千元，然而根據 110 年度預決算差異，高達 2,700 千元，考量預決算差異及維持政府財政健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監 14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8,303 千元

減列：5,764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303 千元，未於計畫內容說明詳列本項費用實際支用之用途，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222 千元，增加 7,081 千元，增幅 579.46%，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39 千元，高出 5,764 千元，增幅 227.02%，增幅極為偏高，為防浮編濫用，且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764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03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303 千元，111 年度編列 2,539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查新增項目有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921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54 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2,708 千元，然而詳細具體大幅增加用途未能得知。而根據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47.75%，考量用途不明確及過往預算執行率不彰，相關經費有撙節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監16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法律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80 萬元　【　】凍結數：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法律事務費」共 155 萬元，主要用於銀行、保險案件法律諮詢。

惟揆諸同科目往年決算，109、110 年度之預算皆為 135 萬元，但僅動支 67.7、19.7 萬元，其執行率僅 50%、14.6%，顯見該科目編列數額過高，致造成公帑浪費。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法律事務費」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監17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V〕**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7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187 千元，主要為辦理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及宣導品編製所需，然而近年高齡金融剝削情形日益嚴重，根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22 年受理 9,635 件申訴案件，有四成三的申訴人年齡超過 60 歲。金管會為強化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金管會也提出共 13 項新制於 10 月上路，相關規定有賴加強宣導以實質使政策能夠落實。

而國民數位化程度提升，相關獲取資訊管道改以網際網路為主，但從國民常使用的 Facebook 或是 Youtube 等等社群媒體管道卻未見金管會頻道更新或上架相關製播內容，或有點擊率及觸及率低落情勢，相關金融權益保護措施恐無法廣為周知，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貴敏　曹以庭

監18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預算數：1,060 千元

減列：1,06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060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966 千元，增加 94 千元，本業務計畫中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似有重複編列，為防止浮編濫用，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60 千元。

提案人：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數：5,716 千元

減列：5,716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716 千元，主要係活動櫃、公文櫃及數位話機等辦公用品，為機關辦公事務設備及用品，應由機關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基金預算支應，且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爰提案減列 5,716 千元。

提案人：

4

203

1-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5716 千元
建議 【V】增刪：30%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71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5463 千元，較前年決算亦增加 5219 千元，多用於新增活動櫃、公文櫃、數位話機，但此些皆非必要用品，又考量後疫情時代，仍應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5716 千元 30%。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

監 21

142

1-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構建固定資產-購置雜項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5163 千元
建議 【V】增刪：30%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構建固定資產」項下編列「購置雜項設備」5163 千元，用於新增 OA 屏風及桌板組、感應鐘、刷卡機，但此些皆非必要用品，又考量後疫情時代，仍應撙節政府支出。

爰提案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構建固定資產-購置雜項設備」5163 千元 30%。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暨 22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929 千元

案由：

我國為兼顧政策推動的便利性與可行性，金管會對於開放銀行規劃由金融機構公會採取「自願自律」的做法來推動，採取分階段啟動開放銀行的資料共享模式，各階段將分別依序開放商品資訊、客戶資訊與交易資訊。然而近期卻發生金融機構片面修改定型化契約，要求使用者須同意將自己與保證人的個資、往來資料等，提供給往來的機構使用，造成個資外洩疑慮。

從上述案例，雖然政策立意良好，但仍有待開放銀行推動與個資保護上積極推動衡平之規劃，以彌平爭議。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提出之「解構開放銀行-執行架構比較與建議」之建議指出，開放銀行自律規範應可參考歐盟GDPR作法，增訂消費者同意開放資料予第三方服務機構明定資料有效期限及後續資料處理方式，並明確規定消費者可撤銷使用資料之授權。

綜上，為使開放銀行推動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未完成前，能夠更順利推動，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個人資料參照歐盟GDPR措施引入我國開放銀行規範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金融科技新創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新創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目標即是透過修法，讓我國金融環境更利於創新金融科技發展；惟產業創新條例訂定至今超過 4 年，卻僅修 1 條法規，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闡明創新實驗出沙盒審查時，啟動修法之標準與條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監24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金融科技新創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 千元

案由：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相關審查及評估會議之費用 325 千元。

惟 2021 年及 2022 年至 8 月底止，皆均無創新實驗之申請，爰提案凍結相關費用共計 10%，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針對「放寬創新實驗之限制」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銀行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6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136 萬 6 千元。

面臨中共二十大後，中國經濟與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投資風險大增，再加上政治因素影響，導致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風險不斷上升，甚至面臨流動性問題。為確保銀行之體質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降低於中國之曝險具體目標與手段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監26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銀行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66 千元

案由：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銀行局部分編列 1,366 千元。

按中國共產黨召開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國之經濟與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隨之增加，導致我國投資中國之風險大增，復加政治因素影響致使我國金融業於中國曝險不安定性不斷上升，甚至可能因其不明確之管制措施，而面臨流動性問題。

故為確保我國銀行之體質健全，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銀行局部分編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協助金融機構降低其於中國曝險金額之具體目標與手段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2-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保險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78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278 萬元。

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再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

保險業 111 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80 千元

案由：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保險局部分編列 12,780 千元。

今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

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再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

保險業今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提案凍結保險局編列費用共計 10%，請保險局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3,44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350 萬元　【　】凍結數：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 4,344.2 萬元，其中 350 萬元用於辦理永續金融評鑑費用。

然根據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金管會、證交所在 112 年 12 月前僅能完成 ESG 評鑑之研議，尚未能開始辦理，又因服務費用已編列蒐集研析永續金融評等機構監管機制費用 100 萬元，恐未能如實動支辦理評鑑之費用。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服務費用」35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27

2-1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 43,442 千元(p25)，較 111 年度增加 29,439 千元成長 2.1 倍，列有新增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業務蒐集、數據資料庫、網站建置及數位行動監理辦公室、資安控管等費用；考量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為避免成長幅度過高，部分可由單位資訊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支出應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21,609 千元

減列：13,92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1,609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7,563 千元，增加 14,046 千元，增幅 185.72%，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89 千元，增加 13,920 千元，增幅 181.04%，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3,92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20,341 千元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341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4,317 千元，增加 16,024 千元，增幅 371.18%，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 4,730 千元，增加 15,611 千元，增幅 330.04%，增幅極為偏高，主要增加電腦軟體服務費，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00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5,500 千元，係為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計畫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0 千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0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其係為採購金管會暨所屬四局雲端服務租賃(含辦公套裝軟體、雲端郵件及協同作業平臺)、行動通訊設施升級(提升本會及各局 VPN 連線容量及優化遠端連線管理機制)與行動設備資安防護機制(強化設備安全管理、磁碟資料加密及因應設備遺失之遠端資料抹除機制)等，其性質存似與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相關經費雷同。

立法院於審議金管會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時，分別提出決議，明示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宜於金管基金編列，惟若涉及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資訊經費則宜於公務預算編列。

綜上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置行動化辦公室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似有與本院決議不符之疑慮，有盡速釐清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20%，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監34

53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15,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550 萬元，包含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

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重要課題，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8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會費用—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15,500 千元

案由：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編列費用 15,500 千元。

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之重大議題，且台海緊張情勢大幅升溫，如何確保金融資安以維護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更顯重要，爰提案凍結相關費用共計 10%，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二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及「如何建立金融帳戶資訊異地雲端備援計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監36

2P1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7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07 千元，而查 110 年決算，僅有 1,114 千元，考量政府推動數位化，相關費用應有樽節空間，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監37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5-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

預算數：13,500 千元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無形資產編列13,500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9,900千元，增加3,600千元，增幅36.36%，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9,68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19,680 千元，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金管會為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產業，攜手金融總會，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建立國內第一座「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的虛實共創環境，整合空間場域、輔導服務與金融科技開放 API 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並選址於台北市中正區。近年，隨著我國著重台灣南部發展，相關金融業也逐漸強化業務發展，相關金融科技創新亦可往南部進行規劃，均衡發展。爰此，凍結 1,000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現行金融科技園區執行成效及檢討與於南部區域設立金融科技園區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監3P

52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94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是證券主管機關為了保障投資人能取得及時與可靠的投資資訊所建置的。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該網站建置情形仍以電腦使用介面為主，然而根據《Digital 2022: TAIWAN》報告，在所有的網路使用者中，高達 95.8%民眾都有透過手機上網的習慣，而在裝置選擇上，手機與桌機（含平板）的使用時數比為 51.8%：48.2%，由手機略勝一籌；事實上，2020 年時，手機以 43.7%落後於桌機 50.3%，如今不只追平，更小幅超車，可見手機連網已是趨勢。

綜上所述，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確保投資人取得相關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要管道，其介面設計及操作應考量手機上網者之使用情形進行網站優化或開發專用 APP，以利投資人有效取得公開資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監 40

51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138 千元

案由：

112 年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9,138 千元，而 111 年編列 17538 千元，經查 110 年預決算相差約 1,291 千元，係為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決算數未達預算數，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實有樽節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監41

4P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138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凍結 40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 1,913.8 萬元，其中用於金管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費 75 萬元。

惟截至今(2022)年 11 月 15 日止，金管會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僅 5.5 萬人，相較之下，同為財政系統的財政部粉絲專頁有 12 萬人，而中央部會中，海巡署粉專追蹤數多達 33 萬、教育部 28 萬、警政署 27 萬，顯見金管會長期未妥善經營、未善盡社群工具與民眾互動，導致臉書粉專能見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揮政策宣傳效果。

爰提案凍結「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40 萬元，俟金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臉書粉絲專頁追蹤數之研擬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徐欣瑩

監42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預算數：11,222 千元

減列：1,11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1,22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112 千元，增加 1,110 千元，增幅 10.98%，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11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750 千元

減列：75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之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50 千元，係 112 年度新增金管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等費，有鑑於宣導金管會相關業務經費，應由機關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基金預算支應，且基金設立宗旨為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750 千元。

提案人：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8-29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交流活動費

預算數：3,280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交流活動費編列 3,280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34 千元，增加 2,246 千元，增幅 217.21%，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

凍45

>10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0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度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3,280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為 2,595 千元，而根據 110 年決算數僅有 1,03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4.1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執行率，經費有樽節之空間，爰提案回到 111 年度預算水準，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監46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9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6,574 千元

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6,574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3,393 千元，增加 3,181 千元，增幅 93.75%，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2

監47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6,574 千元(p29)，列有匯費及手續費等費用，查 108 年至 110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3,393 千元，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33%~40%，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為避免預算數執行率長期偏低，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趙啓賢

監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9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債務利息

預算數：12,500 千元

減列：8,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債務利息編列 12,500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910 千元，增加 10,590 千元，增幅 554.45%，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全球第 3 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面臨倒閉危機正式申請「破產重組程序」，而根據交易所 Crypto.com 統計，全球約有 5%人口持有加密貨幣，台灣業者則估國內約有 100 萬人持有加密貨幣，若以 FTX 交易所規模來推算，FTX 破產倒閉事件台灣約逾 50 萬人受害，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加密貨幣屬高風險投資商品，全球仍有上百所加密貨幣交易所仍存在，未有完善監理制度及保障，仍可能造成投資人的高度風險。而主委黃天牧於日前表示，金管會會關注發展，目前僅針對加密貨幣平台洗錢防制進行監管，不涉及交易面，會朝投資人保護等方向進行研究，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保障加密貨幣投資人權益之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坤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包含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有鑑於長期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大量由所屬機關借調或支援本會各單位人員，多數為秘書或國會聯絡人，且借調時間長，除將造成所屬局人力不足外，整體用人成本亦偏高，且依105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金管會職員及聘用單位人事成本相較於其他二級機關為偏高，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建議妥善評估其合理性。」，倘考量支援借調人員，對於業務人力及經驗傳承欠缺穩定性，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本會各單位借調所屬機關支援人員所辦業務之妥適性，如確屬必要且常態性業務，應適時修正組織法規將借調支援人力予以納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項下第 6 點列有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並於「施政重點」之(三)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項下第 5 點列有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 111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與金額已較 110 年同期成長，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占非現金支付交易之占比仍偏低，有鑑於電子支付具有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勢，並有助於透過支付科技之實際應用，加速普惠金融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子交易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110 年 11 月宣布正式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該機構規劃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建置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及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草案，該 2 號永續揭露準則草案皆採用 TCFD 之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訂定揭露架構，IFRS S2 亦採用 SASB 所訂之產業揭露指標。有鑑於國際日漸重視企業 ESG 資訊，ISSB 刻正研擬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我國已將國際準則規範 TCFD 及 SASB 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俾利提升企業 ESG 資訊之揭露品質。

提案人：

16

監53

2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即可申請業務試辦。惟檢視近年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情形，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自 109 年起下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數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概呈增加趨勢，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起以每年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為目標，惟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年度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分別為 0 件及 14 件，合計數已達該年度目標值，然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均無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依政策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7

監 54

216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V】收入　　【】支出　　頁次：頁 1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利息收入

預算數：12,933 千元

增列： 3,000 千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利息收入明細表」編列利息收入 12,93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2,422 千元，增列 511 千元，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2,719 千元，增列 214 千元，增幅偏低，有鑑於近來市場利率升息情況下，應可增加利息收入，爰提案增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9

發1

2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8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933 千元

案由：

保險發展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財務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12,933 千元，係包含活存、定存、公債等利息收入。查保發基金往年利息收入決算中，定存利息皆比預算編列數高，又考量國內升息因素，是項預算應可予以提高，爰提案增列是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發 2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2 頁

〔V〕歲入—〔V〕增列數：3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財務收入-股利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61 千元

案由：

保險發展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財務收入-股利收入」編列 1,261 千元，係指數股票型基金以 4.96%計算股利收入。查保發基金往年股利收入決算均高於預算數，110 年預算數為 780 千元，決算數為 855 千元、109 年預算數為 318 千元，決算數為 625 千元，決算數為預算數近兩倍，是項預算應可予以提高，又考量今年保發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營運量較往年更高，爰提案增列是項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預算數：114,700 千元

減列：12,843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編列業務發展支出 114,700 千元，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其中研究發展費用 10,982 千元、壽險精算費用 30,869 千元、產險精算費用 16,234 千元、資訊處理費用 21,554 千元、教育訓練費用 600 千元，國際事務費用 8,160 千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26,301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1,857 千元，增加 12,843 千元，增幅 12.61%，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7,406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又本項支出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相關經費，且基金來源向保險業收取保費，繳存基金專戶存儲，惟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停徵，基金預計 112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餘 687,598 千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擬照以前年度決算數 101,857 千元核列，爰提案減列 12,843 千元。

提案人：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14,700 千元

案由：

保險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14,700 千元，係辦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費用。今年美國鷹派升息，壽險業者因此在外投資部位大量虧損，國內 22 家壽險業者就有 7 家跌破法定 3%下限，面對壽險業淨值蒸發，金管會卻開放業者進行資產重分類，使壽險業淨值原地成長，銀行局及證期局更表明僅保險局申請資產重分類釋疑，因此有關資產重分類解釋並不會成為通案函令，而僅適用於保險局，過去央行與金管會過去就曾示警海外曝險大增，卻仍發生壽險業者淨值蒸發事件，顯見金管會監理失靈且針對金融業海外曝險評估失靈。又查 109 年及 110 年業務發展支出決算分別為 103,421 千元、101,856 千元，是項預算顯有精簡空間，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發展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70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 億 1 千 470 萬千元。

查該預算用於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惟疫情期間防疫險保單之亂造成保險業秩序動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未能於保險商品備查期間及時改正商品不當之處、發揮健全把關之效。爰此，提案減列該科目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發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用途別：捐助國內團體－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98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 17 等專案進行研究。

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 17 之狀況令人憂心，尤其針對建置預算系統之部分，業界盛傳能做到業者為極少數，導致目前 IFRS 17 試算報告之準確性令人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業者之系統建置況狀，以及未來輔導之具體措施與目標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發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用途別：捐助國內團體－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98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 17 等專案進行研究。

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 17 之進度不明，近期更因國際金融局勢動盪，致使接軌狀況更令人憂心。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整體業者之接軌狀態，並規劃每年試算 IFRS 17 結果出爐後，針對整體壽險業者提出數據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發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用途別：捐助國內團體－壽險精算費用和產險經算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7,103 千元

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強化保險業之精算能力。

惟 111 年產險與壽險業皆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產險業因精算失靈，導致防疫險理賠金額破千億元，虧損嚴重；壽險業則因國際金融情勢的劇變，導致淨值大幅波動，更有業者淨值跌至負數，凸顯保險業精算失靈引發之重大事件，爰凍結有關「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有關「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各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目前避免精算失靈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

提案人：

立法委員郭國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專案支出-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82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 7,820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

惟比較同科目 111 年度預算 525 萬元，顯著增加 257 萬、增加幅度逾 48%。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發10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專案支出-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820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民眾查詢個人擁有保單之便利性，壽險公會於今年推出「保險存摺」，明列個人投保所有有效保單，惟目前保險存摺不論是否為付費會員，僅能查詢自己擁有的保單名稱、保額及被保險人等簡要資訊，無法查詢詳細的保單條款，然保險存摺推出目的即為利用線上數位形式了解契約詳細內容，以解決民眾保單翻閱過於麻煩的問題，現行保險存摺整合程度不佳，不利於高度整合及便民需求。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民眾查詢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所有保險商品及其內容條款等詳細資訊，基於推動數位金融之高度整合的角度，凍結是項預算 10%，請金管會研議整合「保險存摺可供查詢個人保單」與「保險發展中心針對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功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發11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專案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3,670 千元

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一般服務費 3,670 千元，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惟「業務發展支出」亦編列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00 千元，是否有必要再編列，存有質疑？且 112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7,406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預算數：4,100 千元

減列：2,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4,100 千元，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等委外業務經費，並未列明委外計畫項目及內容，有鑑於 112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7,406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預算數：1,000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明細表」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1,000 千元，係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且 110 年度並未執行是項經費，110 年度決算數為 0，有鑑於 112 年度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107,406 千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填補，要求金融監督管理會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案由：

經查保險業務發展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用」1,000 千元。

惟相關費用之過去 5 年執行率皆未逾 7 成，為強樽節預算使用並強化計畫執行，爰提案刪除該科目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300 千元。

提案人：立法委員郭國文

連署人：

送 15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680 千元

案由：

保險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編列 2,680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等費用。金管會於今年初對產險業者防疫保單提出示警，疫情將有爆發可能，然業者為賺防疫財仍不斷賣出防疫保單，導致國內疫情爆發時，業者拒保拒賠，甚至自行定義理賠要件以規避大量的理賠案件，而金管會身為監理機關，僅提出示警，後續卻還是任由業者繼續核保，疫情爆發後更因監理手段不足，使民眾自行承擔不給付的風險，金管會實有就產險業者監理失職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3-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V】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名稱：行政管理支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千元
建議 【V】增刪：6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印刷及裝訂費」20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 14 千元增加 6 千元。此外，基於環保，行政機關宜電子化非必要印刷，且現國家正處於後疫情時期，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支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發17

13P

3-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V】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名稱：行政管理支出-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本年度預算數：65 千元
建議 【V】增刪：2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用品消耗」項下編列「辦公(事務)用品」65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該項目預算數 45 千元增加 20 千元，亦較 110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 2 千元增加 63 千元。基於環保，辦公事務用品宜善盡利用，且現國家正處於後疫情時期，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支出-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發18

138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預算案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

案由：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政府大力推動並給予補助，且亟需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的項目；保險業挾龐大資金，於政府鼓勵之下究竟成效如何，亦是民眾期待的地方。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各保險業者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及佔總資金比例等資料，並說明整體保險業所投資之項目類別及投資方式(例如直接投資、或藉所屬子公司、關連性協會、基金會等)，並於四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羅代隆

發1P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預算案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

案由：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於 90 年修正後，保險業者隊不動產投資金額上限從資金的 19%上升到 30%，然因保險業資金雄厚，總資金高達數十兆，購買不動產完全不用貸款，多年來大額不動產移轉屢屢創新高，其買主都是保險業者，引發民眾對於其行為推升房價的疑慮。

近年來央行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造成囤地及房價持續炒高的情況，央行實施一波波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保險業者資金充裕且完全不用貸款購地，等於是管制外的龐然大物，不僅完全不受限，且一出手就是大額指標案件，一舉一動皆牽動市場行情，相對於不動產市場的其他參與者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保險業者投資於不動產之資金使用概況、包含占總資金比例、購買各類不動產之比例，年化收益率等彙整資料，並檢討是否因保險業者藉資金優勢堆高不動產價格，而造成年化收益率不佳，並於未來再引發租金價格上漲等問題，及如何於央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之監督有何措施，是否有督促其審慎評估布局於不動產市場之資金水位等，並於四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發20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將未曾投保之微型電動車義務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等同於相對人與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無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付，對於車禍被害人的保障大打折扣。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賦予掛牌納保義務後，卻將未曾投保車輛排除特別補償基金保障外，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不符，更與民國 94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因拼裝車產生事故之受害人得納入特別補償基金保障範疇之精神背道而馳。考量微型電動車肇事率逐年提升，未掛牌及投保車輛隨著老舊車輛汰換和加強宣導及執法等等方式多管齊下，預期車輛總數會大幅減少，若以確保基金財務為理由排除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全面式排除未曾納保車輛實有不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相關矛盾及研議修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發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其係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存有相當差異，惟保險業者自 102 年至 110 年各年底及 111 年 8 月底帳上所列保險負債，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負債皆概呈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 28 兆 8,465.64 億元，金額甚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若業者於 111 年底之財務比率有低於法定標準情形，該會除依規定要求業者提具增資、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外，將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財務報告表達不一致、利率上升對於壽險業清償能力之正面效益，以及個別壽險業淨值下降之原因等，審慎檢視對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如清償能力未弱化，例如保險負債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如其財務比率達法定標準者，將以督促其落實所提增資、財業務改善計畫之方式辦理。有鑑於 IFRS 17 將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席：請各位黨團的同仁告訴你們的委員，我們 11 時 30 分準時開始。

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案子，就是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賴委員說要增加上述 3,0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第 1 案、第 2 案是不是一樣？張委員，你是第 2 案，第 2 案是增列 10 億元，請金管會回答一下。

張主任吉富：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因為考量到 112 年全球景氣有下行的風險，所以增列 10 億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增列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 3 億，支應金融業退場機制處理計畫之支應返場支出隨同增列 3 億。

主席：換句話說，第 2 案、第 3 案是不是併案處理？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主任吉富：是。另外第 3 案增列的部分是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支應退場支出隨同增列 3 億，第 2 案是返場，第 3 案是退場。

主席：張委員，他們建議你的第 2 案是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加 10 億元。

張委員其祿：是。

主席：第 3 案是增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3 億。這兩案就併案處理，可不可以？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二案併案修正後通過，全部增加 3 億元。

報告各位委員，第 4 案到第 22 案都屬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現在先讓大家綜合發言。第 5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案子，鍾委員還沒有到。第 6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案子，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最近加密貨幣的問題層出不窮，簡直就是地下金融，但是它也是一種金融消費，消費者權益應該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凍結的方式，針對這一批加密貨幣問題的受害人數及虧損狀況進行詳細的調查，而不是只是在做一些宣傳的工作而已，希望能夠把實際問題調查出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不要以宣傳為主，希望能夠做一些保護消費者的調查，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回復一下。

這個案子是凍結，沒有刪你們的預算，跟各位報告，凍結的案子，凍結 1%跟凍結 50%、60%都是一樣的，我們就改提書面報告。所以凍結的案子我們就不討論了，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那一樣要凍結嗎？

主席：我是說凍結的案子就不討論，就是通過的意思。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第 6 案就通過。我們還是回頭一案一案來處理，在場的委員有誰可以代我……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第 6 案文字修正，好，待會把修正好的文字交給我們。

再次跟大家報告，凍結案就不討論，就通過。

第 4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案子，賴士葆委員要不要幫忙說明一下？他們編了 1 億 3,700 萬，要刪減 8,900 萬。金管會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你們就說可以刪多少。

主席：銀行局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跟召委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要刪掉八千九百多萬，主要是銀行局的搬遷費用，李委員的提案是認為這應該編在公務預算中，我先針對為什麼要編在基金預算裡作一說明。其實 95 年的時候銀行局就搬遷過一次，那個時候就是經過行政院的同意，以基金來支應，所以這是循前例辦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這個搬遷費用其實是重大而且是特殊性的支出。

主席：請問是從哪裡搬到哪裡？從板橋搬到臺北嗎？

莊局長琇媛：95 年是從臺北搬到板橋，然後這一次的搬遷是原棟大樓，我們現在是在 7 樓、8 樓，這次是要搬到 19、20、21、22 樓，所有的經費主要就是搬遷的費用，再加上裝修新的辦公廳舍的費用。這個部分應該是銀行局成立以來最重大的支出，我們認為這部分主要是符合金管會基金的運用管理辦法，是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的支用用途。

主席：局長，我請教一下為什麼要從 7、8 樓搬到 19、20、21、22 樓？

莊局長琇媛：謝謝召委，這一點就是我要說明的第三點，目前 7 樓、8 樓是跟鐵路局租用的，每一年要付三千多萬的租金。

主席：年租金還是月租金？

莊局長琇媛：年租金，每年要付 3,774 萬元的租金，現在 19、20、21、22 樓已經是我們自有的，所以將來就不用付租金，每年至少可以省下 3,774 萬元的租金。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編的地方對不對，主委都來了，我們就接受；第二個就是費用要不要這麼高，雖然是從 7、8 樓移到 19、20、21、22 樓，是自己的，當然很好，但是不是可以大家各退一步，妥協一下？這個就放在這裡，不要凍它了，但是刪一點可不可以？刪個幾百萬之類的，可以嗎？

主席：你們搬上去的四層樓，總共坪數有多大？

莊局長琇媛：應該是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一樣大，因為是同一棟大樓。

主席：裝修每一坪大概有一個價錢，再加上網路費用，一估大概也就差不多了，總共有幾坪呢？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是二千多坪。

主席：那你們這個費用夠嗎？現在裝潢一坪很貴。

賴委員士葆：看你怎麼裝潢，現在如果是連蓋……

主席：你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先講一下。

主席：我請教一下，基金用不完還是回到基金，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主席：這是循環營業基金，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主席：這樣好不好，賴委員建議刪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這樣子，李委員也很用心，我們就刪個 2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憑良心講，裝潢費真的很貴，這樣好不好？我們能不能折衷一下，因為她可能不知道你們要搬家了，可能是你們比去年新增了多少預算，她就把你刪掉了。

賴委員士葆：八千多萬元。

主席：這樣子，我們刪減 100 萬元後通過，可不可以？

莊局長琇媛：好，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刪減 100 萬元，然後再行文給財委會，說明這個費用到底要幹嘛，你要搬家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主席，金額我 OK，但是所有的東西，我希望能跟我們講一下裝潢大概要多少錢。

主席：把它詳細列個大概的細目，比如裝潢要多少錢、網路要多少錢、設備要多少錢、辦公桌椅要多少錢，大概說明，行文給財委會，我們做口頭要求。刪減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是凍結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修正後凍結，通過。

處理第 7 案，鍾佳濱委員還沒到，也是凍結案，對不對？通過。雖然我是講「通過」但如果有文字建議要提出來。

處理第 8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也是凍結案，通過。

郭委員國文：有文字修正，待會補送。

主席：好。等一下，你的文字是待會再告訴我們，對不對？好，待會要告訴我們。你把文字修正後給金管會，你們討論一下，再送到我們這邊來。

郭委員國文：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9 案，吳秉叡委員的，他是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0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凍結案，有修正我看到了，修正為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李貴敏委員是刪減「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的「服務費用」，刪減 1,100 萬元，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召委，這個也是搬遷的費用，只是細項而已，也是跟剛剛第 4 案一樣，一起併在裡面，然後刪掉。

主席：OK！這是大項裡面的細項。

莊局長琇媛：是。

主席：這一案就併到第 4 案，好不好？還是要做說明，即第 11 案併到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這一案就改成主決議，但是希望你們這個報告上面寫出來如何推動雙語國家以及讓所有相關銀行的雙語能趕快接軌的部分，請你們把報告交上來就好。

主席：好，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基金預算跟公務預算不太一樣，公務預算是用不完就繳庫，基金預算用不完還是繼續待在基金，循環使用。

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3 案，是高嘉瑜委員的，高委員剛才不在，離開了，有誰可以幫她回答？

沈委員發惠：就併第 4 案好了。

主席：好，併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已經溝通過，有簽名。

主席：怎樣？撤案是嗎？

張委員其祿：沒有，減 25 萬元。

主席：好，第 14 案減 25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 15 案也是搬遷費用裡面的細項，是「專業服務費」。

主席：第 15 案併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請張委員發言。

莊局長琇媛：這個也是搬遷費用，是不是也可以一起併第 4 案？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第 16 案併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第 17 案有來討論過，減 20 萬元，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這部分主要是我們的法院庭期有一點遞延，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部分有跟委員溝通過，是不是減 20 萬元？

林委員楚茵：OK！

主席：第 17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張其祿委員修正完了，是減列 15 萬元嗎？

張委員其祿：是的，沒問題。

主席：減列 15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請金管會回答一下，有沒有跟她溝通？

胡處長則華：跟委員和召委報告，因為委員其實是關切我們的執行數好像不是很高。

主席：這是要全數刪除嗎？

胡處長則華：對，但是因為這個部分跟 110 年比較，那時候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所以做金融教育宣導的部分沒有執行，導致之前的執行數比較低，但其實我們編列的預算數都一樣，所以看看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讓我們減 10 萬元？

主席：我幫她作個決定，刪 10 萬元，好不好？可不可以？刪個 10 萬元，即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預算數 570 萬元，刪減 570 萬元，請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其實也是在搬遷費用項下的「材料及用品費」，是不是可以建議併回當初的第 4 案？

主席：賴委員，表達一點意見，可不可以併？如果都是同一個科目，都是搬遷費用，好吧！第 20 案併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 案。

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第 21 案、第 22 案也是一樣，也是針對搬遷的部分，他們有新增五百多萬元，其中主要是新增活動櫃、公文櫃、數位話機、OA 屏風、感應鐘、刷卡機，這些有沒有必要全部都要換新的？因為其實我們每年都有編列相關費用及維護費用，我是覺得能用則用，當省則省，所以我們希望刪減 30 萬元。

主席：五百多萬元，對不對？

高委員嘉瑜：對。

主席：刪減 30 萬元，可不可以？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通過。第 21 案和第 22 案併案，高嘉瑜委員，這樣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第 21 案和第 22 案併案刪 30 萬元。

處理第 23 案。張委員已經同意刪 50 萬元，對不對？

張委員其祿：是，沒問題，同意。

主席：抱歉，是凍結 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是的。

主席：凍結 5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是郭委員的凍結案，他改成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是鍾佳濱委員的，照凍結數通過。

處理第 26 案，郭委員國文改成凍結 5%，有文字修改，15%改成 5%。

林委員楚茵：他有同意改主決議嗎？

主席：怎麼樣？

沈委員發惠：沒問題。

主席：沒意見喔！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鍾佳濱委員沒有改，就是凍結 10%，通過。

處理第 28 案，郭委員改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 案，鍾佳濱委員、林楚茵委員凍結 10%，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這個案子有來溝通過，減列 20 萬元 OK。

主席：第 30 案修正為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賴委員刪減 12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請金管會回答。

胡處長則華：這個案子是今年為了因應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總共有 12 個關鍵戰略，金管會是做綠色金融的部分，所以我們編列了 1,300 萬元，這 1,300 萬元中有 350 萬元是在做永續金融評鑑，我們其實沒有對金融業進行補助，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些誘因機制，或是一些表揚方式鼓勵金融業多多對企業轉型的部分給予支持，所以我們會設定永續金融評鑑，或是設定資料庫等等之類來協助他們，其實其他部會已經編列 680 億元，金管會只有編列 2,000 萬元，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透過機制的方式，鼓勵金融業去對這些企業做轉型融資？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替李貴敏委員講一下，這個事情當然該做，但是你們的增加幅度太多了，增加快 200%，所以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賴委員士葆：一樣，也是增加幅度快 400%，所以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本案為張其祿委員的提案也已經修正完了，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郭國文委員也是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凍結 10%，通過。

第 37 案改成主決議。這些改完了以後有沒有給各位委員？有，OK！

第 37 案張其祿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來替他講話，減列 100 萬。

主席：第 38 案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39 案改成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40 案至第 44 案都是一個案子，分別為張其祿委員的第 40 案、第 41 案、林楚茵委員的第 42 案、李貴敏委員的第 43 案、第 44 案。我們逐案討論。

處理第 40 案。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將來你們建置這個部分的問題……

主席：這樣好了，凍結案我們就不討論了。

第 40 案通過。

張委員其祿：好。

張局長振山：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這個部分其實要改成主決議，因為現在早就有快易通網站設置的 app 可以使用。

主席：凍結案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來就通過了，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好。

主席：我再跟委員會報告，凍結案不管凍結多少，不要超過 50%就不要有意見，交書面報告來就通過了，好不好？

處理第 41 案，張其祿委員刪減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局長振山：我們建議改刪 10 萬元，因為這個金額……

張委員其祿：這個案子等一下可以跟後面的案子一起，其實都是相關的，我這邊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先保留。

處理第 42 案。

林委員楚茵：這是凍結案，所以直接寫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凍結就不討論了，通過。

處理第 43 案。

賴委員士葆：我幫李貴敏委員講話，第 43 案、第 44 案加起來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沒有多少錢，不然就跟張委員的案子一起處理。

主席：第 41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在「服務費用」項下，科目可以自行調整，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第 45 案、第 46 案都是「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預算數 328 萬元，李貴敏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張其祿委員建議減列 50 萬元，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國際交流，因為現在疫情已經解封了，我們應該會回到之前請相關的監理機關辦監理官會議，所以我們會需要這樣子的費用，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費用？

主席：反正這個錢沒有出去就會回到基金，我建議凍結 10%，好不好？第 45 案、第 4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45 案為主。

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都是「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這個科目預算是 657 萬 4,000 元，李貴敏委員減列 300 萬元、賴士葆委員減列 150 萬元，但賴委員已經同意減列 80 萬元。

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併案，以第 48 案為主，減列 80 萬元，修正通過。

張主任吉富：報告委員，減列的部分同意，但是後面是不是加註「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主席：已經有修正文字，你跟賴委員談好的修正文字，我就不唸了。還有跟各官員報告，不是你們同意，我們刪減預算不是要你們同意，麻煩用字要讓委員會可以接受。

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 5 個案子都是主決議，第 50 案主決議已經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延增：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有沒有問題？

莊局長琇媛：第 5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徐處長萃文：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通過。

現在處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處理第 1 案，李貴敏委員增列 3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第 1 案和第 2 案都是「利息收入」，可不可以一起討論？我們當初編列的時候，利息確實是比較低的，現在我們有重新檢討，我們同意這個部分增列 200 萬元。

主席：修正通過。

張其祿委員，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他們更多。

主席：增列 2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第 4 案至第 9 案都是「業務發展支出」，預算數 1 億 1,4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預算是一億多元。

主席：我剛剛念了，是 1 億 1,47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我們就乾脆一點，減列 200 萬元啦！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第 5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要求減列 1,000 萬元。第 6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案子，主張刪減 100 萬元。第 7 案郭國文委員的提案先通過，他是修正凍結 5%。第 8 案鍾佳濱委員的提案也修正了，以凍結數 5%通過。

賴委員士葆：就是第 4 案、第 5 案與第 6 案刪減 200 萬元啦！

主席：這樣子，照賴委員意見，第 4 案、第 5 案與第 6 案減列 200 萬元，修正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0 案，是針對「專案支出」。

施局長瓊華：我們建議這部分……

主席：等一下，第 10 案至第 15 案針對「專案支出」，併案討論。

施局長瓊華：關於第 10 案，我們原本增列的是從其他科目移列過來的，所以建議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元。

主席：林委員意見如何？

林委員楚茵：第 10 案可以，因為本來就溝通過了。

主席：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這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要求凍結 5%。第 11 案先通過。

處理第 12 案，要求減列 300 萬元。請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專案支出」裡的宣導指的是我們正在做的保障型平臺，「業務發展支出」是用在保發中心與各縣市政府的配合，兩者是不一樣的項目。建議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減列 10 萬元啦！

主席：第 1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0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我再念一遍，第 10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2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李貴敏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啦！

主席：第 13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李貴敏委員要求減列多少？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是……

主席：我看這部分不要減列了啦！

賴委員士葆：寫個報告。

主席：本案凍結 10%，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 案，郭國文委員提案是減列案。

施局長瓊華：第 14 案與第 15 案是針對同樣科目，郭委員當初同意減列 10 萬元。

沈委員發惠：那就併案。

主席：好，第 14 案與第 15 案兩案一樣嘛！

施局長瓊華：對，兩案一樣。

主席：第 14 案與第 15 案併案。對不起！是第 10 案與第 15 案……

施局長瓊華：是第 14 案與第 15 案為同樣的提案。

主席：是第 14 案與第 15 案，不是第 10 案。

第 14 案是刪減案，第 15 案……

請你們搞清楚一下。

施局長瓊華：原本都是要求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一案一案討論。第 14 案要求什麼？

沈委員發惠：剛才決定第 14 案減列 1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14 案，剛才不是說減列 10 萬元，是凍結 10%啦！

第 15 案提案委員郭國文委員不在，沈委員，我也建議……

沈委員發惠：併入第 14 案，就是凍結啦！

主席：併入第 14 案，凍結 10%，修正通過。

施局長瓊華：是，遵照辦理。

主席：以第 15 案為主。

第 16 案、第 17 案與第 18 案是同一案，針對「行政管理支出」，張其祿委員所提第 16 案修正為減列 10 萬元。第 17 案是高嘉瑜委員提案，高嘉瑜委員呢？不在。那第 16 案與第 17 案併案好了，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併案啦！

主席：好，併案。

第 18 案也併案，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併案刪減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1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與第 18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以第 16 案為主。

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都是主決議，我們一一處理好了。

對於第 19 案有沒有意見？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還有兩件提案在修正，請趕快把文字拿給我。

本日會議中間不休息，一直進行到處理完，在場要留兩位委員，拜託拜託！

先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第 1 案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增列 3 億元，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支應退場支出增列 3 億元。

第 4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與第 20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5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案凍結 1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案凍結 1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0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 案減列 25 萬元。

第 17 案減列 20 萬元。

第 18 案減列 15 萬元。

第 19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

第 23 案凍結 50 萬元，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9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案減列 20 萬元。

第 31 案減列 120 萬元。

第 3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3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補充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郭國文委員的提案第 6 案，原本修改了文字，現在恢復為原提案文字。

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第 34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35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36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8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0 案凍結 500 萬元，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41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在「服務費用」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第 42 案凍結 40 萬元，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45 案與第 46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45 案為主。

第 47 案、第 48 案與第 49 案併案減列 80 萬元，以第 48 案為主。

第 50 案修正通過。

第 51 案至第 54 案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增列 200 萬元。

第 3 案增列 30 萬元。

第 4 案、第 5 案與第 6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1 案凍結 5%，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3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4 案與第 15 案併案凍結 10%，須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15 案為主。

第 16 案、第 17 案與第 18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以第 16 案為主。

第 19 案至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還有 2 項提案，有沒有文字？如果寫不出來，我就宣布按照原案喔！

賴委員士葆：照原案啦！

主席：第 8 案按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補充一點，昨天李貴敏委員所提關於災害準備金的第 1 案及關於第二預備金的第 1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信託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頁次：１－６０）**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陳素月、邱志偉、林俊憲、鄭麗文、吳思瑤、陳亭妃、蔡易餘、邱泰源、黃秀芳、賴品妤、謝衣鳳、鄭正鈐、湯蕙禎、許智傑、余　天、傅崐萁、羅美玲、黃世杰、邱臣遠、陳明文、林為洲、徐志榮、陳超明、劉建國、翁重鈞、王美惠、何志偉、蘇治芬、林思銘、魯明哲、邱顯智、劉世芳、吳琪銘、陳歐珀、林岱樺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 **（頁次：６１－１４４）**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洪申翰、游毓蘭、陳椒華、邱泰源、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１４５－２３４）**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曾銘宗、楊瓊瓔、游毓蘭、謝衣鳳、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羅明才、吳秉叡、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２３５－４０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李貴敏、張其祿、沈發惠、高嘉瑜、賴士葆、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頁次：４０９－４９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張其祿、郭國文、賴士葆、林楚茵、沈發惠、高嘉瑜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